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22 期



531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 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璿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3 ~ 11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111 ~ 274)

114年1月16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針對海底電纜係國家對外重要通訊手段，為避免中共利用各種灰色地帶手段測試我國網路及電網韌性情事發生，如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以支援軍事作戰並支撐基礎建設防護韌性」，並備質詢……………（ 275 ~ 332 ）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 333 ~ 3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 35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十九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許智傑 林國成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魯明哲 徐富癸
何欣純 蔡其昌 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廖先翔 游 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王義川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張啓楷 洪孟楷 謝衣鳳 羅智強
鍾佳濱 鄭正鈴 楊瓊瓔 黃國昌 賴瑞隆 葉元之 謝龍介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彥伯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張垂龍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韓振華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司 長 黃新薰
路政及道安司 副 司 長 蔡書彬
公路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何淑萍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蘇振維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偉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賢義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馮輝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鍾蕊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處	長	邱秋瑩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副 署	長	黃偉鳴
大氣環境司	簡 任 技 正		呂澄洋
經濟部能源署	副 署	長	吳志偉
產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盧文燦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組	長	張華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總工程師		溫桓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副 處	長	陳小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素月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陸海空交通運輸業因應淨零排放轉型之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邱秋瑩、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副署長黃偉鳴、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吳志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副處長陳小玲報告後，計有委員林沛祥、許智傑、林國成、林俊憲、李昆澤、陳素月、魯明哲、徐富癸、蔡其昌、何欣純、黃國昌、楊瓊瓔、黃健豪、廖先翔、王義川、鄭天財 Sra Kacaw、邱若華、洪孟楷、謝衣鳳、游顯及葉元之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及羅智強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們進行逐條討論。現在針對相關的提案有沒有提案的委員要進行說明？

李委員昆澤：先讓交通部說明。

主席：好，那我們請交通部陳彥伯次長報告。你們這邊寫的時間是 7 到 8 分鐘，請說明。

陳次長彥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就偽造、變造車牌及其隱匿車牌方式的查緝與防制暨如何有效杜絕無照駕駛猖獗的亂象進行專案報告，並就洪委員等委員所提出共 20 個修正草案，本部謹提供以下處理意見。

在這 20 案裡面，洪委員孟楷、黃健豪委員、林俊憲委員、王鴻薇委員、鍾佳濱委員、許宇甄委員、陳素月委員、林德福委員還有徐富癸委員等 9 案在 113 年 11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裡有做報告，而且也有詢答，決議是另擇期處理；本次新增魯明哲委員、羅廷璋委員、何欣純委員、林思銘委員、徐巧芯委員、羅明才委員、顏寬恒委員、楊瓊瓔委員、林月琴委員還有張宏陸委員及蔡其昌委員等 11 案，有關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以及第八十五條之三，針對加重偽造號牌的處罰提出相關的修正，本部敬表感佩。有關處罰條例偽造號牌之防制作為的修正草案，其實本部也極為重視，相關的版本行政院也正在處理，接下來我跟大家稍微說明一下我們目前處理的情形以及打算修正的方向。

首先，本部在去年 11 月 19 號已經函報行政院，經過行政院在 12 月 19 號的審查以後，認為有關沒入部分的相關處理方式跟比例的原則是不是應該再加以考量？所以就這一部分，本部在去年年底最後一天邀集跨部會，其中包含內政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對於相關委員及今天大家很關切的沒入部分做了一些處理，處理的部分包含針對偽造他人的號牌，特別強調的是他偽造別人的號牌，不是自己原來那部車的號牌，偽造他人的號牌，或者是肇事致人受傷的這種情形，或 10 年內累犯，所謂累犯就是在 10 年內再有偽造號牌的這種情形，致生他人公共利益、交通違規等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虞，我們把他處以沒入車輛，這樣一個條文的修正，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會併案提出，也就是大家可以參照本部所提出來的修正，因為這個修正也是行政機關跨機關討論的結果，而這樣的結果，我們在今年 1 月 13 日已經送到行政院續審。有關委員針對加重偽造號牌的處罰所擬具的相關道路處罰條例的修正草案，我們還是建議，也就是希望本部所提出來的、跟行政機關大家共同討論的這個條文，能夠有機會併案跟各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共同審查，但是最後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我想我今天就處罰條例的部分提出本部的看法，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法務部廖參事要不要補充說明？還是補充說明在協調的時候，在座位上講就可以了。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羅廷璋委員請說明，時間 2 分鐘。

羅委員廷璋：非常感謝今天召委的排審，我覺得這個非常接地氣，感謝魯明哲委員。我想近年來大

家都知道，日益猖獗的假車牌事件已經造成危害社會治安的一個重要缺失，尤其可以看到假車牌被網路上說是「藝術品」。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所謂的道交條例的修改，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不管是在源頭的管制上，因為境外輸入這個關卡，我們一定要在海關的部分加強檢驗，但是今天所提到的修法，我們希望針對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的行為，將罰鍰由現行的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調整為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以提升違規的成本，進而達到更強的嚇阻效果。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更加的提升，有人說要 10 萬以上，我們也希望今天透過探討，大家來了解到底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可以更加嚇阻這樣的行為。

另外，針對違反第一項第三款的行為，新增規定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沒入違規車輛，藉此彰顯法規的威嚴，杜絕惡意的違法。我想修法都是透過加重處罰以及嚴格執行，希望能夠提升整體的效力，讓法律能夠真正執行正義，減少偽造車牌行為帶來治安跟交通的隱憂，同時藉由規範的強化，保障我們民眾的行車安全並維護公共利益，我們希望能夠更快、加速的進行，透過修法來建構更完善的車輛管理以及執法制度，打造一個更好的環境。

我們再次感謝召委以及所有朝野的立委，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更加積極。

主席：謝謝羅委員。

提案委員補充說明，請黃健豪委員。因為待會我們要進行協調。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排審道交條例第十二條關於偽變造車牌的問題，本來提案意旨，第一個部分當然是罰則，因為原始的條文是罰 3,600 到 10,800，我們之前在詢答時也提過，3,600 到 10,800 基本上跟偽造車牌的價格相比起來，沒有什麼嚇阻能力，既然都能夠偽造車牌了，所以罰 3,600 到 10,800 沒有什麼太大意義，所以把它提升到 6,000 到 36,000 以下，這是罰則的部分。

另外一個層次，除了錢之外，我想最大的資產應該是那一輛車，所以原始條文是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車輛沒入，但是我們的想法是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全部都應該把車輛沒入。我想車輛沒入對於使用變造、偽造車牌以及借他人使用等等這些行為，才有實際上的嚇阻能力，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待會在協調的時候，大家還是要了解我們當初為什麼提第二款至第九款都應該沒入，它的原因就是期待透過沒入車輛這樣子的處罰行為，讓大家在出借，或者是在製造、變賣相關車牌、車輛的時候，車輛的持有人他自己也能夠去了解到這個法律的效果，本來只有第二款、第九款，或是只有移置車輛保管等等，其實對於他的財產本身並沒有造成任何實質上的影響，如果能夠對他的財產造成實質影響的話，我想對於出借車輛或是變造車牌等等行為才有實際上的嚇阻效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我們現在就進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協商。還有要補充說明的嗎？（無）沒有。好，以各提案條次順序進行討論，並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相關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併宣讀。

交通部有提供建議修正條文彙整表，待會請各位參閱，就此進行協商。

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14 分）

繼續開會（9 時 16 分）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假車牌氾濫問題嚴重，顯見不以真實牌照行駛之違法成本過低，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整罰鍰金額至最低六千元、最高三萬六千元，彰顯使用合法牌照之重要性。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車輛均應沒入，違法之牌照仍維持扣繳及吊銷之規定，但違法之車輛不問亦應一併沒入之，提高使用違法牌照成本。 三、配合第二項修正，違法之車輛均應沒入，原第三項車輛移置保管已無規定之必要，配合刪除之。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 鑒於 112 年起無論使用偽造車牌數</p>
--	--	--	--	---	--

<p>、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p>	<p>、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p>	<p>、查獲偽造車牌數及嚴重超速事件數皆大幅增加，偽造車牌數與嚴重超速者間具相當關聯，而當年度正為本條例下修嚴重超速之速限，爰恐因部分使用偽造車牌者恐藉以規避高額罰鍰及吊扣牌照之罰則。為減少是類使用偽造車牌情形，比照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罰鍰之上限，增加裁罰機關裁量權，調整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至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並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並吊銷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罰鍰之上限，增加裁罰機關裁量權，調整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p>	<p>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p>	<p>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p> <p>為有效嚇阻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將罰鍰自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並新增第十二條第五項，針對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當場沒入並銷毀之。</p>	<p>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p> <p>為有效嚇阻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將罰鍰自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並新增第十二條第五項，針對汽車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當場沒入並銷毀之。</p>
<p>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杜絕並遏止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事件，將本條</p>	<p>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杜絕並遏止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事件，將本條</p>	<p>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杜絕並遏止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事件，將本條</p>	<p>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p> <p>一、為杜絕並遏止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事件，將本條</p>

<p>第一項第三款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之樣態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並修正文字。</p> <p>二、其餘款次進行文字調整。</p> <p>委員徐富榮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增加第十一款，近期發生部分業者或駕駛將試車牌以出租方式提供給他人使用，懸掛於報廢或遭吊扣、吊銷之車輛，恐滋生交通安全問題，故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杜絕此類情形發生。</p> <p>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p>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屢經修正，但對於近日經常發生之汽機車懸掛偽假車牌案件，卻無嚇阻之力，無法約束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犯罪樣態調整為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並加重</p>	<p>並沒入之。</p> <p>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六、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七、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八、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九、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p>	<p>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p>
---	---	---

<p>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八款之車輛並未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p>	<p>其罰鍰。</p> <p>二、其餘款次進行調整。</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鑒於 112 年起無論使用偽造車牌數、查獲偽造車牌數及嚴重超速事件數皆大幅增加，部分使用偽造車牌者恐藉以規避高額罰鍰及吊扣牌照之罰則。</p> <p>二、故為減少是類使用偽造車牌情形，比照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罰鍰之上限，增加裁罰機關裁量權，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以懲不法。</p> <p>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p> <p>一、使用偽造汽車車牌之情形日益嚴重，光台北市近五年的違規案件，就暴增七倍，而偽造或變造的車牌，上網也可輕易買到，不僅造成交通安全問題，更是治安防範的漏洞。然現行之違規懲處過於輕微，無法有效嚇阻相關犯</p>
---	---	---

<p>行應加重相關之懲處。</p> <p>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p> <p>一、為杜絕並遏止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事件，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之樣態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並修正文字。其餘各款進行文字調整。</p> <p>二、鑑於未懸掛號牌等妨礙號牌管理之違規案件有增加趨勢，形成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治安問題，為避免該等車輛再趁隙駕駛，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p> <p>三、為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修正第二項針對易衍生交通安全及治安犯罪等情形，汽車所有人按第一項罰鍰最高額度處罰之規定。</p>	<p>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p>
--	---	--

<p>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汽車當場沒入並銷毀之。</u></p> <p>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六、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七、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p>	<p>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為達有效嚇阻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未領用牌照之車輛衍生後續道路違規、治安犯罪等行為，增訂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違規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汽車違規者，依第一項罰鍰最高額處罰之規定。</p> <p>五、原第三項配合第一款修正文字後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六、為有效管理違反號牌使用管理規定之車輛於道路停車之行為，原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文字酌修，將第一項各款情形納入第四項處罰規定。</p> <p>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提高罰鍰上限，由現行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修正提高至 6,000 元以上 36,000 元以下罰鍰，並針對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無論是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均應按最高</p>
---	--	--

<p>、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八、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九、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p>	<p>額 36,000 元處罰，且該車輛應沒入之：</p> <p>(一)車輛的牌照相當於車輛之身分證，車牌其型式、顏色及編號皆由政府（交通部）定之，是汽車可合法在道路上行駛的許可憑證，每輛車在領取牌照後皆有其獨有的車牌，不可以與其他車輛交互使用，相當於車輛的身分證，代表著每部車輛的身分。牌照與本法第二十一條駕駛執照均為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且若未依照規定使用亦對公信力及公共利益造成損害，惟現行對汽車牌照違規行為之處罰卻較駕照輕微，並無道理。</p> <p>(二)近年來偽造、變造汽車車牌及其行使的情況氾濫，不僅對治安有重大影響，</p>
<p>委員徐富榮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p>	<p>、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八、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九、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額 36,000 元處罰，且該車輛應沒入之：</p> <p>(一)車輛的牌照相當於車輛之身分證，車牌其型式、顏色及編號皆由政府（交通部）定之，是汽車可合法在道路上行駛的許可憑證，每輛車在領取牌照後皆有其獨有的車牌，不可以與其他車輛交互使用，相當於車輛的身分證，代表著每部車輛的身分。牌照與本法第二十一條駕駛執照均為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且若未依照規定使用亦對公信力及公共利益造成損害，惟現行對汽車牌照違規行為之處罰卻較駕照輕微，並無道理。</p> <p>(二)近年來偽造、變造汽車車牌及其行使的情況氾濫，不僅對治安有重大影響，</p>

<p>緩，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十一、<u>第二類試車牌借供報廢車輛</u>和<u>吊扣、吊銷期間車輛使用者</u></p>	<p>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u>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更有損交通及公路監理成效，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資料，光行駛在高速公路被查到的偽造車牌 2022 年有 539 輛；2023 年有 924 輛；今（2024）年 1 到 5 月則有 837 輛，比去年同期的 258 輛增加 240%、暴增 2.24 倍，現行偽、變造車牌罰鍰過輕。</p>
<p>（三）根據警方分析近年來使用假車牌之違法者樣態，主要可區分為「AB車懸掛假車牌」及「原車主懸掛假車牌」兩大類，其中「AB車懸掛假車牌」，是民眾購買如牌照遭吊扣、吊銷的無車牌車輛或權利車後，因要上路使用，到網路購買相同車型、顏色的車牌後懸掛上路；「原車主</p>	<p>（三）根據警方分析近年來使用假車牌之違法者樣態，主要可區分為「AB車懸掛假車牌」及「原車主懸掛假車牌」兩大類，其中「AB車懸掛假車牌」，是民眾購買如牌照遭吊扣、吊銷的無車牌車輛或權利車後，因要上路使用，到網路購買相同車型、顏色的車牌後懸掛上路；「原車主</p>	<p>（三）根據警方分析近年來使用假車牌之違法者樣態，主要可區分為「AB車懸掛假車牌」及「原車主懸掛假車牌」兩大類，其中「AB車懸掛假車牌」，是民眾購買如牌照遭吊扣、吊銷的無車牌車輛或權利車後，因要上路使用，到網路購買相同車型、顏色的車牌後懸掛上路；「原車主</p>

<p>一、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p>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p>
<p>懸掛假車牌」，則多是原車主因酒駕、超速等交通違規遭吊扣、吊銷牌照，為繼續使用原車輛，購買假車牌後懸掛上路。由此可知，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者其惡意重大。綜上修正第一項罰鍰金額，以及為嚴懲惡意違法者而新增二項。</p>	<p>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其餘未修正。</p> <p>二、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統計說明，今年上半年</p>

<p>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六、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七、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八、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九、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八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p>	<p>，並沒入其車輛。</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偽造車牌通報案件已達 1,043 輛，不僅超過去年整年度之 924 輛，更為去年同期 331 輛的 3 倍，偽造車牌案件遽增。</p> <p>三、近期高公局與國道公路警察局聯手成立專案查緝偽變造車牌之車輛，截至今年 8 月底，於兩週內即查獲多達 36 輛偽變造車牌車輛行為人，顯示許多車輛駕駛人漠視車牌使用懸掛之規定。</p> <p>四、駕駛人掛偽冒車牌恐衍生治安隱憂及交安疑慮，例如：積欠通行費、盜用他人身分，波及無辜；甚或淪為犯罪工具，大幅增加檢警查緝及執法難度。</p> <p>五、為維護行車安全與社會秩序，除跨部會合作進行網路平台、義務進出口之源頭控管及預防，並研議防偽辨識、樣式防堵造假等方法。另提高本條罰鍰金額，並增訂加重處罰累犯之規定，杜絕偽造車牌亂象。</p>
---	--	---

<p>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未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五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p> <p>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犯罪態調整為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併加重其處罰以嚇阻，以保障用路人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並做款次調整。</p> <p>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p> <p>部分民眾安裝翹牌器、電動窗簾式遮蔽號牌裝置，意圖規避公共危險罪、超速、蛇行、逼車等違法違規行為，使警方或檢舉民眾不能辨認其牌號，增加查緝困難。針對該行為應加重處罰，從原條文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吊銷其牌照。</p> <p>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提案：</p> <p>一、近年來偽造或變造車牌之情勢日趨氾濫，除取得渠道簡易外，亦有犯罪團夥企圖藉此規避檢察追查，此況無疑加劇公權力執法之難度，實有礙社會秩序之維</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未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五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p>	<p>持。</p> <p>二、為有效杜絕偽造、變造車牌之歪風，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提高罰鍰，並針對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車牌之沒入處罰。</p>
<p>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一、為有效嚇阻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將罰鍰由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二、新增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應對汽車駕駛人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沒入其車輛。</p>	<p>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提案：</p> <p>一、為有效嚇阻駕駛人懸掛偽造車牌之行為，將罰鍰由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二、新增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應對汽車駕駛人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沒入其車輛。</p>
<p>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提案：</p> <p>根據公路局資料，112 年汽機車偽造牌照案件數為 251 件，而 113 年度僅 8 月份汽機車偽造牌照案件數就達到 257 件，超過 112 年一整年的案件數量。顯見偽造車牌並非單一個案，並逐漸成為犯罪產業鏈，</p>	<p>根據公路局資料，112 年汽機車偽造牌照案件數為 251 件，而 113 年度僅 8 月份汽機車偽造牌照案件數就達到 257 件，超過 112 年一整年的案件數量。顯見偽造車牌並非單一個案，並逐漸成為犯罪產業鏈，</p>

<p>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p>	<p>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甚至在購物平台、社群媒體皆可搜尋到客製化車牌等字樣。為遏止相關犯罪案件數持續增長，並且造成被冒用者困擾，爰此提高罰鍰金額以達遏阻之效。</p> <p>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將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五萬四千元以下，並車輛直接沒入，以達有效嚇阻。</p> <p>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提案： 有鑑於近期偽造車牌案件不減反增，查獲違法車牌數依內政部警政署資料，113 年截至 8 月查獲件數係 108 年十倍之多，顯見近期偽造車牌氾濫嚴重，亦足以顯示現行處罰無法遏止違法行為，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爰提高罰鍰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以懲不法。</p> <p>委員楊瓊瓊等 29 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來假車牌問題日益嚴重，偽變造車牌案件層出不窮，由</p>
<p>車牌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委員顏寬恒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留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u>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除得按次連續處罰外，汽車當場沒入，並吊扣或吊銷駕駛人駕照。</u></p> <p><u>違反第一項第三款之汽車駕駛人，若為十四歲以上未成年</u></p>	<p>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留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於現行之違規懲處過於輕微，無法有效嚇阻，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以增加嚇阻之效果。</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p> <p>一、為杜絕並遏止近日暴增車輛使用偽造或變造車牌事件，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之樣態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並修正文字。</p> <p>二、其餘款次進行文字調整。</p>
--	--	--

<p>之人，需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u>一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u></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u>三萬六千元</u>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p>	<p>委員楊瓊瓊等 2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u>五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七、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八、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p>

<p>九、<u>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u></p>	<p>指定位置懸掛。 八、<u>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八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牌照吊銷之。</u></p>	<p>九、<u>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u> 十、<u>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u></p>
<p><u>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之車輛，並應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u></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u>汽車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u></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三款之車輛沒入之，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均科以最高罰鍰。</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六、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七、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八、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九、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p>
---	---

<p><u>第一項第一款</u>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u>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u>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並禁止其行駛。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六個</p>	<p><u>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u>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違反前項規定之車輛沒入之。</p>	<p><u>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提案：</u>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修正加重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且新增半年內累犯者得連續處罰</p>

<p>月內連續違反前項規定，其車輛得沒入之，並於裁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公開拍賣，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無人應買者得銷毀之。</p> <p>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違反前項規定之車輛沒入之，並於裁決確定後三個月內公開拍賣，其不適合公開拍賣或公開拍賣無人應買者銷毀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在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期間依法所裁決之處罰，均全部對行為者加倍罰之。</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在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期間依法所裁決之處罰，均全部對行為者執行。</p> <p>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且持有非吊銷註銷之原車牌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吊扣駕照六個月，其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吊扣牌照六個月。</p> <p>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將該汽車作為犯罪行為之工具或嚴重超速者或再犯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第三項規定者吊銷牌照及吊銷</p>	<p>，必要時得沒入懸掛假車牌車輛或銷毀之等規定。</p> <p>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杜絕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故加重罰則以保障國人身及公共安全。爰此，新增本條。</p> <p>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參照同法第三十五條罰鍰，修正加重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且、為達有效嚇阻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駕駛偽造、變或贗領牌照之車輛衍生後續道路違規、治安犯罪等行為，新增半年內累犯者，依第一項罰鍰最高額處罰，並將其汽車予以沒入之規定。</p> <p>三、為有效管理違反號牌使用管理</p>
---	---	--

車輛。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六個月內連續違反前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其車輛並沒入之。

汽車有第一項情形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

駕照，車輛沒入之。

規定之車輛於道路停車之行為，同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方式，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納入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杜絕利用變造、偽造汽車牌照以規避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他條罰則較高之規定，加重罰則以保障用路人人身及公共安全。爰此，新增本條。

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修正加重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之罰鍰，並區分出假車牌初犯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及吊扣牌照六個月、吊扣駕照六個月。而將汽車為犯罪行為之工具或嚴重超速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吊銷牌照並吊銷駕照

<p>，並將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後拍賣或銷毀。</p> <p>三、第一項中強調持有非吊銷註銷之原車牌，是為確保區分出初犯且情節較輕者以期符合比例原則，若涉及犯罪行為及嚴重超速等肇生公共危險者或再犯者，適用第三項規定。</p>		<p>，並將車輛當場移置保管後拍賣或銷毀。</p> <p>三、第一項中強調持有非吊銷註銷之原車牌，是為確保區分出初犯且情節較輕者以期符合比例原則，若涉及犯罪行為及嚴重超速等肇生公共危險者或再犯者，適用第三項規定。</p>	
<p>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p> <p>部分民眾使用俗稱的翹牌器、電動窗簾式遮蔽號牌裝置，規避公共危險罪，或超速、蛇行……等行為查緝取締，為加重該行為之處罰，將部分文字調整移至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u>使不能辨認其牌號</u>。</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p> <p>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p>	<p>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p> <p>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p>	<p>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p> <p>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p>

<p>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七、領用試車牌照，未依其領用</p>	<p>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試車牌供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並懸掛於試行之汽車。然近期有駕駛領用試車牌卻未按其領用目的使用，甚至將其租給他人使用，為杜絕此種情形，遂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以完善試車牌使用規範。</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p>	<p>委員徐富癸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p> <p>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七、領用試車牌照，未依其領用</p>
---	---	--	---

<p><u>目的使用。</u>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p>	<p>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配合第十二條修正，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

<p>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	--	--	--

二、修正動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之牌照扣繳之，其車輛並沒入之；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其餘未修正。</p> <p>二、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統計說明，今年上半年偽造車牌通報案件已達 1043 輛，不僅超過去年整年度之 924 輛，更為去年同期 331 輛的 3 倍，偽變造車牌案件遽增。</p> <p>三、近期高公局與國道公路警察局聯手成立專案查緝偽變造車牌之車輛，截至今年 8 月底，於兩周內即查獲多達 36 輛偽變造車牌車輛行為人，顯示許多車輛駕駛人漠視車牌使用懸掛之規定。</p> <p>四、駕駛人掛偽冒車牌恐衍生治安隱憂及交安疑慮，例如：積欠通行費、盜用他人身分，波及無辜；甚或淪為犯罪工具，大幅增加檢警查緝及執法難度。</p> <p>五、為維護行車安全與社會秩序，除跨部會合作進行網路平台、關務進出口之源頭控管及預防，並研議防偽辨識、樣式防堵造假等方法。另參酌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罰鍰級距，提高本條罰鍰金額及採取直接沒入車輛等作法；並參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二條針對反覆違規者加倍處罰，杜絕偽造車牌亂象。</p>

修 1/2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再犯者，按前次違反該款所處罰鍰金額加倍處罰。</p>	

提案人：張益桓

連署人：林建初 邱添華

白 高 邱添華

111-272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現在就開始進行協商相關修正條文。首先是第十二條條文，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今天道交的修正案主要是處理假車牌的問題，大家的提案主要都是要提高罰則，我們都希望透過提高罰則來遏止假車牌氾濫的問題，提高罰則，希望也要加強宣導。

多次跟交通部討論假車牌的問題，除了提高罰則、加強宣導之外，其實有三個方向也必須請交通部注意跟推動，第一是源頭的阻斷，第二是要加強查緝，第三是針對偽造車牌的受害者，我們必須要損害減免。第一個從源頭阻斷，我們希望交通部要強化車牌的防偽功能，要建立短、中、長期防偽機制強化的策略，我們希望交通部跟數位部，還有財政部合作，請數位部協助下架這些網路購買的資訊，要請財政部關務署從報關開始就要阻斷偽造車牌從國外流入，而且要強化車牌的防偽功能；另外也要加強邊境管制，增列這些專屬進口貨品的分類號列，加強進口貨品查驗及通報機制來溯源查緝，很重要的就是要阻斷網路的資訊，就是定期巡查網路的銷售資訊，下架偽造車牌的產品，包括這些網購的平臺、社群的平臺。加強查緝的部分就是車牌偽造的難度要增加，也就是提高防偽設計的辨識度，加強查緝的速度跟進度，要跟警政署建立聯防機制，利用 eTag 使用異常情況建立偽造車牌的資料庫，提供給警政署加強查緝。

另外，有關對於損害的減免，就是針對偽造車牌的受害者，免除更換車牌的製作費跟行政費，針對遭錯誤舉發的受害者進行重新的歸責，並對偽造車牌犯罪人進行追責，這就是要避免錯誤舉發以保護受害者。對於道交處理的部分，是希望透過使用假車牌的罰則來警醒大家，這是一個重要的方案，當然也要配合加強查緝，還有阻斷源頭，請交通部跟相關部會協力合作，落實處理假車牌的議題。等一下也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目前推動的狀況是如何，以上。

主席：接下來是羅廷璋委員。

羅委員廷璋：剛剛委員所提到其實跟我們提案說明不謀而合，大家都有這樣子的概念，希望交通部能夠加強，包括數發部，還有所謂關口的部分，要如何加強管理。

今天就第十二條來說，我想先請問一下交通部，我們更關心，不管是罰鍰的提高，其實剛剛黃健豪委員提到的一點，我覺得我非常認同，就是汽車到底可不可以沒入？如果汽車可以沒入，我想罰鍰金額我們都還可以再探討，但是如果汽車不能沒入，還可以再讓當事者繼續駕駛這個車輛，那我想提高罰鍰再多也沒有用，因為沒入這個車輛才是最重要的重點。所以偽造車牌到底能不能沒收車輛？交通部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希望講清楚說明白，以利我們在討論第十二條的時候再訂定更嚴格的法案。

主席：等一下，現在的發言順序是黃健豪、林俊憲委員以及蔡其昌委員。

也拜託各位委員，這個條文有三大重點。第一個，大家覺得罰款提高到什麼樣程度，最後結論的時候幫忙建議一下。第二個是沒入車輛，有些委員提的是有條件、有期間的，有些是直接沒入，這個部分也希望在各位發言的時候，能夠給一些相關的建議。來，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針對本條文，本席也是覺得，第一個是價錢的部分，本來是 3,600 到 10,800，既然大家都提案把它提高，所以基本上我覺得罰鍰提高這件事情，大家有共識。至於多少錢，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多少錢，看大家覺得比較合理的價錢是多少，這個可以討論。

但是針對沒入車輛的部分，因為交通部的建議修正條文是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我們就要問

了，因為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寫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的狀況是移置保管多久，還是說當天繳了罰單就可以領回了？還是要移置保管一段期間？還是怎麼樣？因為就我原始的提案精神還是希望要沒入，但沒入的原因有兩個，其實假車牌有很多種情況，一種就是可能因為超速或其他原因，導致牌照被扣繳，所以必須使用偽造車牌，這種可能相對比較沒有這麼惡意，這是一種。另外一種就是贓車，犯罪用的，這種是重大刑案會發生的事情，這種情況如果能夠輕易地把車輛領回的話，他會繼續去犯罪，所以我覺得，針對沒入車輛這件事情，還是要做明確的規範跟討論。再來就是移置保管，因為這個條文裡面沒有寫移置保管多久，所以我還是覺得如果要移置保管也可以，我們可以討論，但是要多久呢？是當天就領回，還是要移置保管半年、一年等等？讓他增加使用偽變造車牌的成本。應該這樣講，我們提到車輛的問題，前面講到罰鍰多少，大家還可以討論，但一致的共識是不能讓罰鍰比去買車牌還便宜，這樣就沒有意義，所以第一個當然就是罰鍰至少要提高到跟偽變造車牌一樣的價錢。以上。

再來是車輛使用的便利性，如果當天他就是有錢，他就去犯罪，不管他是詐騙集團也好、博弈集團也好，還是有重大刑事犯罪也好，犯有搶劫等等的，既然他要去做這個事情了，車輛跟罰金對他來說就不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如果今天我們在道路上抓到這樣的車子只是移置保管，繳完罰單就可以把車領回，其實與這個條文原始的立法精神我想是不符合的，所以這部分我覺得交通部待會可能也要說明一下，到底你們覺得移置保管車輛有沒有期限的問題，還是有沒有分等級的問題？再來，針對沒入車輛會有什麼問題，會侵害到什麼任何的權益嗎？還是怎麼樣？這部分大概也請你們說明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大家今天來關心的主要都是假車牌的問題，我有稍微比較一下各位同仁的版本，覺得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都是提高罰鍰。提高罰鍰有兩種，一種是下限要不要提高，上限看起來是有共識，都是 3 萬 6,000 元，就是比照嚴重超速的 3 萬 6,000 元；下限的部分，因為你把下限提高的話，會牽動到很多其他不同的違規狀態，所以我是覺得下限不要動，但是我們可以訂，只要是用偽造車牌，一律罰最高罰，就是 3 萬 6,000 元，這樣下限就沒有影響了，因為你偽造車牌，我就罰你 3 萬 6,000 元。下限不要動，因為下限還有其他違規樣態，會變得還要再逐一討論下限要不要提高，所以本席的提案是罰 3,600 到 3 萬 6,000，我們可以……譬如說加訂，你只要用偽造車牌，我覺得就沒有 range 的問題了，就是直接給你最高罰。

第二個就是，你要不要把車輛沒入。交通部目前的道交條例有規定車輛沒入，但其實只有幾種樣態，我是建議大家考慮一下比例原則，如果是酒駕或者是毒駕，你吸毒駕駛或者是你酒駕被抓到，你的車輛有沒有沒入？沒有，我們對毒駕跟酒駕都沒有沒收車輛。但它有附帶，你要到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車輛才會沒入，或者是車輛沒有牌照，照理講是不能上路，結果沒有車牌的車子還上路，還造成危險駕駛，車輛才要沒入；另外就是你個人沒有駕照，你開車或騎機車肇事，附帶條件就是致人於重傷或死亡，這樣車輛才沒入。也就是說，我們目前車輛沒入的樣態就是這幾種，交通部待會要說明清楚。如果我們直接要把用假車牌的定到死，這個大家可以考量一下是不是有比例原則的問題，如果這個車輛是租來的，我去租一台車，但卻使用假

車牌，這樣車輛沒入，出租車行就……或者車輛是借來的，比如我向魯明哲召委借來的時候就放一張假車牌，這樣車子被國家沒收，這是不是就有錯殺無辜的可能？

還有，我不知道各位同仁有沒有注意到一個關聯性，使用假車牌大增的時間點，跟我們修法把「嚴重超速」的定義，由時速 60 公里改為時速 40 公里就算嚴重超速是同一時間。其實相對的，政府不管是中央政府還是地方政府，對於速限合不合理，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討論很多次了，因為有些地方的速限實在是不合理。速限定在 40 公里、50 公里是要人怎麼開車啊？或者是兩線道忽然開拓為四線道，速限卻一樣是 50 公里，一樣會造成很多民眾不小心超速。如果他因為嚴重超速車牌被拿走，如果這輛車是他每天上班必用的，或者是他做小生意必用的，或是載小孩、載老人要用的，所以很多人就會去買假車牌，我們的重點是要去嚇阻假車牌，所以我是覺得提高罰鍰，這個大家有共識，沒有問題。

至於要不要沒入，我也請大家考量到會不會有一些除外狀況，或是有一些值得稍微有一點空間的狀況，再來比較……就是說，你的車子是租來或借來的，或者是你再去比較其他沒入車輛的狀況，大家也要考量一下比例原則。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也跟其他……目前道交條例裡面沒入車輛，對於假車牌要處以沒入車輛，是不是也應該附帶一個狀況，例如你因為肇事，或者是致人於重傷或死亡，再把車輛判死刑？車輛不會自己裝假車牌，裝假車牌的是人，你可以罰人嘛！你甚至可以把他的駕照吊銷嘛！但你把他的車輛也沒入，這一點希望大家待會討論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再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相比於其他沒收車輛的樣態，這樣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發言順序為蔡其昌委員、許智傑委員、林國成委員、陳素月召委，陳素月召委發言完畢之後，請相關單位先回應一波，後面再來討論。

請蔡其昌委員。

蔡委員其昌：謝謝召委，大家早。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發言，我想針對這一次的修法，特別是在偽造車牌的部分，我想大家剛剛都論述得很清楚，本席就不再多所著墨。它的立法重點，所有朝野立委的版本其實都指向一個東西，就是面對偽造車牌的日益猖獗，大家對治安充滿著擔憂，所以才會有今天修法的這個意旨。

剛剛俊憲委員也提到，我想加嚴是立法者大家面對社會國人所關心的問題，也是一個最基本的方向跟動作，我想這個都很合理。但是同樣地，我們要達成目標，所立之法跟目標之間的正相關一定要結合得非常緊密，同時對於比例原則的考慮，我想這個也是待會交通部，或是接下來在這個立法上面可能要去考量的。所以如果修了一個法，大家都希望嚴，大家都希望治安變好，大家都希望偽造車牌要取締，但是如果最後出來，過去我們已經發生過交通部在相關修法中都出現這些相關問題，所以在比例原則上請注意拿捏，但是目標很清楚。

第二個，徒法不足以自行，修的法律再嚴格、修的法律再精彩，最後警政、司法相關單位不進行相關的處理，這個法律放在這裡不會自然去抓假車牌，所以修法只是給執法者一個工具，可以在未來符合國人期待的執法當中，讓你們有工具去做這些事情。所以我也特別要提醒……我知道這個應該……通過的部分大家朝野應該沒什麼特別的意見，最後應該會有很清楚的共識

，但也還是要提醒，修了法要怎麼去執行，你們有沒有認真去執行？我認為這個才是修法完之後，國人會感受到立法者的用心，最關鍵的因素在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剛剛俊憲委員跟其昌委員提到，其實這個變造車牌，一來有可能是車手會去變造，這個當然是我們非常不能忍受的；另外一個會變造車牌的，現在有一個新興行業，就是時速已經超過 40 公里以上，車子被吊扣，車子被吊了以後，他就換車牌。現在這種新興行業有不少人在做，所以這都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有一些宵小分子真的會鑽法律漏洞。剛剛其昌也提到，我們大家的本意當然都是要杜絕。剛剛俊憲委員也提到車速，這個其實真的該研究一下。時速 40 公里以上被吊扣，現在已經有很多……我身旁很多人都會問我：時速超過 40 被吊扣，你有辦法幫忙處理嗎？我就跟他說，我自己的車也被吊扣過一次。表示我們自己不可能處理，也不可能處理這種違法被吊扣的問題。不過目前真的是數量相當多，我們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整體的？包括時速超過 40 的，還有喝酒請代駕，代駕時速超過 40，結果我的車也要被吊扣半年，這些都是相關的問題。

一來我們大家的目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去防止這個問題；第二、交通部是不是研究一下，包括車速、包括吊扣、包括變造、包括增加罰則都沒問題，但是比例原則要設定到什麼程度，也希望交通部做一個比較統一的考量？我覺得這都是相關的問題，環環相扣啦！請交通部做一個研究，等一下跟大家報告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今天有這麼多本院同仁提出第十二條的修正，基本上，這個是迫切需要，我個人的看法，提高罰則的提案，所有委員提案加起來絕對是超過半數，代表提高罰則大家有共識，但是我質疑的，是否請交通部或者警政單位把偽造車牌的數量提供一下？要提供一下，看嚴重到什麼程度，因為我擔心的是沒入的問題，除了政策，像酒駕等等這些非常嚴重的事故，現在如果把車子沒入了以後，有沒有侵犯到人民財產權的問題？我也拜託司法院以及法務部要表示一點意見，不要我們制定法令，到最後他們又窒礙難行，或者確實違反憲法個人財產權保障的問題，這也要列入今天我們制定這些法令的考量。

所以我還是支持第一個，提高罰則，第二個，在這個部分請有關單位說明清楚，讓我們各位委員來做判別，這樣的話，這個修法會較為完整，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陳素月召委。待會請相關單位回復一下，再請邱若華委員。第二波發言，好不好？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召委。今天我們針對道交條例第十二條的修正案，剛剛很多委員都有發言，也都論述得非常的清楚，聽起來大家對於偽造車牌提高罰鍰這個部分是有共識的，當然我們也看到相關的統計數字，有關偽變造車牌的舉發數，從 112 年有 251 件，一直到去年 1 到 10 月就有 1,012 件，增加了大概三倍多的數量，增加的速度真的是滿快的，數量也是滿高的。

其實這個可能也會有幾個問題，之後也要請交通部再去做一些評估，以及法律修正施行之後

的一些影響，可能也要再做事後的評估，再作為修法的參考，就是剛剛包括林俊憲委員及許智傑委員提到的，很多是因為超速，在我們把超速的數字下修（從 60 公里修到 40 公里）之後，變成不小心就嚴重超速，使得被吊扣牌照的數量增加之後，是不是造成偽造車牌的件數也提高？這是不是有相連性、相關性，是不是也要去做一個研究？未來有關偽造車牌的罰則訂定之後，當然我們對於處罰的對象也沒有辦法去區分他是基於一般生計的需求、工作的需求不得不去使用偽造車牌，或者是為犯罪而來使用假車牌，對這樣的違規事項，我們也沒有辦法就個別對象再去做不同的處分，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本席也是可以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為這部分我有提沒入車輛，至於比例原則的問題，大家都可以再討論、研討，我的修正條文是有關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車牌這個部分，除了提高罰則之外，對於六個月內連續違反規定的，把車輛直接沒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反正我們都快講一輪了。請邱若華委員，再來請徐富癸委員。你壓軸，林沛祥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本席簡短補充還有提問，朝野委員都有提案代表對這一次的修法都有高度的共識，差別只是在於罰則提高多少，還有是不是要新增條文規範。去年 11 月的時候，交通部曾經有召開記者會，版本是將罰則上限提高到 3 萬 6,000 元，並將車輛沒收後銷毀。本席也要請交通部待會再做說明，訂定 3 萬 6,000 元的原因是什麼，沒收車輛並銷毀的適法性足夠嗎？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想假車牌的問題在臺灣這幾年確實是滿嚴重，尤其我們調閱到的數據，從 108 年的 57 件，到去年一整年已經高達 1,271 件，暴增了二十幾倍，其中我們發現到幾個假車牌的態樣，包含在網路上購買的假車牌，還有已經報廢的，甚至本席發現近期有很多報廢車輛懸掛試車牌在路上橫行，這有可能成為犯罪工具，甚至有些牌照被吊扣六個月的車輛也是繼續掛著試車牌繼續行駛，我想這兩種情形都會讓車輛行駛在路上影響用路人的安全，甚至我覺得這是不是有成為犯罪工具的傾向，所以這個部分本席也提出相關的修正條文，謝謝。

主席：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我想我們在場所有委員針對這次這個法案的修改都認為提高罰鍰是一定的，但是剛剛我們幾個委員私底下討論最主要的是有關沒入的問題，本席提議借用剛剛林俊憲委員及林國成委員的意見，如果這個假造車牌的車輛有實質上犯罪的事實，不管是酒駕、藥駕，還是有肇事，甚至有直接參與犯罪，我們會建議把這部車輛沒入。依照以前美國的法規來講，他們對於偽造車牌的車輛其實罰得是非常重，因為他們的車輛偏多，所以我剛剛查資料才知道，紐約在去年就已經損失 2 億美元以上，光紐約市，就損失 2 億美元以上，因為假車牌的議題。所以這個議題其實不是只有在臺灣有，在全世界各地都有，與其從嚴審查、從嚴辦理，倒不如我們去看別人發生過什麼事情，在這邊先做一個預防性的措施，假設有犯罪事實，用假車牌的車輛應該予以沒入。

第二點來講，剛剛健豪委員有講過，現在我們遇到很多地方都有科技執法，當然大家對科技執法毀譽參半，但是科技執法在我們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對於未來車牌的設計，可能

交通部及數發部要去想怎麼樣能夠讓科技執法容易辨識，我們不是要去抓那些小罪，而是要去抓通緝犯、去抓這些假車牌，這樣或許會提高我們在這個政策上面的執行率，以科技來代替人力，像美國有一筆經費是他們專門派一隊人去外面查、去撕假車牌，我覺得這樣的人力使用在臺灣其實非常地昂貴，與其如此，倒不如交通部跟數發部重新來針對車牌的設計是否能夠用科技執法，容易辨識假車牌的存在，我覺得可能這樣會對於未來整個在政策上面執行有更大的幫助，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討論跟說明，我們現在請交通部還有警政署，待會司法單位是不是也來說明一下？主要是針對罰鍰的部分，有最低、最高，那要調哪個 range，你們的建議是如何？第二個是沒入車輛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一些樣態是可以沒入車輛，這部分再加入有沒有問題？要不要設定什麼條件？當然有些樣態，譬如說，我租一臺車，但把人家車牌換了，這個東西要怎麼辦？警政署或相關單位有什麼建議？好，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針對剛剛 11 位委員所提的相關考量或建議意見，我這邊大概綜整做重點的報告，第一個部分，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行政部門對於偽變造車牌全面性防制的作為，主軸策略就是不敢賣、不敢買、不敢用。剛剛誠如李昆澤委員所提到的，從源頭阻斷、加強查緝，協助受害者減免規費這邊來處理，相關的作為我大概簡單、重點跟各位報告，因為現行查到的偽造車牌，基本上都是從境外輸入，所以公路局跟國貿署也規定了，針對車牌進口的部分是列為不得進口的項目，只要有這樣子的規格、這樣子的形式，在關口掃描到全部都查緝，從源頭希望就能夠進行阻斷。第二個部分，因為偽造車牌以現行網路的方式確實是很容易取得，上網訂購、境外輸入，所以在網路訂購訊息這一塊，公路局跟數發部有設程式定期巡邏，如果有巡到的部分，就會要求數發部把它下架。第三個層面在實務查緝的部分，公路局對這些車籍不正常的吊扣、吊銷，就是依規定不能上路，另外，高公局 ETC 的資料只要這些車子經常出現在高速公路，相關名單都會彙整給警政署，警政署在智慧偵查系統裡面就會把這些名單列為優先，還包括停管單位開立停車管理收費單有注意到這些車輛都會通報，就會立即查處。整體而言，到目前為止，也確實如剛剛陳素月委員所提到的，以往像 112 年，每年大概是兩百多件偽造車牌，今年目前的數量大概是 1,271 件，整個高峰在 8 月份的時候，單月有來到四百多件，但是在整合性的作為下來之後，其實到 12 月大概都降到 100 件，所以整體看下來，對相關的查緝作為，我們是有看到成效，包括各單位目前都還在積極地進行防制。

回到今天大家針對的整個防制作為，處罰條例的修正只是其中一環，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即罰鍰上限及沒入車輛的適法性；第三個是比例原則的考量；第四個是剛剛提到的，如果是租車或者是借人家的車，真正使用的人有去做這樣的事情，像租賃車輛或借他車的人，對於車輛是如何處理。首先，有關於罰鍰上限這部分，我大概提供交通部的意見給各位委員參考，確實對現行 20 個案子，委員們提案版本的罰鍰上限差異性非常大，有些是到 3 萬 6,000，有些是到 10 萬、15 萬，因為大家考量的層面不太一樣。部裡面建議，誠如剛剛有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在第十二條裡面總共有十款違規態樣，這十款違規態樣都不太一樣，而且適用的車種也會不一樣。在十二條裡面適用的車種態樣，第一個有汽車、有機車，還有大型車輛，另外還有一些拼裝車

輛，像鄉下的鐵牛車，都是在十二條裡面處理；而針對提高罰鍰部分，剛剛委員也提到提高罰鍰，就要搭配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機制，如果有搭配，在特定條件沒入車輛，對罰鍰提高的部分可能就要做比較衡平性的考量。

各位委員大概都有提到罰鍰上限提高跟沒入車輛的部分，要處理罰鍰上、下限要不要做調整，就必須要先解決剛剛大家提到的車輛可不可以沒入。我跟各位委員報告，處罰條例裡面在行政罰的部分，基本上是可以沒入車輛，這個是沒有問題，現行在處罰條例本身裡面沒入車輛有兩種態樣，像在第十二條裡面，現行未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的車輛上路就沒入，拼裝車輛上路就沒入，而會報廢的車輛代表這輛車子的安全性已經沒辦法達標，車主都去報廢了，所以報廢的車輛上路就沒入，這個是屬於車輛本身安全性的不安全，所以這個沒入；還有另外一種態樣，交通違規已經嚴重影響到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時候就沒入，分別是定在第三十五條跟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你只要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車輛沒入；第十三條就是飆車，只要是飆車，第一次是吊扣牌照 6 個月，如果再次違反，車輛就沒入，所以車輛沒入在現行的處罰條例裡面是有，而且車輛本身的不安全也可以沒入，對相關交通重大違規者可以沒入，如果在第十二條考量一些影響比較嚴重的情況予以沒入，基本上這部分在處罰條例本身架構的法理性是 OK 的。

交通部當時在對外記者會的說明，基本上就是提高罰鍰跟沒入車輛兩者來做考量，所以如果有考量沒入車輛，針對罰鍰上、下限的部分，我們是比較建議下限不要動，因為還必須考量一些拼裝車輛，或者是機車吊扣，他的違規行為沒有涉及到偽變造車牌，那個部分還是要維持，做一個比較衡平的考量；對上限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比照第四十三條危險駕駛的上限，提高到 3 萬 6,000 元；如搭配車輛沒入的部分，部裡面跟法務部及警政署大家開會討論的共識，確實對於車輛的危險性及危及其他人利益的部分應該予以考量，所以這次建議針對偽變造車牌，第一個，偽造他車的車牌，因為偽造他車的車牌就是剛剛大家有提到的，可能會涉及犯罪等，但是這些相關的東西都會轉嫁到其他受害、被偽造車主的身上；第二個部分，就是肇事致人傷亡，這個已經有危及到安全性的課題；第三種條件，一輛車的使用壽年大概 10 年，10 年內沒有犯前面的兩款，但是有累犯的部分，也予以考量沒入。對此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如果以去年的 1,271 件來說，以這三個條款考量沒入的話，大概是占 70% 的比例。

最後一點就是大家提到的，這樣子的東西會不會像租賃車等等，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處罰條例的處罰必須還是在行政罰法第七條的規定之下，非出於故意的部分基本上是不會那個……所以如果租賃車輛租一輛車子出去，是承租人自己去變造車牌的話，基本上對於租賃車輛不會予以沒入，如果說車子借給人家，他去做這樣的東西的話，我想這也是很好做舉證的，這個東西都不在處罰的範圍裡面。

這一次我們是併同建議，因為使用這個……其實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每一年被吊扣牌照或註銷牌照的案件數都非常多，但是大家去看，會使用偽造車牌的，以往約兩百多件，今年確實因取得的管道比較容易等等上升到一千多件，但是比例的話相對於總數的部分還是……所以針對這樣子的防制的部分，我們也特別建議，如果說非汽車所有人的駕駛人明知道這個是偽造車牌

，又再去使用這輛車子的話，一樣併罰，一樣用最高罰來做處罰，大概針對委員整體剛剛所提……另外一個部分剛剛徐富癸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只要報廢的車輛或者是吊扣、吊銷的車輛，不管它懸掛什麼車牌，它一上路就是會依照第十二條來做處理，報廢的車輛不會因為它掛了試車牌而不用沒入，所以委員有提到試車牌的部分，基本上都是按照現行第十二條的條文來做處理，以上是我大概重點綜整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好，警政署，你們執行上面有沒有問題？

陳組長明志：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警政署就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分三點來報告，首先第一點，偽造號牌現況的報告，最近 5 年舉發的件數，道交條例的確是每年都成長，113 年統計到年底總共是 1,327 件，比 112 年增加了 472%。另外是違反刑法，刑法是在第二百十二條跟第二百十六條，違反刑法的案件 112 年是 130 件，但是 113 年是 1,114 件，增加了 856%，這個是大概的狀況。不過偽造號牌的，從今年因為我們大家的關注，經過政府包括交通部、財政部、關務署、數位部以及警方的努力，從 8 月份最高點 253 件到 12 月已經有下降的趨勢，12 月是 120 件，經由政府的決心還有媒體的關注，以及大院各委員的支持，我想我們一定有辦法來克服這個問題。

第二點報告的是有關於查緝的量能，剛剛有委員關心警方的量能，警察機關目前在警政署最後端的資料庫裡面已經建置了相關號牌有問題車輛的這些資料，包括比如說權利車、AB 車、典當車、贓車、吊扣吊銷以及可疑車牌的資料，我們怎麼查緝呢？警察有智慧警勤系統，是用 M-Police，人手一機輸入車牌號碼來比對；另外，警察也建置了 AI 的巡邏警車，都配附了攝影機，攝影以後輸到後端就直接可以辨識出來，當然這些智慧警勤系統，警政署未來也在持續擴充當中。

最後一點，有關於這次修法的重點是在第十二條的第一項的第三款，關於偽造號牌的問題，警政署的意見是跟交通部……因為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了，我們支持交通部的版本，我們在第三款也設了條件，本來是偽造號牌的統統沒入，但也有很多聲音說這是不是違反比例原則，但是事實上交通部的版本提出來了，包括偽造他人的車牌致人重傷、傷亡，10 年內第 2 次違反才沒入，實質上偽造號牌的人他已經是累犯，他偽造別人的號牌，他自己的車子都被人家吊銷吊扣了才來偽造別人的，這個實質上是已經有累犯的意味，更何況目前國內有幾件非常重大的刑案是偽造號牌的人來做的。

最後一點補充，如果我們擔心以後偽造號牌的這些車輛扣了以後是不是有量能的問題，我們分析偽造他人號牌的車輛，去年一整年是 733 件，自己偽造自己的是 453 件，如果依照交通部的草案，比如說要扣 733 件，733 件是偽造他人號牌，經由我們的努力，修法過了，透過宣導，我們相信明年不會再……733 件應該是最上限了，因為民眾就會知道很嚴重了，不能再犯這個法，要不然車子會被沒入，因此警政署的立場是支持交通部這次提出來的版本，懇請大院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最後是不是請法務部廖參事來說明一下？

廖參事江憲：召委、各位委員。鑑於當前使用偽變造車牌的案件激增，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就政

策上採行比較嚴格的防制措施，本部敬表支持。今天審議的草案裡面，有部分的版本在第十二條的第二項，或者是第十二條的第五項，或者是第十二條之一，有增訂沒入車輛的條款，採用的方式是直接沒入的罰則，這種型態是屬於強烈干預人民財產權的行政處罰方式，這個部分我們建請大院能夠衡酌憲法比例原則來加以審議。此外，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做觀察，從道交條例內部體系的內部比較來看，其實沒入車輛不是一個新創的罰則，在現行的體例裡面就有，我們盤點了本條例總共有 4 種類型是有沒入車輛的規定，包括第十二條的危險性質的車輛，就是針對拼裝車、報廢車等等，另外有第二十一條的無照駕駛，還有第三十五條的毒駕、酒駕，以及第四十三條的危險駕駛這 4 種類型，分類上的沒入車輛大概有 2 種型態，第一種是針對危險性質的車輛，這種車輛是採直接沒入，沒有其他的條件，另外無照駕駛、毒駕、酒駕還有危險駕駛這 3 種型態，它的沒入車輛是同時附加其他的要件，像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或者是再次違反，也就是說第二次違反等等要件，緩衝掉直接沒入的嚴厲性。我們從比較的角度來看，無照駕駛、酒駕、毒駕跟危險駕駛這 3 種型態的危害程度，我想它並不亞於偽變造車牌這種型態，所以這個部分是本條例跟這一個議題有關的立法體例，這個部分我們也建請大院能夠一併參考審議，以上報告。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法官。

陳法官彥霖：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是司法院代表，針對這一次諸多版本大概都有共識是要提高對於假車牌防制的法律效果，幾個重點分別是提高罰鍰，然後沒入或是銷毀。就罰鍰部分，本院對於提高上下限沒有意見。但罰鍰有一個規定，很多版本都出現一律依前項最高額處罰，比方像交通部版本前面共十款，卻有八款都一律依最高額處罰。然每一種違規態樣不一，且每個人的可歸責情狀也不同，若一律都依最高額處罰，那麼在比例原則上值得再思索，這是罰鍰部分。再來是沒入部分，剛才法務部代表也有提到，沒入是效果非常強的處置，誠如交通部代表所說，沒入是處罰條例中已經有的法律效果，但是限制在很強烈的違規態樣，像酒駕或酒駕致人重傷死亡或飆車再次違反。如果假車牌防制上也達到相同法律效果的話，可能也要在假車牌的違規類型上挑選相類似且非常嚴重的態樣來比照處理，如此比較能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以上的說明。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違規態樣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的情況？你們會怎麼處理？有沒有可能？舉個例子說明：今天我超速 40 以上，所以車牌被扣六個月，對不對？六個月之後，我自己做了一個一模一樣號碼的假車牌上路，這樣是不是違反了第三款使用偽造、變造車牌？同一時間在行駛中，是不是又違反了第六款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如果在行駛之間被抓到的話，這兩款有加乘效應嗎？還是怎麼樣？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以委員剛剛舉的例子來說，出現超速 40 的危險駕駛、吊扣牌照六個月，然後在吊扣牌照期間使用偽造車牌上路。按照第十二條規定，同時違反牌照吊扣期間行駛和使用偽造、變造車牌，但以裁罰基準來說，我們會看如果使用偽造號牌的裁罰基準比較高的話，就用比較高的罰鍰來做處罰，不會兩相加乘，而是擇重處罰。

主席：按照你們的版本，最後兩個是一樣重！既然一樣重，所以罰一個就對了？現在有一個情況，

我要趁這個機會跟你建議，剛剛至少有四位委員提到，為什麼過去一年偽造的車牌特別多？我覺得可能跟超速 40 公里被吊扣有關，因為很多人就因此偽造自己的車牌掛上去，我想這種樣態確實不少。你們要整體思考、檢討一下，如果這裡沒問題、40 公里沒問題的話。

其次，地方有很多那種超寬的道路限速 50，結果因為旁邊有個小工地在施工、限速 30，而你根本不知道，一不小心就……像這種情況確實有。

再來，次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統計了到去年 2 月實施的狀況，因為有申訴期，所以只算到 2 月底，這是我個人統計的。因超速 40 公里被查獲的有 6 萬 5,000 件，但被吊扣牌照的只有 4 萬 3,000 件，逃脫率是三分之一。既然有逃脫率，可能就不用做假車牌了，這點可能你們要去研究一下，為什麼這麼多人寫個理由就不用扣牌六個月？我覺得這點你們要去研究。這是我跟你們調來的資料，居然有 2 萬 2,000 人超速 40 公里，本應吊扣六個月，結果沒事？理由是什麼？還是你們昭告一下，讓全民都知道用什麼理由可以不用吊扣，而且有三分之一完全不用吊扣？

陳次長彥伯：應該說程序還沒走完？

主席：沒有、沒有，我還刻意調四個月前的資料，原因你們回去自己研究。我不敢調現在的，所以我調去年 2 月 29 日截止的資料，你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這些可以逃脫的人主要理由是什麼？你們要讓交通委員會委員瞭解一下，好不好？這種事就算有人拜託，也完全不可能……畢竟超速被抓到就準備被扣牌六個月，我們都是這樣回答。但現在竟然有三分之一的人不用？

林司長福山：委員講的如果是屬於違規案，經申訴程序而裁定免罰的話，我們請公總統計六都裁決單位……

主席：這是你們監理組給我的，你們真的需要了解一下，到底都用什麼理由？譬如送父母去看病，還是什麼理由？至少要讓我們知道，好不好？到底十大逃脫術是什麼？我覺得應該要知道！你們真的要檢討一下，看看到底怎麼回事！

林委員國成：教我們一下。

主席：對，讓他們查一下。這是真的，你們給我的數據就是這樣。這樣好不好？我建議，由於我們有 20 個委員、20 組版本，其實交通部也有版本，但來不及正式函文、正式進入委員會，現在交通部已經把意見變成建議版本，請大家參閱。我們以此為討論基礎，大家來研究一下。

請羅委員。

黃委員健豪：在羅委員看交通部版本時，我想先請問，交通部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也就是交通部版本，你們在罰則部分，特別是沒入車輛部分，你們在第三款提到，屬偽造他車牌照等等部分，是第三款所指的偽造車牌才要沒入嗎？變造跟矇領之車牌要不要沒入？我想要先確認這個定義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要不要直接回答？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第三款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但變造或矇領的還是原號牌，至於偽造則是製作另外一個號牌。所謂沒入是針對偽造他車號牌，但若矇領或變造號牌而肇事致人傷亡或四年內累犯的話，一樣要沒入。

主席：羅委員。

羅委員廷璋：不好意思，我再確認一下，因為要了解用字遣詞。網路所販售的遮牌器，也就是你說的矇領樣態嗎？

林司長福山：那是未依規定懸掛，像……

羅委員廷璋：第七款嗎？

林司長福山：第七款，已領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羅委員廷璋：他有懸掛。

林司長福山：但不是掛在……

羅委員廷璋：只是他用遮蔽物蓋住了，所以是有懸掛的樣態！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就旋轉號牌這部分來說，幾乎等於……其實每台車輛出廠時原廠都有設定附著在上面的部分，所以可以更動的基本上都不是附著在車輛固定的部分……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但現在網路上有一種變換器，就是把車牌變成沒有車牌；另外一種方式是在原有的車牌上加掛窗簾之類的東西蓋起來，或像鐵皮之類的可以上下伸縮遮住，這種的算不算第七款？算不算矇領？

林司長福山：算。所以委員講的是比較新式的，我們在去年 12 月有正式行文給警政署，針對安裝電動遮牌器的依照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羅委員廷璋：好，有把這種樣態納入就好。至於你們所建議的修正條文提到最低罰款是 3,600，對不起，我覺得我沒辦法接受！有些人會說某種違法樣態可能也會影響到其他樣態，但我們看到第十二條裡面，我們所定的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這十款樣態都是在玩車牌，基本上都是在玩車牌，並沒有放入比如像停車的問題。如果今天這之中有其他的罰款樣態，諸如停車或是其他比較小型的違規，那我們去提高最低罰款可能會影響到他們，這樣我覺得可以探討沒關係，可是今天第十二條裡面全部都在講車牌的偽造、吊銷，然後還繼續使用這個車牌，這些都是在玩車牌的樣態，我們就是要嚇止，所以只有 3,600 的最低罰鍰，我個人不能夠認同，應該要提高，所以這邊我提的是 1 萬 5,000 元。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當時考量 3,600 不動是因為還有鐵牛車、機車等相關部分。至於提高上限這部分，委員可以看到交通部建議版本的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使用偽造、變造的車牌就是以最高額處罰，也就是 3 萬 6,000，已經直接在條文裡面明定就是用 3 萬 6,000 來處罰……

林委員國成：就直接講了，偽造車牌就是 3 萬 6,000，其他都不要講了。

羅委員廷璋：3 萬 6,000 太少。

林委員國成：你還要再提高？

主席：各位，我們先參照看看建議版本，因為委員同仁的版本要翻好幾頁，我們直接來看建議修正版本，我們就實質的分階段來溝通。第一個主要針對罰鍰的部分，交通部建議的版本是 3,600 元起跳到 3 萬 6,000，也就是說它的最高額從 1 萬 0,800 成長了三倍多，最低額還是維持 3,600。針對最高罰鍰這部分，我個人覺得，因為同一部道交條例前後有很多種違規樣態，包括危險駕駛如果最高罰鍰還只是 3 萬 6,000，它就定在那裡，如果此處額度太不合法理，定出來也會有一

點怪怪的。因為搞不好我們會覺得再下一條它更嚴重，但也只罰 3 萬 6,000，所以他剛剛說的，我覺得不無道理，也給大家參考。但是最低罰鍰這部分，你一直在講一些不管是農用或什麼，如果當時定得少一點是考量民眾不了解而有點教育意義，但我覺得到現今的文明社會，這種告知、通知、訓練的義務大概也告一段落了。我覺得最低罰鍰這部分，如果我們把它調到 6,000 起跳，各位覺得怎麼樣？6,000 起跳到 3 萬 6,000。

林委員國成：如果這樣交通部這裡可能要考慮一下，3,600 可能是有些農具什麼有的沒的那些車，所以如果把它調高會處罰到那些人，那些人講快一點是有一點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在合法、不合法之間，不曉得如何去處理。我贊成把高的部分再拉高以產生嚇阻之作用，看能不能把它的最高罰鍰拉高，明定清楚偽造車牌一律用最高額處罰，這樣的話可能比較好。

林司長福山：委員，我是不是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先讓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我提問一下，因為交通部的建議修正條文中，你們寫的是第一款到第三款及第六款到第十款都是依最高額處罰，所謂的拼裝車、農用車，你們應該就放在第一款到第三款裡面才對，看起來是這樣子吧？沒關係，我先講完，你們等一下再看怎麼解釋。

唯一逃過一律最高額處罰的就是第四款跟第五款，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跟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第四款跟第五款反而你們也沒有用到最高罰。所以一方面我也希望你們解釋一下，為什麼第四款跟第五款反而不用最高罰，而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這幾款都要最高罰？在立法邏輯上面，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如果今天他已經被吊銷跟註銷牌照，他還是繼續掛牌使用，或是他去借別車的牌照來使用，那不也是類似偽造、變造車牌的概念嗎？所以我覺得，比如剛剛國成委員有提到，如果你是為了地方上有一些鄉下地區有農用的拼裝車輛，那個你就已經放在最高罰了，你還是有罰到他，而且罰到最重喔，這個部分我覺得跟你們的說法好像有點出入，以上。

主席：好，這個講到重點了嘛，因為你說的拼裝車已經是罰最高了，第二款拼裝車輛這部分都已經最高額處罰，甚至第一款也是一樣，你已經要罰他 3 萬 6,000 了，對不對？所以邏輯上面，我覺得健豪委員講得沒有錯。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當時 3,600 下限沒有動，最主要是搭配第二款的部分，第二款部分我大概修正一下，拼裝車輛的部分確實在第二項裡面是第一款到第三款用最高額處罰，當時的考量就是，剛剛黃委員提到的第四款、第五款的部分，他是原牌照在身上，所以當時就明定第一款到第三款及第六款到第十款均依最高額處罰，就是這輛車子行駛在道路上的時候就只有兩種情況，第一個車子上面沒有牌照，第二個是車子使用偽造他人的號牌，所以發生事情的時候查不到或是會歸責到別人身上。至於第四款跟第五款，第四款是使用吊銷、註銷的牌照，但是這個牌照沒有繳回仍掛在車子上，所以基本上還可以追到本人，然後第五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這是相互借用的部分，我只要抓到一個，就可以追到另一個，所以第二項是搭配第一項，只要車子上面沒有牌照，在第二項都是用最高罰鍰來處罰。

黃委員健豪：對不起，那這樣的話，你的 3,600 或 6,000 基本上就只會處分到第四款跟第五款而已

，因為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等款都是用最高額處罰的嘛，所以第四款跟第五款其實不屬於這種需要勸戒的對象吧？他本來就是故意去犯罪或是故意去做這件事情，才會發生第四款跟第五款的情形。

林司長福山：第四款跟第五款最主要就是號牌違規使用，但是如果發生交通違規或其他的犯罪情事，基本上都可以直接找到本人。當時會保留第四款、第五款也是考量到，使用吊銷、註銷牌照的車輛可能是機車，機車一下子要罰到這麼高，可能也考慮到衡平性的課題，因為在裁罰基準裡面還會按照車種來作為裁罰基準的分類。

陳次長彥伯：處罰條例裡頭最低額會不動的大概都是考慮到機車，所以如果一下子把最低額提高，如果現在 3,600，以後就是一下子就到 6,000，可能有這方面的考量。

主席：機車？

陳次長彥伯：機車。所有條例裡頭的下限大概都是機車，所以除非必要，原則上像在委員會大概都不去調它的下限。

主席：好，那這個部分交通部的說明有沒有說服大家？

黃委員健豪：沒有。

主席：沒有喔，那我們就這樣，我們就……

羅委員廷璋：喊數字。

黃委員健豪：包含汽機車？

陳次長彥伯：對。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還是要看委員的版本，我也沒有辦法自己決定。大部分委員的低標落點，當然有很高的，我有看到 5 萬起跳的，10 萬的我也有看到，但大部分的落點在 6,000 塊。當然剛剛交通部講的有一些道理，但我覺得將 3,600 提高到 6,000，希望讓違反條例的人更增加警惕，我覺得這是可以的。上限 3 萬 6,000 也是滿多人提的，最主要是因為後面有好幾條，例如危險駕駛等等，我們這一次沒修，但危險駕駛有些非常危險甚至會影響到生命的都是 3 萬 6,000，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把罰鍰修正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到 3 萬 6,000 元以下？我知道年輕人可能經濟比較不好，但是如果我們講的年輕人是指吊扣牌照還騎出來的年輕人，或者說他去用偽造或者其他的第四項、第五項也好，使用吊銷、註銷的牌照，即使是第四項、第五項，你要留給 3,600 元這個部分，我們不要講年輕人，因為騎機車的各個年齡層都有啦，如果因為騎機車代表經濟能力不太夠，但是違規的樣態，我是覺得這個不 OK 啦！

林委員國成：我覺得召委講這些基本上我是算蠻支持的，因為你如果要修，但最低罰 3,600 元也沒有什麼嚇阻作用，只是既然要修，那就較為嚴謹一點，所以多數委員提案也是認為應該要提高，所以 6,000 元應該是合理，但是如果調了最高的話，要讓它有完全嚇阻作用，讓他們有警惕作用的話，我認為最高罰還是要調高。這樣的話，就像我們以前喝酒、酒駕也是這樣慢慢調、慢慢調，調到現在大家是真的有嚇阻作用，大家要喝酒，真的是坐計程車，他寧願車子放在那邊，他算過嘛！我明天早上再來開頂多 300 元，我被你罰最少要 9 萬元，所以這個調高是有必要，召委所講的最低罰 6,000 元，這個部分我認為是合理，但是最高罰也要跟著拉，這樣的話，修

這個法才會有那種意義，嚇阻作用才會生效，我是建議這樣，大家商討一下。

主席：好。來，陳素月召委。下一條有罰 5 萬元起跳的，你表達一下意見，下一條第十二之一。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要補充說明一下，我提的案子裡面，當然我是主張要最低是 5 萬元，當然我的主張是把這個樣態是移列的，我是把第三款「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增列成第十二條之一，我是拉出來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第十二條的修正條文，大家是針對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的罰則、罰款，我們是針對這個樣態，可是今天交通部如果沒有要把這一個特別拉出來的話，我們提高罰款的最低跟最高是會影響到這十個樣態，對不對？當然它有列出第一款到第三款，已經都是要依前項最高額處罰，這樣子的話，就是說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的車牌就是最高處罰了嘛！所以我覺得這個就不影響到最低的罰款，黃委員，你懂嗎？就是說，因為我們今天重點都是放在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的罰款問題，我的想法是如果我們沒有要把這個樣態特別獨立出來的話，我們還是尊重交通部的意見，最低罰就 3,600 元，我的意見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召委，其實他提供另外一條思路，有好幾位委員即使在第十二條裡面也在後面單獨拉出來，對於第三款這樣的樣態直接去加重罰則，把它單一拉出來，不要影響到他們一般的部分，這也是另外一個思路啦！請羅委員。

羅委員廷璋：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參考我的提案，我是另外拉出來，所以我的版本是罰 10 萬元，我有另外拉出來，就不會去影響到其他的權益，基本上包括剛剛民眾黨委員國成兄有提到，我可以支持，召委所提最低的部分我也可以支持，就 6,000 元，其實我原本是訂 1 萬 5,000 元，我願意為了大家，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最高的部分要拉高、最高的部分要拉高！甚至就像我的版本一樣是另外拉出來，單獨違反這幾項是直接給予 10 萬元的罰款，我想交通部就沒什麼好說了，這不會影響到其他樣態啊！

主席：好，交通部。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有搭配沒入的部分，罰款跟沒入兩個要……我是建議比較需要整體做考量，然後部裡面提出的這個條文，當然有關罰款上限的部分，尊重委員的考量，但是有提出來一個衡平的概念。另外，有關沒入的部分，還有大家討論到的偽造、變造等等，其實在第二項根本不牽涉到下限的課題，它都是牽涉到上限的問題，因為條文明定就是用最高上限來做處罰了，用最高上限來做處罰再搭配車輛，而且剛剛報告過，只要偽造車牌的部分 70% 就沒入了，其實大家講的，最終車輛駕駛就全部再做一個處理，我是比較建議，因為整體衡平性也必須要做一個考量，這是剛剛召委所提到的部分。其實偽造車牌是非常可惡，但是危及到交通安全相關，甚至直接撞死的部分又是在其他條文裡面制訂，所以整體而言還是要做一個衡平的考量。

主席：好，還是我們現在嘗試採取一個方式，我們在修正條文的部分，如果遵照我們交通部現在的修法意見，但是我們後面在第二項的部分，因為第一項有十款，在第二項的後面針對第一項第三款採比較高的罰則，就直接把它單獨拉出來，也因為今天其實會修正這個條例，其實主要的用意就是偽變造車牌，真的暫時不是要去做別的事情，所以我們乾脆聚焦了，前面就是按照交

通部你們的建議，但是我們後面針對第一項第三款，有好幾個委員也是這樣寫，我們就這樣折衷一下、衡平一下，把它拉到 6 萬元，針對於第一項第三款這個樣態，我們就是罰鍰 6 萬元。

林委員國成：最少都把它提高了……

羅委員廷璋：召委，所以召委就只針對第三款？

主席：偽變造……

羅委員廷璋：那個 6 萬元，我覺得太少，10 萬元啦！

黃委員健豪：你要沒入啊！

羅委員廷璋：我可以不沒入啊！

陳次長彥伯：還有沒入。

林委員沛祥：6 萬元加沒入。

羅委員廷璋：6 萬元加沒入。

陳次長彥伯：對啊！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條文裡頭本來就是第一到三款、還有第六款、第十款是最高額，我們的想法最高額就是 3 萬 6,000 元，如果剛才講的，我們是可以在這個情況下特別把一到三就寫第一款、第二款，然後把第三款另外，意思就是說，我簡單講就是前項的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十款大概就是處 3 萬 6,000 元，就這樣明講，然後第三款處多少就尊重委員。

主席：現在結論就是，麻煩你們稍微寫一下，就是現在裡面有十款，其中有兩款可以彈性，可能用最低，你們沒有把它列用最高的，其他九款，抱歉，是 9 個嗎？六、七、八、九、十，其他的八款，你們本來用最高罰，你們再把第三款從這裡面先剔除，我們單列在後面，好不好？司長寫一下吧！你們把那個條文按照我們委員的共識，因為確實如果處理到軟趴趴的，大家也覺得很奇怪。

林司長福山：委員，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建議？

主席：好，來聽一下交通部的建議。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三款的部分把它特別拉出來，因為第二項第三款原來就列在第一項裡面，所以第二項的部分，文字是不是請同仁打一下，就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

主席：可以、可以。

林委員國成：很好啊！加倍處罰……

主席：好，那把條文整理一下，麻煩再念一次。

林司長福山：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

主席：好，那大家就這樣，因為討論蠻久了，我覺得有初步達到那個目標。接下來我們就尊重交通部跟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的討論，這邊有三項樣態要沒入車輛，第一個是偽造他人車牌，大概就是犯案的，讓警政單位都摸不著頭緒。第二，肇事致人傷亡；第三，十年內第二次違犯，就是用了一次，第二次就直接沒入。這三個樣態沒入車輛，因為畢竟沒入人民的財產、財產權，我

們在修法的時候，還是要逐步漸進式的來處理。各位看沒入的部分，我個人是建議採用交通部提供的版本……

廖參事江憲：報告召委……

主席：來，請廖參事。

廖參事江憲：報告召委，交通部的版本我們敬表支持，其中條文文字第一種類型，第三款中屬偽造他車車牌，他車車牌除了偽造，也有可能是變造，所以是不是搭配第三款文字，就是「偽造、變造之他人車牌」？

林委員國成：也可以加一個「、」，就是「偽、變造」，應該可以吧？「偽、變造」就已經很明確了嘛！

主席：好，謝謝廖參事的建議，還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健豪：我覺得「偽造、變造」比較明確。召委，剛剛我也問過交通部，到底偽造跟變造的差別是什麼？本來交通部建議的條文只有偽造，變造其實也是找不到人吧？

主席：變造就是說可能牌子還是國家發的，但是他用畫的、貼的、黏的等方式，是不是這樣？

羅委員廷璋：貼膠帶的啦！

黃委員健豪：那叫變造。

林司長福山：就是把 0 貼成 8 等等。

林委員國成：要不要頓號？

主席：要不要加個頓號？不用。好，「偽造變造他車牌照」，三種樣態可以沒入車輛，第一，偽造變造他車牌照；第二，肇事致人傷亡；第三，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我覺得這個可以，應該達成共識。最後一段的部分請交通部說明，你們最後一段修正的內容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的部分是，針對非汽車所有人的駕駛人，如果駕駛沒有懸掛號牌的車輛，我們希望併罰，因為他明知道這個車輛是偽造號牌，或是車輛根本就沒有號牌，一樣把車子開出去，所以條文的規定是，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的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就是說你明知道這個車子沒有號牌，雖然不是你的車子，可能是借他人的部分，但你還是開出去，有點類似酒駕併罰的概念。

陳次長彥伯：這個要配合前面的那個……

林司長福山：不是，這不需要，這不需要，這個是屬於駕駛人明知，仍然開車。

陳次長彥伯：好。

羅委員廷璋：對不起，召委，我舉例一下，假設我誤開了一個變造車牌的車子，不管是我誤開或者是我故意，你現在是只罰駕駛人，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不是，車輛所有人的部分在前面已經處罰了，但是開車的那個人一樣要處罰。

羅委員廷璋：喔，OK，很好，很好。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內容請各位參閱，因為這個是滿多委員沒有提到的部分，交通部特別加進來，就是所謂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的車輛，就是剛剛前面十款的描述，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也是 3 萬 6,000 的意思，對不對？

請羅委員。

羅委員廷璋：召委，加兩個字，「加倍」啦！

林司長福山：不要啦！

羅委員廷璋：不要？為什麼不要？如果今天是我誤開，或者是我自己明知還要開，我又沒有車子被沒入，那車子又不是我的，我已經沒有車子被沒入了，為什麼不能加重罰他款？

林司長福山：其實這個偽造號牌主體是罰汽車所有人，那汽車駕駛人的部分是併罰，主體是汽車所有人，前面有些行為基本上是沒有加倍處罰，你到這裡併罰汽車駕駛人，卻比原來的汽車所有人罰得更多，在法理上是……

羅委員廷璋：要更多啊！

林司長福山：有啦！像汽車……

羅委員廷璋：當事者是 7 萬 2,000 加車子耶。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一款的部分是包括第一款，還有後面車子沒有號牌的部分，前面針對偽變造部分，我們有加倍，所以這個併罰汽車駕駛人，我是建議可以參採部裡的建議，因為這個是以往沒有處罰的部分。

林委員國成：它是 3 萬 6,000 嗎？

林司長福山：對，對。

林委員國成：羅委員是希望加倍，大家研究一下。

林司長福山：主要考慮的是，第一個，汽車駕駛人的部分是併罰，而第十二條處罰的主體應該是汽車所有人，他要負責，只是說汽車駕駛人明知道這樣的情況，還是去使用這樣的車輛，所以要予以併罰。本條處罰的主體性，原則上還是以汽車所有人為主，併罰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達到併罰阻嚇的目的就好了。

主席：它這個比較全面一點，因為這中間處罰的總共有七款，剛剛前面是對症下藥，針對第三款，就是把今天我們修法的目的講清楚，後面事實上他們要達到全面的管理，所以對於七款的樣態，就算你不是汽車所有人的駕駛，也有針對駕駛人處罰，是不是？這個部分是我們委員沒有提到，但他們是為了完整性而加上來的，針對第十二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國成：我認為是 OK 啦！因為財產處分已經加重……

主席：我覺得可以啦！請黃委員。

黃委員健豪：我覺得可以，因為這畢竟是交通部自己提出來的，我覺得就先尊重你們，假設法律上路之後還有問題，那大家再討論，但至少這條是交通部主動提出來的，針對非汽車所有人駕駛人的附帶懲罰，我覺得可以啦！

主席：好，針對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的內容，我們已經討論了一個半小時，也達到一些共識，剛剛相關的共識已經修正在投影的表格上了，都有了。

另外，洪孟楷委員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版本，請大家參閱。我們協商到現在，第十二條是不是就按照交通部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再確認一下，第一個，主要罰鍰的部分，是 3,600 到 36,000，針對第三款的部分拉出來，我概述一下，最高的加倍，就

是以 72,000 元做為偽、變造車牌的處罰。最後，對於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有這七種情境違規的樣態都一樣是用最高 36,000 元來處罰，這是今天第十二條修法的概念。

請羅委員。

羅委員廷璋：我最後請問一個問題，我拿一個案例來舉例，今天這個案例是發生在花蓮，61 歲的男子酒後駕駛無牌拼裝車撞傷人，就這樣子的樣態來說，請問是罰多少？是酒駕，再加無牌，再加……你可不可以算個數字給我，讓我知道一下？

林司長福山：這個逐一啦！酒駕一條，然後拼裝車輛要沒入，然後肇事致人傷亡又涉及到刑法的過失傷人，所以有三條。

陳次長彥伯：對，各該條要沒入的沒入，要做什麼的做什麼，搞不好還涉及刑法。

羅委員廷璋：好，可以接受。

主席：好，第十二條就按照我剛剛的宣告，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是新增的，這個部分是召委提的，有 5 個版本，請各位翻開第 23 頁。主要是 5 位委員提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把偽、變造車牌來拉出來單獨做處罰，但是我們剛剛在第十二條的時候已經併入第十二條做了處理，如果召委沒意見，這條我們就不予增訂，好不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因為剛剛已經處理，第十二條之一我們不予增訂。

我們在接續處理之前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在繼續審議之前，各位桌上都有拿到資料，因為剛剛有調整文字，用講的、用看的不準，請大家再確認一次第十二條整個修正的條文內容。

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召委。根據剛剛提供的這個修正文字的內涵，我們剛剛有再仔細的研讀跟思考了一下，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大家再討論一下，交通部增訂的文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有關第二款是針對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等等的樣態，因為這個部分一般在基層、在鄉下，可能就是農用的車，是農民或工人短程使用，或是在工地會有搬運車，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一律採最高罰，沒有一個 range 的話，我覺得可能會有失原則，所以第二款是不是可以把它剔除掉？就是不要採最高額；也就是說，讓這個樣態的違規能有一個處罰的 range，不要一律採最高額 36,000 這樣子，是不是大家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事實上剛剛黃健豪委員也在提這個，因為我們都覺得有一些可能在農村的樣態、危險性、危害性比較輕，不是不罰，但就是有一個彈性，結果現在把它匡到最高，針對這個部分，陳召委就提出來了，如果把第二款拿掉呢？所謂拿掉就變成 3,600 到 36,000 了，然後你們看樣態的危害性。

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附和一下，其實講真的，不只是農用，我想在很多觀光區，像大家去海邊採蚵仔的時候，我看那個車子也是拼裝車，很多都是改裝的，但那個行為，我覺得不是為了犯罪而產生的，它就是一個歷史共業，就這樣！做為主管機關，當然你們還是有裁罰的義務，或是管理的義務，但是我覺得這個金額如果直接拉到 36,000，而且沒有得談的話，我覺得的確會對基層商業或者農業行為造成一定影響。所以這部分我也同意，但我剛剛提出來，你們沒有回應我，那就算了，你們要這樣做，既然現在提出來，那我覺得第二款這部分的確應該可以直接排除最高額，以上。

主席：交通部覺得這樣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拿掉第二款。

林司長福山：那我們就刪除第二款之後，第二款的部分我們就回到原來的裁罰基準，分級距來做考量。

主席：好，現在用最高處罰的話，經過調整會剩下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到第十款，大概剩下六款，是不是？剩下六款的話就不用囉唆，直接就是最高罰鍰。

好，我們這邊就確認把第二款拿掉，我再次宣告：我們按照交通部剛剛建議的再修正條文通過。

請各位翻開第 27 頁看第十三條，主要是林德福委員有提修正案，這個部分的修正案其實後面有說明，最主要是把原本的條文拿掉，要放在第十二條之一，但第十二條之一已經不予增訂；也就是說，沒有地方可以拿過去了，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還是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好不好？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無）好，沒有不同意見，我們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進行第十五條的協商。

徐委員在現場，請徐委員。

徐委員富榮：……尊重交通部……

主席：交通部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徐委員要增訂的部分，其實這樣子的違規行為都適用第十二條第七款的規定，都已經適用了，所以不需要增訂。

主席：所以都涵蓋了，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對。

主席：好，第十五條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訂。好，各位沒有不同意見。

我們繼續審今天的最後一個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在第 29 頁，這個部分我先請交通部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基本上，蔡其昌委員提案第八十五條之三的部分是一個配套，有關第十二條當場移置保管的配套修正條文，因為沒有第五項的規定，所以我們建議……由於這一次第十二條第一項有增訂當場移置保管，那就必須要適用第八十五條之三移置保管的程序，所以我們建議第八十五條之三原來的第十二條第五項刪除，改為第十二條第一項，然後還有第四項，這樣子前面第十二條所修正的程序就可以適用了。

主席：所以就是增加第一項，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對，然後刪除第五項。

主席：把第五項刪掉，第五項是什麼？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原來的第十二條第五項是，路邊停車如果號牌有問題的話，一樣把它做移置保管，因為現行條文有增修整併，所以第十二條已經沒有第五項，而第一項有增訂移置保管。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三比較單純，就是增加第十二條的第一項，然後刪掉第五項，第五項不要。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在最後要送出之前，我想要提一個事情，剛剛好像有討論，但後來沒有結論，因為包含汽車租賃公會有來陳情，如果是以租車來處理的部分，我覺得先留個紀錄，就是租車然後被人家使用偽變造車牌的話，那個處罰或者處分是怎麼處理？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租賃車輛，它提供出去是一個號牌正常的車輛，而這個承租人自己去把它換成偽造號牌，基本上它是適用行政罰法第七條，是不處罰汽車所有人，也就是不處罰提供租賃車輛者，因為它提供的租賃車輛是一個號牌正常的車輛。

黃委員健豪：好，我再多問一下，那是道德風險嘛！這樣以後要犯罪的人就去租一輛正常的車，然後去變造車牌，並於犯罪完之後再把車還給車行，這樣算誰的？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為第十二條是針對車輛所有人對於號牌本身的管理，然後這次也特別增訂了處罰汽車駕駛人的部分，汽車駕駛人以往沒有辦法處罰到的部分，這次也有處罰到。另外一個部分，這個人如果是租了車輛去偽變造號牌的話，那基本上也涉及到刑法，而刑法對於偽造特種文書，法務部現在也在檢討，把特種文書刪掉，回到一般文書，這個刑罰會更重。至於實務部分，當然就是要靠執法跟查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確認一下，其實也一樣，就是黃健豪委員這邊的想法有幾個部分，第一，是不是未來公路局或是路政司會要求車輛出租業者或是等等要善盡所謂的告知責任？我們之前也有講，譬如禁止酒駕，所以在出租的契約上面是不是就要明文標示規定？譬如這個車輛提供的是一個合格的車牌，禁止去做偽造、變造車牌的使用，我想多一個警語或是多一個告知，駕駛人如果已經有簽名了，那也可以釐清這個責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現在在第十二條裡面的第三款，你在前面是已經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換言之，就是三萬六的加倍七萬二，可是後面又講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所以非汽車所有人的駕駛人如果違反第三款變造、偽造車輛，到底是罰七萬二還是三萬六？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關於第十二條號牌的管理，它的處罰主體在第一項就有明文規定，原則是處罰汽車所有人，對於汽車駕駛人並沒有處罰。這一次跟著委員的提案，我們是建議除了對汽車所有人的處罰之外，如果汽車駕駛人也有這樣情況的話，我們希望能夠併罰，來做一個全面的防制。所以如果是非汽車所有人的話，前面的汽車所有人就是要被處罰了，而針對非汽車所有人的駕駛人，會按照最高額是以三萬六來做處罰，就是併罰，所以它的併罰不會比應該要負主責的汽車所有人來得重。

洪委員孟楷：OK，好，因為這要釐清現在的一個法條啦！最後我再提一下，因為假車牌的事情非常氾濫，我們從之前詢答就已經有，但到目前為止，社群媒體上面真的還是看得到有假車牌。因為我一直常講，我們現在做的是後續最後的處罰，但是源頭把關很重要，當然交通部可能會覺得源頭把關是交通部門力有未逮，它可能包括數發部、NCC、經濟部等其他相關部會，但是我們看的是一個結果。所以我必須講，到目前為止、此時此刻，即便大家都已經講了那麼多假車牌必須要防止，但是你真的去社群媒體平臺用「車牌」再加幾個關鍵字就可以搜尋得到，還是會有什麼加 LINE 私聊，然後車牌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還是要要求交通部門，不管是你們主動去做網路上的搜尋，或者是跟數發部怎麼樣做配合，以及跟社群媒體平臺要求，因為社群媒體平臺很清楚明白的認知，這個就是違法的商品，違法商品就不應該在社群媒體平臺上出現嘛！這個部分我再次提出來，我肯定、感謝召委排這個修法，但是除了這個修法的處罰以外，更重要的是源頭管理。因為我們不希望源頭出現，讓任何人在輕易地獲取這個資訊之後，感覺他可以鋌而走險去購買，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我也有提出版本，不過我尊重早上大家的討論，因為第十二條的修法是非常重要，大家對於假車牌的氾濫，用「氾濫」兩個字就可以知道民間對於假車牌議題是非常深惡痛絕。因為這牽涉到的不是只有假車牌本身的問題而已，它還延伸出疑似有犯罪之嫌，有很多、很多的問題，也包括詐騙，所以這個修法很重要，我也謝謝召委今天在休會之前特地排這個修法。

我同樣也是希望、提醒交通部，除了稽查部分，現在各監理單位事實上都已經電腦化，電腦化的另外一個是數位化，它可以即時有效地就大數據的管理，你們如何去找出、稽查，或者是防制、防範假車牌的問題，這是第一個。我還是要請教你們監理系統的數位化，大數據的大水庫建置到底現在有沒有跟得上我們想像中的數位臺灣的腳步？這個當然你可以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或到我辦公室，我們可以來討論。

第二個，剛剛洪孟楷委員在講的源頭管理，這個源頭管理當然你們有你們的溯源機制，包括從生產製造到後端，但是這整個源頭管理還包括現在外界很多平台上你們可以看到的，而這個稽查跟源頭管理，我相信不是只有你們，你們一定要跟警政單位跟其他很多單位合作。我希望能夠建立長期性的橫向合作機制，這個機制如何建立、未來如何跟警政單位保持合作的機制，也請會後送報告給我或者到我辦公室討論。我想我們一定要多方面的來解決假車牌氾濫的問題，這樣才能夠恢復國人對我們政府公權力的信心跟信任。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剛剛第八十五條之三就按照交通部建議的版本通過。

今天審議的幾個條文都已協商完成了，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的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交通部建議條文及相關機關所送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三、針對於今天審查的結果，請交通部補充說明，會後送交通委員會製作審查報告，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交通部建議條文：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交通部建議條文內容及說明

114.1.15 (三)

交通部建議條文內容	說 明
<p>建議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u>三萬六千元</u>以下罰鍰，<u>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u>：</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 矇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p>	<p>一、鑑於使用偽造、變造號牌行駛之違規案件有增加趨勢，形成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治安問題，為避免該等車輛再趁隙駕駛，爰比照嚴重超速罰鍰金額，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p> <p>二、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為減少未懸掛號牌等妨礙號牌管理之違規車輛來源，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修正第二項針對易衍生交通安全及治安犯罪等情形，汽車所有人按第一項罰鍰最高額處罰之規定；另針對偽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受傷或十年內累犯等致生損害他人公共利益、交通違規累犯等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虞情形，處車輛沒入處罰。</p>
<p>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u>前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u>；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二款、第三款中屬偽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u>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u></p> <p>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p>	<p>三、為達有效嚇阻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未領用有效牌照之車輛衍生後續道路違規、治安犯罪等行為，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規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汽車，依第一項罰鍰最高額處罰之規定；另外，本次修正草案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七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適用，爰交通違規事件具體情形是否適用可由受處分人舉證並由裁決機關本於權責審視個案具體事實辦理，併予敘明。</p> <p>四、原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文字後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五、為有效管理違反號牌使用管理規定之車輛於道路停車之行為，增列將第一項情節嚴重情形納入第四項處罰規定。</p>

<p><u>矇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u></p>	
<p>第十二條之一</p>	<p>建議不予修正。</p>
<p>第十三條</p>	<p>一、建議不予修正。 二、現行車輛牌照擅自裝置於可控制變動之旋轉架上，無論其行駛有無操作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領有牌照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修正。</p>
<p>第十五條</p>	<p>一、建議不予修正。 二、有關申請領用試車牌照後，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p>

<p>建議修正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俾使上開規定之移置保管程序及後續配套作業有所依循。</p>
--	---

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交通部會後補充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交通部建議條文內容及說明

114.1.15 (三)

交通部建議條文內容	說 明
<p>建議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u>三萬六千元</u>以下罰鍰，<u>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u>：</p> <p>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 矇領之牌照。</p> <p>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p> <p>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p> <p>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p>	<p>一、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鑑於使用偽造、變造號牌行駛之違規案件有增加趨勢，形成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及治安問題，為避免該等車輛再趁隙駕駛，爰比照嚴重超速罰鍰金額，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至新臺幣三萬六千元及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考量第一項各款尚適用於汽機車、拼裝車輛等不同車種及不同態樣，第一項罰鍰額度下限則不予修正。</p> <p>二、為減少未懸掛號牌等妨礙號牌管理之違規車輛來源，並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修正第二項針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等車輛無懸掛有號牌等易衍生交通安全危及公共利益之情形，汽車所有人</p>

<p>掛。</p> <p>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p> <p>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三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u>；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二款、第三款中屬<u>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規定</u>、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p> <p><u>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車輛，依第一項規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u></p> <p><u>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u></p>	<p>按第一項罰鍰最高額處罰之規定，另針對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十年內累犯等違規情節重大且有衍生治安犯罪之虞情形，汽車所有人按第一項罰鍰最高額加倍處罰之規定，並予沒入車輛。</p> <p>三、為達有效嚇阻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未領用有效牌照之車輛衍生後續道路違規、治安犯罪等行為，增訂第三項汽車駕駛人違規駕駛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之汽車，依第一項罰鍰最高額處罰之規定；另<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屬行政罰，本次修正草案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七條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規定之適用，爰汽車所有人如租賃車輛業者將牌照狀態正常之車輛出租交予承租人使用，事前已善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承租人仍駕駛懸掛偽造變造號牌違規，即得舉證免罰。</p> <p>四、原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文字後已無必要，</p>
--	--

<p><u>矇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u>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p>	<p>爰予以刪除。 五、為有效管理違反號牌使用管理規定之車輛於道路停車之行為，增列將第一項情節嚴重情形納入第四項處罰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一</p>	<p>建議不予增訂。</p>
<p>第十三條</p>	<p>一、建議不予修正。 二、現行車輛牌照擅自裝置於可控制變動之旋轉架上，無論其行駛有無操作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領有牌照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修正。</p>
<p>第十五條</p>	<p>一、建議不予修正。 二、有關申請領用試車牌照後，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p>

<p>建議修正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訂移置保管該汽車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俾使上開規定之移置保管程序及後續配套作業有所依循。</p>
--	---

<p>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p> <p>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	--

交通部書面資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案處理意見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洪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林委員德福、徐委員富榮、魯委員明哲、羅委員廷璋、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思銘、徐委員巧芯、羅委員明才、顏委員寬恒、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月琴、張委員宏陸、蔡委員其昌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2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洪委員孟楷、黃委員健豪、林委員俊憲、王委員鴻薇、鍾委員佳濱、許委員宇甄、陳委員素月、魯委員明哲、羅委員廷璋、何委員欣純、林委員思銘、徐委員巧芯、羅委員明才、顏委員寬恒、楊委員瓊瓔、林委員月琴、張委員宏陸、蔡委員其昌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 12 條之 1，加重使用偽造號牌之罰鍰額度、加重累犯處罰、增訂沒入車輛處罰規定：

1.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化防制偽造號牌修法草案，本部前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復經本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再次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公路局等單位，完成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及第 85 條之 3 再修正條文草案，針對使用偽變造牌照於道路上行駛或停放等之違法行為加重處罰，修正重點包括：

(1)違反號牌使用規定，現行最高罰鍰 1 萬 800 元比照危險駕駛修正提高至 3 萬 6,000 元，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2)明訂包括使用偽變造或濫領牌照及其他未懸掛有號牌情形者均按最高額處罰 3 萬 6,000 元處罰，並增訂針對偽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十年內累犯等致生損害他人公共利益、交通違規累犯等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虞情形者，處車輛沒入處罰。

(3)增訂併罰非汽車所有人之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處以相同之罰鍰處罰。

(4)增列將第一項情節嚴重情形納入第四項處罰規定，以有效管理違反號牌使用規定車輛於道路上停放之行為。

2.有關委員提案，建請考量依本部陳報行政院再修正條文審查，但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二)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第 13 條修正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之處罰：現行車輛牌照擅自裝置於可控制變動之旋轉架上，無論其行駛有無操作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已領有牌照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修正。

(三)徐委員富癸等提案修正第 12 條增訂第二類試車牌照借供報廢車輛及牌照吊扣（銷）期間車輛使用處罰，及第 15 條增訂領用試車牌照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處罰：

1.有關試車牌照借供報廢車及牌照吊銷、吊扣其他車輛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

2.另有關申請領用試車牌照後，未依其領用目的使用，已有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可無須增訂。

(四)蔡委員其昌等提案第 85 條之 3 配合第 12 條第 1 項修正配套增訂移置保管適用對象，本部敬表同意，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建請考量可依行政院版建議修正條文審理，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鑑於當前使用偽造變造車牌案件遽增，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就政策上採行較嚴格防制措施，敬表支持。部分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提案〉、第 12 條第 5 項〈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第 12 條之 1〈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增訂：沒入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牌照之車輛，採用「直接沒入」罰則，屬強烈干預財產權之行政處罰方式，建請衡酌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參照〉審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危險性質車輛〈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款；同條第 2 項〉、無照駕駛〈第 21 條第 2 項、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酒駕毒駕〈第 35 條第 9 項〉、危險駕駛〈第 43 條第 4 項〉等情事，亦規範罰則「沒入車輛」，其中除對危險性質車輛採用直接沒入罰則外，餘對無照駕駛、酒駕毒駕、危險駕駛等類型，沒入車輛罰則尚規定有：「肇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或「再次違反」等要件，此為本條例與上揭議題相關之立法體例，可資併予參酌審議。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

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8009 號）

草案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之汽車當場沒入。然沒入處分，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而非警察機關（即舉發機關）為之，似無「當場」作成沒入處分之可能。

貳、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0 號委員提案第 11008042 號）

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至第 9 款情形，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同條第 3 項規定：非汽車所有人之駕駛人，駕駛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至第 9 款之車輛，依第 1 項最高額處罰。然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至第 9 款之行為態樣、違規情節及可非難程度不一，罰鍰數額是否宜由主管機關依個案為合義務性裁量？如一律規定裁處最高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又草案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有第 1 項各款情形「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罰。惟「於道路停車」之行為，似已為第 1 項規定之射程範圍所及，有無另訂必要，建請斟酌。

參、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同本院 113 年 11 月 18 日書面報告意見，其餘尊重大院審議結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最後針對於今天的會議作以下的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二十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魯明哲補充說明。四、因為大家都滿有共識的，為節省二、三讀的時間，院會討論前，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五、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

法務部政務次長黃世杰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陳俊宇 羅智強 謝龍介 鍾佳濱 沈發惠 吳思瑤 吳宗憲

翁曉玲 莊瑞雄 林思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黃建賓 張啓楷 陳菁徽 王鴻薇 徐巧芯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人員：法務部部长 鄭銘謙

政務次長 徐錫祥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林志潔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號召民眾上街對抗司法審判者為妨害司法公正罪之現行犯？」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律師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鍾佳濱、羅智強、陳俊宇、謝龍介、吳宗憲、吳思瑤、張啓楷、翁曉玲、王鴻薇、徐巧芯、莊瑞雄提出質詢；委員林思銘、沈發惠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條，除第六項首句修正為「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排定「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司法院副秘書長王梅英報告。

王副秘書長梅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於權利受侵害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因此，權利救濟原則上以權利已經受到侵害為前提，但在有特別權利保護必要的情況下，於權利尚未發生損害，但將來極有可能發生時，例外給予救濟，是學理上所稱「預防性權利救濟制度」或「預防性訴訟」，旨在針對將來可能發生之權利侵害，透過本案訴訟，使法院及早介入，事前予以防止，避免難以回復之實害發生。又依個案情形，提起本案訴訟仍緩不濟急時，亦有停止執行、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用以填補本案訴訟裁判作成前之時間空隙，可認屬「廣義之預防性權利救濟制度」。以下分別就民事、家事、行政及憲法訴訟為說明。

二、有關民事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在給付訴訟之情形，必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私法上之權利存在，而本於該基礎權利所生之給付請求權提起給付之訴。倘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尚未到期，但有預先起訴尋求權利保護之必要，方能確保其權利之有效實現，依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提起將來給付之訴，除須符合一般訴訟要件外，亦須符合「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的特別要件。所謂「預為請求之必要」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於個案中斟酌具體情況，依據當事人間之爭訟狀況及利益而定。

(二)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於爭執之民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有關家事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家事事務法雖未有預防性權利救濟制度之特別規範，然該法第 51 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上述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將來給付訴訟之規定，在家事訴訟事件中應可準用。

(二)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包括下述四類：

1. 依家事事務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規定，就家事訴訟事件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2. 依家事事務法第 85 條規定，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經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

3. 在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依家事事務法第 18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4. 依家事事務法第 9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命供擔保或免供擔保後，就暫時處分之裁定停止執行。

四、有關行政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行政訴訟法第 1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將來給付之訴；另外、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一般給付訴訟，行政法院實務及學說均認為一般給付訴訟包括「預防性不作為訴訟」，這也是預防性權利救濟最重要的一個類型。所謂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係指人民訴請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於將來不得作成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由於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有事前審查之性質，為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行政決定空間，規避訴願等行政自我審查程序，故其要件較通常之一般給付訴訟為嚴格，必須具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或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無法透過事後救濟達成有效之權利保護（即特別權利保護必要性）等要件，始得提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例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前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取得法人資格。然該法於 105 年間公告廢止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唯恐遭內政部廢止其人民團體立案登記、作成廢棄法人資格或命其解散之處分，或許可其他第三人設立含有或近似「紅十字」名稱及標誌之組織，致生損害，故向行政法院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內政部不得作成廢止其人民團體立案登記之行政處分；不得作成廢棄法人資格或命其解散之行政處分；不得許可其他第三人設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紅十字會總會」、「紅十字會」或其他含有或近似於「紅十字」之名稱及標誌之組織（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參照）。

(三)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有關行政處分之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定有停止執行制度。又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暫時狀態之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亦設有上述假處分制度，可為暫時性之權利保護。

(四)例如：民眾甲聲請報考「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經國防部審核認定結果，以甲之體位不合格，拒絕其報考。甲不服，經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國防部作成准許其報考之行政處分（本案訴訟）。然該考試即將舉行，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考試已經辦畢，此時民眾甲即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國防部應暫時准予甲參加該次考選（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30 號裁定參照）。

五、有關憲法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以預防性權利救濟作為審理之案件類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尚無直接明文。惟憲訴法第 46 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從而除憲訴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已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得於性質不相牴觸範圍內，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至於具體個案中，行政訴訟法有關預防性權利救濟之規定有無與憲訴法性質牴觸，抑或是否準用、如何準用，以及準用之範圍等，俱屬憲法法庭之審判事項。

(二)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

1. 大法官依據憲法執掌解釋憲法及憲法審判之權限，為確保其作成解釋或裁判結果之實效性，憲訴法參考我國釋憲實務（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各訴訟法規定與國外立法例，設有「暫時處分」之保全制度，於第 43 條第 1 項明定其要件：「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第 2 項規定為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第 3 項規定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之評決門檻與憲法法庭判決相同，並應附具理由；第 4 項則規定暫時處分失效之原因（憲法法庭就聲請案件作出裁判，或作成暫時處分後已逾 6 個月，或因情事變更、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裁定撤銷）。

2. 暫時處分裁定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且影響重大，個案是否符合憲訴法所定要件而

得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及憲法法庭依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進行法益權衡結果，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是否顯然大於不作成之不利益等，均須由憲法法庭依具體事態判斷。

(三)有關預防性權利救濟於憲法訴訟程序之適用與實務運作，屬審判事項，應由憲法法庭依具體個案審認決定。本院職司司法行政，為維護大法官獨立審判，不便對具體個案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麻煩法務部黃政次報告。

黃次長世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備質詢。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則於第 115 條明文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48 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7 條、第 261 條、第 263 條及第 264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此為我國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制度上，關於「將來給付之訴」或「預防性權利救濟」之法律依據。

貳、民事訴訟之相關司法實務見解

一、將來給付之訴，原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3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圍，爰參照日本、德國之立法例，修正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均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8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凡居於未來履行狀態有實現給付之必要者，如代替性給付、補充性給付、判決宣示後始到期之繼續性給付等，均可先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5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業已確定，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其清償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7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如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然發票人若已成為拒絕往來戶者，付款銀行當然會拒絕付款，此時支票持票人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27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將來給付之訴，雖可避免原告權利實現之時機延後，但亦可能增加被告嗣後救濟之困難及負擔，故原告就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負主張及舉證之責，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形，權衡兩造利益，判斷原告是否具有受權利保護之必要與實益。如預為請求者有對待給付之限制，更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參、行政訴訟之相關司法實務見解

一、行政機關將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實際上對人民權利義務有直接影響或變動時，倘具備下列訴訟要件及本案勝訴要件，得對該行政行為提起預防性行政訴訟，以資救濟；預防性行政訴訟之訴訟客體不限於行政處分，亦包括其他公權力行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

為)；人民事前可預知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具有高度可能性(蓋然性)；人民因行政機關將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而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至行政法院判斷重大損害性時，尚須審查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內容與性質、損害之性質與程度、以及損害之回復程度等事項(重大損害性)；在預防性行政訴訟制度未臻成熟前，不宜貿然放寬預防性行政訴訟補充性之要件，故目前須在事後救濟已無實益之情形下，始有事前救濟之必要性(補充性)；為避免司法權對行政權有過度干預之情形，僅在人民具有特別權利保護之必要性之情形下，司法權始可事前介入審判(特別權利保護之必要性)；「原告適格」係指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實務上目前係採新保護規範理論，大幅擴張利害關係人之認定，而「訴訟權能」為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情形(原告適格與訴訟權能)；提起預防性行政訴訟時，行政處分尚未作成或尚無其他公權力行為，且其內容並不明確，導致人民之請求難以具體特定，故人民請求內容，僅要求人民提出大概能防止重大損害發生之手段、方法等，即為已足，故只要人民之請求不妨礙行政機關防禦權之行使，以及強制執行之進行，不宜過度嚴格認定不作為請求之特定性(請求之特定性)；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判斷，須視行政處分之性質而定，若行政處分為羈束處分時，行政處分之作成違反法律之規定，行政法院應命行政機關不得為該行政處分，若行政處分為裁量處分時，行政機關倘有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情形，行政法院應命行政機關不得為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本案勝訴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29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3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按人民向行政法院請求判令行政機關未來不得作成損害其權利之行政行為之不作為訴訟，稱為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以此行政訴訟禁止之行為，除行政機關之事實行為外，也包括將作成之行政處分。預防性不作為訴訟具有事前審查性質，為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行政權的決定空間，規避訴願前置程序的可能，故僅在人民將因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而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或無可回復之重大不利益)，且須在事後救濟已無實益或無可期待人民等到行政行為作成後再循行政救濟情形下，具特別權利保護必要性，司法權始可事前介入審判。換言之，只有在訴願及撤銷訴訟不能達成有效權利保護，如不許可人民預防地發動行政訴訟程序以阻止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的作成，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時，才例外的允許提起此類訴訟。而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性質上屬於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之消極性給付訴訟，亦屬一般給付訴訟，故依一般給付訴訟之要件，仍須以其對該行政機關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主觀公權利)始得為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由於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均非本部主管之法規，本部暨所屬機關亦非適用上開法規做成裁判之機關，是相關條文之要件、涵攝範圍以及在實務個案之具體適用，本部尊重司法院基於法規主管機關職權所作解釋，以及法官於個案裁判時本於審判獨立所為見解。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次長。

機關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

司法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於權利受侵害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因此，權利救濟原則上以權利已然受到侵害為前提，但在有特別權利保護必要的情況下，於權利尚未發生損害，但將來極有可能發生時，例外給予救濟，是所稱「預防性權利救濟制度」或「預防性訴訟」，旨在針對將來可能發生之權利侵害，透過本案訴訟，使法院及早介入，事前予以防止，避免難以回復之實害發生。又依個案情形，提起本案訴訟仍緩不濟急時，亦有停止執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用以填補本案訴訟裁判作成前之時間空隙，可認屬「廣義之預防性權利救濟制度」。以下分別就民事、家事、行政及憲法訴訟為說明。

二、有關民事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在給付訴訟之情形，必須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私法上之權利存在，而本於該基礎權利所生之給付請求權提起給付之訴。倘原告主張之請求權尚未到期，但有預先起訴尋求權利保護之必要，方能確保其權利之有效實現，依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提起將來給付之訴，除須符合一般訴訟要件外，亦須符合「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的特別要件。所謂「預為請求之必要」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於個案中斟酌具體情況，依據當事人間之爭訟狀況及利益而定。

(二)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於爭執之民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有關家事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家事事件法雖未有預防性權利救濟制度之特別規範，然該法第 51 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上述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將來給付訴訟之規定，在家事訴訟事件中應可準用。

(二)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包括下述四類：

1. 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規定，就家事訴訟事件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2. 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規定，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經法院認有必

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¹。

3. 在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依家事事件法第 18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4. 依家事事件法第 9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命供擔保或免供擔保後，就暫時處分之裁定停止執行。

四、有關行政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一般給付訴訟，行政法院實務及學說均認為一般給付訴訟包括「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所謂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係指人民訴請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於將來不得作成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事實行為或行政處分。由於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有事前審查之性質，為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行政決定空間，規避訴願等行政自我審查程序，故其要件較通常之一般給付訴訟為嚴格，必須具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或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不利益，無法透過事後救濟達成有效之權利保護（即特別權利保護必要性）等要件，始得提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例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前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取得法人資格。然該法於 105 年間公告廢止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唯恐遭內政部廢止其人民團體立案登記、作成廢棄法人資格或命其解散之處分，或許可其他第三人設立含有或近似「紅十字」名稱及標誌之組織，致生損害，故向行政法院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內政部不得作成廢止其人民團體立案登記之行政處分；不得作成廢棄法人資格或命其解散之行政處分；不得許可其他第三人設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紅十字會總會」、「紅十字會」或其他含有或近似於「紅十字」之名稱及標誌之組織（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參照）。

(三)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有關行政處分之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定有停止執行制度。又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暫時狀態之處分，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亦設有上述假處分制度，可為暫時性之權利保護。

(四)例如：民眾甲聲請報考「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經國防部審核認定結果，以甲之體位不合格，拒絕其報考。甲不服，經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國防部作成准許其報考之行政處分（本案訴訟）。然該考試即將舉行，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考試已經辦畢，此時民眾甲即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國防部應暫時准予甲參加該次考選（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30 號裁定參照）。

¹ 學說上認為家事事件法規定之暫時處分，解釋上包括民事訴訟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其他適當之處分，參見：許士宦（2020），《家事事件法》，頁 594-596，台北：新學林。

五、有關憲法訴訟部分：

(一)就本案訴訟而言，以預防性權利救濟作為審理之案件類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尚無直接明文。惟憲訴法第 46 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從而除憲訴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已有規定外，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時，得於性質不相牴觸範圍內，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至於具體個案中，行政訴訟法有關預防性權利救濟之規定有無與憲訴法性質牴觸，抑或是否準用、如何準用，以及準用之範圍等，俱屬憲法法庭之審判事項。

(二)就暫時權利保護部分：

1. 大法官依據憲法執掌解釋憲法及憲法審判之權限，為確保其作成解釋或裁判結果之實效性，憲訴法參考我國釋憲實務（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各訴訟法規定與國外立法例，設有「暫時處分」之保全制度，於第 43 條第 1 項明定其要件：「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第 2 項規定為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第 3 項規定作成暫時處分裁定之評決門檻與憲法法庭判決相同，並應附具理由；第 4 項則規定暫時處分失效之原因（憲法法庭就聲請案件作出裁判，或作成暫時處分後已逾 6 個月，或因情事變更、其他特殊原因經憲法法庭裁定撤銷）。

2. 暫時處分裁定具有定暫時法律狀態之效果，且影響重大，個案是否符合憲訴法所定要件而得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及憲法法庭依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進行法益權衡結果，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是否顯然大於不作成之不利益等，均須由憲法法庭依具體事態判斷。

(三)有關預防性權利救濟於憲法訴訟程序之適用與實務運作，屬審判事項，應由憲法法庭依具體個案審認決定。本院職司司法行政，為維護大法官獨立審判，不便對具體個案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謹代表法務部列席，並備質詢。茲報告說明如下：

壹、民事訴訟法第 246 條規定：「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則於第 115 條明文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48 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7 條、第 261 條、第 263 條及第 264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此為我國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制度上，關於「將來給付之訴」或「預防性權利救濟」之法律依據。

貳、民事訴訟之相關司法實務見解

一、將來給付之訴，原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要件（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3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之適用範

圍，爰參照日本、德國之立法例，修正為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均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8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參照）。凡居於未來履行狀態有實現給付之必要者，如代替性給付、補充性給付、判決宣示後始到期之繼續性給付等，均可先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字第 50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以其請求所據基礎法律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內容業已確定，僅該內容已確定之給付義務，其清償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起訴請求之必要，始得為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78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如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然發票人若已成為拒絕往來戶者，付款銀行當然會拒絕付款，此時支票持票人自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27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將來給付之訴，雖可避免原告權利實現之時機延後，但亦可能增加被告嗣後救濟之困難及負擔，故原告就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性負主張及舉證之責，法院應依具體個案情形，權衡兩造利益，判斷原告是否具有受權利保護之必要與實益。如預為請求者有對待給付之限制，更非法之所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參、行政訴訟之相關司法實務見解

一、行政機關將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實際上對人民權利義務有直接影響或變動時，倘具備下列訴訟要件及本案勝訴要件，得對該行政行為提起預防性行政訴訟，以資救濟；預防性行政訴訟之訴訟客體不限於行政處分，亦包括其他公權力行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人民事前可預知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具有高度可能性（蓋然性）；人民因行政機關將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而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至行政法院判斷重大損害性時，尚須審查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內容與性質、損害之性質與程度、以及損害之回復程度等事項（重大損害性）；在預防性行政訴訟制度未臻成熟前，不宜貿然放寬預防性行政訴訟補充性之要件，故目前須在事後救濟已無實益之情形下，始有事前救濟之必要性（補充性）；為避免司法權對行政權有過度干預之情形，僅在人民具有特別權利保護之必要性之情形下，司法權始可事前介入審判（特別權利保護之必要性）；「原告適格」係指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意旨，實務上目前係採新保護規範理論，大幅擴張利害關係人之認定，而「訴訟權能」為原告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之情形（原告適格與訴訟權能）；提起預防性行政訴訟時，行政處分尚未作成或尚無其他公權力行為，且其內容並不明確，導致人民之請求難以具體特定，故人民請求內容，僅要求人民提出大概能防止重大損害發生之手段、方法等，即為已足，故只要人民之請求不妨礙行政機關防禦權之行使，以及強制執行之進行，不宜過度嚴格認定不作為請求之特定性（請求之特定性）；行政機關將作成行政處分之違法性判斷，須視行政處分之性質而定，若行政處分為羈束處分時，行政處分之作成違反法律之規定，行政法院應命行政機關不得為該行政處分，若行政處分為裁量處分時，行政機關倘有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情形，行政法院應命行政機關不得為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本案勝訴要件)。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29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3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按人民向行政法院請求判令行政機關未來不得作成損害其權利之行政行為之不作為訴訟，稱為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以此行政訴訟禁止之行為，除行政機關之事實行為外，也包括將作成之行政處分。預防性不作為訴訟具有事前審查性質，為免司法權過早介入行政權的決定空間，規避訴願前置程序的可能，故僅在人民將因行政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而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或無可回復之重大不利益），且須在事後救濟已無實益或無可期待人民等到行政行為作成後再循行政救濟情形下，具特別權利保護必要性，司法權始可事前介入審判。換言之，只有在訴願及撤銷訴訟不能達成有效權利保護，如不許可人民預防地發動行政訴訟程序以阻止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的作成，權利無從及時受到保護時，才例外的允許提起此類訴訟。而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性質上屬於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之消極性給付訴訟，亦屬一般給付訴訟，故依一般給付訴訟之要件，仍須以其對該行政機關享有公法上之請求權（主觀公權利）始得為之（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3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肆、由於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均非本部主管之法規，本部暨所屬機關亦非適用上開法規做成裁判之機關，是相關條文之要件、涵攝範圍以及在實務個案之具體適用，本部尊重司法院基於法規主管機關職權所作解釋，以及法官於個案裁判時本於審判獨立所為見解。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法務部政務次長。

主席：好，麻煩上台。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今天召委也很辛苦，竟然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預防性權利救濟的適用」排了一個專題報告，老實說這個專題報告之所以會發生，就是民進黨的官員為了要貫徹民進黨的意志，把腦袋動到憲法法庭後所想出來的怪招。為了要處理這一個怪招，我必須要老實講，預防性權利救濟這也不是什麼深奧的大道理，所有大三修過訴訟法的人通通都知道是怎麼回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將來給付之訴，什麼是有預為請求之必要？修過大三民事訴訟法的人心裡都很有數。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這樣的東西要把它放在憲法訴訟的脈絡當中嗎？我們一步一步來看，行政院政委林明昕是不是有找人送案？請司法院。標題是「司法院曖昧」，有還是沒有？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目前沒有收到行政院送的案子。

黃委員國昌：他有找其他案子的訴訟代理人，在其他案子裡面聲請暫時狀態的處分嗎？

楊廳長皓清：林政委有沒有找別人，這個我毫無所悉，目前有人民就原本已經聲請繫屬的案件聲請

暫時處分。

黃委員國昌：好，說得很好，有人民就聲請繫屬的案件聲請暫時處分。聲請暫時處分的那個案件，從提出一開始釋憲聲請到現在有多久了？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的案件類型跟時間都不一樣，有的是最近才提出的聲請案，有的是之前就已經聲請的案件。

黃委員國昌：之前聲請的案件最早的有多久？

楊廳長皓清：委員，根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有提出聲請案暫時處分的部分，最早的本案繫屬日，以我手邊目前掌握的資料，應該是 111 年的……

黃委員國昌：2022 年嘛！

楊廳長皓清：對，111 年 9 月。

黃委員國昌：好，2022 年到現在多久啦？

楊廳長皓清：二年多。

黃委員國昌：二年多了嘛！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定暫時狀態的處分，除了必要性以外要有急迫性，這個案子在憲法法庭睡了二年多，之前都沒有急迫性，現在急迫性突然發生，為什麼在法界淪為笑話，這就是道理嘛！

再往下看林明昕說「法律沒有生效以前可以成為釋憲的標的」，司法院贊成嗎？贊不贊成？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我們在報告中已經做了說明。

黃委員國昌：什麼說明？尊重憲法法庭？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

黃委員國昌：真的嗎？尊重憲法法庭所以沒有辦法說明，是這樣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還是要回到修法……

黃委員國昌：沒有生效的法律，可不可以成為釋憲的標的？這是一個標準的抽象法律問題，司法院現在連這件事情都不敢表示意見喔？

王副秘書長梅英：委員，這個部分在個案適用中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個案適用，這是法律原則喔！

王副秘書長梅英：因為在第四十六條是準用……

黃委員國昌：沒有生效的法律，可不可以成為釋憲的標的？這是一個抽象的法律問題，請教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在憲法訴訟法第一條沒有規範這種案件類型。

黃委員國昌：沒有規範這種案件類型。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當初在推憲法訴訟法的時候，有要創設這種法律生效以前的違憲審查制度嗎？有嗎？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據我的了解當時沒有討論到。

黃委員國昌：當時沒有討論到，你確定嗎？

楊廳長皓清：就條文的立法理由來看的話。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我審過的東西，我都會記得很清楚。來先看一下，憲法訴訟法形式上第四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你要看一下，準用啊！除了有特別規定以外，還要跟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要跟本法性質不相牴觸才有準用的可能跟空間。現在的問題在哪裡？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針對已經生效的法律，跟在法國透過破毀法院能夠預先提早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兩套完全不同的制度，每一本憲法教科書全部都有寫，這麼基本的東西，你們司法院到今天突然不敢表示立場，我為什麼說突然不敢表示立場？剛剛司法院的代表說，在修法的歷程當中從來沒有成為爭點，說謊！說謊！我為什麼說「說謊」？我們 2018 年到 2019 年修憲法訴訟法，2018 年修法的時候，司法院明確表示「總統沒有公布的法律，不可以成為釋憲標的」，為什麼我記得這件事情？因為當初提出這個問題的就是我，當初司法院的秘書長是呂太郎，我們看一下我當初怎麼問他的？幾件事情請教司法院：第一件事情，你們在界定就其行使職權可以聲請釋憲成熟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呂秘書長太郎怎麼講的？目前我們的制度跟法國不太一樣，法國憲法委員會是有部分國家憲政顧問的作用，可以先問憲法委員會，我們這邊沒有，所以我們的制度設計，法律案沒有成為法律案，不能夠先問大法官的意見。這是呂太郎講的，在立法院公報白紙黑字。他第二段怎麼講的？在我們的條文第四十九條裡面是就其行使職權，認為法律位階的法規範，它基本上已經有一個法律的效力在裡面才有，如果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總統還沒有公布實施，它基本上還沒有法規範的問題。這是當初憲法訴訟法在審查的時候，我那時候第一次當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跟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彼此之間的對答。請教一下司法院的官員，當初在立法院推動憲法訴訟法的時候，當時秘書長講的話算不算話？請副秘書長回答。不好意思，我對廳長沒有不敬，但你的層級不夠，這個要請副秘書長回答，當初呂太郎是在立法院裡面欺騙立法委員嗎？是這樣嗎？還是反正現在呂太郎也高升大法官了，不關他的事了，所以現在的司法院沒有要認帳當初呂太郎當秘書長的時候在立法院所講的話？請教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我們尊重當時呂秘書長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當時的呂秘書長是代表他個人嗎？他是代表司法院，針對憲法訴訟法如何解釋、適用、立法規範的意思是什麼，到立法院來進行立法說明，憲法訴訟法當初提到立法院來審議的是哪一個機關？就是司法院嘛！立法院在審法案的時候，針對你們當初憲法訴訟法的設計提出了問題，在立法過程當中，立法者的原意到底是什麼，就透過這樣的詢答，很清楚的展現出來了嘛！所以我才會問司法院的立場是改變了嗎？是遇到民進黨有政治上的需求，遇到綠色有政治上的需求，我們臺灣的法律制度是可以配合著執政黨有政治上的需求就變來變去嗎？是這樣嗎？來，請司法院副秘書長表達立場。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想法律的解釋，就是當時立法者討論的意思，這當然是一種解釋，所以我們尊重當時呂秘書長那個意見。剛才也講了，就是在憲訴法第一條所規範的類型裡頭的第一款法規範的審查，這邊的法律當然是指已經生效的法律，可是這個地方以及第四十六條的解釋，當然這個是個案在適用的時候……那是憲法法庭……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以這樣子變來變去喔！同一個司法院，2019 年要審憲訴法來立法院說一套，現在配合民進黨政府的需求又講另外一套，為什麼這樣的司法人民沒有辦法信任？為什麼司法的公信力會不斷的降低？我希望司法院回去好好深思這個問題。

第二個比較小，是技術上面的問題，我要拜託司法院的官員，以後送來立法院的報告……這不是新聞，而是司法院送來立法院的報告，請嚴肅對待。我為什麼這樣子講？有一個東西叫做「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嗎？法律用語是這樣嗎？應該是「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有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你說一般法律系的學生對於一般的假處分跟定暫時狀態的處分不清楚，這個還情有可原，但是司法院犯這種錯誤就貽笑大方了！同一份送到立法院來的書面資料，又有寫「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又有寫「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大家看了以後覺得，哇！司法院的水準是這樣啊！讓人嘆為觀止啊！副秘書長，我有沒有說錯？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邊是一個疏失，少一個頓號。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以後讓法律系的學生說：老師不對啊！司法院的官員送來立法院的報告都有寫「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所以這個詞的使用沒有問題。基本法律人教出來的東西，要有法律人教出來的樣子，這個是我非常卑微的要求，拜託司法院以後注意這件事情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指正，我們以後會把頓號加上去。

黃委員國昌：頓號？你多了一個「假」字，這個是頓號的問題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定暫時狀態處分，然後頓號，假處分……

黃委員國昌：第 1 頁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第 1 頁就寫錯啦！這是一個頓號的問題嗎？是嗎？你有沒有看到？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

黃委員國昌：錯了就錯了啦！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黃委員國昌：接著請法務部。我非常的困惑啊！我在第一次當立委的時候，針對通緝犯查緝系統必須要處理好的這件事情講了好幾次，我說通緝犯查緝系統要統合，你們那個時候拖了半天，結果政委羅秉成搞了半天搞一個東西出來，說調查局有一個，刑事警察局有一個，高等檢察署有一個，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就是不願意統合起來，林秉文這個重大的通緝犯被通緝了，結果找了半天，我第一時間發現三個平臺通通都沒有，結果被我質詢了以後，刑事警察局趕快補上去了，請問臺灣高檢署的系統補充了沒有？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因為林秉文這個個案現在是在審判中，所以是由院方來發布的通緝……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黃次長世杰：所以這整個系統……

黃委員國昌：所以臺灣高檢署的通緝系統，只要訴訟繫屬到院方，在臺灣高檢署的系統就沒有，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黃次長世杰：因為我們各機關發布通緝的時候，都會在這個上面沒有顯示的第四個系統是全國的檢

、警、調人員都可以直接查詢的，那個系統因為個資隱私的關係，所以這個全部都可以查詢的系統是沒有圖像的，但是那個系統只要發布了之後，就會都可以用……

黃委員國昌：這個就是我當初說你們只要建置一個統一的通緝犯系統的理由嘛！

黃次長世杰：對，所以現在……

黃委員國昌：你有個資上的限制，又沒有照片，怎麼發揮公告的效果？

黃次長世杰：這個公告是要看有沒有必要向國內人民公告……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覺得林秉文有沒有必要向國內的人民公告？

黃次長世杰：我想新聞報導都已經有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要用新聞報導就可以取代通緝犯的查緝系統嗎？是這樣子嗎？

黃次長世杰：因為我們現在從畫面上看到的這三個系統是各個犯罪偵查機關，包含刑事警察局、調查局跟高檢署，他們根據自己業務的需要自行製作的系統……

黃委員國昌：我請法務部再回去看一看，當初為什麼會要求建置一個統一的系統？請你們回去再看一看……

黃次長世杰：因為這涉及機關的權責，所以我們會請行政院再……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繼續不做，我就很清楚跟你講，你們繼續不做，我就一定反映在預算審查上，全國人民都可以當公正的裁判。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統合的系統……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還沒有請你講話，可以請你不要插話嗎？

黃次長世杰：我們有一個統合的系統……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你不要插話嗎？全國人民都可以做一個評判，遇到特定跟民進黨權貴有關係的大咖，通緝犯查緝系統不敢登啦！這樣子的司法部門要如何取得人民的信賴？最後一個問題……

黃次長世杰：我想沒有這回事。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跟吳乃仁在這邊宴飲……

主席：黃委員，先等一下。因為我從以前主持會議一路以來的慣例就是如此，儘量讓大家暢所欲言，所以以前不管吳思瑤委員或是柯建銘委員或是鍾召委，我都讓你們講，我會站起來，那就大家各自控制一下時間，待會鍾召委如果你要講兩小時，我也可以在這邊陪你站。

黃委員國昌：來，最後一個問題，檢察官跟吳乃仁進出高檔的餐廳，一客 7,000 塊起跳、包廂低消 6 萬，法務部說啟動行政調查，調查出來沒有？

黃次長世杰：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還要多久？

黃次長世杰：這個我們回去再跟高檢署、北檢詢問一下。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回復？這麼簡單的事情要拖這麼久喔？

黃次長世杰：晚一點就可以回復。

黃委員國昌：辦案的效率太差了吧？這麼簡單的事情要拖這麼久，辦案的效率可以這麼差喔！請法

務部回去清楚的告訴權責機關，因為是法務部跟社會講說要啟動行政調查……

黃次長世杰：是，已經啟動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當然就問法務部到底還需要多久，這樣可以嗎？

黃次長世杰：可以。

黃委員國昌：馬上回復，看你們到底還要調查多久。因為全國人民在等著看我們的檢察官是什麼官箴！

黃次長世杰：好，我們會調查清楚之後再跟……

黃委員國昌：主席，最後我只講一件事，我今天在這邊質詢，我站在上面質詢，鍾佳濱從頭到尾在下面騷擾，我不想因為他的騷擾而中斷了我的質詢，基本上，你主持會議，我都尊重，至於鍾佳濱指控我超時，鍾佳濱你回去自己看看，你以前超時的時候，有人在下面干擾你嗎？不要這麼沒有品啦！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因為基本上我自己主持會議就這樣嘛！你看我之前主持會議，除非當天要發言的人非常多，我們才儘量去控制，否則我都是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到，然後過一下，我會站起來，就是再麻煩委員能夠控制一下發言的時間。

下一位我們麻煩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2 分）主席，我尊重召委的主持，所以我在臺下跟主席表示，也沒有按麥克風，完全尊重主席的裁示，我也沒有動用權宜問題、程序發言，按著麥克風講了 20、30 分鐘。至於剛剛的發言者講多少時間，因為您是主席，您同意，我就沒有意見，而我自己會儘量的來遵守，在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個互相尊重的場合。

主席：好，謝謝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在場已經沒有委員先進了，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司法院王副秘書長、書記廳楊廳長以及法務部黃次長。

主席：副秘書長、廳長、黃次長。

鍾委員佳濱：首先，副秘書長，不好意思，要注意，因為有委員常常會提醒，他的發言全國人民都在看。第二個，方便的話，請回答一下個人的問題，您參加過論文的口試嗎？學術論文的口試、學位論文的口試。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在德國。

鍾委員佳濱：你是在德國，其實在臺灣的教授們，當你在論文口試的時候，標點或者錯別字，你都不要去辯駁，承認就對了，尤其是有學術背景、當過教授的委員，特別會希望您就論文審查的規格來回答他的詢問。第三個，也是有點個人的問題，你覺得未來自己有沒有可能成為大法官？有可能？不一定但有可能？不排除這個可能？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個人沒有志向。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志向，但是也有可能，假設有朝一日。如果有朝一日你成為大法官的時候要時時記得，政黨的主席會雙標、代理黨主席也會雙標，他會要求你過去跟現在、跟未來的言行必須一致，到時候萬一您擔任大法官，那您過去、現在的答詢，雖然只是一個法律上的見解

，也會被拿來做引用，您有記住了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鍾委員佳濱：提醒啦！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指教。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不做法律系大三以上課程的教授，我只做一般公民法感上，他在理解現實生活中他遇到的法律問題。我請教黃次長，看起來你應該比較常看電影，你有沒有看過湯姆克魯斯的「關鍵報告」？

黃次長世杰：很久以前有看過。

鍾委員佳濱：有印象嘛！後面兩位有沒有印象？我們比較輕鬆一點，有沒有印象、有沒有看過？都沒有，那我就問黃次長，他們都說沒有。影片當中湯姆克魯斯本來是一個國家執法機關的人員，當時這個科幻片的情節是有個先知可以偵測出人的犯罪意圖、可以預知未來的犯罪結果，因此如果他預知張三會犯罪，特勤就會在他犯罪之前予以逮捕並獲刑，大概是這樣嘛！

黃次長世杰：是。

鍾委員佳濱：您覺得在哲學上這樣的作法，一個人還沒犯罪之前，因為預知他會犯罪，先把他抓起來，這個在哲學上有沒有問題呢？

黃次長世杰：因為這個是科幻電影……

鍾委員佳濱：對，我們說哲學嘛！

黃次長世杰：所以它這個事實的設定條件跟我們現實生活中不太一樣。

鍾委員佳濱：就是必須這個預知的犯罪是必然會發生的。

黃次長世杰：對。

鍾委員佳濱：不做事前的逮捕無法挽救，所以如果預知一定會成真、預告的情況一定會發生，那就要及時阻止。

黃次長世杰：在那個設定裡面是沒有概然性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是，是這樣子，但是人為了自己沒有犯的罪去坐牢，這個就有點奇怪了，我那時候在看也是想不通，但是我們刑法上是不是有類似的規定？

黃次長世杰：委員在螢幕上所顯示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預防性羈押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它就是怕你跑掉、再犯罪，怕你重複犯罪。

黃次長世杰：這個主要不是防逃，而是說……

鍾委員佳濱：怕重複犯罪。

黃次長世杰：對。

鍾委員佳濱：怕連續殺人、連續縱火，有必要嘛！

黃次長世杰：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前面有一個犯行了，足以讓我們支撐為了預防他下一個連續犯行，我們把他終止、把他預防，是這樣嘛！

黃次長世杰：是。

鍾委員佳濱：那再看下一個，其實我們臺灣是熱帶氣候，不過這兩天好冷，在溫帶國家如果沒有暖氣的供應，那是會要命的，假如說有一個住戶、客戶，他跟他的天然氣瓦斯公司有爭議、有欠繳的費用，公司要給他斷氣，但是他說今天太陽下山會冷死，所以他說這個繳費的爭議不能夠把他斷氣，你覺得在民事上有沒有類似的措施可以來防止這個情況？民事上的損害預防有沒有類似的規定？

黃次長世杰：委員是要講將來給付之訴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就你的理解，因為我們只是說生活上，假如說我們很冷，結果跟公司有繳費的爭議，他要給我斷氣，我怕會凍死，所以我說不能先斷氣，讓我去討論到底我有沒有欠他錢，不能馬上斷。

黃次長世杰：對，所以我想委員可能是要指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的將來給付之訴……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你們的主張就是我看到有類似這樣的見解，這是司法院跟法務部的見解。

往下看，請教副秘書長，其實今天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法律三讀後已無改變可能，所以應有預防性權利的救濟適用。我們現在不談法律系大三的課程，我們來看一看最近的例子，憲法法庭的職權是不是包括這六項：違憲審查、政黨違憲解散、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和地方自治保障？是不是掌理這些事項？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

鍾委員佳濱：那這些事項很核心的是不是就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

鍾委員佳濱：同時要維持憲法機關權力分立的原則，包括政府、中央跟地方，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不要以為憲法法庭只有關係政黨的利益，它關係人民甚鉅，我們看一下憲法訴訟法、憲判字第 11 號，我之前有詢問過，擬制遺產稅侵害財產權，違憲。一個女童因為父親過世了，她的後母跟其他的子女拋棄繼承之後，結果她只繼承了 1,500 萬，卻要繳 5,700 萬的遺產稅。副院長，你對於憲法法庭判決這個部分違憲，您覺得對人民的權利有沒有得到保障？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有重大保障。

鍾委員佳濱：如果說今天這個案子還在審理中，雖然我們現在預知審理結果是這樣，假設在審理當中，現在憲法法庭不運作了，是不是這個小女孩就要去繳這 5,700 萬？對他來講這個損害會發生，是不是？廳長可以回答。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因為是確定裁判的審查，如果沒有停止執行的話……

鍾委員佳濱：就會發生……

楊廳長皓清：就會照不利確定裁判來執行。

鍾委員佳濱：所以憲法法庭對人民是非常至關重要的。我們再往下看，所以本次憲法訴訟法可能會讓憲法法庭的全部職權受到影響，包括什麼？我們的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二、三、四項，它同時涵攝第四十三條暫時處分的裁定、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的成立，以及第八十條的政黨解散，那這樣子憲法法庭所有這六種功能，如果目前大法官有 8 人，未達 10 人門檻，這些案件是不

是都會受到影響？副秘書長您的看法呢？要注意，可能有一天你會當大法官喔！目前的狀況會不會受到影響？就是這六個，是不是都會受到影響？

楊廳長皓清：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鍾委員佳濱：可以，請廳長說明，你也有機會當大法官。

楊廳長皓清：不敢，跟委員說明，根據統計到昨天的最新數據，我們目前未結案的有 440 件。

鍾委員佳濱：你已經跳題了，來看下一題。來，是不是這樣？就是目前為止未結案的有 434 件，我已經幫你找到了。

楊廳長皓清：這個是到去年年底，目前最新的數字，未結案的是 440 件。

鍾委員佳濱：440 件，又多了 6 件，這當中人民聲請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其中有 146 件已經受理了，受理就是要排案去審理，如果憲法法庭停擺，這些人會不會受到影響？

楊廳長皓清：如果憲法法庭沒有運作，當然。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一下還有誰會受到影響？以最近的案例，高虹安案件已經聲請釋憲，將停審到憲判出爐，是不是這樣子？副秘書長，就您所了解，您覺得是不是這樣？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他有裁定停職。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黃次長，這個涉貪案目前地檢已經起訴了，目前高虹安如果停止審理，他不是持續是一個無罪狀態？

黃次長世杰：因為他還沒有判決確定。

鍾委員佳濱：對嘛！如果是無罪狀態，他要參選 2026 年的選舉，他到目前為止沒有新的案件或事證發生的話，以目前的狀況他是可以繼續參選的，是不是這樣？

黃次長世杰：這個可能到時候要由中選會來做審查，可能選罷法……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以目前如果沒有其他案件，只有這個案件的話，這個案件如果是無罪，沒有其他案件的話，他是可以繼續參選的？

黃次長世杰：這個案件只能說還沒判決確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次長，另外還有一個案件，政黨違憲解散難以執行。目前我們看到新聞報導，違反國家安全的、反滲透法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兩岸條例的共 8 案 11 人，都是統促黨，目前內政部說要查處並聲請解散，目前有沒有收到內政部的聲請？

黃次長世杰：請司法院說明。

鍾委員佳濱：廳長，有沒有收到？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目前沒有收到內政部的聲請案。

鍾委員佳濱：在目前的狀態下，如果收到了以後可不可以審理？

楊廳長皓清：能不能審理是審理事務，所以我們就不方便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是審理事務，那我很清楚。我們來看一下，所以如果憲法法庭癱瘓、停擺，誰受益、誰受害？很清楚啊！政黨受益啊！統促黨可以免予解散，還不急著解散，然後民眾黨涉貪的市長停審，依現在的狀況可以繼續參選。但是如果以憲判第 11 號（已判），萬一他那時候還沒判出來，那就是無辜的女孩要背負 5,700 萬的遺產稅，擬制遺產，還有 112（前）年的憲審第

10 案（待審），這是一個堂叔從小收養他親戚的孩子，因為不符合出養的規定，所以他就要等著收養，如果這個案子沒有判下來，黃次長，您覺得這樣人民的權益是不是會受到損害？

黃次長世杰：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繼續往下看，我請教副秘書長，司法院本身行使職權，如果受到影響，可不可以請求釋憲？有沒有符合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果最高機關司法院，因本身所適用的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可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嘛，可不可以？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在法條上是符合的。

鍾委員佳濱：廳長，你們過去有沒有做過？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在過往舊制時期，司法院曾經有聲請過 2 件，但這 2 件最後都不受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如果司法院有聲請過，不管有沒有受理，有沒有其他機關提出來的？立法院可不可以提出？譬如說，釋字第 601 號，當年也是涉及到司法院大法官的專業加給，司法院沒有提，是誰提的？是民進黨黨團提的，因為刪了總預算，就在去年到今年，今年的總預算案，副秘書長，你知道你們目前減列跟凍結的數額有多少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目前還沒有加總，全部有七十幾件。

鍾委員佳濱：沒有加總，那你要小心了！所以立法院的部分，委員只要符合四分之一以上，對於可能有違憲之虞的，我們可以聲請釋憲，是不是這樣？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鍾委員佳濱：可以嘛！我們往下看，什麼時間可以救濟？目前我們看到的憲訴法是在覆議（未通過），現在在藍色這個階段，然後是尚未生效、總統公布後生效施行、已生效但依新法無法裁判。目前是否已經沒有其他的憲政方式可以改變結果？有沒有？對於這個結果，目前覆議案不通過了，有沒有其他改變的可能？對於憲訴法這個法案，您覺得目前的階段有沒有可能改變？還是要廳長答，兩位都是有機會當大法官的人，請小心答。有沒有可能改變？

楊廳長皓清：因為這個即將可能會成為一個我們繫屬中的案件，所以我們……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便表示意見？

楊廳長皓清：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訴訟的核心功能是即時有效的權利救濟。暫時處分，我們看到了，是起訴後到暫時處分、到判決確定前；預防訴訟，是為了避免受到不可回復的損害，你們舉的例子——紅十字會法，在起訴的時候，你就要進行防止權利損害。所以如果承認事後不可救濟，是不是就該允許提起暫時處分或預防訴訟？這是你們今天提出來供本委員會參考的看法，是不是這樣子？副秘書長，我所做的這個事情，權利救濟是不是就是今天的討論核心，要有即時有效的權利救濟嘛，您的看法呢？這是我整理的，你們覺得是不是大概是這個意思？就你們提的這兩個案子，一個是國家考試，你們舉的例子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個例子嘛？一個是……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就這兩個例子。

鍾委員佳濱：對，兩個例子，一個是報名考試，一個是紅十字會法嘛？OK。

所以結論，我也不要耽誤時間，因為主席站起來了，雖然他沒講話，雖然他之前說要給我兩個小時，但是我相信他的身體比較誠實，他既然站起來了，我就把結論說了……

主席：不會啦！可以啦！可以兩個小時，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憲法法庭停擺，是不是政黨受益、人民受害？這是我今天要來這邊表達的，當然我們尊重大家各自的看法。第二，立法委員只要符合憲訴法的規定，就可以就司法院權利提釋憲，這是有前例的，即釋字第 601 號，而且你們自己也講，不成案、不受理的也有 2 件。最後一個，你可以說，聲請釋憲暫時處分之時機是不是應該由憲法法庭來認定？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這是憲法法庭的權限。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今天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你還可以多講一下。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你的身體很誠實。

主席：不會、不會，沒問題，你的高見我還想繼續聽，看有沒有想要講的？

謝謝鍾召委。

下一位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秘書長跟黃次長。

主席：好，副秘書長、次長。

陳委員俊宇：早安。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這個專題，我想也是作為憲訴法修法之後的一個延伸討論。自從憲訴法提出之後，從在委員會審議到院會的表決，都受到社會諸多的關注，而行政院作為一個能夠提出覆議的憲政機關，在本月初正式提出覆議之後，卻未能獲得邀請前來立法院做說明，最終這個覆議案也沒有通過，也是在我們的意料之中。

我們也看到上週在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上，謝銘洋代理院長在致詞的時候也指出，目前司法面臨許多挑戰，包括憲訴法修法對憲法法庭運作會造成的相關問題，由於去年 12 月三讀通過的這個版本是在表決前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跟 10 月份委員會所審查的版本有所不同，也沒有徵詢過司法院的意見。我想先就教副秘，在實務運作上，通過的新法對於憲法法庭會造成什麼樣的困境？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依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憲訴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憲法訴訟的案件類型，除了第八十七條的統一解釋法令還維持原來的評決門檻，也就是說，大法官現有的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的大法官過半數同意之外，像是其他的案件類型，裁判及法規範的憲法審查、地方自治保障、總統及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以及第四十三條的暫時處分等這些門檻，大法官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可以低於 10 人，同意違憲宣告的人數不可以低於 9 人；有關機關爭議案件，大法官參與評議的人數不可以低於 10 人。因此以我們現狀的情況，在任的大法官目前是 8 個人，所以有關案件有幾個類型，一個是案件是否受理，還有統一解釋法令等案件，這些因為相關規定沒有修正，所以目前都還是依現行的方式處理。至於其他案件類型在新法公布

生效之後的實務運作，這個部分是屬於憲法法庭的審判事項，我們司法行政也是維護大法官的獨立審判，這個部分我們就不表示意見。

陳委員俊宇：好，規定參與評議及做成違憲的大法官人數剛剛副秘有講了，我們現在看人數是不夠的，就算民眾的陳情案件，以目前來看，也沒辦法正常的審理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就是剛才講到的上訴案件，如果是受理之後的裁判跟法規範的憲法審查，可是……目前嗎？還是說新法？

陳委員俊宇：新法，新法制定之後。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這個部分……

陳委員俊宇：還是沒辦法嘛？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陳委員俊宇：對於憲法法庭的運作會造成實質窒礙難行的困境，甚至會完全癱瘓，我們現在應該有感覺到了，這不利於我們權利的保障。不過也有人持反對的立場，認為只要儘快地補滿大法官的缺額就能夠解決。在設下如此高的門檻情況之下，是否在運作上仍有可能導致相關審議的效率會有降低的情形？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能夠讓書記廳長回答？

陳委員俊宇：好，請廳長。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報告，如果以新法將來的制度來看的話，除了剛剛副秘書長說明的之外，因為有關於受理與否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這個部分的規定沒有修改，當然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持續的來運作，其實目前 8 位大法官也是分成 3 個審查庭，分受原本應該有 15 個大法官所分受的全部新案跟未結案來持續處理。至於其他類型的案件，因為新法上路之後，它能不能運作、如何運作等就是審判事項，我們就不方便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由於立法院在週一傍晚已經將覆議案結果咨復總統，還有函復行政院了，根據憲法規定，最晚必須在 1 月 23 日完成公布，尋求的救濟手段還尚待評估，請教副秘跟黃次，針對你們的專業判斷，提出預防性權利救濟是不是現階段最可行的途徑？

王副秘書長梅英：我想這個部分不是本院所能夠回答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俊宇：好。

黃次長世杰：因為目前法務部並沒有接到行政院任何關於相關議題研議的交辦，所以我們也不方便表示意見，誠如剛才司法院副秘書長所說的，委員所提的問題，事實上未來涉及審判的核心事項，為了尊重審判獨立，我們也不便表示意見，謝謝。

陳委員俊宇：既然憲法法庭的設置是為了維護人民的權利及憲政的秩序，就不能夠停擺，最嚴重會被影響的是人民和機關尋求救濟或是解決憲法爭議的權利，不論是司法院、行政院還是立法院，都必須去維護憲法法庭的實質運作，我相信這是民眾所期待的。

另外一個議題請教兩位，近年來國安洩密共諜事件頻繁，包括近期討論的復康聯盟黨涉嫌收受中共金援，作為解放軍的內應，去年以違反國安法被臺中高分檢起訴，現在由臺中高分院審理當中。我們也看到國安局提出共諜案滲透手法分析，從 2024 年案件來分析，主要是勾結黑幫

發展武裝內應，開設地下錢莊來引誘投共、滲透在地的宮廟，還有成立統戰組織動員介入選舉，以及透過網路平臺布建組織等等的這些方式。中共的滲透目標、管道、手法還有目的可以說是五花八門、無孔不入，法務部調查局和各檢察署如何來因應？偵辦的量能是否充足？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國安案件事實上當然我們非常重視，也列為全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的重點，所以目前我們動員偵查能量會全力投入相關案件的偵防，由最高檢察署的檢察總長統合所有案件的情資，並由高等檢察署督導執行，結合偵查保防跟情報系統來綜合研判之後投入偵辦。所以在這兩年來，我們其實辦了很多指標性的案件，也會持續用最高規格來辦理相關業務。

陳委員俊宇：由於國安案件具有機敏性和高度專業性，會需要和國防還有國安單位配合，針對重要的這些議題共同來討論，也需要提出對策研議，以提升辦案的專業。國安局報告提及，為了因應中共多元的滲透手法，包括情報機關，還有軍中保防單位，以及法務部檢調部門，都已經建立協作機制。就這一次這樣子的情況，請教次長，您所了解的，法務部是如何來協作所謂的國安共同威脅圖像？這個協作機制未來應該要如何來精進，以提高國安案件的辦案成效？

黃次長世杰：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所說的，我們在最高檢察署跟臺高檢署都有成立相關單位，各檢察機關也有設國安專組，尤其對於國安法，剛剛委員所提到這種發展組織的案件，它是由高檢署來偵辦，臺高檢署及分署近來的辦案績效也一直在提升。實務案件發生的時候，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跟相關軍事單位的聯繫平臺是由最高檢察署來統合，所以我們會結合軍事的情資來源，充分跟軍事機關橫向溝通，徵詢意見，來強化我們的偵辦效能。

陳委員俊宇：這我們期待。上週陸委會副主委也提出，呼籲要把國安案件當作特殊案件處理，並提出應該設立專門的國安法庭。但是在司法院後來的澄清資訊裡面，看到 112 年當時配合國安法第十九條的施行，司法院已經修正相關辦法，要求各地院還有高院及分院對國安法案件成立專案法庭或專股辦理，因此想先就教副秘，針對國安、軍事專業的案件所包括的案件類型，各地院、高院及分院是否都已經成立國安專庭或是專股來承辦案件？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垂詢。是的，在 112 年 12 月，本院因為國安法修正之後，修正了我們的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就目前所有的普通法院，各個法院全部都已經成立了專庭或者是專股來辦理。

陳委員俊宇：已經都成立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全部的法院。

陳委員俊宇：再就教一下，是否因正副院長懸缺導致設置進度停滯，跟這個有沒有關係？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應該是沒有設置停滯的問題，就是全部的法院，每一個法院都已經有專庭了，專庭法官也都要接受相當的專業訓練，就是規定一年最少要 12 個小時的專業訓練，以上。

陳委員俊宇：國安案件是很大的題目，尤其是在當前中共滲透變本加厲，更值得關注，同時也是在院際之間，跨部會共同要來努力防堵的破口，以確保國家安全。礙於詢答時間有限，後續如果還有機會的話，再跟相關部會做討論。謝謝副秘還有次長。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程序問題。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先程序發言。

主席：是，請說。

羅委員智強：剛剛鍾佳濱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我幫他算了一下，逾時 5 分鐘左右，基本上我們也就是靜靜地聽他講，我也沒在他發言的時候干擾他。我在這邊要說一件事，剛剛黃國昌在質詢的時候，鍾佳濱在底下在那邊叫囂，如果今天民進黨的委員，你們都非常準時、都不逾時，過去你們如果時間到就下來，那羅智強沒有意見，但是這樣嗎？每次輪到柯建銘的時候，大家沒見到嗎？逾時從 10 分鐘、20 分鐘、30 分鐘、40 分鐘起跳，民進黨的人有講一句話嗎？所以我要特別強調的是什麼？就是主席、召委在主持的時候，他自然會去做時間的控制，但每個召委的作法不一樣，像宗憲召委就很尊重大家的發言時間，基本上讓大家自己來控制自己的發言時間，這個標準不是只對黃國昌適用，也不是只對羅智強適用，也對鍾佳濱適用，那為什麼今天別人在發言的時候，在底下用叫囂的方式去干擾別人呢？所以在這邊，這個程序部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剛剛鍾佳濱罵我說我在護航黃國昌，抱歉，我護航的是公平正義，不要雙標；如果今天民進黨做得到不逾時，那今天羅智強沒有話說，但是最愛逾時的就是民進黨，我也不懂為什麼鍾佳濱老是要把臉送上來讓大家打，就像前天安排那個什麼奇怪的報告，講現行犯，自己就是現行犯，還要弄一個什麼妨害司法公正現行犯的報告，真的不需要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因為我主持會議到現在已經兩個會期了嘛，我主持的習慣大家應該看得很清楚，就是基本上我會尊重發言委員的發言，當然很多委員其實都逾時很久，甚至請他下來請不下來，幫他消音，他也還是繼續吼，所以我想我還是一樣，就是尊重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我們也希望發言委員在發言的時候，非發言委員就不要干擾發言委員的發言，如果有任何程序上面的問題，都可以在發言結束之後隨時提出來，由主席這邊來做決定，或是由主席這邊來回答，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接下來我們就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3 分）請王副秘書長，然後兩位廳長，還有黃次長。

主席：王副秘、兩位廳長、黃次長。

羅委員智強：我想先請教副秘書長，卓院長 1 月 9 號說根據司法院的統計，憲法訴訟法當中，人民聲請的案件超過 99% 嘛，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好。我向司法院索取的資料顯示，自憲法法庭 111 年 1 月 1 日上路到 113 年底，聲請案件一共是 7,254 件，其中 7,127 件是人民聲請，大概是 98.25%，行政院舉這個數字，我覺得他想要講的東西很清楚，他要說憲法法庭停擺對人民影響很大，7,000 件的案子看起來很多，但我想請教一下司法院，人民向憲法法庭聲請的這 7,000 件，終結案件裡面受理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我告訴你好不好？這也是你們給我的數字，總共有 6,716 件終結，其中只有 211 件有受理，判決 36 件，實體裁定 1 件，併案 174 件，換句話說，受理率就是 3.14%，直接被裁定不受理的高達

6,307 件，人民聲請案占 98%，但人民聲請案有 94%是不受理的。我想再請教機關聲請案終結 10 件，裡面有幾件受理？你不知道，我再告訴你，數字錯再更正我，這也是你們提供的，8 件，受理率高達八成。我要跟大家講，民進黨卓榮泰喜歡拿人民的聲請件數 99%來說憲法法庭是人民的守護神，但是從數據來看，它打槍 94%的人民，不受理，而對於機關聲請，有 80%受理，這樣的差距，我覺得 99%的人民有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憲法法庭這個時候對他們來講好像非常地急迫，需要做所謂的預防性救濟，然後要開一個巧門來針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作一個比暫時處分更偉大的暫時處分，這個我們後面再講，就是拿人民當藉口。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一下副秘書長，請問司法院，如果憲法法庭停擺兩個月會影響到多少件聲請案？

王副秘書長梅英：有關於這個數字，我請廳長回答好嗎？

羅委員智強：可以，請。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有關停擺的部分，先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審查庭是如常運作，所以有關於不受理的案子，我們是可以繼續進行……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

楊廳長皓清：是。

羅委員智強：剛剛就講如常運作，我先跟你講，你們有 411 件還未結的嘛，對不對？然後受理率是 3.14%，你剛才講還可以繼續受理啦，總共大概就是 13 件左右，一般來說，按照過去你們的受理率來看，有高達 386 件就是被裁定不受理，以時間推估的話，憲法法庭上路受理的是 278 件，平均每月 7.72 件，而且大部分是併案，有 174 件是併案，所以真正作出判決是 36 件，我這樣數字沒錯吧？

楊廳長皓清：判決是 51 件。

羅委員智強：51 件，好，沒關係，每個月判決大概是一點多案嘛，對不對？

楊廳長皓清：是。

羅委員智強：那我要跟你講，你知道按照憲訴法的新制，當大法官的提名沒有被通過的時候，總統要在多久期間內補足提名？

楊廳長皓清：按照這次的三讀修正條文是兩個月。

羅委員智強：兩個月啊，兩個月能夠影響的案件大概 3 到 5 案，我剛剛講的是以受理的情況來講，就是把受理率算進去。

楊廳長皓清：但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考慮國會同意的時程。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國會同意時程每一個月再加 2 個案子，這是所謂的影響。

接下來我想請教你，你所謂的預防性救濟，要「預防」什麼？副秘書長，要「預防」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指……

羅委員智強：針對憲法訴訟法通過，今天要去採取所謂預防性權利救濟，比照預防性權利救濟，是要預防什麼？

王副秘書長梅英：預防權利在將來可能受到侵害。

羅委員智強：什麼樣的權利受到侵害？什麼樣的權利受到侵害，答不出來啊？今天執政黨愛怎麼樣去決定我們的憲政權利受侵害就怎麼決定什麼樣的憲政權利受侵害嗎？是什麼權利受侵害？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剛才講的是一般的，就是因為……

羅委員智強：好啦，那我問你下一個問題，「急迫」什麼？請問「急迫」什麼？我直接幫你講，民進黨的邏輯就是憲法法庭會被癱瘓，要預防憲法法庭被癱瘓，這是政治問題，我不為難你，你不回答。我也想請問急迫什麼？在急迫什麼？急迫憲法法庭會被癱瘓嘛，對不對？我看不到別的理由，只有這個理由，說憲法法庭會被癱瘓，所以要預防被癱瘓，我還先不講到底能不能準用行政訴訟法，我先不講這一塊，我只講這個部分，他要預防所謂的憲法法庭被癱瘓，那我就問急迫性在哪裡？剛剛廳長已經回答了，憲訴法新制規定，總統幾個月內要提出名單？

王副秘書長梅英：兩個月。

羅委員智強：兩個月啊！那急迫什麼？再下一個我就要請教您，真的那麼急迫的話，那我想請教，今天大法官被提名人劉靜怡，你總知道是被誰否決的吧？被誰否決的？被民進黨否決的，所以照民進黨那種奇怪的邏輯，為了大法官不要被癱瘓，真的該究責的是賴清德啊！不是嗎？現在剩下多少位大法官在任？幾位？

王副秘書長梅英：目前是 8 位。

羅委員智強：8 位，按照新制憲法訴訟法幾位就能開庭審理法案？

王副秘書長梅英：10 位。

羅委員智強：10 位，差幾位？

王副秘書長梅英：2 位。

羅委員智強：2 位啊！要嘛就怪賴清德，提名一個連民進黨都沒辦法接受的劉靜怡，還是要怪就怪民進黨，劉靜怡是適任的，但因為劉靜怡罵民進黨，結果就把他否決掉，劉靜怡進去 8 個就變 9 個，只剩 1 個囉！兩個月內提 1 個，我舉個例子，兩個月內如果你提的是鍾佳濱，抱歉，我也沒辦法接受，我一定投反對票啊！但是如果提你王梅英，搞不好我會考慮，不是嗎？我要的不是什麼了不起，我要的是中立，只要你做到中立、你不要偏頗、你有法學素養，你的積極資格符合今天大法官提名資格，你就有可能獲得通過。可是今天你要搞到憲法法庭會被癱瘓，你跟我講有急迫性問題，罪魁禍首是誰？你一定答不出來。我們請次長來答，是國會嗎？還是民進黨？民進黨為什麼要把劉靜怡推翻掉？你告訴我，你也當過民進黨黨員、你代表民進黨參選過立法委員、你也當過立法委員，你現在跟我講為什麼民進黨要推翻劉靜怡的大法官任命，是在癱瘓大法官嗎？這麼急迫、2 個月不能等，你們竟然還把劉靜怡弄掉，你民進黨可惡嘛！次長，我這樣講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我想投票的時候，各黨團都有決議。

羅委員智強：對，非常好，就你們民進黨有投進去啊！所以找藉口，找到什麼藉口？連什麼預防性救濟都拿出來當藉口，你這樣預防是預防今天民進黨濫權、賴清德獨裁啊！這才是該預防的，大法官要不要去預防一下？你真的講急迫？那你就把賴清德抓出來，我們清德總統，這麼急迫耶！你們好好提名一個人，你不要提名到連民進黨都不能接受的人，今天大法官就過啦！10 個

人就滿了，就能夠開會啦！不是嗎？賴清德今天好好提名，他要提名 7 個，只要再 2 個被同意，兩個月內大法官人數就滿了，不是嗎？

我再請教副秘書長，我想請教你，我實在不懂今天這個到底預防誰啊？急迫誰啊？是不是預防今天民進黨濫權？還是今天急迫賴清德不提適任的大法官人選？你等兩個月、三個月等不及、沒辦法等，我覺得今天你們大法官如果接受這個所謂預防性的救濟聲請，你是瞧不起賴清德，你是已經知道賴清德不會提出讓人民接受、讓多數民意接受的大法官人選，你根本瞧不起！所以才說如果今天不把新的憲法訴訟法推翻的話，大法官就會被癱瘓，大法官不會被癱瘓的，怎麼會被癱瘓？賴清德再提 2 個人，民進黨不要打臉賴清德就結束了，大法官就可以繼續審案。我就問秘書長，如果今天賴清德再提 7 個人，有 2 個被同意，請問大法官能不能開會了？其實，大法官現在可以開會，只是不能做緊急處分跟不能做違憲審查而已，對不對？以新法來說不能做違憲判決，對不對？那我就問只要今天兩個月內賴清德提了 2 個，只要 2 個，7 個中只要提 2 個是在野黨一起商量覺得中立，不是黨意大法官，通過了，請問 10 個人是不是就滿了？

王副秘書長梅英：符合最低的 10 個人參與會議門檻。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嘛！就可以開會了，沒錯，你看副秘書長，我跟你講副秘書長這種態度就是正確的，賴清德趕快提名你，好不好？真的，你不要提名鍾佳濱，提名你機率還大一點。最後，副秘書長，你們司法院曾經考察過捷克憲法法庭，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他們的大法官人數幾個？

王副秘書長梅英：15 個。

羅委員智強：15 個，他們最低出席人數幾個？

王副秘書長梅英：在一些特定案件……

羅委員智強：10 個。

王副秘書長梅英：對，最低 10 個人。

羅委員智強：違憲審查的門檻幾個？

王副秘書長梅英：9 個。

羅委員智強：9 個，跟我們現在憲法訴訟法一模一樣，你們考察捷克法院結論是借鏡捷克憲法法庭，對不對？沒錯吧！你們報告也這樣寫的，沒錯吧！副秘書長，你上次有來這邊列席。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你的報告有這樣寫，你不會不記得吧！這記性這樣子不對喔！沒錯吧？

王副秘書長梅英：正確用語我沒有辦法記得。

羅委員智強：借鏡捷克憲法法庭。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我們那天質詢整天的重點，你跟我講現在精確用語用不出來，你把報告調出來。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我就要問下一個問題，那一天鍾佳濱死不肯讓你回答問題，我今天直接問你，你講捷

克有配套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你說兩個月內必須行使同意權，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行使同意權是要投票同意跟不同意，對不對？兩個月內……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這是他們國會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對啊！但是沒有規定兩個月內要投票同意、不同意中，非投同意不可，對不對？不是吧？同意權行使是可投同意、可投不同意，國會的權力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啊！那我就問一件事情，如果今天捷克的總統提阿狗、阿貓等一些奇奇怪怪的人，提這樣的大法官進來，然後捷克的國會說不行，你這樣子提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要刷掉，結果因為刷掉捷克憲法法庭剩下 8 個人，這叫癱瘓憲法法庭嗎？你認為這個癱瘓責任是算給捷克總統？還是算給國會？今天如果捷克總統提一個阿狗、阿貓就是黨意大法官，結果國會說不行，我們代表民意不能接受，憲法法庭因為不滿 10 個人，照你剛剛講也不能開會，對不對？請問癱瘓的責任是在國會，還是今天的總統？在捷克來講，我告訴你是總統，因為 2 個人你都沒有辦法得到，你提 2 個公正的人都做不到。同樣的，如果捷克總統補提的人，捷克的法院再同意 2 個，他的法庭就能夠開會，有癱瘓問題嗎？沒有癱瘓問題。今天我就問副秘書長，我們的憲政設計，大法官是誰提名？

王副秘書長梅英：由總統提名。

羅委員智強：誰同意？

王副秘書長梅英：國會立法委員。

羅委員智強：為什麼要立法委員同意？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是權力分立。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權力分立，我們代表民意，我們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所以我非常反對過去曾有大法官說，大法官不用理民意，你認為大法官不用理民意嗎？不需要嗎？大法官是超脫於民意之上，行走在人世間的神嗎？是嗎？如果是這樣，這個憲法條文直接廢掉，大法官不需要經立法院同意。希望經立法院同意，就是希望大法官不能夠不食人間煙火。同樣的，回到最根本的問題，如果民進黨在立法院是多數，行政、立法多數一致的時候，當然你愛提誰就提誰，我們也沒辦法，這人民決定的，可是當立法的多數跟行政的總統不一樣的時候，才会有今天憲政的這個設計，所以還是要強調，少拿憲法法庭癱瘓這件事來說。如果憲法法庭真的癱瘓，是因為賴清德你就堅持要用黨意大法官，你就堅持不敢提 2 個跟立法院多數民意商量的大法官，你在兩個月內提出來就沒有今天民進黨說什麼癱瘓的問題。我這邊要鄭重的拜託跟勸告我們大法官，沒有急迫性，哪有急迫性？預防性的權利救濟聲請要有個預防的標的，那預防誰？預防賴清德濫權才對；第二個要有急迫性，急迫是什麼？如果你認為今天這個訴訟法通過之後，大法官永遠不能開會，你是對賴清德最大的玷污，你認為賴清德就是一個不顧民意、強悍霸

道的總統，他一定不會提出一個讓人民滿意、讓今天多數同意的 2 個大法官人選。憑什麼對大法官作這樣的預判，預判賴清德的預判嗎？可以這樣嗎？所以民進黨搞出這種預防性權利救濟真的就是憲政笑話一場，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麻煩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有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0 時 20 分）謝謝。麻煩王副秘以及楊廳長，我先請教兩位，延續剛剛黃國昌委員的問題，如果跟黃國昌委員的問題重複，我就不會再問。我先請教一下兩位，到現在為止到底有沒有任何一個機關或是個人，對於這一次憲法訴訟法的部分提起要預防性的權利救濟？是否有人有向司法院提了？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如果針對的是暫時處分，根據司法院的報告，我們把預防性權利救濟跟暫時權利救濟是分開處理的，如果所謂預防性權利救濟是定位在準用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的將來給付之訴的話，就我的了解目前是沒有。

吳委員宗憲：那你剛剛說的另外那一個呢？

楊廳長皓清：如果是暫時處分的話，就我剛剛回答黃委員的部分，目前針對憲訴法聲請暫時處分的有。

吳委員宗憲：是誰？

楊廳長皓清：我今天早上來的時候，得到的數據是人民有聲請。然後剛剛在開會期間，書記廳的同仁有傳訊給我，我們今天有收到民進黨委員具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暫時處分。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我們現在可以了解一下確實有民進黨委員以及有人民已經向司法院提起暫時處分，就憲訴法的部分，這個沒有問題了，我們就確認下來。我想請問一下，憲法訴訟法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誰啊？

楊廳長皓清：法規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吳委員宗憲：好，應該不是行政院，我沒有講錯嘛！不是行政院嘛！

楊廳長皓清：是。

吳委員宗憲：但是行政院卻對這一次憲法訴訟法非常的反彈，我想這個大家也都知道，當然也有政委提出一些很特殊的法律見解以及希望怎麼做，我們都予以尊重，因為我尊重學者，我也尊重念法律的人，就同一法律事件，本來就有各式各樣的學說，所以如果他希望採極端的少數說，我們也予以尊重，因為有一些大學老師的學說常常也都是極端的少數說，我們都會尊重這些想法，但是在實務上面可不可以適用，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我想請教一下，如果行政院不是憲訴法的主管機關，行政院可不可以對憲訴法來聲請釋憲，或是聲請暫時處分或預防性的權利救濟？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因為在憲法上面，覆議權是專屬於行政院，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尊重行政院行使覆議權……

吳委員宗憲：不是覆議權，我剛剛不是在說覆議權，我剛剛是說對憲訴法提起釋憲，請問一下可以嗎？

楊廳長皓清：這個部分就是國家最高機關對於法規範這個部分，如果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認為法律有違憲的部分，按照憲訴法的規定，因為行政院同屬國家最高機關，它當然可以提聲請，至於聲請以後受不受理，那當然是由憲法法庭決定。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所以你剛剛也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就是它可以聲請，但是受不受理是由憲法法庭決定，答案是這樣。我也講一下，其實很明確大法官總額就是 15 人，剛剛你們也有回答這是由總統提名，然後由立法院來審核，對不對？如果不足人數的話，總統要在兩個月內補提人數，因為我一直認為這跟行政院的職權實在也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我覺得比較奇怪的反而是現在怠惰的好像是總統，因為總統要趕快提啊！被立法院否決的時候，總統怎麼不趕快提？他一直不提，所以才會卡在那裡，所以現在來看，癱瘓憲法法庭的是總統啊！因為憲訴法如果這一次過了，依照新修正的規定來看，目前人數不夠，所以總統就要趕快提嘛！我們也希望趕快補足到最低 10 人的門檻，過了以後就可以開始審理，可是總統一直不提，所以僵在那裡，然後又有政委提到預防性的權利救濟，究竟權利的「利」是哪個字，待會兒我再給你們看。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是尚未生效的法律，判決違憲要讓它失效，這個暫時處分凍結它的效力，我實在不太懂，既然還沒有生效的法律，那要怎麼樣認定要它失效呢？要怎麼樣處理？我不懂欸！它有訴訟上的利益嗎？它是根本都還沒有生效的法律，結果我們要暫時處分讓它不生效，我不太懂欸，我想麻煩廳長能夠解釋一下。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針對這個部分，如果實際上是針對尚未生效的法律來聲請釋憲，因為是已經繫屬的案件，所以我們在這邊不方便說明。

吳委員宗憲：不方便說明？好，其實過往的例子很簡單嘛，包括釋字 585 號、599 號都有提過暫時處分，但那都是對於生效的法律，我想這個我沒有講錯吧！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真的不了解……如果是對於已經生效的東西，我們希望它不生效，當然我們提一個暫時處分來維護我們的利益，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對於尚未生效的法律要預先這麼做，我真的沒有辦法理解，大法官最後會怎麼認定？如果他認定是准許的話，我還真的很想拜讀一下這幾位大法官的大作。當然憲判 8、憲判 9 讓我對於大法官這麼偉大的論述都已經非常崇拜了，這已經超過我能想像的，當然我們的論點在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裡面也有，所以有時候人家說我們的見解跟最終憲判 8 或憲判 9 的邏輯不一樣，結果我們就被罵法盲，說我們是……反正就說我們是法盲，但是我想說各位去看一下不同意見書裡面的想法其實是跟我們一樣的，所以那些寫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也是法盲嘛！我還是要講，還沒有生效的法律，你要他去訂一個暫時處分，然後讓它效力停止適用嗎？還是怎麼樣？說真的，我還是想不出來這個邏輯要怎麼去推論。

我再提一個意見，我覺得這樣子的搞法其實變成大法官好像是完全取代了立法權的地位了，如果這樣搞下去，是不是只要民進黨不想通過的法律全部都來搞這一套？不管它生效與否，已經生效的，當然他又要像上次憲法法庭一樣，他就先不讓你運作；還沒有生效的，他照樣要搞。我覺得國家的法律制度是這樣，我以前念法律，兩位也都是我的學長，以前我認為法律是長治久安，我國最早的法律訂制到現在已經破百年，譬如刑法在民國 3 年就訂了，本來我們以為法律就是長治久安的東西，大家要去遵守，但是這幾年來全部被玩弄，所以我們的制度很多都

毀掉了，文官制度也毀掉了，然後一些法律訴訟上面的觀念也都毀掉了，立法的制度也毀掉了，五權分立的制度也毀掉了，甚至在立法院投票投輸人不甘願，然後來打架，後來也打輸人，投票投輸人，打架打輸人，然後到最後就是棄守立法院這一塊，退居到二線來跟你玩大法官釋憲，所以我自己來看政府的這套玩法，其實是在短短幾年內摧毀百年的國家法律制度。其實我覺得那一次審查 NCC 主委、NCC 組織法最誇張，百年來根據我國的法制，立法權給行政權的施行日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百年來沒有人會去挑戰這個東西，因為這個是立法權的恩惠，給行政權讓它在運作上面方便，給它一個日出條款，由行政院來訂定，竟然可以在 NCC 這一個小小的官位就把這個制度給毀掉！百年的制度，民進黨為了一個小小的 NCC 官位，可以把這個日出條款的制度完全摧毀，我念法律，想到這個有時候晚上真的是傷心到睡不著。我本來以為一個法律制度、百年以前訂定出來的這些東西，我們後代子孫就是享受當年的智慧成果，我們好好的運行下去，結果沒想到可以在歷次的個案裡面，一個一個把它破壞掉，而且都是為了單一個個案、眼前的利益，NCC 主委、NCC 組織法就是一個非常非常難看的事情，可以把給行政權一個彈性、讓它可以把施行日用命令定之的這個東西都摧毀掉，我覺得這是瘋狂了，這種執政的玩法已經到瘋狂的地步。包括這一次也是，今天法律還沒有通過，然後你今天就要搞一個暫時權利救濟，或者是要搞一些奇奇怪怪、莫名其妙的方式，因為這些東西都會成為案例，將來也會成為判例，一件一件都會影響到將來我們的子子孫孫在面對這套法律的時候的問題。

兩位跟我一樣也是司法官出身的，我在這邊不叫你們回答，我不讓你們回答，因為要求你們回答這件事情，其實我覺得對兩位也不好，但是我想我們都曾經做過偵查、審判的工作，看到現在政府這種玩弄法律的方式，我覺得司法人員應該是覺得傷心，就像我剛剛講的，法律它的可貴在於我們需要它長治久安，而不是總是以一個小小的個案，為了政黨或派系或個人的利益，每一次都把法律玩爛掉，每一套運作百年、運作幾十年的法律就把它玩爛掉，然後搞到現在，立法院將來所有的法律通過，都不會再給行政權一個以命令定之的彈性了，你不覺得很悲哀嗎？百年前人家認為這個有必要，因為要讓行政權彈性的運用，因為一個小小 NCC 主委的位置，就可以把這個摧毀！我自己在看國家的運作，其實這件事情讓我非常難過。

我以前的老師林山田老師，他太太劉初枝老師是我以前的導師，在廢除刑法第一百條等等的那些遊行我們都參加過，我們也都認為這些東西要廢除掉，才會讓臺灣走向一個正常化的民主國家，中華民國才能夠變成真正憲法上所說的民主共和國，結果呢？這幾年這樣玩越玩越爛，我真的覺得難以想像啊！當年我們在奮鬥，我們陪著這些黨外人士、民進黨人士或者是很多老師、很多社會運動團體，我們上街頭那麼多次，最後得到的是什麼？一個政黨拼命的在摧毀我們的法律制度，別的東西我不懂，但是我念法律念了幾十年，我是一次比一次難過，尤其是像這一次，如果是用這套搞法，三讀通過施行的法律，他直接控制幾個大法官就認為你違憲，或甚至連生效都還沒生效的法律，他也要搞一個大法官來把你處理掉，這些都讓我覺得立法院幾乎可以廢掉了，要嘛以後就叫大法官來列席說我們這套法律可不可以立，變成這樣啊！第二個就是立完法律之後馬上送給大法官，請問大法官們認不認同，認同就生效，可以變這樣嗎？剛剛副秘你講的權力分立的概念，在這個制度下就蕩然無存，所以我還是不這麼認為啦！我還是

認為現在的做法已經完全在摧毀我國的法制制度，而且一年一年，因為每一次的個案事件，就一次的把它摧毀掉。

我跟各位報告，為什麼這次大法官會卡關？我在這邊講話，我絕對負全部的責任。第一個原因是因為柯建銘總召不願意送院會排案，我想各位立委都很清楚，他的理由是什麼？因為當時國會改革法案在釋憲中，所以他認為等釋憲完畢之後，再來審查大法官的人事，他用這個當理由，然後就是堅持不送案，到最後整個大法官人選送到立法院了，但是就沒有辦法到院會去審查，一直拖、拖、拖，拖到最後，國會改革法案都釋憲完了，他還不送，搞到最後才送。送了以後，結果人選不 OK 啊！不管國民黨、民眾黨或民進黨都有覺得不 OK 的人選，後來 7 位就都沒有過嘛！其實從 7 位都沒有過的那一天開始，總統可以隔天再提一個新的名單出來，但是總統都沒有提，結果民進黨那個造謠政黨或某些立委有造謠習慣的，就開始一直說國民黨、民眾黨在癱瘓憲法法庭，我從剛剛講到現在，哪一個東西是我們在癱瘓？不把大法官人選送院會審查的是柯建銘，他不送院會審查，一直拖，後來審查不過，總統可以趕快提啊！所謂兩個月內，就是隔天也可以提的意思，但是他也不提，之後人數不夠，結果現在就來罵國民黨癱瘓憲法法庭，這對還是不對啊？是造謠習慣了嗎？我一直覺得有一件事情很奇怪，我從小要求自己要以誠信為基礎，結果來立法院之後，看到大家都在騙人耶！然後每個人騙完人之後，第二天也是神清氣爽的跟大家聊天，沒有人為自己說謊或講錯話被發現而有一絲一毫的慚愧，這就是我國的立法院！我以前還沒進立法院的時候，我覺得每個立委看起來都好大、好厲害，來這邊之後發現怎麼會那麼多人在說謊？而且那麼多人講錯話之後，也不用負責、不用道歉，然後第二天還可以非常精神抖擻的來，我相信在法院、在地檢署，法官、檢察官如果幹了一件這樣的事情，他第二天搞不好不敢來上班，這是司法人員對自己的嚴格要求，結果來這裡完全看不到。

因為時間關係，有一些東西別人問過的，我就不再問。我個人認為所謂的預防性權利救濟，已經不是民事訴訟法裡面債務關係等等那種權利，而是力量的「力」，已經變成了「權力救濟」，因為他要救濟的是自己的執政權、統治權，我看到的是這樣，這個已經跟我們所知道的完全不一樣了，如果今天國人或民進黨委員一直覺得有人在癱瘓憲法法庭的話，第一個要罵的是誰？是總統賴清德，為什麼你不趕快提？你趕快提人選讓我們審，過兩個就可以運作了啊！你為什麼不趕快提？還有柯建銘總召，你當時為什麼要一直延宕在那裡，不讓我們送院會去審查？大家一直叫你送院會，結果你就是不送，要怪就怪這兩個人，不用怪其他人，其他人就是認真的審核每一個人符不符合大法官的資格而已，我看到的就是這樣。憲法、法律應該是國人來遵守，而不是讓國人來操弄，我今天看到大家都是在操弄憲法、法律以及各式各樣的程序，只為滿足他單一次的需求，例如 NCC 主委，單一次他希望變成萬年主委，他就給你玩這一套，這看起來其實很悲哀，我也希望全國人民能夠聽懂我在講什麼，我一直希望把法律以最白話的方式告訴全國國民，我一直努力在做這件事情，我希望讓大家看清楚誰在說謊、誰總是在說謊，而且他們明明知道自己在說謊，他們也知道我們知道他們在說謊，但他們持續繼續說謊，而且不當一回事，在我看來這是丟臉，人格是完全毀滅掉。尤其最近這幾天又發生了很多事，也是很明顯的翻車、打臉，說謊被發現一樣也不當一回事。

司法院你們的網站你們回去看，你們在講大法官的時候有一個圖，這是你們網站的圖，上面也是寫十位，所以至少要有八位啊！連你們都這樣講。關於大法官的人數，為什麼在很多國家會有一個最低人數的要求？我想請教一下兩位，以韓國來講，憲法法庭召開要幾位大法官出席？他們有幾位大法官，以及要幾位大法官出席？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就我了解，他們有 9 位大法官，然後 7 個大法官出席。

吳委員宗憲：好，那美國呢？

楊廳長皓清：美國是 9 位大法官，6 位大法官出席。

吳委員宗憲：請問一下副秘書長，德國你應該清楚的，德國是幾位？

王副秘書長梅英：德國是分成兩庭，一庭 8 位。

吳委員宗憲：要多少人出席？

王副秘書長梅英：6 人。

吳委員宗憲：好，這就是我跟各位說的，世界各國為什麼在訂定大法官人數以及最低出席人數要用數字來定之？因為他們不讓少數的大法官……因為每個人專業不同，不能讓最後的憲法判決出來過於極端，所以為什麼我國的憲法以前規定三分之二以上要參與評議，然後要過半以上才同意？為什麼要三分之二、要 10 位？就是因為他們希望不要流於單一的專業，因為每個人的專業不同，有人是實務界、有人是學術界、有人懂民法、有人懂刑法，所以不會讓最後假設剩下 3 位大法官都是學民法的，然後就來釋憲刑法的部分，這是最低門檻的要求。剛剛羅智強委員有提到，捷克的制度是我們這次借鏡的制度，包括你們最愛的美國也是這樣規定，韓流最愛的韓國也是這樣規定，我國法律來源的德國也是這樣規定，都有最低人數的要求，結果在我國就變成是一個毀憲亂政、毀壞國家、讓憲法法庭癱瘓的理由。這些國家都是白癡嗎？這些國家設定最低的大法官出席人數的要求都是白癡嗎？所以這個就是一堆立委不懂法律、法盲又在騙了！都在騙國人！他們教大家有人在癱瘓憲法法庭，可是實際上回過頭去看，是誰在癱瘓憲法法庭？

上次有委員說最後變成 3 位大法官開庭是極端狀況，絕對不可能發生。請問一下兩位，大家唸法律幾十年了，法律的設計不是就要思考到極端的狀況嗎？不然我們刑法那麼多打擊錯誤或是累加的條件說、犯罪原因的條件說等等，那些在實際上 100 年也不會遇到 1 例呀。我們以前不是唸到兩個人同時下毒、都各下二分之一，結果剛好這個人死亡，這兩個人要負殺人罪還是殺人未遂罪？所以這個都是在法律上本來就會……法律設計就會處理很多極端的狀況嘛。

如果依照現有的制度，還沒有生效的憲訴法有可能 3 位大法官就開庭了，這 3 位就可以決定國家的一切，我們就是要避免這個狀況發生，所以我們才會就憲訴法要這樣要求，結果竟然被某幾個立委到這裡來講說，這麼極端，怎麼可能發生？還有法學博士耶！某法學博士的立委在這裡說這不可能發生，以前也沒發生過。我知道啊，可是法律的設計本來就是在面對各種情形、樣樣的可能性嘛！所以我們在唸民法、唸刑法的時候，老師出的考題都是在實務上幾乎不太可能發生的，但是我們要從理論上面回答。所以我覺得很痛苦的就是來這邊面對一堆法盲的人跟我們在爭執法律，或是自己明明懂法律，也知道自己在講的是不對的，卻在那邊繼續騙人。

今天兩位都是學長，我能提的就提到這邊，接下來不管有沒有人聲請，再麻煩各位能夠依照我國的制度去處理。因為我對於法律及訴訟制度的認知就是，今天法律設立了，就是要長治久安，即使今天這個法律設計對我完全不利，我的個性就是完全地服從它，因為我是個遵守法律的人、我是個遵守憲法的人，我不會去玩弄憲法、不會去玩弄法律，我希望司法院也能像我們一樣秉持當年分發時候的初心一樣，我到今天都沒有變過，但很多在玩法律的人都變了。謝謝兩位。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10時43分）我們的吳宗憲召委要離開了……

主席：我代理一下。

沈委員發惠：你代理一下，我本來要問他問題的。他不在，我這樣子講他就有點不好意思，因為我不喜歡在人家背後講。時間的控制是做召委……我看他前面 8 加 2 的時間一直在罵民進黨，罵完之後、超時之後才開始講簡報的內容，這個實在是已經……做召委的人自己要控制其他人的發言時間，他自己應該要尊重時間的限制。

我先請副秘書長跟黃次長。

主席：請副秘書長跟次長。

沈委員發惠：今天我原本看到這個題目，看到吳召委……來、來、來，我剛剛講你壞話，你不在，我就不好意思。

今天看到吳召委訂這個題目的時候，我其實是高度地肯定，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能夠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法理上面的主題來討論，我個人其實非常肯定，特別也希望聽到吳召委在質詢裡面就針對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的法理問題。結果剛剛聽了 10 分鐘，吳召委在臺上罵民進黨罵了 8 加 2 分鐘之後，才開始講簡報，講完簡報之後也沒有在談預防性的權利救濟，而是整個在為憲訴法的修法做辯護，讓我就又有點失望。

我覺得今天這個主題其實有兩個層次，按照吳召委所排的議題，我覺得非常好，就是從學理上來探討究竟在司法訴訟實務上面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有什麼樣的學說，雖然剛剛召委提到認為贊成……在憲法訴訟裡面運用預防性權利救濟，他剛剛描述這是極端的少數學說，究竟是不是極端的少數學說，我們等一下來討論。

今天的主題至少有兩個層次，一個是學理上面究竟能不能適用預防性權利救濟，另外就是在實務個案上面，結果我看今天大部分的討論，從第一個到剛剛，大部分的討論全部集中在個案，是什麼個案？就是這次憲訴法究竟能不能夠適用預防性權利救濟。所以學說的討論是一件事，學說討論到底在憲法訴訟裡面是不是應該適用預防性權利救濟，這個是學說上的討論。在學說上的討論有定論之後，我們才討論在個案上面這次的憲訴法是不是能夠適用預防性權利救濟，結果剛剛所有的討論幾乎集中在這次憲訴法是否能夠適用，我覺得很可惜。

所以我想就利用這一點點時間跟司法院及法務部來探討，我要回到這個主題，就是這個憲訴法到時候行政院用什麼樣的方式救濟：是不是在這個法案生效之前就提出預防性權利救濟？或

者是不是在行政院院長副署之後、總統公布之後但法律還沒有生效的那 3 天內，提出聲請暫時處分？這是第二種方式，第三個就是等法律生效之後再來提出暫時處分。就這個個案上面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請副秘書長回答？行政院是不是可以用這 3 種方式提出有關憲訴法的救濟，是不是有這 3 種方式、時間點？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據報紙上所呈現的，這個部分是行政院……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

王副秘書長梅英：他們選擇的救濟途徑……

沈委員發惠：對，救濟途徑。

王副秘書長梅英：本院基於司法行政的立場，不便做評論，謝謝。

沈委員發惠：好，就是有這 3 種方式，一個是在法律生效前就先提，這就是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不是有預防性權利救濟的適用；另外一個是已經公布，但是還沒有生效，也可能是今天的主題範圍；第三個就是等公布實施生效之後，再來提憲法訴訟，這個就不在今天的主題範圍裡面，那就已經不是預防性的權利救濟了。

我看了你們的報告，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有關法務部的意見，黃次長，我看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4 頁裡面有提到，為了避免司法權對行政權有過度的干預，所以必須在事後救濟已無實益的情形下，始有事前救濟的必要性，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是，這個是關於行政訴訟法上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對，行政訴訟法上的部分。這個是你們所提出來的看法，但是在實務判決上面的參照，事實上，包括最高行政法院 2183 號裁定及 98 年度 1515 號判決裁定，都有提到有關行政機關之作為如果對人民有重大損害之虞，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避免者，不在此限，也就是都有用相關的判例突破法律規範適用的框架、途徑，有規定一些要件，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我想這個並沒有什麼突破法律，因為解釋適用上，行政訴訟法的一般給付處分，就是第八條裡面，解釋適用上就包含了這種預防性的不作為處分，它的要件在很多的判決裡面有。

沈委員發惠：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有重複剛剛已經提過的這些法律適用，就有關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在憲法訴訟法裡面又用第四十六條，而且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的體例，整個來適用行政訴訟法，再用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所以它是準用再準用，就這個預防性的權利救濟是不是能夠適用，如果用這一條的解釋，贊成的一方他們就是認為應該是有法律依據的。

黃次長世杰：因為訴訟程序的規定，很多會用這種方式準用，是因為不用重複規定，法理相通的部分，相關的案件也可以來參照，不過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從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的時候，其實它的要件有一些不同，當然憲法訴訟法怎麼樣，是憲法法庭自己去形成的。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最後當然還是取決於憲法法庭啦。

我請問副秘書長，接下來我要問司法院的意見，過去的釋憲實務，或是過去歷審判決的實務上，是不是有預防性權利救濟的適用例子？或是有沒有相似的情形可以做類推適用的情形？請司法院這邊說明一下。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書記廳長回復，好嗎？

沈委員發惠：好，就過去的釋憲實務跟歷審判決的實務。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如果是以今天在我們報告裡面所定義的預防性權利救濟，這個部分在過去的法制面跟實務面並沒有這樣的明確具體說法，不過可以跟委員說明的是，在……

沈委員發惠：沒有具體的說法，但是有沒有類似的情形可以類推的？

楊廳長皓清：如果要拿來討論的話，在舊制時代曾經有一種解釋類型是憲法疑義的解釋類型，這個憲法疑義的解釋類型，在當時就有立法院立法委員在審議法案的時候，認為審議中的法案有違反憲法的疑義，聲請大法官進行解釋，不過這邊要說明的是這樣的一個解釋類型，在憲法訴訟新制已經把它刪除掉了。以上。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可以比附援引的法理或是外國的立法例？

楊廳長皓清：這個部分就我個人粗淺的了解，並沒有這麼明確的說法。

沈委員發惠：好。剛才吳召委有特別講說，他認為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在憲法訴訟上面的適用是極端少數的學說，吳召委剛才說這是極端少數的學說，但是事實上這是不是極端少數的學說，或者說就這個憲法解釋是不是能夠適用預防性的暫時處分這樣的作法？我舉一個例子，我們以當年馬英九總統所提名的蘇永欽大法官，昨天他就在聯合報發表文章，他的主旨是「政院勿把憲法法庭當工具」，這個立場是非常清楚的，但是他在文章裡面非常清楚寫到「違憲審查的制度設計，是否只能以生效的法律為客體？答案不是那麼絕對。」這就表示什麼？這就表示在學說上面有贊成的、有反對的，這是現在學術上面的現況，至於贊成的到底是不是屬於極端的少數，那就變成是主觀判斷了，連我們蘇永欽前大法官也說，是不是只能以生效的法律為客體，答案不是那麼絕對；而且他後面還提到，法國過去採用這樣的制度，德國憲法法庭的建制初期也對抽象的憲政問題表示過同樣的看法，也就是說，這不是所謂極端少數的學說，而確實是在外國立法例上面也有採用，而且是不是一定要以生效的法律作為釋憲的客體，這部分不是那麼絕對，我想大家在學術上面基本上有共同的認知了。所以我想就學術上面當然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不同意見，而在實際上面，究竟這次憲訴法的修正可不可以準用預防性權利救濟的方式來進行釋憲，我想這個部分我問次長也沒有用、我問秘書長也沒有用，最後還是取決於憲法法庭，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是。

沈委員發惠：我們立法院在這邊開會開到天翻地覆，大家做表決一致同意、起立鼓掌，也沒有用，最後還是要看憲法法庭，對不對？

黃次長世杰：是。

沈委員發惠：好，我想這個問題今天我就釐清到這裡，我也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在學術上並不真的是所謂的少數極端。

時間已經到了，我就再借 2 分鐘，我不會用 10 分鐘，感謝、感謝，借 2 分鐘。

另外一個議題，剛才陳俊宇委員也有就這個問題來詢問司法院，就是陸委會在上個禮拜提到，呼籲法官要與時俱進，要設立國安法庭，第二天司法院就發了新聞稿澄清說明，就是說你們

已經有設國安法庭了，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是的，每一家法院都已經設了。

沈委員發惠：好。你們的設置不只一般民眾不知道，連我們國家的陸委會都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設置，所以可見你們設置國安法庭的部分，大家看到目前社會上普遍輿論對於一些國安案件的相關審判結果，都認為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設專庭或是我們的法官對於國安的相關認知不夠專業，結果我看你們的說明，你們有提到，自 109 年起陸續舉辦國家安全研習會、案例研析座談會，邀集審、檢、國安偵查機關、學者共同研討，請國安機關協助安排課程，是不是？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的，這個持續都一直在進行。

沈委員發惠：我最後就不再敘述，我就提出問題，你們能夠回答就回答，不能夠回答，就請你們在三個月內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法官參與這些你們所提到的國家安全相關的研習會跟案例座談會，目前法官的參與人數，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不是有成效的評估報告，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不是所有審理國安案件的法官都必須強制接受相關的訓練，這是第三個問題；第四個問題，你們所提到的國安局、軍事情報局、海巡署等實地教學，是不是已經有固定的合作機制還是臨時性的安排，是不是有課程的具體成果，這是第四個問題，請你們一併回答，到時候書面一併回答。

再來，你們目前有一個指引，我看你們的新聞稿裡面有提到，有一個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態樣量刑審酌時允宜注意之事項的指引，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梅英：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有這個指引，在實務上是不是已經被法官廣泛採用這個指引，這是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目前審判所採用的這些標準是不是有標準不一的情況存在。這些問題請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王副秘書長梅英：可以。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王副秘書長梅英：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再麻煩機關依據沈委員的要求，在三個月內提報告過來。謝謝。

現在我們請莊瑞雄委員。

在莊瑞雄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不好意思，就麻煩翁委員稍候。

莊委員瑞雄：（10 時 58 分）謝謝召委，有請司法院王副秘書長，還有憲法法庭書記廳楊廳長。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楊廳長。

莊委員瑞雄：副秘書長好、廳長好。其實你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來，到底是不是叫備詢？這個我也都很有疑問啦！機關跟機關之間，尤其是憲政機關，其實立法院基於整個民意的要求，有監督之責，這非常合理，但是憲政機關之間其實也必須有一個相互的尊重。以這一次，我看

今天召委排這個題目，我倒覺得這是一個大哉問，也是非常值得探討的一個問題，副秘書長也好，廳長也好，我這樣望眼望去，整個立法院裡面，如果說要談法學素養的深厚，跟兩位來做較量的話，立法院其實講話也不敢太過大聲，但是民意機關嘛，本來講話聲音就會比較大，好像才能彰顯一定的聲量。可是我還是要針對問題來提問，就是以今天的狀況來看，司法院來提起憲法訴訟法違憲的審查，這個機關到底是不是可提起的機關，我自己的看法啦，我是認為司法院如果真的有魄力的話，你們去提起釋憲，畢竟你們在新聞稿裡面就提到，憲法訴訟法的修正通過，造成憲政機關運作上的困難，這個其實由你們去提起也是一個選項，透過釋憲的方式，司法院來提看起來好像很矛盾，光一個憲法法庭跟司法院的關係，就可以讓外界討論非常久了。

現在各級法院法官本來就都可以聲請釋憲，但你回溯到 1995 年，釋字第 371 號的時候，當初大審法也只規定最高法院可以聲請釋憲而已，可是大法官在審理程序的時候，他有認知到各級法院的法官也都是依照法律在獨立審判，沒有道理說各級法院就不能去聲請，所以大法官就一錘定音，停止適用只有最高法院可以提起釋憲這樣的一個條文，1995 年當年是這樣子。所以在本席看來，這一件事情如果立法院這樣的一個憲政機關通過了一個法律，然後去限縮、甚至癱瘓整個司法院，尤其是憲法法庭運作的話，憲法法庭總不能講說「這個憲訴法條文通過了，基於我是司法機關，我也不便自己主動去提起，然後因為條文生效以後，你的門檻就是這麼高，沒辦法，我憲法法庭就註定要停擺」。如果司法院或者憲法法庭是基於這樣的一個思維的話，這個叫做失職，這個叫做怠惰，這個是形同拒絕啊！憲法賦予你憲法法庭解釋法律到底有沒有違憲這樣的一個權限，我不曉得副秘書長或廳長你們的看法怎麼樣？好啦，廳長，大膽講啦！你們很專業，你就講你的，沒關係。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報告，剛剛也有別的委員垂詢有關司法院過去有沒有聲請釋憲，這部分我們也有回答，當然憲訴法的規定，其實總統及五院針對行使職權的時候所適用的法規範，認為有牴觸憲法的時候，都可以聲請解釋憲法，所以就司法院來說，在法條上面的適格其實是無庸疑問的。

莊委員瑞雄：當然啦，第四十七條就講得很清楚啦！

楊廳長皓清：是，但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是司法最高機關啊！

楊廳長皓清：但誠如剛剛委員所理解的，因為目前其實在司法院院長同時是司法行政的首長，以及憲法法庭審判長的情況之下，司法院是不是要以司法行政機關的身分，向憲法法庭來提出釋憲案，這個部分可能要由我們的首長做全盤的衡酌，才有辦法判斷。

莊委員瑞雄：這個哪有問題？你提起的話，當然會有迴避的問題啊！是不是你提起後，司法院院長本身去迴避就好啦，不是這樣子嗎？如果你們真正提起了憲法解釋的時候，你身為一個機關的代表人，你司法院院長當然要迴避啊，不是這樣嗎？我是覺得你們是在下一盤大棋啦，我個人解讀啦，以這一次的狀況來看的話，我會一直認為你在憲訴法修正通過以後……你從過去還不叫做憲法法庭，還是大法官會議的時候，你們所做出來的釋字第 530 號裡面講得很清楚，我想

廳長你也很清楚，審判獨立是基於整個權力分立跟制衡的原理，你司法權本來就有自主性，否則因為立法院基於民意所通過的一個法令，然後把你整個憲法法庭全部給癱瘓掉，你說：我不行，憲法法庭完全沒有辦法去運作。老百姓把這個權力、憲法把這個權力交給你們憲法法庭，那你們不是怠惰嗎？我不曉得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事實上……

莊委員瑞雄：你不用不好意思，你們都不好意思說，你們可以講出很精闢的見解，我都認為你身為廳長，你可以……你說副秘書長掌理的就比較屬於行政方面，可是你是憲法法庭書記廳的廳長，你看過多少號解釋了，對不對？每一次大法官對憲法做出解釋，說法律有沒有違背憲法的時候，我相信你們都有接觸過很多精闢的見解，這一個案件到現在來看，我不認為你們沒有著墨。

楊廳長皓清：回答委員的提問，有關委員剛剛提到，包括釋字第 530 號，還有過去在我們釋憲跟憲法訴訟判決實務，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在有關憲法法庭的程序自主這個部分確實有過著墨，但是在具體的個案上面，程序自主權如何放射？到什麼樣的範圍？因為目前我們討論的這個案子已經繫屬在憲法法庭，身為司法行政機關，我們真的不便多表示意見，可能就要看大法官在這樣的具體個案裡面怎麼去解釋、適用憲法訴訟法。

莊委員瑞雄：其實如果要討論繫屬在憲法法庭的案件，現在也有不少，就算是憲訴法，你說提覆議了嘛，你說讓它真正生效以後，憲法法庭在解釋這些已經繫屬在法院的案件時，你總不能每一件都說「我現在評議人數根本都不夠，我沒有達到這個門檻，不管是機關或老百姓所聲請的，我全部都不受理，全部癱瘓掉，每一件都不能解釋」，那要這個憲法法庭幹什麼？那你們就完全受制於立法機關，這也不對啊！立法機關當然是代表民意，但是我們憲法的設計不是只有單一個立法機關代表國家，我們的憲政機關不是只有立法機關，我們憲政機關是權力分立，我們憲政機關講的還是一個制衡的原理，所以你們這樣扭扭捏捏，我覺得廳長這樣講，聽起來好像也不對。

行政院의 政委提出預防性權利救濟的一個可能性，以現在來看的話，憲法訴訟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講了，就是這幾個類型，我們很清楚，可是以過去的案例來說，大法官會議的解釋，等於現在憲法法庭的解釋，它解釋出來就形同憲法，不是嗎？廳長，這個可以認同嗎？是，它解釋出來形同憲法，過去大法官在解釋大審法的時候，它也跟你說你那個大審法不對，只有最高法院可以聲請釋憲，這是不對的，因為基於審判獨立，各級法院全部都是獨立審判，所以各個法院的法官都可以獨立提出聲請，把整個大審法給幹掉了。基於同樣的一個法理，還不是一樣？如果我現在是大法官，我就採取這樣的一個精神，不是說為了哪一個政黨，不用嘛，你司法本來就是代表國家，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只是民意賦予它本身短短幾年執政的一個機會而已，可是你司法代表整個國家，你是要延續下去的，你要看它合不合理。

假設民進黨哪天真的在野了，然後發生在國會裡面是多數，如果我們也像藍白聯手這樣亂幹的話，癱瘓掉整個司法制度，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這個議題當然是值得討論，你說到底是要用暫時處分的方式，或者用預防性權利救濟措施，我知道會有贊成的，我也知道會有反對的，各

自都言之成理，可是本席的重點不在這個地方，本席的重點是在於，大家都講求民意，但司法機關哪有在講什麼民意？司法機關對於一個繫屬在法院的案件，不管在憲法法庭或者各個法院，哪一個人多有民意，法院可不管這一些喔！尹錫悅剛剛不是被逮捕了嗎？對不對？韓國總統啊，選出來也都是代表很大的民意啊！司法機關哪有管你什麼民意，司法機關代表的就是國家，你說總統是不是代表國家？當然算啊，他對外就代表國家，可是你也是國家最高的司法機關啊，你本來就是獨立審判啊，你不能去拒絕啊，你不能因為一個民意機關定出一個法律，要把你整個憲法法庭給癱瘓掉，你就說沒辦法，立法院來的這些東西，我們要遵守，是這樣子嗎？立法院對我們法律有很多都是亂定的欸！你們難道不知道審查法案的過程嗎？有一些聲音，法學或者基於法律的原理所定出來的，有時候常常要問你們的意見啊！反而這些我們不問你們的意見，沒有問你們意見就會出問題，不是你們的意見不能挑戰，可是當你們的意見完全都不受立法機關尊重的時候，問題就來了，這一部法律就是這樣來的，涉及到整個政黨的鬥爭就會產生很大的一個問題。

我們在座的幾位委員也不可能一輩子都是當立法委員，這種國家基本的憲政法理我還懂，贊成的，我認為言之成理；反對的，我也認為言之成理，都可以去討論，可是憲法法庭最後總是要作一個決定，不能被繳械掉，不是這樣子嗎？廳長。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針對目前三讀修正通過的憲訴法，確實已經有不少案件有對這個部分聲請釋憲或者是暫時處分，我們相信憲法法庭會做適當的處理。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們當然會不好意思說，但是我總會覺得……我再舉一號，你們在釋字第 599 號的理由書都講得很清楚：爭議法令的適用，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而對損害的防止事實上具有急迫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的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他談的就是可能耶！釋字第 599 號也在談這一號喔！所以我現在倒是覺得，司法院有一點像在玩大富翁遊戲，到了要抽籤的時候，你們到底是會抽到幸運卡，或者你們的機會就是先去提起預防訴訟來救濟，而這個命運就是你們只能乖乖地去等法律生效再提起暫時處分，你們要抽的是機會還是命運，這個值得司法院好好去思考。

但是我在這邊再一次建議，司法院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我還是期待你們拿出你們最專業的見解，不卑不亢，在國會議員質詢時，哪怕是聲音很大的、嘶吼的，哪怕是潑婦罵街型的，站在你們自己司法機關專業的立場，不卑不亢去回應就好，畢竟你們也叫做憲政機關，你們只是預算在我們這個地方，而立法院基於憲政的設計，我們確實有監督之權，可是我們對於司法院，我都覺得應該是多一份的尊重。人民當然對司法有很高的期待，司法確實以現在來看的話，我從過去一直看民調，從以前……副秘書長，這個你就要特別注意了，我從當學生的時候一直看，看到現在，司法的滿意度都不曾高過，不管誰執政，就真的沒有高過，問題出在哪裡？我也不知道，司法國是會議我們也開了，開完以後，陷入一些枝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可是到最後，民調每一次出來以後，我相信法律人都非常洩氣，這是值得我們彼此再去努力的地

方。可是在你們到國會的時候，我還是期許你們拿出你們最專業的部分。這個案件以現在來看的話，我覺得司法院其實本身就可以為自己找到解方。以上，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21 分）謝謝，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請副秘。

翁委員曉玲：副秘書長，今天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其實今天司委會大概是全院裡面最認真的委員會，都一直還有在進行相關的專案報告。事實上，這一、兩個禮拜大家其實很關心的就是行政院覆議案，還有民進黨的委員會不會利用法律還沒有生效之前就提起釋憲案及暫時處分案。剛剛其實吳宗憲委員已經有問過了，然後我也看了新聞，民進黨黨團應該已經正式具狀聲請釋憲及暫時處分。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案件是由民進黨委員親送的嗎？是誰去遞狀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報告委員，從早上我們都一直在立法院，我問一下我們廳長目前得到的資訊有多少。

翁委員曉玲：廳長，你知道是由委員親送的嗎？親自送件還是由誰送的？

楊廳長皓清：這個我們不清楚。

翁委員曉玲：當然剛剛莊瑞雄委員他們認為在法律未生效之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有權利可以去聲請釋憲，但最後的關鍵點當然還是憲法法庭的大法官要不要受理這個釋憲案，並且作成暫時處分的裁定。在這裡我想請教副秘書長，據您了解，從行憲以來，有沒有大法官曾經作成哪一個釋憲案，是針對還沒有生效的法律進行釋憲或是作成暫時處分案的？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部分資料我是不是請書記廳廳長來回答？

翁委員曉玲：好，請廳長。

楊廳長皓清：先回答委員，如果是有關於暫時處分的話，目前准許的新舊制加起來是 4 件，其實都是針對已經生效的法律。

翁委員曉玲：已經生效的法律？

楊廳長皓清：是，如果是針對釋憲案或者是憲法訴訟，在新制沒有，但在舊制如果我們討論憲法疑義解釋類型的話，就是在舊制類型下面，確實過去曾經立法院在審議法案中，就適用憲法的疑義有聲請過大法官作成解釋。不過剛剛我在回答沈委員的時候也有提到，在新制沒有這樣的解釋類型。

翁委員曉玲：所以在新制沒有，那麼在舊制的話，可能曾經有過 1 件，可是在這一件案子裡面，後來因為憲法訴訟法修法，也特別將憲法疑義案子可以作為憲法訴訟標的的這個類型刪除掉了。所以現在在憲法訴訟法第一條裡面明列的六款訴訟類型裡面，其實不包含我們現在講的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或是預防性訴訟，這是憲訴法裡面很清楚的規定。我想副秘書長跟廳長應該都很清

楚知道，憲法訴訟法跟行政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是完全不同的訴訟法規，彼此是不是可以互相援引，甚至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又再類推適用到民事訴訟法或行政訴訟法的規定，請問你們覺得適合嗎？我們講……

楊廳長皓清：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翁委員曉玲：是。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因為憲法訴訟法在第四十六條確實明文規定在性質不牴觸的情況下，準用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規定的部分很多都可以準用民事訴訟法，所以純從法理上來講的話，確實在憲法訴訟的案件裡面，如果大法官在個案認為性質不牴觸的話，有些事項可以透過準用行政訴訟法，甚至有可能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事實上，在我們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按照你這樣的說法……謝謝廳長的說明。其實在憲法訴訟法裡面，它確實規定有一些條文可以去準用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可是這個可以一再地擴大準用的概念嗎？從憲法訴訟法準用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又準用到民事訴訟法，我認為這樣子的解釋已經超越原來憲法訴訟法裡面的相關規定，立法者並沒有授權憲法法庭有這麼大的解釋權，可以去準用或是類推適用其他的法規。本席想要講的就是，許宗力院長當時主張司法積極主義，認為大法官可能在涉及法規的解釋上可以有更積極的、更大膽的作為，但是這個情況也構成了後來被很多法律界的專家學者們批評，現在大法官造法的問題很嚴重，從憲判字第 8 號到憲判字第 9 號，從實質廢死判決跟國會改革法案其實都可以看到大法官已經從司法積極主義進階成為司法激進主義了，大法官本來應該是作為最後的手段，司法應該要節制，可是在這幾個判決裡面，甚至在先前好幾個憲法判決裡面，都已經看到大法官太過於積極的介入整個立法裁量的空間，根本就是立法者的太上皇了，然後指導立法機關如何立法，甚至連不屬於憲法裁判裡面應該解釋的項目，大法官也都積極的介入，我認為其實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情況。過去可能在我們的法制還不是很安定、很健全的時候，大法官能夠展現相當程度的司法積極主義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當他已經逾越了作為一個司法者要謹守的司法自制這樣的原則之後，所造成的後果是非常非常危險的。當然，釋憲權是立法委員的權利、人民的權利、機關的權利，可是關鍵就在於該不該受理、該不該進而作成憲法判決或者暫時處分的裁定，這個關鍵點還是在大法官。

我現在想要進一步請教副秘書長，上禮拜行政院提出覆議，覆議的理由洋洋灑灑，就是行政院認為窒礙難行，我想請教當時他們提出的覆議案，到底事前有沒有跟司法院進行討論？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部分並沒有，完全沒有接觸。

翁委員曉玲：所以所謂的窒礙難行基本上就是行政院自己認為，憲訴法的通過可能會窒礙難行。

王副秘書長梅英：這部分我們不便表示評論。

翁委員曉玲：好，但是司法院基本上是並沒有參與這個覆議案理由的撰寫。

另外，我要問的就是，在我們這次審查憲訴法的過程當中，本席在第 1 會期、第 2 會期都有提出草案，可是自始至終我沒有看到司法院對這兩個法案有提出任何的對案，頂多是在進行專案報告的時候認為可能會造成憲法法庭又回到過去的體制，覺得在憲法法庭裁判的時候，可能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困難度，可是如果說憲訴法對於憲法法庭、對司法院這麼重要的話，為什麼

在這個法案審查過程當中，司法院卻沒有提出對案？是不是司法院消極、怠惰？

王副秘書長梅英：本院一貫的立場是認為修法前的憲法訴訟法並沒有窒礙難行，那個法條事實上運作是非常順暢的，所以本院是建議不要修法，因此沒有提出對案。

翁委員曉玲：好，司法院的立場認為原來憲訴法都沒有任何問題，運作非常適合，但是現在就是立法委員代表後面的民意，然後也有很多法律學者認為之前的憲訴法出現了大問題，變成少數的大法官就可以作成憲法裁判，而你們也知道我們國民黨的委員對這個案子非常重視，也認為必須要修改，如果你們當時就有看到或發現有一些問題的時候，你們沒有積極的提出對案，我覺得這就是司法太過於消極了，你們也可以提出你們的看法，哪個地方可以再斟酌、再修正，但是卻都沒有這樣做，等到法案通過之後，現在看起來反正就是大法官愛受理就受理，他要怎麼樣作成決定全部都由大法官決定。我剛剛還聽到莊瑞雄委員提出一個很有趣的看法，他認為憲法訴訟法主要規範的是大法官、是司法院，所以司法院院長應該要代表司法院提起憲法訴訟，只要司法院院長迴避就好。請問副秘書長跟廳長，你們同意這樣子的看法嗎？

楊廳長皓清：我們尊重莊委員的說法。

翁委員曉玲：司法院未來會不會提釋憲呢？

楊廳長皓清：這個我沒有辦法代表院長發言。

翁委員曉玲：如果院長真的提釋憲的話，按照莊瑞雄委員的意見，他就要迴避，對不對？

楊廳長皓清：如果不是法定迴避事由，而院長如果有自行迴避的話，由全體大法官決定是否迴避。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大法官可以不迴避，司法院院長提起釋憲案也可以不迴避，我現在要講就是憲法訴訟法這次的修法，本來就是在規範憲法法庭的審理程序，基本上就是一個涉及大法官自己的所謂涉己法案，在這個涉己法案當中，大法官如果還可以球員兼裁判，自己針對憲法訴訟法去作出裁判，宣告這個修法是違憲的，或者是做成凍結憲法訴訟法的裁定，我認為是極為不妥的。難道大法官不應該全體迴避嗎？這就是規範他們自己啊！你們的看法呢？

楊廳長皓清：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翁委員曉玲：是。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報告，這個跟涉己事務有關的部分，如果以過去的釋字第 601 號有關於大法官被刪除專業加給的解釋為例，當時也是大法官的涉己事務，確實外界也有在討論到底大法官要不要迴避，後來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裡面有很清楚的說明，其實所有國家的憲政爭議，最後能夠做出一錘定音答案的，在我國的憲法體制設計上就是大法官，所以遇到任何憲政問題，大法官遇到無可迴避的時候，仍然應該予以裁判。

翁委員曉玲：這就是現在司法公信力為什麼蕩然無存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明明憲法訴訟法就涉及整個憲法法庭的組織運作、大法官的組成，基本上就是很典型的，可以由立法者就這樣的一個組織架構去進行相關的立法規範，可是現在大法官只要是不符合司法院自己提出來的法案，只要是立法院所通過的跟憲法訴訟法相關的規定，就認為是違憲的規定，從司法院之前的報告到現在民進黨委員還有賴政府，他們的見解幾乎都是如此，這基本上已經嚴重的侵犯了立法的裁量權。就大法官的審理門檻是不是要拉高，我們在先前已經在非常多場合裡面講，這跟西方國家

的門檻是接近的，我們甚至都還沒有德國、法國、韓國這些國家的門檻高，我們後來還是採取了一個比較中高度門檻的捷克的法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司法院還真的自己提起釋憲，然後司法院院長還可以說他要參與這個審判，那我真的認為整個憲法法庭真的會讓人瞧不起，大法官的公信力會蕩然無存。這個案子是一個非常指標性的案子，全民都在看憲法法庭會怎麼做，我們來看一下，昨天的聯合報上面其實有兩位我們在法學實務界重量級的學者，一位是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蘇老師，還有另外一位是董保城董老師，看看人家多麼的語重心長在呼籲司法院、在呼籲憲法法庭不要冒進、大法官不要冒進，陷入整個政治鬥爭之中。其實我看了這兩篇教授的文章，我感觸很多，曾幾何時大法官竟然成為全民的公敵，大家知道嗎？現在人民已經不相信大法官了，不相信大法官會做成公正的裁判。看看我們到目前為止，在憲法法庭受理的 477 件人民的釋憲案件當中，這些案子大法官有積極地去審理嗎？沒有！只要是政府、行政院提起的釋憲案，絕對第一優先先審，然後拖了 3 個月、半年之後做出判決，有贏得人民的掌聲嗎？也沒有啊！反而還引起大家對於大法官是否公平公正、能夠獨立的裁判、能夠超越政治的裁判都起了很大的質疑。

回到上一頁，來看看蘇永欽老師怎麼說吧，蘇永欽老師說，希望行政院不要把憲法法庭當工具，也一再強調在這次憲法訴訟法的修正過程當中，當時的修法理由就很清楚地把憲法疑義的審查程序刪除，早就不在現在的憲法訴訟法裡面了，也就是不會針對所謂憲法疑義的案子去進行審理，它已經不是屬於適格的憲法訴訟標的。講到這裡，我其實很感慨，明明司法機關就應該要了解整個憲政權力分立原則，要知道司法的最後性、司法機關的節制，更要尊重立法形成自由，尊重立法者的立法權，對不對？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真的窮盡了其他的解釋，大法官還是認為立法者所訂的法律是有問題的才能宣告違憲，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強調所謂的合憲性解釋？也就是只要針對我們的法律裡面有任何一個理由可以支持這個法律是合憲的，大法官就要採那個理由，可是在上次我們的國會改革釋憲案裡面，完全沒有看到大法官基於過去向來解釋的一貫性原則、合憲性解釋原則來進行解釋，只要他們想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這個已經讓很多的憲法學者、研究憲法訴訟的學者們都認為大法官是怎麼了？現在真的是完全不見大法官的風骨，向政治靠攏，這是極其可悲的事情。

話說回來，這次的憲法訴訟法修正通過之後，雖然我們明定大法官出席的人數要有 10 人，眼前當然現在總統還沒有正式公布這個法律，這個法律一旦公布之後，請問大法官是真的沒有其他事可做了嗎？

楊廳長皓清：跟委員說明，如同我剛剛跟其他委員所說明的，有關於受理案件或者統一解釋法律命令這個部分，因為現行規定並沒有被修正，所以我們目前仍然會持續以 3 個審查庭來進行案件受理與否的審查，如果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的部分，也可以在目前的人數下作決定，至於其他的案件類型能不能運作，這是屬於審判事項，我們就不便表示意見。

翁委員曉玲：依照我們現在憲法訴訟法新修正過的法案，大概就是要作成實體判決，還有宣告法律違憲、暫時處分等等這些類型，才需要有一定的出席人數作成憲法裁判或裁定的門檻，所以代表大法官還是可以做很多的事情，並不是憲法法庭完全被癱瘓。我想今天已經有很多委員不斷

地重申，講「憲法法庭癱瘓」這個用語是很惡劣的。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整個憲法的審理程序更加嚴謹，為什麼我們只要求各級法院的法官在審理程序的時候要重視程序正義，大法官在釋憲的時候就可以不重視程序正義、不重視程序的合法性呢？既然憲法訴訟法通過就是 10 個人，最少的出席人數就是 10 個人，在修了法律之後，同意違憲宣告就是 9 個人，就按照那樣的程序去做，這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實在不懂大法官、憲法法庭在想什麼。我真的希望他們不要把最後自己一點尊嚴或最後一點公信力毀在這次民進黨委員所提出來的釋憲案上，不該受理的就不要受理、該儘速駁回的就儘速駁回，不要隨著執政黨起舞。這是我最後對司法院、對憲法法庭的呼籲，希望副秘書長還有廳長可以帶回去給代理院長知悉，司法院還是應該要謹守自己的角色，如果真的如莊瑞雄所說的，你們自己提起釋憲，我認為這會貽笑大方，不僅如此，還會被全民看不起，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

下一位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場。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場。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場。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場。

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不在場。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場。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如果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回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打詐經費增加 何時能減緩詐騙問題？

法務部 114 年度打詐經費逾 12 億元，有新系統建置、有進用 250 位檢察官助理，本席對於必要措施給予支持，但也提醒政府，打詐綱領 2.0、打詐新四法都上路，工具齊備，未來應全力溯源金流、逮捕集團首腦，而不是只抓個小車手，是否同意？

請問，打詐四法相關如通訊保障監察法等授權子法，修訂進度如何？根據打詐儀表板，12 月全台財損 124 億、11 月 126 億，財損金額及詐騙案居高不下，請問一再增加預算及工具，預估何時能減緩詐騙問題？

賴清德：司法人員不能輕縱詐騙集團

過去一直被認為，詐騙案法律威嚇性不夠、判決太輕等，實務類似案件也不少。賴清德總統也宣示，司法人員不能輕縱警察及檢調單位好不容易抓到的詐騙集團。「打詐四法」修法後，有加重詐欺犯罪刑責最高 12 年刑責、3 億罰金，網路平台違反管制，最高可罰 1 億元罰鍰。請問是否「玩真的」？修法後是否重判？對於網路平台、是否敢罰？

本席認為，連總統都說了此問題，希望未來司法要敢罰、嚇阻，否則刑責再高都沒用。

此外，對於被詐者能否拿回被詐錢財，法務部次長黃謀信曾受訪說，若證據足夠判斷金流某一筆是哪一名被害人匯款，不一定要等到案件偵結，就可以先把錢發還被害人，如果是複雜案件，就可能要等到案件判決定讞，交由檢察官執行才會發還款項。

高檢署正推動一個計劃，即偵查期間檢察官就介入，詢問被告要不要把錢還給被害人，雖然沒有扣到被告的犯罪所得，但促使被告願意在偵查中還錢，而有機會獲得緩起訴，或是案件起訴，由檢察官向法院請求輕判，如此一來對被害人而言，可以迅速獲得補償。

本席肯定這個方向，請問法務部認為這個機制的可行性與效果為何？有可能落實嗎？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法務部、司法院，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議程，「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專案報告，討論預防性權利救濟，這是一個關乎基本人權與司法保障的重要議題。然而，法務部的書面報告卻流於陳述法律條文，未能提出具體改革方向，令人感到失望，政府口口聲聲強調司法改革，但卻忽視了預防性權利救濟的基本精神和操作實務中的問題。專報中提及，民事與行政訴訟法中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的適用，但未觸及現實中基層民眾面臨的困境。根據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91 號民事判決意旨揭示，申請此類訴訟時舉證責任偏重於原告，法院亦偏重被告的利益平衡。

請問：

一、當制度無法提供公平的門檻，被動方或弱勢群體在產生增加嗣後救濟之困難及負擔情狀時，如何能預防損害？

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時，原告需證明給付義務內容已確定，但法院偏重對被告利益的保護，形成申請難度高企的困境，是否存在舉證責任失衡情狀？

三、現行制度是否存在有人治凌駕於法治，致使制度缺口掩蓋司法公平的現象？

四、法務部是否有做此類訴訟的完整數據統計，目前是否存在司法透明度不足的現象，而無法讓如民間司改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相關民間單位，讓社會有效監督其適用情況？

五、目前人民話病官官相護與司法消極問題，僅有事後救濟恐為時已晚預防性不作為訴訟本質上為一般給付訴訟，其過度依賴「重大損害之虞」的標準，加深事後救濟的依賴，使權利救濟流於形式。何以國內司法實務未能效仿德、日等國先進經驗，擴大此類救濟適用範圍？

六、政府是否具有誠意延續處理司法改革？法務部口口聲聲說尊重司法院的解釋權，但這種推諉的態度令人質疑。

法務部專報中提到，由於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均非其主管法規，相關適用尊重司法院解釋然而司法院亦指出，憲訴法雖準用行政訴訟法，但預防性權利救濟在憲訴案件中並無明文規定。這種推卸責任的態度不僅無助於司法正義，更甚破壞憲法保障的最後性原則。

請問：

一、法務部與司法院，就憲訴法第 46 條訂有準用行政訴訟法的條款，法務部為何不提出具體修法建議，以明確納入預防性救濟？

二、關於假處分機制，雖被視為暫時性權利救濟，但在具有急迫性之將來給付案件中，應如

何平衡法益？是否計畫修訂假處分相關程序，涵蓋預防性不作為訴訟？

司法改革不僅是法律的解釋，更是制度的建構。要求法務部明確提出修法建議，以降低預防性訴訟門檻。從規劃專案研究，研擬國內外相關制度的成功案例，找出可行的改革路徑。預防性權利救濟本應是保護人民權利的利器，如今卻成了少數人能使用的高牆。司法應守護人民最基本的公義，法務部拿出真正的改革誠意，回應民意，修復社會對司法體系的信任。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思瑤，鑑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主管之待協商預算提案減列及凍結數額達 24 億 8,346 萬 1 千元，恐嚴重影響司法院職掌業務推行，特向司法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院去（113）年審查司法院大法官人事案，張文貞院長被提名人於書面報告提出我國司法資源不足之問題，致使司法效能不彰，將影響整體經濟及未來發展，我國法官人數配置為 2,195 人，相當於每 10 萬人口僅擁有 9.38 名法官，且我國人均司法支出為新台幣 1,164 元，僅歐洲國家中位數之半，顯示我國應擴大司法資源並有效分配，並增加法官及相關司法人員之員額。

然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待黨團協商之提案日前由本院各委員會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其中司法院主管之待協商預算提案共計 74 案，據統計國民黨團及民眾黨團所提之減列及凍結數額已達 24 億 8,346 萬 1 千元（減列 6 億 3,499 萬 5 千元，凍結 18 億 4,846 萬 6 千元），遭減列及凍結數額已占司法院主管預算之 59.8%（原列數 41 億 4,947 萬 1 千元），將使司法院業務窒礙難行，嚴重影響我國司法行政及訴訟審判業務難以推動，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各級法院，大量刪減及凍結其相關預算科目，恐將危及我國憲政體制運作，且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爰此，本席建請司法院，就「114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因刪減或凍結所受之影響」進行盤點，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回覆。

單位	原列數	協商提案 減列及凍結數統計	減列	凍結	減列 及凍結	主決議
總計 74 案	41 億 4947 萬 1 千元	減列 6 億 3499 萬 5 千元 凍結 18 億 4846 萬 6 千元	39 案	18 案	10 案	7 案
司法院	18 億 3475 萬 3 千元	減列 5 億 8419 萬 5 千元 凍結 14 億 3846 萬 6 千元	22	17	9	6
最高法院	5 億 5151 萬 9 千元					1
法官學院	1 億 8960 萬 6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1			
臺灣高等法院	23 億 4524 萬 8 千元	減列 421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0		1	
臺北地方法院	24 億 8264 萬 9 千元	減列 580 萬元 凍結 4 億元	5	1		
臺南地方法院	12 億 4184 萬 3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1			

圖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院主管待協商提案減列數及凍結數統計表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王育敏 蘇清泉 廖偉翔 王正旭
林淑芬 黃秀芳 涂權吉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王義川 牛煦庭 黃國昌 謝龍介 鍾佳濱 張雅琳 徐巧芯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陳培瑜 葉元之 陳冠廷 羅明才 林岱樺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代理署長	陳世昌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組 長	蘇裕國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會計處	處 長	林美杏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政務次長	呂建德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人事處	處 長	李玉惠

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陳真慧
長期照顧司	副司長	吳希文
醫事司	專門委員	郭威中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任技正	陳青梅
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署長	陳亮妤
社會及家庭署	組長	尤詒君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陳佩君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薛承祐
國立臺灣大學	主任秘書	王大銘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長	吳明賢
	副院長	高淑芬
	主任	趙于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院長	詹鼎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處長	陳月春
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曾永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處長	黃秀琴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推動友善職場、校園性騷擾與霸凌防治及長照悲歌並檢討現行長照制度缺失與長照 3.0 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及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林淑芬、廖偉翔、黃秀芳、王鴻薇、牛煦庭、劉建國、黃國昌、陳冠廷、林岱樺、王正旭、徐巧芯、陳瑩、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楊曜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國立臺灣大學主任秘書王大銘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吳明賢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有鑑於目前實務上，醫師在外開業的診所很多，單單醫美診所就有 700 多家，然只有 40 多家接受評鑑，診所缺少麻醉醫師，將帶給手術患者面臨麻醉的風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辦理心臟外科、移植外科、重症等醫師，接受麻醉科一定期間的專業訓練之後，可以執行麻醉業務，以彌補專業人力的不足，降低重症患者的麻醉生命風險。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涂權吉

二、有鑑於目前相關診所規模越開越大，紛紛延攬大醫院急重症醫師前往診所執業，源於診所的稅率與醫院不同，較醫院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財政部研擬改善方法，如在醫院的急重難罕暨兒科等醫師所得稅，列有急重難罕暨兒科醫師特別扣除額；或者大型診所也要實報實銷。不然急重難罕暨兒科醫師前往診所執業的趨勢會越來越嚴重，而大醫院將會面臨缺乏急重難罕暨兒科醫師的情況，對於急重難罕暨兒科病患赴大醫院就醫之權利將會大受威脅。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涂權吉

三、衛生福利部霸凌案調查存在諸多問題，以劉玉娟主秘案為例，140 份問卷當中，有 47 份指出劉玉娟曾歇斯底里大聲咆哮，更有 52 份問卷指出劉玉娟有言語肢體或心理暴力的行為，最終結論卻僅基於 15 位員工的訪談定調未霸凌；另以祝健芳司長為例，調查結果公布後，已有被逼迫深蹲之當事人公開稱未參與訪談，調查結果與其認為受霸凌之感受有相當落差。上開案例顯示衛生福利部未能建立讓員工信任、說真話之訪談機制，願意參與訪談的員工其陳述多為有利於遭調查之對象，導致問卷統計與訪談內容大相逕庭。另，劉玉娟於調查期間仍位於主秘一職，有權處理機密文件，更讓員工擔心若參與訪談會遭秋後算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此次調查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昭姿 陳菁徽 邱鎮軍

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甫對外表示，在「絕不容許」醫師性騷事件發生的原則下，可研議建置平台公布如性騷行為等不良醫師的行為紀錄，藉以解決目前醫師在除非經判決確定或遭懲戒停業，才會因離開診間，連帶讓身分到最後一刻隨之被公諸於世，並讓就醫民眾背負莫大擔憂等問題。是以，考量民眾知情權之所需，以及就醫權益應受主管機關積極主動保護，特決議衛生福利部應限期於 3 個月內，啟動並研議醫師性騷擾行為揭露平台建置程序，嗣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陳昭姿

五、有鑑於全台各地許多的醫事機關，在目前已有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臨床細胞遺傳學檢驗類執業醫師人員荒的問題，進而影響整體醫事業務完整，並有損少子化國安危機之解決

量能。是以，特決議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應限期於 2 個月內完成遺傳性及罕病指定檢驗機構之審查作業精進及檢討，嗣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邱鎮軍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業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次審查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各基金為處理單位，沒有委員提案部分，預算均照列；第二，本會召委會議決議，於審查預算提案時保留於第二輪之提案，提案委員不在場者不再處理該項提案；第三，本次審查會議有關提案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除提案委員特別聲明不同意外，均同意衛生福利部得科目自行調整；第四，有關提案委員預算凍結案部分，衛生福利部與各提案委員溝通結果，如提案委員同意併案凍結者，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次附屬單位預算全部審查完竣前，將各同意併案凍結之提案案號及科目彙整後，送主席臺宣告後通過；第五，上述委員提案凍結之預算，除特別聲明不同意者外，文字均統一為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六，在本會審查中，如提案委員口頭同意改為主決議或原案為主決議修正部分文字通過者，請衛生福利部盡速與提案委員溝通後，將書面修正文字送至主席臺。

現在開始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衛生福利部主管單位預算之科目、金額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科目、金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生福利部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71 億 6,814 萬 6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52 億 4,374 萬元。

3. 本期賸餘：19 億 2,440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4 億 4,276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67 萬 5 千元。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9 億 7,285 萬 8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7 億 2,273 萬 9 千元。
- 3.本期賸餘：2 億 5,011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2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74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8,711 億 0,587 萬 6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8,711 億 0,587 萬 6 千元。
- 3.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240 萬 2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1,317 億 7,454 萬 5 千元。
- 2.業務總支出：1,317 億 7,454 萬 5 千元。
- 3.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707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990 億 1,078 萬 2 千元。
- 2.基金用途：1,152 億 4,664 萬 1 千元。
- 3.本期短絀：162 億 3,585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委員提案彙整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醫療藥品基金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醫療藥品基金				
業務總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業務收入-醫療收入	398 億 8,546 萬 6 千元	減列 4 億元
業務總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	蘇清泉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1 億 8,913 萬 8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凍結 1/10
3	陳昭姿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128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4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業務成本與費用-用人費用	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6	邱鎮軍、廖偉翔、盧縣一			

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7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業務外收入	746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業務總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8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	6 億 2,371 萬 2 千元	凍結 3/20
9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2,26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10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研發用原(物)料	1,099 萬元	凍結 3/10
主決議				
11	蘇清泉等			

三、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總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2	陳菁徽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呆帳	53 億 6,551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13	陳菁徽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485 萬元	凍結 1/10
14	陳昭姿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3,94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15	陳菁徽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1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16	陳菁徽等			
17	蘇清泉等			

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總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18	蘇清泉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313 萬 8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1/10
19	蘇清泉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54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主決議				
20	陳菁徽等			
21	陳菁徽等			

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22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133 萬元	增列 300 萬元
23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549 萬 4 千元	增列 1,000 萬元
24	陳菁徽等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2,020 萬元	增列 1,000 萬元
25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社會福利基金-勞務收入	6 億 5,081 萬 6 千元	增列 500 萬元
基金用途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26	蘇清泉等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2,587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凍結 1/10

27	劉建國等	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 億 2,415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28	王育敏等	(同上)	12 億 2,415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9	陳昭姿等	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專業服務費	1 億 1,635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0	王育敏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4,59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31	蘇清泉等	(同上)	1 億 4,592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32	劉建國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	13 億 2,340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33	蘇清泉等	(同上)	13 億 2,340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34	蘇清泉等	(同上)	13 億 2,34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5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同上)	13 億 2,340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6	林月琴等	(同上)	13 億 2,340 萬 1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37	陳瑩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3 億 1,063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38	陳瑩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8,097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39	陳瑩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8 億 6,655 萬元	凍結 8,000 萬元
40	陳昭姿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代謝症候群獎勵計畫	140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41	陳瑩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防 制研究及監測	6,1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42	黃秀芳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	34 億 7,851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43	陳昭姿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 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11 億 6,736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44	蘇清泉、盧縣 一、王育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 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孕產婦 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 險健康管理	4 億 1,08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5	陳菁徽等	(同上)	4 億 1,082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46	陳瑩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 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 保健計畫(含特殊族群)	4 億 6,558 萬 7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47	蘇清泉、盧縣 一、王育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 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 腔保健計畫	4 億 6,128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48	劉建國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推動中老年 健康促進	1 億 3,240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49	林月琴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衛生保健工 作之發展及管考	1 億 2,293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50	劉建國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保健工作-推動營養與 健康飲食工作	6,354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51	陳瑩等	(同上)	6,35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52	黃秀芳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5,494 萬 9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53	蘇清泉、盧縣一、王育敏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	45 億 7,303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54	陳瑩等	(同上)	45 億 7,303 萬 8 千元	凍結 2 億 5,000 萬元
55	邱鎮軍、蘇清泉、盧縣一	(同上)	45 億 7,30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56	陳昭姿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29 億 7,21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57	陳瑩等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婦女乳癌篩檢	11 億 7,154 萬 5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58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 億 1,562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59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 萬 6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60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同上)	15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61	邱鎮軍、蘇清泉、盧縣一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83 億 1,240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2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1,204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63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65 億 2,681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64	邱鎮軍、蘇清泉、盧縣一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COVID-19 疫苗	33 億 9,808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65	陳菁徽等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3,840 萬元	凍結 1/10
66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	25 億 1,092 萬 4 千元	凍結 3/20
67	陳瑩等	(同上)	25 億 1,092 萬 4 千元	凍結 2 億元
68	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	(同上)	25 億 1,092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69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 億 6,508 萬 4 千元	凍結 1/20
70	邱鎮軍、蘇清泉、廖偉翔	(同上)	13 億 6,50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71	劉建國等	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2,923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72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 億 4,579 萬元	凍結 1/10
73	陳昭姿等	(同上)	8 億 4,579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74	蘇清泉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 萬元	凍結 1/10
75	王育敏等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76	陳昭姿等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77	王育敏等	(同上)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78	陳昭姿等	(同上)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79	陳瑩、(伍麗華)等	(同上)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0	林月琴等	(同上)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
81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077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82	蘇清泉等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 萬元	凍結 1/10
83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同上)	5,700 萬元	凍結 1/10
84	陳菁徽、王育敏、陳昭姿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702 億 2,93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85	劉建國等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11 億 5,719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86	陳瑩等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	57 億 7,307 萬 4 千元	凍結 5 億元
87	劉建國等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2 億 8,92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主決議				
88	黃秀芳等			
89	陳菁徽等			
90	陳菁徽等			
91	陳菁徽等			
92	林月琴等			
93	陳菁徽等			
94	陳菁徽等			

一. 醫療收入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 :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 醫療藥品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 : 55 頁

[V] 歲入— [] 增列數 :

[V] 減列數 : 4 億元

[] 歲出— [] 減列數 :

[] 凍結數 : 元

科目(計畫)名稱 : 業務收入
醫療

用途別 :

本年度預算 : 39,885,466 千元

案由 : 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醫療收入 398 億 8,546 萬 6 千元, 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74 億 3,816 萬 8 千元, 增加 24 億 4,729 萬 8 千元(增幅 6.54%)。

有鑑於占床率影響醫院住院業務之財務績效, 而 112 年度有 5 家部立醫院占床率未達目標, 包括苗栗醫院、臺中醫院及南投醫院等 3 家區域醫院, 以及朴子醫院及臺東醫院等 2 家地區醫院, 其中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各有 1 家 112 年度占床率皆低於 111 年度, 應請衛福部宜加強督導前揭醫院研謀改善, 俾提升營運績效。

另考量健保總額制及健保費數沿動凍值限制, 收入增加不易, 為避免虛列收入, 爰減列歲入 4 億元。

提案人 :

邱鎮軍 廖偉翔

001

1
52

一. 醫療-門診-服務費用
- 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

書頁次：58

歲出— 減列數：600 萬元

凍結數：1/10

用途別：水電費
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138 千元~~
189,138 千元

案由：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 189,138 千元，是去年 176,610 千元

的 107%，為何電費開支增加？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提案減列 600 萬元，凍結 1/10，待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陳菁雅 廖偉翔

002

2
18

一. 管理-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 旅運費- 國外旅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書頁次：134 136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8 萬 1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全數減列)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8 萬 1 千元

案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於「旅運費」中編列 152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計列 128 萬 1 千元。

該項預算主要用於參加國際會議及國外考察活動，然其必要性與實際效益存在疑問，部分計畫與醫福會主要職責及業務內容明顯不符，部分活動亦欠缺具體成效評估或國內替代方案之探討，

比如參加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ISQua)，該年會屬於國際健康照護品質相關領域，然其主題與醫院管理關聯性有限，且已連續多次參與，未見具體成果回報或對國內醫院管理品質提升的實質貢獻；而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主題聚焦於公共衛生領域，與醫福會的醫院管理職責明顯無直接關聯，亦無必要每年參與；長照相關議題主要為衛福部長照司之業務範疇，非醫福會核心職責。

為擷節預算支出，提升國家預算使用效率，爰減列該項預算 128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忠文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003

3
30

一. 用人費用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 :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92-9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億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3,684,289 千元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合計編列「用人費用」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0 億 4,891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3,537 萬 6 千元，增幅約 4.87%。

為落實健康臺灣政策，衛福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護理人員與病人之比率)，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惟依健保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應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強化護理人力，俾保障病人安全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並做為全國醫療院所之表率。

爰凍結 500 萬元，待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李一

廖偉翔

004

4
92

一. 固定資產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26-29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4,442,769 千元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包括 6 項「專案計畫」22 億 353 萬 7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2 億 3,923 萬 2 千元。

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主要是因為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

爰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待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文對

廖偉翔

005

5

54

一. 主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236 / FAX：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衛福部為推動高齡健康整合照護，截至 112 年底 26 家部立醫院中已有 19 家醫院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附設護理之家，提供在地民眾長照需求，以達在地養老目標。

惟護理之家業務收入自 108 年度之 6 億 6,198 萬 6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6 億 8,781 萬 1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或擴床增建而停業等因素，致護理之家整體業務收入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112 年度疫情趨緩後，仍有臺南醫院、臺東醫院、花蓮醫院及八里療養院等 4 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入減少，另外，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立醫院該業務收入合計數為 4 億 2,619 萬 4 千元，業務成效容有提升空間。

鑑於部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可提供在地民眾長照需求，達在地養老目標，惟 112 年度決算部分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入較 108 年度下降。為提升業務成效，爰請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鎮軍 廖偉翔
子一

006

6

91

二. 業務外收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7,461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基金主管機關在 114 年度中，擅自假定我國存款利息管制將會就銀行利率提高做出決定，爰編列業務外之利息收入再有增加約 8.02%，計增加 55 萬元有餘，此舉容有預測失準之可能。復以，與其編列 250 萬元預計廠商違約所繳納之罰款數額，不如積極落實與廠商雙向聯繫促進相關履約事項為宜。是以，提案凍結 10% 預算數。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品文

007

)

83

二. 銷貨成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23,712 千元
凍結數：15%

案由：

623,712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度銷貨成本預算數編列 6.23 億元，遠比 113 年度預算數 5.55 億元，以及 112 年度決算數 5.65 億元，皆有明顯增加。考量銷貨估算允宜審慎評估，爰凍結 1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育敏 陳崑

008

8

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二. 業務費用

單位名稱：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622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之業務費用內，在用人費用預算編列上較前一年度明顯縮編，容有難以落實收入預計數再有所成長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 10%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崑

009

9

84

二. 研究發展-研發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 材料 - 使用材料

- 研發用原

單位名稱：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研發用原(物)料

本年度預算數：10,990 千元

凍結數：3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使用材料費預算項目編列說明中，僅概略說明研發用原(物)料名義為內容，容有再予詳實列出之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 30%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品安

010

10

82

二.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案由：

製藥工廠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 6 億 2,37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5,571 萬 1 千元增加 6,800 萬 1 千元，增幅 12.24%。該廠 112 年度部分自製產品不良率較 111 年度略有偏高情形。

製藥工廠 114 年度預計自製之第 1 級至第 3 級管制藥品，倘排除 114 年度起甫採自製之產品品項，則該廠 112 年度自製產品生產不良率高於 111 年度之產品共計 8 項，其中第 1 級管制藥品計。為有效控管成本，爰要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於一星期內提出專案報告，研謀有效管控生產作業，降低產品不良率，以利民眾，增進國民健康。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14 年度自製之管制藥品，其中第 1 級至第 3 級管制藥品，

112 年度部分品項之產品不良率高於 111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不良率	112 年度決算數			114 年度預算 案生產總量
		生產總量	不良產品量	不良率	
第 1 級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廠” 硫酸嗎啡錠 15 毫克	0.5496%	3,813,350 粒	2,894.91 公 克	0.6748%	5,100,000 粒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毫 升	1.0207%	2,511,283 支	29,085.3 支	1.1353%	2,436,000 支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毫 升	1.1551%	410,484 支	5,375.4 支	1.2799%	420,000 支
第 2 級管制藥品					
“管制藥品廠” 吩坦尼注射 液 0.05 毫克/毫升 2 毫升/ 支(自製)	1.1464%	2,747,655 支	32,424.25 支	1.1585%	2,100,000 支
磷酸可待因錠 30 毫克	0.5598%	2,639,210 粒	1,691.8 公克	0.5696%	3,000,000 粒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 毫升	1.2223%	244,671 支	4,689.3 支	1.8608%	210,000 支
“管制藥品廠” 美沙冬濃縮 內服液 10 毫克/毫升(自製)	0.2474%	15,082 瓶	290.4 瓶	1.8617%	10,200 瓶
第 3 級管制藥品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 毫升	1.6491%	242,005 支	7,217.6 支	2.8641%	210,000 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011

三. 其它. 雜項. 服務. 旅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85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0 至 113 年，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未曾編列國外考察、進修及實習等經費，僅有編列國內考察旅費，然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之預算數 4,850 千元，用以辦理新醫療科技評估、醫療服務費用審查及健保政策推動業務出國考察、進修及實習，除預算說明缺少明確性以外，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敬 陳昭安

三. 服務、專業服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20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944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專業服務費 2 億 3,944 萬 9 千元。

癌症希望基金會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開「『藥』走到哪？還『藥』走多久？」記者會，倡議藥品審查流程應透明化並可供追蹤，讓病友及民眾了解藥品審查進度與健保給付的時程。查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2024 年起推動健保數位轉型，計畫導入藥品給付審查數位化管理，並允諾提供廠商即時掌握案件審查進度及時程。對於民眾查詢審查案件進度的需求，則表示將邀集廠商與團體代表研議，但目前相關進展與成果尚未明確。藥品審查流程的透明化與效率提升，關乎病友及家屬的用藥權益，也是健保資源分配的核心議題。健保署應確保相關系統的規劃與執行具體可行，並回應民眾對政策資訊公開的合理期待。建請健保署針對以下兩點進行說明：

1. 有關邀集廠商與團體代表研議「審查案件進度公開透明程度」之進展，並說明會議結論及後續執行方案。
2. 藥品審查導入數位化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現況為何？對提升藥品審查效率的實質影響為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忠文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014

14
29

三.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 2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18,012 千元

主決議：

據經濟學人報導，罕病病患人數的 73% 為幼兒與青少年，台灣每個月通報人數約為 2 萬多人，死亡人數為 4,000 多人，病患平均死亡率達 28%。其中泛視神經脊髓炎(以下簡稱 NMOSD)更是一種罕見且嚴重的自體免疫中樞神經系統發炎性疾病，致病原因至今不明，若無適應症用藥之基準治療，仍會使病友反復發作造成身體出現視力喪失、肢體無力、神經麻痺等各種症狀，造成永久性的傷害。目前新型生物製劑雖已通過健保給付一周年，但給付條件較嚴苛，通過事前審查的病友僅有 1 至 2 成，仍有八成的病友仍在等待健保的支應，並且目前新型生物製劑需一年內復發兩次並住院治療才能申請健保給付，這樣的條件恐限縮病友接受治療的權利，亦影響醫師作為讓病友初次發作確診後使用有效治療方針不再復發之目標。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研擬放寬給付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奇敏 陳昭姿

三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7,992 億 9,436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519 億 1,714 萬 9 千元，增加 473 億 7,721 萬 8 千元(增幅 6.30%)。112 年度查獲高薪低保金額為自 108 年度以來新高，且部分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屢有重複低報情形，然其僅對第 1 類被保險人建置預警系統，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於一星期內提出專案報告。

年度	第 1 類被保險人		第 2 類被保險人		第 1、2 類合計		
	低報人數	高薪低保金額	低報人數	高薪低保金額	低報人數	高薪低保金額	人均高薪低保金額(元)
108	117,610	76,559	13,008	22,508	130,618	99,067	7,584
109	111,979	64,317	2,683	558	114,662	64,875	5,658
110	48,212	43,658	1,788	441	50,000	44,099	8,820
111	39,853	41,808	10,847	31,436	50,700	73,244	14,447
112	79,764	132,817	34,907	42,305	114,671	175,121	15,272
合計					460,651	456,406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顯軍

017

17
16

☑ 服務費用, 水電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 50 (27)

歲出一 減列數：10 萬元

凍結數：1/10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138 千元

案由：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 3,138 千元，是去年 2,973 千元的

106%，為何電費開支增加？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

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

財政支出之必須，爰提案減列 10 萬元，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陳菁徽 廖偉翔

018

18

19

☑ 郵務、媒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說明：

「服務費用」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542 千元，針對政府媒體宣導費，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¹⁶2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保險收入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016,992 千元

主決議：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預計於 114 年調升至 10.5%。此舉有助於提升基金收入，強化財務穩健性。然而，根據 112 年度國民年金基金精算報告，目前法定費率上限仍低於最適費率 16.1%。在面對少子化與人口老化加速的挑戰時，僅靠調整費率恐難以應對長期壓力。為確保國保基金永續經營，我們應未雨綢繆，參考精算報告建議，積極探索多元籌措資金的方案，並制定長期規劃，以穩固基金的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國民的權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解決對策。

提案人：陳青徽

連署人：王荷敏 陳昭姿

20
80

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21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4,882,671千元

主決議：

雖 109 年 9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已召開相關會議，對國民年金法溢領案件訂有相關處理規範，但近年來仍屢見溢領給付事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有 166 件共計 513 萬 8 千元未收回。對此，勞保局應依規定積極辦理追討事宜。此外，許多溢領案件源於政府機關間資料誤報，為避免類似情況重演，相關單位應加強資訊平台的整合與介接，並強化資料分析與查核作業，從源頭減少溢領問題的發生，確保制度公正與財務穩健。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荷敏 陳志

021

21
01

2. 其他
- 報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算書頁次：2-11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歲入— 增列數：3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1,33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健保財務狀況不佳，導致醫療機構健保點值打折，醫護人力出走，許多新藥給付審查也曠日費時，病友遲遲無法獲得及時治療，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甚鉅。而健保紓困計畫 114 年度編列 66,092 千元，用於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但在雜項收入方面卻只有 11,330 千元屬於預估呆帳收回數，顯然無法達到健保永續經營之精神。爰此，特提案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預算數 300 萬，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學

王荷敏

022

>>

56

增列 5.5.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
收入-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算書頁次：5-11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85,494 千元
增列數：10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近年來大力推動國內疫苗研製業務，是以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數額，則應當與政策推動趨勢一致，再有所連動並於收入數增加。爰此，特提案增列「基金來源-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崑

023

23

75

增列 5.7.
基金來源-徵收及依法分配
收入-徵收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7-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10,000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2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期食安事件頻傳，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基金來源之一為違法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經查僅 2024 年大型食安事件統計便已超過 10 起，惟 114 年之違規罰款收入卻僅編列 20,200 千元，恐無法產生嚇阻效果。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積極強化食安稽查工作，對違法事業依法妥處罰鍰，以維護國家之公權力，爰此，增列部分預算數，並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善徵

連署人：王荷敏 陳品芝

增列 五. 8.

基金來源-勞務收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書頁次：8-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650,816 千元
增列數：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衛福部對於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量能不斷透過施政給予提升，爰考量勞務收入連帶受影響之下，理當積極寬列收入預算數，如此方屬合理。爰此，特提案增列預算數 500 萬元，並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子安

025

55
59

基列示媒体改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減列：1/10

【】凍結：1/10

案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金額：25,878千元

說明：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5,928 千元、疫苗接種計畫 5,950 千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7,000 千元、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8,500 千元、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8,500 千元，總計編列 225,878 千元，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虛擲，爰減列該項預算 1/10%，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凍結 1/1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026

16

9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24,158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3.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弱勢鄉鎮醫療服務提升獎勵計畫，有 209 鄉鎮區可提出申請，對比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全國有超過一半以上是缺牙醫。以雲林為例，口湖鄉(約 25,900 人)、二崙(約 25,600 人)，皆無牙醫診所，此對於地方民眾健康安全是很大的挑戰，面對偏鄉與都市醫療差距，衛福部至今無法妥善改善問題，爰此提案刪減 2,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改善上述問題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林月琴



027

27

88

1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2,41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全國 18 家醫學中心之中，有 13 家聚集於北部地區，中彰地區亦有 4 家，而雲嘉南地區僅有「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和「奇美醫院」兩家，分布狀況極為不均。又分級醫療制度中，醫學中心肩負收治急重症病患與研究、教學、訓練醫事人員之責，對於所在地區病患之就醫權益影響重大。而現階段雲林及嘉義並無醫學中心，若要治療疾病需遠程北上彰化、台中，或南下至台南，然衛福部編列 114 年醫療發展基金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400 餘萬元，倘若未能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醫療資源之平權分配，將排擠雲嘉地區民眾就近治病之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福部就區域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 荷 敏 廖 偉 翔

連署人：

陳 忠 志

028

8
8

五 / (三)、專業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書頁次：1-1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億1635萬7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於「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億1635萬7千元，其中「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1,225 萬元。

醫療事故的處理對於改善醫病關係及提升醫療品質具有重要意義，醫療事故處理涉及多部門協作，若無完善的規劃與清晰的責任分配，恐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無法有效回應醫病雙方的需求。

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過去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其具體使用方向及執行細節並不明確。在未充分說明用途的情況下，容易引發外界對預算浮濫編列的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南

連署人：陳善繼 廖偉翔

029

29
31

五、4 (一)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P.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1,0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59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2 年衛福部修正菸害防制法時，已於第 15 條條文明定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電子煙及其元件，惟時至今日仍能於網路上輕易獲取電子煙品販賣管道，更有電子煙網站宣傳不實訊息，例如「電子煙是更安全、更健康的替代吸菸方式」、「幫助吸菸者減少對於傳統香菸的依賴」等語。復查，此類非法電子煙網站單一商品已累積售出數十萬件，卻未遭強制下架或開罰，顯示國健署於執法及教育宣導面有立即檢討與改善之必要。且國健署不僅消極查緝非法網站，更編列高達 1 億 4,592 萬 8 千元之相關媒體宣傳經費，若不加以刪減、凍結，恐使公帑流於浪費。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關於非法電子煙品之網路稽查精進方案、及時下架網站與菸害防治教育宣導檢討措施，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育鈞 廖偉翔

連署人：

陳卓生

030

30

1/1

5

五. 4. (-)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P.4-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 (必填欄位)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預算數：145,928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
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45,928 千元，針對媒體
宣導費，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媒體託播菸害防制
相關素材(電子煙修法篇、交流及人戒菸不難系列篇、無菸
環境再擴大及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擴大上路)與製作 2 支影
片、6 支廣播帶、1 式海報。且此計畫內容，並無成果計畫
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凍結該
項預算 1/10%，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鎮軍

031

31

13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1 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23,401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國民健康署 111 年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吸菸者中有超過 4 成（43.8%）使用加味菸較男性吸菸者 14.3%高。另，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也顯示，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約有 4 個使用加味菸，且青少年加味菸使用比率高於男生，特別是國中、高中職吸菸女生超過 6 成使用加味菸。顯見加味菸品的甜味和香氣容易激發青少年及女性的興趣而接觸或誤以為較無危害而持續使用，進而導致成癮，且不易戒除，將嚴重影響健康及身心發展。基於菸害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已授權主管機關公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規定，衛生福利部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27 日進行第 1 次預告，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再次預告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惟歷時一年多蒐集各界意見及國際管理經驗後，迄今仍未公告訂定，顯見行政效率低落。為樽節政府預算，建議刪減^{2,000}2,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待上述問題改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32

32

86

五. 4 (-). 1.

P4-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 （必填欄位）菸害防制工作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預算數 1,323,401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本年度預算編列 **1,323,401 千元**，國民健康署為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提升戒菸服務品質，辦理戒菸服務多年，以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醫事機構提供民眾戒菸治療、戒菸輔助用藥及戒菸衛教等服務。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資料，113 年截至 7 月，服務約 27.0 萬人次（計約 7.8 萬人），較 112 年同期服務約 23.4 萬人次（計約 7.0 萬人），而近三年（110 至 112 年）之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均維持約 3 成左右，國民健康署應積極加強宣導吸菸對健康危害，鼓勵吸菸民眾利用戒菸服務，並提升戒菸服務品質及成功率，爰減列預算 1,000 千元，以督促國民健康署應更積極鼓勵民眾使用政府補助之戒菸服務，以提高吸菸者戒菸率，維護國人健康。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何鎮軍

033

33

12

五, 4. (-)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 (必填欄位) 菸害防制工作. 預算數: 1,323,401千元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1/10%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890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經費所致。目前新興菸彈在市面上流竄且無喪屍菸彈教育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施行，規範納管指定菸品需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後才可以上市販售。根據國健署調查，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若今天政府禁止這些口味，會不會導致這些青少年吸菸者改去購買非法且有各式口味的喪屍菸彈？進而導致「依托咪酯」毒品問題更加嚴重？作為國民健康主管機關，有哪些配套措施可消弭政策可能的負面後果？菸稅加菸捐的稅收，一年大概有 700 多億，其中挹注到長照基金的菸稅在 2023 年有將近 300 億，佔整體長照基金收入超過二成五，而去年菸捐分配到全民健保基金則大約 130 億，另外分配在罕見疾病醫療大約 2.2 億等等。這些社福政策對於弱勢族群可說是至關重要，新興菸品，政府還收不到稅，使得重要社福政策財源短缺！請問國健署，是否考慮到影響層面？爰凍結預算 1/10% 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邱鏡華
034

34
10

五, 4.(-).1.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工作

預算數：1,323,4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

建議【】減列：【】凍結數：10% 【】主決議

案由：根據調查，68.5%的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菸味，這些菸味主要來自燃燒菸品所產生的有害物質，會附著於吸菸者身上並隨移動擴散。研究顯示，這些有害物質對非吸菸者，尤其是幼童及寵物的健康，可能造成嚴重的間接危害。為有效減少二手煙對民眾健康的威脅，並改善公共健康環境，爰提案凍結10%經費，待衛福部提出「無二手煙傷害」政策具體方案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劉一
王奇敏

035

25
23

五. 4. (-).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0]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0]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15⁰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工作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2,340 萬 _____ 1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惟國民健康署公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資訊僅至 110 年，未有新的數據顯示菸害防制法修正案通過前後，青少年吸菸行為之增減情形。據前述資料得知，至修法之前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上升至 3.9%；高中職學生亦上升至 8.8%，推估超過 7.9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 1。

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菸害防制法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實體稽查及網路稽查合計 27 萬餘家件次，查有違法行為經完成行政程序，開立處分書計 735 件。處分書依行為人或商家數統計，電子煙 186 件、加熱菸 282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267 件，裁罰金額合計 4493 萬 2667 元整。113 年度至 7 月 31 日止，稽查家件次達 16 萬 425 次，開立處分書計 370 件，共計電子煙 43 件、加熱菸 224 件、使用電子煙或加熱菸 103 件，裁罰 1970 萬 6000 元整。得知查緝密度增加，但 113 年上半年相較 112 年修法後，電子菸裁罰案件量相對縮減，尤其不知對實體與網路店家之裁罰青少年使用電子菸人數增減之關聯。

請國民健康署定期追蹤青少年吸菸行為之人數、比率，包括：電子菸、加熱菸、與捲菸；擬定防制策略，並逐季公佈以利政策監督。爰凍結該項預算 15⁰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亨

連署人：黃若芝 王淑芬

036

26
3

4(-)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310,631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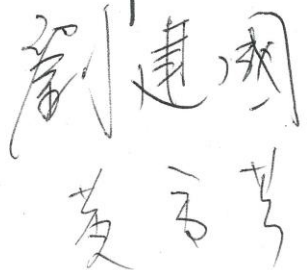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編列 310,631 千元，但根據國健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07 年至 111 年成年人吸菸率整體提升 1%，顯見菸害防制工作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 千元，候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菸害防制工作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7

4(一)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80,97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紙菸燃燒之後產生的二手煙問題無所不在，國民健康署卻束手無策。根據台灣健康聯盟籌備會調查顯示，68.5%民眾經常被迫接觸到殘留或飄散的煙味，常見的來源為住宅環境、路邊及娛樂場所等，都是民眾無法避免的日常生活情境。菸害防制法立法目的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國民健康署更應積極減少二手煙對國人健康造成不良影響，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候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38

4(-)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866,55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80,000 千元

案由：

依國健署就 107、108 及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之分析，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攀升至 110 年 8.8%，增加 5.4 個百分點，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 提升至 110 年 3.9%，增加 2 個百分點，並推估超過 7.9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較前一次於 108 年調查時增加 2.2 萬名青少年，顯見菸害防制工作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00 千元，候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瑩
連署人：劉建國
 黃馬芳

039

4(-)1.-代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1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0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論表現計酬)」之「代
謝症候群獎勵計畫」編列 140萬元，用於「對首次提供戒菸服務醫師提供戒菸獎勵費用，每人 1,000 元」。

然而，對比 113 年度相同計畫中每人獎勵金額僅為 500 元，114 年度獎勵金額明顯提高，但預算資料中並未說明調升金額的原因與考量，此金額差異缺乏合理解釋，易引發各界對預算編列合理性之疑慮。

戒菸服務作為菸害防制的重要環節，政策支持與獎勵機制應著眼於提升服務覆蓋率及參與人數。若獎勵金額調整缺乏充分依據，可能導致資源分配效益降低，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心文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40

36

4(-)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工作_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本年度預算數：61,000 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凍結數 10,000 千元

案由：

114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下菸害防治工作的內容包含：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其中「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114 年預算 61,000 千元，主要在執行「監測網路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計畫」、「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及「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三項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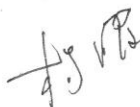
檢視菸害防治工作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6 月之實施成果，只見例行性的補助地方政府網路稽查，宣導活動舉辦及提供免費戒菸諮詢服務等等，均屬菸害防制工作下其他工作業務之成果，並未見任何有關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工作之實施成果。

有鑑於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工作乃是菸害防制之核心，惟卻未見國健署之執行狀況，及因其成果提出與時俱進之運用策略，爰提案凍結「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114 年度預算 10,000 千元，待國健署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正旭

041

41

38

4(一)2、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科目自行調整)

本年度預算數：3,478,514 千元

建議【】刪減：2,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

國民健康署 11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編列 3,478,514 千元，為加強兒童健康照護，國民健康署已於 113 年擴大補助全國 10 家兒童發展聯評重點中心，並透過全面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6 次發展篩檢，加強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早期發現，然若曾經醫師篩檢發現異常且轉介聯合評估，或曾經通報為發展遲緩個案，是否仍有必要接受篩檢，宜由現行服務提供再予檢討，以發揮篩檢資源之最大效用，爰刪減衛生保健工作之經費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王正旭

連署人： 王正旭 陳整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042

42
48

4(-)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673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編列 11 億 6736 萬 2 千元。

國家衛生研究院「縮短健康不平等的政策策略探討」報告指出，臺東縣在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時，面臨婦產科執業醫師人數及護理人力短缺的挑戰，致使醫療機構參與度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有限。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 年的統計數據，臺灣本島各縣市中，臺東縣婦產科醫師人數最少，僅有 16 人，其中 12 人集中於臺東市執業。目前，僅臺東馬偕醫院及臺東基督教醫院仍提供生產醫療服務。2020 年數據顯示，臺東縣僅 2 間醫院與 1 間診所參與該試辦計畫，反映醫療資源及人力的極度不足。此外，根據 2020 年臺東縣衛生局提供的資料，該計畫收案對象以未滿 20 歲孕產婦、吸菸者及原住民族群居多，且多數孕產婦於懷孕中後期才被收案，錯失早期介入機會。臺東縣孕產婦面臨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挑戰，亟需強化社區端照護與關懷措施，提升早期介入的能力，以保障母嬰健康。為此，建請國民健康署針對相關問題研擬具體可行的改善策略，俾提升該計畫執行效益，縮短偏鄉地區健康不平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品宏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043

43
37

五.4(-) 2.(>) b.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幼 ^{高風險健康}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孕產婦及嬰兒健康促進與管理
 預算數：4,108,2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4-21
 建議 減列： 凍結數：10% 主決議

案由：臺灣婦女第一胎生育年齡逐年延後，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呈現上升趨勢，且城鄉差距問題依然顯著。為提升偏鄉地區高風險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品質，爰提案凍結10%經費，待衛福部提出強化偏鄉醫療資源分配及高風險追蹤機制的具體計畫，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王育敬

044

44
21

4(一)2、(2)-孕產婦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21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10%)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0,823 千元

案由：

根據數據顯示，民國 103 至 112 年間，我國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增加近 1 歲，顯示我國婦女之生育年齡有明顯的延後趨勢。同時，嬰兒死亡率呈上升趨勢，並高於多數 OECD 會員國。此現象除與高齡生育相關外，亦反映城鄉之間存在顯著差距。為改善此情況，國健署應密切關注相關影響因素，並積極研擬對策，加強偏鄉地區嬰兒照護及高風險孕產婦的追蹤與關懷服務，全面提升我國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嬰兒死亡率。爰此，請國健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善徵

連署人：王育敏 陳心華

45
71

4(-)2(3)-DAE
C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1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口腔保健計劃(兒童)

本年度預算數：~~465,587~~ 千元 畫(含附註說明)

建議【 】增刪：【 】凍結數：4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DMFT index)雖持續下降，由 1990 年代平均超過 4 顆下降至 2020 年平均 2.01 顆，惟仍高於世界衛生組織(WHO)2015 年公布之全球平均 1.86 顆，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00 千元，候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劉建國
黃子琪

046

五. 4 (-). 2. (=)

P. 4-3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口腔保健計畫」千元 ^{衛生保健工作}

預算數：461,2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35

建議【】減列：【V】凍結數：10%【】主決議

案由：根據國健署資料，我國12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高於國際平均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亦低於國際數據。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與發展篩檢效能，爰提案凍結10%經費，待衛福部提出擴大齲齒防治及加強發展篩檢與後續療育服務的具體方案，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王育敏

047

47
20

4(-)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 衛生保健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

本年度預算數：132,407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 2019-2023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顯示，20 歲以上國人糖尿病盛行率為 12.8%，而糖尿病人的血糖控制不良，易造成大小血管病變、視網膜病變、腎病變等併發症發生，對民眾健康影響甚鉅。根據台灣糖尿病年鑑結果顯示，台灣盛行率創新高達 10.6%，遠超日本、韓國、香港等鄰近國家，總罹患者數恐突破 300 萬人關卡，且年輕化時鐘快轉，小於 40 歲的勞動人口中，糖尿病粗盛行率從 0.77% 上升至 0.98%，恐影響台灣勞動力。然而衛福部推行糖尿病防治已久，至今卻不見成效，令人無法理解。同時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福部針對高齡者的血糖控制應更加重視，因此衛福部必需重新檢討整個糖尿病防治政策，以降低糖尿病發生率，故提案刪減 2,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衛福部改善上述問題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48

48

94

五. 4. (-).
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 4-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 5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或%)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用途別：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122,93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案於第八項業務計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預算 1 億 2,293 萬 6 千元。

2022 年我國第二次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委員在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明確針對我國死因回溯機制之建立，指出：「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我國目前僅針對 6 歲以下兒童實施，並未能全面推動 18 歲以下兒少的死因回溯分析。此外，我國自 2019 年修法推動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至今，仍有部分縣市政府未擬定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中央亦未制定標準化程序，致使各地方政府作法不一。

根據國外研究顯示，最保守估計，約五分之一的兒童死亡是可預防的，若進一步以死因區分，感染性疾病死亡的可預防性可提高至 3 成；事故傷害、自殺與他殺死亡的可預防性則可達 6 成以上。

鑒於事故傷害長年為我國兒少死亡原因前三名，相關防制計畫仍有不足，雖有完整的健保資料庫檔案，但針對兒少死亡事件，既有的死亡統計量化數據，所能提供之防治(制)資訊，亦有其限度，無法有效提供相關單位在防治(制)計畫擬定時的具體參考。為保障兒童生存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 18 歲以下兒少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之推動，提出具體精進與規劃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本男

連署人：劉建國 黃子若 049

49
2

4(-)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2 衛生保健工作(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3,549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根據 2017 年至 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過重及肥胖率為 50.3%，相較 2014 年至 2017 年過重及肥胖率 47.1%，上升 3.2%，整體比率率微幅上升，同時兒少肥胖問題，仍然是平均每 4 人仍就有 1 人過重或肥胖。國建署長期針對國人肥胖問題進行預防，然而至今仍然無法明確見到防治成效，對此衛福部應通盤進行檢討，再強化相關調查以及對策研擬策略及推動計畫與辦理宣導。為樽節政府預算，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衛福部改善上述問題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50
93

4(-)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 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1 頁

科目 (工作計畫及用途) 名稱：衛生保健工作_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63,549 千元

建議【 】刪： 千元【 】凍結數 10,000 千元

案由：

國健署 113 年編列約 43,000 千元辦理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114 年更提高預算,編列 63,549 千元。檢視國健署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之實施成果,主要在研修營養相關基準及進行健康宣導。惟據國健署資料指出,全台成人每兩位就有一位、兒童青少年則是每三位就有一位過重或肥胖;又台灣肥胖醫學會也表示,根據世界肥胖聯盟預測,台灣成年人過重或肥胖,正以每年 4.1% 幅度攀升,兒童青少年增加幅度更為 5%,顯見國健署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並未能有效改善台灣肥胖之情況。

由於肥胖問題衝擊民眾健康、帶來醫療負擔、勞動力以及經濟損失,已是全球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台灣十大死因中有多達八項與肥胖相關,爰提案凍結衛生保健工作下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114 年度預算 10,000 千元,待國健署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登

連署人：

王正旭

王正旭

05 1

51

39

4(-)2.(8)-健康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41,000~~千元 *5494942*

建議【 V 】刪減：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根據 2017-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 7-12 歲兒童之過重及肥胖率為 26.7%，相較 2013-2016 年 28.4%，相較 2013-2016 年 28.4%，呈現微幅下降但降幅有限，允宜再加強研擬策略及推動計畫與辦理宣導，爰就國健署 114 年度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減列 500 千元，請國健署持續加強與教育部建構兒童健康體位支持性環境，共同推動均衡飲食與身體活動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體位。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王正旭 陳瑩*

052

(提案人至少一人，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至少三人)

52
49

五.4(-).4.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癌症防治工作

預算數：4,573,0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4-5

建議【】減列：【】凍結數：10%【】主決議

案由：根據國健署資料，女性乳癌標準化死亡率及篩檢經費近年同呈概升趨勢，且大腸癌篩檢率自105年以來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多項癌症篩檢率尚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爰提案凍結10%經費，待衛福部提出改善計畫，包括分析乳癌篩檢與死亡率同步增長的原因、提升大腸癌篩檢率及資源使用效能，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蘇清泉
副
王育敬

053

53

22

4(-)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4-22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癌症防治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 4,573,038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50,000 千元

案由：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4,573,038 千元。國健署自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111 年 7 月起擴大執行肺癌篩檢服務。但女性乳癌標準化死亡率由 104 年度每十萬人口 12.5 人上升至 112 年度 13.3 人，篩檢經費與標準死亡率同呈概升趨勢，原因未明，爰提案凍結預算 250,000 千元，候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劉建國

黃子若

054

五、4(-)、4.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36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用途別：癌症防治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573,038 千元

案由：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各國應該將 HPV 疫苗納入國家接種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為預防子宮頸癌，衛生福利部自 107 年 12 月底開始推動國中女生公費 HPV 疫苗接種。為進一步落實國家防治癌症性別平等及降低 HPV 感染造成的疾病負擔，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儘速將公費 HPV 疫苗接種對象擴及國中男生。

爰凍結 100 萬元，待衛福部國健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劉青雲

邱鎮軍

劉一

055

55

26

4 (-) 4 拾 費 ---
- 捐助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2.(4).a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6

4-3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或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7219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編列 29 億 7,219 萬 5 千元，用於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肺癌篩檢。然而，與 113 年度相比，篩檢項目中缺少「口腔癌篩檢」，且計畫內容並未詳述刪減原因。又查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家癌症防治及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相關補助僅編列 2,680 萬元，亦未具體說明是否有其他替代性或補充性措施。此種預算大幅調整，恐影響口腔癌早期篩檢的覆蓋率及民眾健康權益。

癌症篩檢作為維護公共健康的重要工具，其預算刪減及項目調整應有明確的規劃依據及充分的政策說明，為確保該項政策的公平性與有效性，建請國健署針對癌症篩檢之預算變動提出完整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篩檢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數量 (人次)	預算數 (千元)	數量 (人次)	預算數 (千元)
子宮頸癌	2,280,233	980,500	1,495,000	941,850
乳癌	900,000	1,120,500	941,000	1,171,545
大腸癌	1,461,200	365,300	1,147,000	458,800
肺癌	74,000	296,000	100,000	400,000
口腔癌	700,000	105,000	-	-

提案人：陳心文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056

56

55

4(-) 經費補助 -
- 補助補助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工作計畫及用途) 名稱：婦女乳癌篩檢

本年度預算數：1,171,545 千元

建議【 】增刪：8,000 千元【 】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下稱：該學會)經政府採購程序，得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招標之「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及「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113 年度後續擴充」等兩標案，自民國(下同)95 年未曾有其他得標者至今，該學會其中對執行對象(單位)自訂收取如資格影像審查費新台幣(下同)500 元、40 小時代訓費用 1500 元、異動案自備回件郵票 28 元等名目及金額。

依據該學會得標後簽訂之「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及「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113 年度後續擴充」合約書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六項分別規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詳機關需求之說明書及廠商計畫書。」、「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又依據上開兩標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機關)所提需求計畫書第 8 頁之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一、(六)：「除以上需求，廠商得就其專業在本案之預估經費，自行規劃增加辦理之業務項目，於計畫書說明其辦理內容、方式。」等文字記載可知，該學會若執行機關所提需求計畫書內之工作事項，已由機關全額付款，自不應亦無法令依據另行自訂名目收費，若該學會自行規劃增加辦理業務之項目非屬機關原需求工作事項，亦應在本案預估之經費內為之，且需提交

057 1/2

57 1/2
47 1/2

機關其辦理之內容及方式，是無論何種情況，均應在機關已付款之範圍內執行合約，不得再向執行對象(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準此，該學會先前若有自訂項目及金額向執行對象(單位)收費之情事，應屬不符合上開合約之規定，亦無其他法令依據，除非該學會有另外提出收費項目及標準經機關核可，否則應屬不當得利，先前已繳費之執行對象(單位)應可請求返還，返還時效依據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為繳費後 15 年。

至於該學會上開自訂項目及金額向執行對象(單位)收費情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之規定，因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係為防止受機關委託規劃、設計或管理等人員，收受不正利益而為違法圖利於特定廠商、致違反採購公正之行為所規定之刑事處罰規範，該學會係執行履約之人員，與該條構成要件不符，應不構成上開刑事犯罪，亦無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及第 101 條之適用。若該學會先前有得標其他政府採購法標案，而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及需求計畫書若與上開合約之案例相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比照辦理。

綜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先前自訂「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及品質監測原則」收取自訂項目及金額，不符「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及「112-113 年度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審查及管理計畫-113 年度後續擴充」等兩標案之合約書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需求說明書之規定，應屬無據，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黃子哲 邱鎮軍 057 $\frac{2}{2}$

57 $\frac{2}{2}$
47 $\frac{2}{2}$

五.五.(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算書頁次：5-12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5,627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數編列之數額，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879 萬元有餘，雖是因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減少之故，然考量在給付之行政效率提升上，仍欠有相關精進。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數 500 萬元，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俟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子文

058

58

76

五. 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算書頁次：5-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96 千元

減列數：2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於基金用途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在 112 年已因兼辦人員加班費及相關行政辦公事務費用等擲節支用，以至於在決算數額上出現有執行率僅 90% 之紀錄。爰考量 114 年度編列數額容有檢討與擲節空間，特提案減列預算數 20 萬元，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菁徽

059

59
73

五.5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福部主管部分提案單

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科子目：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頁數：5-7

刪減 凍結：百分之十

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596 千元，用以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審議、給付相關業務維持費用，近年來，政府在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過程不斷出現求助無門、申請繁瑣、時程太長、判定太難等問題，根據過去索資統計，實際上可能因施打疫苗而往生的案例，以及 VICP 判定與疫苗「無關」比例高達 87%，按該基金的設立，其理念是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許多民眾只因為國家政策施打疫苗，卻導致極嚴重併發症，有癱瘓者、有死亡者，卻遲遲等不到政府的救濟。其實，救濟的重點並非僅是給付，重要的更是一種對國民、受害者的心理修復和對人性尊嚴的認可。尤有甚者，110 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的修正，將「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的狀態列為「無關」，實際上完全架空仍有賠償空間的「無法確定」類別。倘現有的醫學科技還無法證明關聯性，是否可考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審定無關案件予以保留，待未來醫藥檢技術有更精進突破時重新檢視。為敦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近年來審議狀況加以整理，並檢討現行核定政策有無缺失，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百分之十，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菁徽

1 060

.60

53

五、6.(-)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8,312,401 千元

案由：疫苗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83 億 1,240 萬 1 千元，除 COVID-19 疫苗相關經費 38 億 7,398 萬元外，尚包含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M 痘疫苗等採購及接種作業經費。

有鑑於國人罹患帶狀皰疹的機率高達 32.2%，顯示該疾病在台灣的普遍性與潛在威脅。惟目前台灣民眾接種帶狀皰疹疫苗需自行負擔費用，其中 Shingrix 疫苗每劑價格高達 9,000 元，需接種 2 劑，總計約 18,000 元的費用對許多家庭形成沉重負擔。目前已有嘉義市、花蓮縣及新竹市等多個地方政府優先針對 65 歲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長者，率先推動帶狀皰疹疫苗的補助政策。爰中央應積極檢視現行政策，考慮推動帶狀皰疹疫苗補助計畫。

爰本項預算應予凍結 500 萬元，待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邱鎮軍 邱鎮軍
劉

061

61
24
16

五. 6. (-)
服務費用-推展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 預算書頁次：6-1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4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衛福部疾管署編列 12,044 千元用於疫苗接種計畫的推展費，同時也編列 5,950 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檢視兩項業務之計畫內容說明相似，恐有浮編預算之疑慮。且考量 Covid-19 疫情趨緩，相關宣導費用亦隨之降低，參酌 111 年度決算數僅 7,254 千元，比起 114 年度編列少了 4,790 千元，亦顯示實際花費情況。爰此，特提案凍結「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心潔

062

62

64

五. 6. (-). 2.
用品消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 預算書頁次：6-1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費**耗**。
本年度預算數：6,526,81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光生技疫苗出現疫苗變色問題，造成國人對公費疫苗信心下降，也凸顯整個品管流程出現瑕疵。所幸尚無民眾健康受到影響，但該批次疫苗全數收回銷毀，雖屬於必要處置程序，但也確實造成資源預算浪費。另新冠疫情發生至今，加總採購以及受贈疫苗達 9267.5 萬劑，但根據疫苗基金之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8 月底致苗銷毀已達 1236 萬劑，其中又以高端疫苗銷毀比例較高，考量到新冠疫情趨緩且病毒演變快速，應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以便及時應對各類病毒發展，也可將資源更有效率使用，避免錯估形勢造成浪費。爰此，特提案凍結「疫苗接種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費**耗**」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各類型疫苗品管精進措施」以及「114 年度各類行疫苗採購之需求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品文

063

63

65

五. 6. (-). 2.
用品消耗 - COVID-19 疫苗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 :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疫苗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得種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用途別：COVID-19 疫苗費購置費 本年度預算：3,398,080 / ~~3,873,980~~ 千元

案由：疫苗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廢續編列 COVID-19 疫苗相關經費 38.74 億餘元，其中疫苗費購置費為 33.98 億餘元(規劃採購 328 萬劑，每劑 1,036 元)、處置費 3.28 億元(328 萬劑，每劑 100 元)，及其他相關作業經費 1.47 億餘元，合共 38.73 億餘元。

然查疫苗基金 113 年度疫苗購置費編列 50 億元(規劃採購 500 萬劑，每劑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5.35 億餘元，執行率 10.71%。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類 COVID-19 疫苗已銷毀計約 1,236 萬劑，惟疫苗基金 114 年度仍續編 COVID-19 疫苗購置費 33.98 億元。

鑑於疫苗基金因疫情趨緩已與廠商協調延後供貨期程及數量依實際接種需求進口，復以病毒演變多樣，允宜積極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新疫苗研發進展，以及各國接種政策，精進相關預算編製作業，俾利疫苗採購適時滿足接種需求。

針對 COVID-19 疫苗
爰凍結 1 千萬元，請衛福部審慎評估減少採購 COVID-19 疫苗之適當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疫苗採購改善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鎮軍 黃清島 邱鎮軍
劉 064

64
25

五.7 (-)
會費、捐助、補助、
-捐助、補助、
獎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7-10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10%)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4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期食安事件頻傳，2024 年便已發生多起大型食安事件，如蘇丹紅事件、寶林茶室食物中毒造成 2 人死亡、5 人重症，以及小林製藥紅麴原料檢測出毒性極高之「軟毛青黴酸」等，然該科目之預算數自 112 決算數 21,879 千元上升至 114 年 38,400 千元，主因係為增加「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36,000 千元」，惟有關預算如何運用、甄選辦法訂定標準，均無任何清楚之資訊，恐有預算浮編之疑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荷敏 陳心柔

065

65

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五. 8. (-)

單位名稱：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書頁次：8-15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福利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10,924 千元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基金用途當中在福利服務計畫編列之用人費用的正式員額薪資，於 114 年度有所增加編列，但福利費中的員工保險費、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卻不增反減，容有人事作業上應再說明與檢討之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 1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正志

066

66

58

五. 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福利}社福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0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及用途）名稱：福利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10,924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200,000 千元

案由：

社福基金透過所屬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收容率雖逾 8 成，惟包括失智、日照及兒少等類型之收容率較不理想，為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00 千元，候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連署人：

劉建國
黃百芳

067

五. 8. (一)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8-1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福利服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2,510,924 千元

案由：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福利服務計畫」經費 25 億 1,092 萬 4 千元。

有鑑於社福基金透過所屬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整體收容率雖逾 8 成，惟包括失智、日照及兒少等類型之收容率較不理想，允宜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收容空間之運用政策，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爰本項預算應予凍結 500 萬元，待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李倩

068

68

28

12

五. 8.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書頁次：8-1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公益彩券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65,084 千元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對於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家庭服務資源推廣」、「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收出養、兒少監護及成年監護制度宣導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推廣」、「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推廣」及「女孩培力及權益倡議推廣」在基金預算編列上，容有量能過低致未來業務恐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 5%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育敏 陳呂芝

069

69

57

五. 8. (一)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236 / FAX : 02-23586240
地址 :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11 樓 1108 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單位預算 頁次：8-18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1,365,084 千元

案由：社福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所需經費 13 億 6,508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14 億 6,679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171 萬 3 千元。

有鑑於近年運用公彩回饋金補助社福計畫，部分類別申請計畫多屬非延續型，又獲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屢有查核缺失等情形，依據社福基金提供查核資料，110 至 112 年度查核主要共同缺失，包括 報表與經費勾稽不符、未於期限內核銷、支用金額超限、未檢附憑證或紀錄資料、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專戶或專戶經費動支異常、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其中包括未於期限內核銷、釐清經費報支性質、未依規定設置專戶或專戶補助經費動支異常，以及未依核定項目核實支用等項截至 112 年度仍有缺失案件 10 件以上抑或呈增加趨勢之情形。為確保相關補助款項獲妥善運用，允宜就違失情節較嚴重之獲補助單位加強督考與促其改進，並將常見查核缺失內容製成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違失一再發生。

爰本項預算應予凍結 500 萬元，待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鎮軍 邱鎮軍 廖偉翔 070 黃清晏

170
27

五. 8. (二). 服務費用-
推廣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福利服務計畫~~-推廣費
 公衆回饋推廣社福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23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社會福利基金 114 年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刪除，並增加「推廣費」，從上年度 5,300 千元，增加至 29,235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推廣事宜。然而推廣費之名稱是否過於籠統，實際到底要如何進行業務推展，令人不解。為樽節政府預算，爰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並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向立法院說明相關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五. 9.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9-16 頁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用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45,79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 114 年度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中，雖因捐補助事項增編經費，以至於整體計畫預算數額增加，然考量在落實基金職能之專業服務費用上，卻如數與前一年度編列相同金額，允宜再審慎衡量並妥適說明。此外，114 年度辦理被害人性影像 24 小時集中處理服務 1585 萬元，相比起 113 年度 2002 萬元，明顯有縮編，恐致基金業務量能不足，影響被害人救濟權益。爰提案凍結 10% 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思安

072

7>

68

五. 9.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9-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 (或____%)

第 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579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於「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8 億 4,579 萬元，用於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

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家庭照顧者的壓力日益加劇，導致長者受暴案件顯著增加。根據衛福部統計，2019 年至 2023 年間，老人保護通報案件從 14,971 件增至 22,540 件，成長率高達五成。施暴者多為直系卑親屬及伴侶，占比超過八成，顯示家庭內部的照顧壓力為主要原因。受暴類型以精神暴力及肢體暴力為主，分別占 48%與 40%。由於長者失能或失智，無法配合照顧者的要求，加上照顧者長期缺乏專業知識、喘息空間與心理支持，往往在壓力下引發暴力行為，甚至造成家庭悲劇。

家庭照顧者面臨的壓力，不僅影響長者的福祉，也對照顧者自身健康造成巨大威脅。調查顯示，超過 65%的家庭照顧者有憂鬱症傾向，20%確診為憂鬱症，87%有慢性精神病症狀，顯示照顧者群體心理健康問題普遍且嚴重。

家庭照顧問題並非個人或單一家庭能獨力解決，相關單位應以積極措施，結合醫療、心理與社會資源，支持家庭照顧者，避免長者受暴事件持續增加，確保高齡社會的和諧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幸文

連署人：陳善徵 廖偉翔

073

73

34

五. 9. (-)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預算數：8500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8,500 千元，針對媒體宣導費，且此計畫內容，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近年家庭暴力事件頻傳，顯然宣傳不足，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074

74

14

五. 10. 媒體
政策及業務宣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 0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5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數為 758 億 2,587 萬 1 千元，用途預算數則為 879 億 391 萬 5 千元，當年短絀即高達 120 億 4,807 萬 4 千元，有學者已提前示警，表示若接連出現短絀情形，長照基金恐於三年內消耗殆盡。然衛福部卻遲遲未拍板基金挹注來源，僅說明正研擬「雙源財務制」，稅收及保險制度雙軌制進行，而目前正在構想階段，未來會有其他多元財務方案。若未能盡速定案，長照 2.0 究竟要如何順利邁向 3.0，不無疑問；且既然政策無大幅變更，又 112 年該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僅達 4,517 萬 4,710 元，故 114 年是否需編列高達 6,550 萬元經費於政策宣導，尚有討論空間。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就 114 年長照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敬 廖偉翔

連署人：陳心芝

075

05
7

五.10.(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用於建置全國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

為體恤家庭照顧者，紓解長期照顧失智、失能家屬的壓力，長照 2.0 設有喘息服務項目。依現行規定，喘息服務每年依失能等級給付金額為 32,340 至 48,510 元，涵蓋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臨托)、巷弄長照站臨托等五類服務。

然而，現行機構喘息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區分長照需求等級，一律收取 2,310 元，未考量 7 至 8 級長照需求者在耗材、護理等方面的更高成本。此舉對於提供 7 至 8 級長照需求者喘息服務的機構而言，帶來較高的負擔，可能導致部分機構選擇拒收 7 至 8 級長照需求者，限制了喘息服務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建請衛福部全面檢討現行喘息服務制度，思考如何提升機構參與喘息服務的誘因，擴大喘息服務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心美

連署人：陳書徽 廖偉翔

076

76

1/1

33

五.10.(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1 億 7,81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嘉義縣 65 歲以上之人口比例高達 22.8%，然幅員遼闊加上交通較為不便，因此在地長者及照顧家屬相當仰賴長照交通車協助接送就醫。惟使用者經常反映，交通車開放預約不到半小時便全數額滿，回診拿藥、就醫治療比搶演唱會門票還困難。且實際盤點嘉義縣長照交通資源，目前全縣僅有 13 輛復康巴士、62 輛長照車，可說是相當不足，若因交通問題使得嘉義縣長照需求者無法獲得平等醫療權益，實屬不公平，衛福部應積極瞭解並改善問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衛福部就嘉義縣長照交通車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荷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077

77
6

五. 1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1億7815萬6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 721億7815萬6千元。用於建置全國長照服務體系，充足照顧管理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資源

衛福部推動長照 2.0 計畫至今，對長照服務人員的換照與繼續教育機制規範不明，導致人員資格認證及繼續教育過程出現混淆。據相關報導，2020 年完成「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之復能實務專業服務基礎訓練 8 小時線上課程及地方政府自辦之個案研討 4 小時實體課程」的專業人員，因事前溝通不足，其課程未被認可，影響其換照進程。此外，現行長照專業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功能不足，無法即時提供查詢服務，甚至發生積分登錄不全或移工受訓紀錄遺失的問題，不僅削弱長照服務人員對系統的信任度，也對換照程序與服務提供造成負面影響。在長照服務量能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制度與系統設計的缺失可能進一步降低新進人員的投入意願，加劇人力短缺問題。

為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穩定性，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未來長照需求進行全面評估，制定有效的人力供應方案，並改善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確保制度設計合理且具實務可行性，以避免人力流失及服務量能不足的問題日益惡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俟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昌志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078

78

五 10. (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與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費

本年度預算數：72,178,15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案由：

衛福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揭示其計畫業務重點為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然目前住宿型機構之公私協力獎勵計畫目標區域不認列山地原住民區，山地原住民區必須由日間照顧中心加上夜照、或是 24 小時家庭托顧等社區型服務模式，取代具有醫療需求的長照住宿型機構，衛福部不應以市場需求的思維，忽視原鄉需要住宿機構的現況。

且目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之申請案件共 8 件，其中僅有一件採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社區型機構缺乏多元照顧模式的想像，針對何為「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亦未見具體說明，顯見衛福部針對原鄉地區之長照規劃，應加強「文化安全」之思維。

山地原住民區的長照資源佈建，正因營利機構不見得有意願投入，因此更需政府資源投入，來補足市場的供給缺口，維護部落長輩之基本受照顧權益，達到真正的全民照顧，而非排除山地原鄉、或用其他替代方案，補破網式的作山地原住民區長照。使部落長輩享有與平地一樣之長照照護品質，應是我國長照規劃之目標，衛福部應正視山地原住民區的長照資源佈建，全盤規畫並加入文化安全之觀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俟衛福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079½

09½
51½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與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說明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
 元 _____ 分之____(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費

本年度預算數：72,178,15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案由：

衛福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揭示其計畫業務重點為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然目前住宿型機構之公私協力獎勵計畫目標區域不認列山地原住民區，山地原住民區必須由日間照顧中心加上夜照、或是 24 小時家庭托顧等社區型服務模式，取代具有醫療需求的長照住宿型機構，衛福部不應以市場需求的思維，忽視原鄉需要住宿機構的現況。

且目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發展計畫」之申請案件共 8 件，其中僅有一件採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社區型機構缺乏多元照顧模式的想像，針對何為「創新原鄉長照服務模式」亦未見具體說明，顯見衛福部針對原鄉地區之長照規劃，應加強「文化安全」之思維。

山地原住民區的長照資源佈建，正因營利機構不見得有意願投入，因此更需政府資源投入，來補足市場的供給缺口，維護部落長輩之基本受照顧權益，達到真正的全民照顧，而非排除山地原鄉、或用其他替代方案，補破網式的作山地原住民區長照。使部落長輩享有與平地一樣之長照照護品質，應是我國長照規劃之目標，衛福部應正視山地原住民區的長照資源佈建，全盤規畫並加入文化安全之觀點。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俟衛福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華璋

連署人：

079 2/2

079 2/2
51 2/2

五.10.(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0]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0]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_____15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217,815 萬 6 千元

案由：

現行部分縣市政府提供 A+ 以上或中重度的早療兒童申請搭乘復康巴士的權利，根據各縣市的規定，符合以下條件的孩子可以申請復康巴士服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這是申請復康巴士的基本條件之一)；行動不便(需要使用輪椅或其他輔助設備的孩子，通常符合申請條件)。但是，復康巴士多未配置兒童安全座椅，實有安全顧慮。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司研擬復康巴士搭載早療兒童應配置兒童安全座椅之規定，並行文通令全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月卿

連署人：蔡玉其 王淑卿

080

80
4

五.10.(一)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0,77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目前失智症人口將達 35 萬人以上，根據統計平均每 30 分鐘就會增加一個「失智長照家庭」，且失智症者急診機率是無失智症者 1.38 倍，住院機率是無失智者 1.38 倍，失智者平均每人每年總醫療費用支出也比無失智者高出 67%，失智症議題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來越嚴重，政府應該嚴正以待，並且研議提出失智症防治照護專法。爰此，特提案凍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研議提出專法之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心文

081

81
62

五. (一)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必填欄位）

款 項 目 節（必填欄位）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7,000 千元，針對媒體宣導費，且此計畫內容，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近年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遽增，老人人口增多，宣傳似乎僅在特定區域或是醫院，顯然宣傳效果有限，未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宣傳適妥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

蘇清泉
涂權吉 印鎮軍

五. 10. (-)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57,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0 千元，又編列推展費 5,000 千元，然而計畫內容說明大同小異，皆屬辦理長照 2.0 政策之宣傳，實難辨別兩項預算業務之區別，考量每一筆人民納稅錢皆須用在刀口上。爰此，特提案凍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子安

083

83

63

五.10.(一)

會費...活動費-捐助
補助與獎助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0,229,35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需求預期大幅提升，不只應提升投入長照業務的專業人力，相關基礎設施，無障礙設備更新，以及長照機構布建皆屬重要事項。然而檢視「一國中學區日照」的目標達成率卻是偏低，如台東縣、苗栗縣、連江縣、澎湖縣等縣市達成率不及 8 成，考量中央有責督導並積極協助地方排除布建障礙。爰此，特提案凍結「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衛環委員會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名志
084

84

61

五.10.(一)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157,192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查《2024 全球失智症報告》，台灣照顧者，對於「社區中有足夠失智者支持服務」的認同比例僅 48.5%，一般民眾的認同率，更只有 32.4%。透過此份調查，顯見國人對於「社區中有足夠失智者支持服務」是認為不足的，為督促衛福部積極強化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與支持，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85

85
89

五. 10. (-).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提案表

單位名稱：^{服務發展}長照基金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2 頁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工作計畫及用途) 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



本年度預算數：5,773,074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500,000 千元

案由：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全國 816 個國中學區中，認列已完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者之學區數計有 730 個，達成率 89.46%，已近 9 成，包括新竹縣 (78.13%)、臺東縣(72.73%)、苗栗縣(70.59%)、連江縣(60%)、澎湖縣(50%) 等縣市尚未及 8 成，達標率不盡理想，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00 千元，俟該基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086

五. 10. (三)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2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89,238 千元

建議【 】刪減：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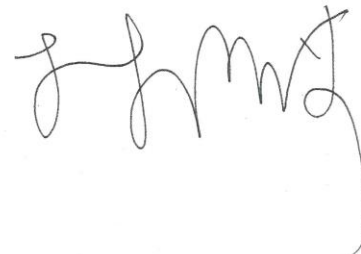

刪減或凍結理由：

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全國鼻胃管插管人數約 21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比例約六成四。「鼻胃管」由口置入，除口腔或腸胃道因素，需為引流而短暫留置外，一般用於吞嚥困難時提供患者食物、飲水或藥物。口腔中長期放置管路，除口腔、喉嚨不舒服、口腔清潔受限、無法享受食物的感受外，亦伴隨患者因外觀有管路所造成的不自信，以及可能出現胃酸順著管子上流至食道而造成潰瘍、末期伴隨吞嚥困難等問題。移除鼻胃管的倡議已行之有年，然相關成效仍相當有限。移除鼻胃管需跨專業團隊共同合作，除須醫療多專業共同協助外，對於長期照顧體系人員的衛教宣導亦非常重要，實應有系統地建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長照體系對於此事之了解。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就移除鼻胃管之教育訓練，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研議未來住宿型機構就移除鼻胃管措施之獎勵機制，以達長照體系對於移除鼻胃管之正確認知與積極措施，保障失能者之自信與尊嚴。爰此建議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087

81

89

4(-) 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0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菸害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323,401 千元

建議【 】刪減： 【 】凍結數： 【V】主決議

案由：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 111 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成年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 降至 111 年 14.0%，18 歲以上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0.6% 增加至 111 年之 1.4%。調查結果顯示，40 歲以下為電子煙的主要使用族群，又以 30-39 歲男性(3.6%)、18-29 歲女性(1.6%) 最高；併用電子煙與紙菸比率，也從 107 年 0.5%，上升至 111 年 1.2%。

雖然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重點包括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及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至 50% 等，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亦需針對違法產品及違法行為依法查緝，紙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查處及教育仍有必要加強。爰督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紙菸、電子煙查處以及危害宣導不足問題。

提案人： 王正旭

連署人： 王正旭 陳璽

088

88

50

4(-) 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54,357 千元

主決議：

國健署自 99 年起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並於 111 年 7 月起擴大執行肺癌篩檢。然而，104 年至 112 年間，女性乳癌標準死亡率及篩檢經費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示有深入檢討原因並積極改善的必要。此外，112 年度的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檢率，仍未回升至 108 年疫情前的水準，尤其大腸癌篩檢率自 105 年至 112 年期間均未達成預期目標，亟需採取具體措施提升成效。爰此，請國建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菁徵

連署人：王育敏 陳志文

089

89
69

4(-) 五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654,357 千元

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菸害防制工作經費大幅成長，惟成人整體吸菸率卻略有上升，並且校園青少年使用電子煙、加熱菸之比例卻顯著增加。此外，菸商針對青少年推出多樣化的加味菸產品，吸引其嘗試與使用，已成為菸害防制的重要挑戰。為有效維護國人健康，國健署應進一步強化相關戒菸與防制措施，全面遏止菸害擴散趨勢。爰此，請國健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子華

090

90
70

4(-)2.(3)-12
主決議 附錄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基金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算書頁次：4-3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1,284 千元

主決議：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中，規劃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及「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計畫」，總經費達 12.38 億元，目的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及發展篩檢與聯合評估的服務效能。然而，我國 12 歲兒童恆牙齲齒指數與國際平均相比尚有努力之空間，且 111 及 112 年度遲緩兒童通報率推估值明顯低於國際發生率。未來應持續推動口腔健康防治，加強專業醫師在兒童發展關鍵年齡的篩檢工作，做到早期發現，並適時提供衛教、追蹤或轉介服務，以有效銜接完整的療育資源。爰此，請國健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菁徽

連署人：王育敏 陳昭華

91
92

五.8.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書頁次：8-23 頁

案由：

成年精神障礙者接受日照中心照顧，實有專車附帶老師(照顧人員)隨行接送需求，惟現行附加接送服務之精神障礙日照中心非為普遍，故多有精神障礙者家屬提出此項陳請。經查，部分接受縣市政府補助交通接送服務之精神障礙者日照中心表示：在精神障礙者每人每月接受補助款項額度上限之內支應交通車應屬可行，但因資源有限使用者之資格(即障礙程度)應有限制，並且將通接送款項未支付隨行人員薪酬，宜由家屬付費支付，該提議可行，但是日照中心購置車輛後，逐日所需之保養、保險、稅金、燃料費、停車費負擔大，甚不利於經營。是故該接送政策應同時允許日照中心自購汽車、日照中心與汽車租賃業者合作等車輛來源；並隨行人員之專業要求、允許隨行人員陪同之精神障礙者條件、以及應負之無過失擔保責任等問題，皆應有審慎之釐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精神障礙者接受日照中心照顧，照顧機構提供交通接受服務之：車輛來源方式、陪同人員資格條件、義務責任、身心障礙者使用此服務之資格、與費用來源，為進一步政策制定之依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月卿

連署人：黃高崑 Judge

092

92
1

五. 10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案由：

有鑑於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相關長照以及醫療資源支出也預期大幅提高，以應對人口結構改變之情況。然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於 114 年編列之預算相比 113 年減列 18 億 4,195 萬元，減少幅度約 2.37%，主因係基金來源不穩定，恐影響相關長照業務執行之成效。爰決議限期一個月內衛環委員會提交「研議另謀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源以健全財務永續發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荷敏 陳昭文

093

93
60

五. 11.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案由：

有鑑於近年台灣新生兒死亡率節節攀升，2023 年更是達到嬰兒死亡率千分之 4.4，新生兒死亡率千分之 2.8，連續三年都是上升。此外，孕婦死亡率比起鄰近國家日本、韓國依然較高，凸顯我國在完善生育以及保障孕產婦健康之面相，仍有許多改善進步之空間，應朝向加強孕產婦及胎兒健康安全衛教措施，並強化醫療機構對高風險孕產婦及胎兒之評估與處置，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爰決議限期一個月內衛環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育敏 陳子平

094

94
55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討論。委員總共提案 94 案，每案先由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在開始之前，先跟大家報告，今天是我們郭冬瑞主秘最後一天，明天就要退休了，戰到最後一分鐘，所以我今天一定要把它趕完，如果上午能夠趕完更好，案子不多，所以現在開始逐案討論。

第 1 案。

林執行長慶豐：第 1 案跟主席、委員報告，邱鎮軍委員已經改主決議並簽名了，主要是因為醫療服務輔導的部分是我們衛福部所屬醫院的人事費用，所以跟委員說明以後，委員已經清楚，所以原本的減列跟凍結委員願意改成主決議，並已經簽名。

主席：第 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2 案。

林執行長慶豐：第 2 案跟蘇召委溝通過，因為水電費其實會影響衛福部所屬醫院在偏鄉、離島的費用，所以經過跟委員說明以後，原本的減列跟凍結，蘇召委同意改成主決議，並已經簽名。

主席：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第 3 案，陳昭姿還沒到，先保留。全數減列，嚇死人，等他來，好不好？

林執行長慶豐：好。

主席：第 4 案。

林執行長慶豐：第 4 案為邱鎮軍委員提案，這個部分是影響我們所屬醫院用人成本費用，所以從原本凍結 500 萬，經過說明溝通後，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並已經簽名。

主席：第 4 案改為主決議。

第 5 案。

林執行長慶豐：第 5 案也是邱鎮軍委員提案，他針對我們的固定資產，這個是從我們醫院的輔導費用裡面要凍結，因為會影響我們所屬醫院要購置設備儀器，原本凍結 500 萬，經過溝通說明後，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並已經簽名。

主席：部長，你很強，你的團隊很強啊。

第 6 案。

林執行長慶豐：第 6 案也是邱鎮軍委員提案，我們已經跟他說明以後，他願意修正文字並已經簽名。

主席：所以第 6 案是改主決議？好。

再來是第 7 案。

莊署長聲宏：第 7 案是陳菁徽委員提案，謝謝陳委員，跟委員溝通後，同意改主決議並修正文字，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所以改主決議？

陳委員菁徽：對，第 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8 案。

莊署長聲宏：第 8 案謝謝陳委員，委員已經同意改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第 8 案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

莊署長聲宏：謝謝委員，委員已經同意改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同意刪減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 案。

莊署長聲宏：謝謝陳委員，委員已經同意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同意刪減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

莊署長聲宏：謝謝蘇召委，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改主決議，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

再來第三大項，第 12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2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13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3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署長你很厲害。

第 14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4 案是陳昭姿委員提案。

主席：還沒來，先保留，等他來。

第 15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5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

第 16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6 案陳菁徽委員的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17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7 案是蘇召委的主決議，修正文字後，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四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8 案。

陳代理司長真慧：委員好。第 18 案是蘇召委的水電費，第 19 案是媒體的宣導費，這兩案都被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你看要減列多少？自己講啊，這樣比較快。

陳代理司長真慧：可不可以不要凍結？因為水電費……

主席：減列……你看你要減列多少就讓你通過，減列十分之一？

烏組長惟揚：跟委員報告一下，國民年金其實近 3 年電費都有調漲，我們的給付業務都是在逐年成

長中，所以辦公時間很長，以致電費用量在增加。其實我們都在力行各種節約的措施，用電量有微幅的下降，但還是不抵電費漲幅。所以考量 110 年到 112 年的用電情況跟調幅，其實我們只比 113 年增加 16 萬 2,000 元，我們已經很用心在做這一塊，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免予凍結？讓我們以主決議的方式，繼續要求我們落實各種用電、節電計畫。

主席：沒有啦！水電這一定要減一點啦，不然無法對社會交代。

烏組長惟揚：委員，是不是凍 10 萬元？因為我們只比去年增加 16 萬，凍 10 萬塊，可不可以？

主席：第 18 案減列 10 萬塊，不凍結，好不好？這樣最好了，減列 10 萬，冷氣調到 27 度。

烏組長惟揚：我們都是力行這些節約措施。委員，我們可不可以減列 10 萬，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10 萬，科目自己調整。

烏組長惟揚：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9 案這個宣傳費一定要有所交代，直接減列，我不要再凍結了。

烏組長惟揚：委員，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

主席：減列 1,000 萬。

烏組長惟揚：委員，方便我說明一下嗎？因為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都是比較經濟弱勢，很需要一些資訊的傳達。其實我們都很用心的製作各種宣傳，這樣才可以維持繳費率，然後讓民眾能夠獲得老年經濟的保障，這部分相較於其他的被保險人更需要宣導、更需要了解。

黃委員秀芳：召委，你應該也知道，就是參加國民年金的人就是沒有勞保、農保等其他保險，就全部加入國民年金，通常我們在地方碰到這些民眾，其實有時候他們根本也不知道他們沒有勞保之後，是政府主動幫他加入國民年金，所以他們也不會主動去繳費；至於經濟弱勢，他也沒有錢去繳。所以有時候也要透過媒體或郵寄的方式，他才有辦法得知這樣的訊息，所以，如果你把它刪了，其實我覺得這樣會影響到整個國民年金的運作。

主席：凍結 100 萬，報告之後再支用，這樣好不好？

烏組長惟揚：委員，凍 50 萬，好不好？真的啦，請委員多多支持我們。

主席：好，凍結 50 萬。

烏組長惟揚：好，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第 20 案。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 20 案也是有關國民年金財務精算報告的建議，謝謝陳菁徽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方案跟對策，這個文字委員也已經簽名。

第 21 案也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也已經簽名了，然後這個部分，我們會照辦，提出改善計畫。

主席：好，謝謝。

再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22 案。

石署長崇良：第 22 案陳菁徽委員提案增列 300 萬的預算數，修正文字後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再增列？

石署長崇良：收入面。

主席：所以你要追錢就對了，OK 嗎？

石署長崇良：可以，就是後面的文字修正後，我們就照辦，增列 300 萬。

主席：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 23 案。

莊署長人祥：第 23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24 案。

莊署長聲宏：謝謝陳委員，我們已經改增加收入 100 萬，委員已經簽字了。

主席：好，增列 100 萬，已經簽名。

第 25 案。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 25 案陳菁徽委員提案希望增加附屬機構的勞務收入 500 萬元，經過跟委員報告以後，謝謝委員已經同意簽名改增列勞務收入 100 萬。

陳委員菁徽：500 改 100。

主席：好，改增列 100 萬，陳委員 OK 嘛？

陳委員菁徽：OK，500 萬改成 100 萬。

主席：好。

第 26 案。

吳署長昭軍：第 26 案跟召委員溝通，就是媒宣費用，召委口頭同意讓我們改為主決議，但是還沒有簽名，是不是可以同意我們？因為國民健康署所有的預防保健都必須要透過媒體宣導來廣徵，希望能夠提升整體的篩檢率，我們一定要去做相關的宣導作業，所以拜託召委能夠同意。

主席：你們宣傳的媒體都用那個很落伍的。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嘗試各類的方式。

主席：對現在的年輕人都沒用了，他們也沒在看。

吳署長昭軍：年輕人都用新媒體。

主席：對，你們可能要往那個方向去努力。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現在選舉都要靠年輕人。好，改主決議。

吳署長昭軍：謝謝。

主席：第 27 案。

劉司長越萍：第 27 案劉建國委員說要現場處理。

主席：他還沒來，不過他說等一下會到。

劉司長越萍：建議保留。

主席：好，先保留，等他來。

現在就是陳昭姿跟劉建國的案保留。

第 28 案。

劉司長越萍：第 28 案謝謝王育敏委員，已經同意簽名，改凍 100 萬。

王委員育敏：這一案我還是提醒一下衛福部，因為這是醫療發展基金，你就是要平衡城鄉差距，但是坦白講現在雲林跟嘉義在醫療資源上其實是蠻弱勢的，而雲林跟嘉義老年人口又特別多，特別是嘉義縣，全國第一名，所以在相關的醫療資源上，我之前在公務預算其實也有類似的提案，請部長要特別注意。現在所有醫學中心的分布坦白講是蠻不均的，就是高度集中在北部地區，資源越弱勢的地方反而沒有政策去獎勵、肯定或提升，比如讓它變成準醫學中心，那也是一種肯定啊！你如果有去提拔它的話，就會形成正向循環，否則資源越少的地方，醫護越不願意在那邊，可能越往都會地區跑。如果你在這邊相對有一些獎勵型的，去認可在地長期經營且經營得不錯的，就會讓醫護人員覺得在這邊也一樣可以長期服務，這樣醫療資源、人才才會留在這些比較弱勢的地方。我是覺得你們在政策上可能應該要去做一些整體的調整，我這個提案最重要的目的在此，謝謝。

主席：第 29 案，陳昭姿委員。

劉司長越萍：我們已經獲得委員簽名改主決議。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時間請求一下？因為我對程序不是那麼了解，菜鳥就是這樣。關於醫療事故處理的部分，最近也出現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也請部長多了解，看怎麼處理。就是自從上一次 2023 年修刑事訴訟法以後，目前在醫糾鑑定的部分，沒有人要出來鑑定，所以到目前為止已經累積了 322 件的案子，因為醫糾沒有人鑑定，他們就沒有辦法開庭，開庭也沒有辦法審查，這會嚴重影響到當事人、家屬還有醫師各方面的權益。所以本來是想說能不能利用今天的時間提個主決議，不過，好像程序上不太適當，如果主席願意的話當然是最好。

主席：可以啊，那個鑑定一件是多少錢？因為我有鑑定，要簽名，很煩啦，我不想簽，新竹的送給我，我讀一讀、寫一寫之後，就覺得壓力很大。

王委員正旭：主席如果同意，是不是可以幫我處理一下？

陳委員菁徽：主席，我可以發問嗎？王正旭委員，我想問一下您說的鑑定是經過協調庭之後的那一個鑑定嗎？

王委員正旭：醫糾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現在是不是會先協調？

劉司長越萍：我可不可以補充程序？就是那整個程序，我先講一下。第一件事情是要提告之後，可能會有檢察官或法院那邊請求衛福部的醫審會來幫忙做醫糾的鑑定。我們去年一整年協助處理民事，因為民事的訴訟規則沒有改變，所以我們也做了民事的鑑定 221 案，然後刑事鑑定，重點剛剛我們部長有特別講，是具名的問題，因為具名的問題意見很小，其實很容易會有人身安全的擔心，主要是因為遊戲規則改了，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沒有辦法去處理，可是我們陸陸續續有跟司法院還有法務部做一些溝通協調，儘可能減少衝擊。第一件事情是，去年上路的醫預法是去（113）年 1 月 1 號之後的才走這個制度，就是受所謂的強制調解這一塊，這個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而它的效果成立就有如簡易判決，所以我們儘可能的推。因為我們 10 月有跟法務部溝通，法務部說 113 年之前的，就是 112 年底的是不是可以也走同樣的制度？11 月我們跟

衛生局協調過，其實就把案子送進來，在當事人都同意的前提下，我們也儘量減少案源。另外一塊就是，專家鑑定制度有一個是機關鑑定，有一個是專家鑑定。機關鑑定由衛福部協助法務部，所以有醫審會；至於專家鑑定有沒有可能有一些突破？所以目前我們兩個部跟司法院一起在處理這一段。以上補充。

陳委員菁徽：請教一下司長，現在調解成功率大概是幾成嗎？

劉司長越萍：44%、四成多。

陳委員菁徽：所以還是有六成會需要走到鑑定？

劉司長越萍：可能會走鑑定，可能不告，我們還在看比例上後續的發展，可是最起碼我們的重點就會是……也謝謝委員支持，我們需要再讓這個制度的成功率提高，還有一些相關的教育訓練跟宣導需要做，也謝謝委員支持。

王委員正旭：這個部分還需要後續處理，主要就是針對目前已經成案需要醫糾鑑定的部分，真的沒有醫師。剛剛部長有提到，沒人敢站出來，重點在這裡，所以我們要設法來處理。

劉司長越萍：其實最終我們有跟林明昕法務政委有討論過，最終可能要走到修刑事訴訟法，這個可能會是 total solution，可是在這之前，可能大家要討論的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們才會說我們就一步一步來。第一件事情、雙方同意的就先進行到調解，不要進行到訴訟，所以法務部的檢察署跟法院還是可以把案子移到醫療糾紛調解這邊來處理，這樣的話，也可以減少一些案源。至於專家鑑定這一塊，其實我們有跟專科學會還有醫師公會全聯會一起討論，看怎麼協助法務部把量再降下來。因為我們目前就是想辦法讓刑事訴訟的案件量減少，民事訴訟部分因為完全沒有改變遊戲規則，所以流程上算是順的。以上。

王委員正旭：謝謝。

主席：本委員會說審查時，案件不能再插進來。

王委員正旭：我知道……如果有機會……

主席：沒關係，這個提案很好，可以在院長協商會議的時候送，更有力量。那就先簽好，到時候再送。

陳委員菁徽：王正旭委員，我可以跟你一起提這個主決議嗎？

王委員正旭：好。

陳委員菁徽：謝謝。

主席：到時候韓院長協商的時候，我們再加進去，這樣可能更有效率。我覺得縣市衛生局的調解會效果很好。像屏東縣幾乎八成都解決了，效果很好，要是沒有……

黃委員秀芳：剛剛的案子如果現場所有委員都同意的話……

主席：好啦！我再想想看，我再想一下。如果讓縣市衛生局加強那個地方，應該案子走到訴訟的就少；走到訴訟的少，給專家鑑定……專家鑑定真的壓力很大，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審過？我有審過，寫一寫後來要簽名真的很沉重。名字簽一簽還要出庭，萬一……

劉司長越萍：主要是現在新改的刑事訴訟法必須要自然人簽名，這也是為什麼醫生……以前機關只要寫……然後機關代表就是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是說在醫院裡面……

主席：從臺大醫院出去的都不簽、不看……

劉司長越萍：那是兩塊，一是機關鑑定的，也要自然人簽名，另一是剛剛部長講的，專家鑑定本來就是自然人。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機關……機關就蓋機關的章……個人的……

劉司長越萍：因為民事訴訟沒有改，所以還是可以用機關的名字。這一塊……

主席：鑑定一件是多少錢？我忘記了，多少錢？

劉司長越萍：5,000。

主席：大家都避之唯恐不及。兩千多而已，我忘記多少錢了。

劉司長越萍：我們有調升價錢。

主席：寫一件要讀很多資料，因為怕會寫錯，所以讀到都傻了，還要出庭，那真的是不可能的事情，沒有人要寫了。這問題要解決，這真的要解決，想看看！所以要加強縣市衛生局調解會的功能，那個真的很重要。

劉司長越萍：對，源頭部分如果少一點……現在是積案，所以才會說可以往我們的調解會送，也跟衛生局溝通過了，盡可能協助減少檢察機關跟法院的壓力。

主席：如果走到刑事訴訟，大家都很不樂見。大家都很辛苦。

第 29 案是陳昭姿委員的提案？

劉司長越萍：對，有簽名。

主席：有簽名了？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第 30 案是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你講一下。

王委員育敏：第 30 案主要是關於菸害防制的問題。大家都知道 112 年菸害防制法已經明文禁止電子煙，但是你可以看到，現在電子煙的管道還是非常暢通，而且一賣就可以幾十萬的賣出去了，數量很龐大，卻沒有立即遭到強制下架跟開罰，所以我覺得國健署在執行取締電子煙的部分做得不好，還有需要改善的必要。這個年度國健署還編了一億四千多萬要來做相關的媒體宣導，但是宣導顯然沒有讓電子煙的數量更為下降，或者是讓未成年人更知道怎麼樣不要去接觸，這個成效其實是不佳的，所以我才會提出減列跟凍結案，就是希望國健署在這個部分要加強，必須真正落實菸害防制教育的宣導而且要檢討。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也許是我們過去做的努力還不夠，但去年底行政院召開一個跨部會的聯合稽查，衛福部也成立了所謂的電子煙稽查小組，就是稽查平臺來做跨部會的整合。因為事涉的不只是國民健康署或者衛福部單獨一個單位，很多都是在……特別是在網路的部分，這些無線網路的部分又涉及到臺灣在國內或者在境外的，有一些是搜索引擎等等，我們已經逐步透過相關的管道溝通及採取必要的裁罰等手段，相信大家也可以看得到目前比較大的像 Meta、IG，數量已經大幅減少；至於國內，一些 B2B 商店幾乎都已經配合我們的政策下架。目前比較大的困難點是在搜索引擎，像 Google 還有雅虎的搜索部分，這些部分我們也積極在處理

。我想宣導是國民健康署提升民眾的意識，讓民眾不要接觸，讓他們知道電子煙跟加熱菸的危害等等，最重要的宣導一定要讓他們能夠落實，更重要的就是我們也要透過稽查的手段，所以還是請委員這邊能夠同意我們改主決議或者是改凍少一點啦，好不好？

主席：凍結 100 萬？

吳署長昭軍：凍 1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 100 萬。

吳署長昭軍：王委員，好不好？可以吧？跟下面蘇委員的案一樣，好不好？

主席：我的案子我講一下，我的改主決議！

來，第 31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1 案也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我要表達一下……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謝謝。

主席：抽菸是不好、不對，這一次國健署要把添加的 27 項都要把它刪掉，對不對？列了 27 項……

吳署長昭軍：添加物的部分，那是預告，目前還在召開專家會議，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臺灣菸酒公司有一些都有，比如長壽菸等等……

吳署長昭軍：我想他們都應該要提出他們的困難點，或者是他們必須添加的一些方式。其實我們跟所有的製造業者都有提出，希望他們提供意見給我們在後續的專家會議來討論，到底要禁哪幾項，經過專家會議討論以後，我們才會決定。

主席：好，所以臺灣菸酒公司本身它的……

吳署長昭軍：目前還在檢討當中，沒有做最後的定案。

主席：這個要考量。

王委員育敏：第 32 案先保留一下，因為劉委員……

吳署長昭軍：劉委員初步溝通，他是說他會現場表達，但他原則同意我們改主決議。

王委員育敏：原則同意？

吳署長昭軍：原則同意改主決議。

王委員育敏：我那個案子改凍 200 萬……

吳署長昭軍：凍 100 萬，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你那個真的……

吳署長昭軍：所以我們要加強嘛！凍 100 萬，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很快就會解凍了……

主席：好啦！第 30 案王育敏堅持凍 200 萬就 200 萬啦！我的改主決議啦！

吳署長昭軍：好，凍 200 萬。

主席：劉建國來了嗎？還沒，先等他來。

第 33 案。

吳署長昭軍：等他來。第 31 案的部分，召委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第 33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3 案謝謝召委，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並修正文字，簽名了，謝謝。

主席：第 34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4 案也謝謝蘇召委，同意改主決議、也修正文字，也簽名了，謝謝。

主席：第 35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5 案謝謝蘇召委、盧縣一委員、還有王育敏委員，謝謝召委已經同意修改文字、改主決議，已經簽名。

主席：第 36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6 案謝謝林月琴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修改文字，已經簽名。

主席：第 37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7 案謝謝陳瑩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也已經取得簽名。

主席：第 38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8 案謝謝陳瑩委員，已經同意修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也取得簽名。

主席：第 39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9 案，跟委員溝通，委員最後是減列 200 萬元，也取得簽名。

主席：減列？

吳署長昭軍：減列 200 萬，對。

主席：第 39 案減列 200 萬。

吳署長昭軍：減列 200 萬。

主席：第 40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0 案謝謝陳昭姿委員，已經同意修改為主決議，而且已經簽名，謝謝。

主席：第 41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1 案謝謝陳瑩委員，已經同意修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也取得簽名。

主席：第 42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2 案謝謝黃秀芳委員已經同意，簽名了，改成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43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3 案還在溝通當中，謝謝我們……

主席：陳委員，來。

陳委員昭姿：要請你們說明一下，第 43 案。

吳署長昭軍：因為我這三年來第一件目標就是希望母嬰能夠健康，所以產檢的內容包括次數、包括項目、超音波也好、GDM 也好、貧血也好，都提供相關的檢查，就是希望能夠保障母嬰的友善跟安全！另外，對於山地、離島、偏鄉一些高風險族群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周產期的高風險，22 縣市都在推動，從推動的這五年來，以 113 年為例，我們大概已經接觸到九千多人，收案的大概有八千多人，對於不只是生理上的弱勢，也包括社會風險因子……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相信你們很願意做事，但是國衛院告訴我們某些地區、高風險地區，尤其像

臺東，它的執業人數、專業人數是不足的，婦產科醫師不足，護理人員短缺，在這個情況下，你們怎麼樣來處理？

吳署長昭軍：我們這個計畫是透過縣市，也跟各個公衛協會，包括助產士、公衛退休的一些人或者在執業的都來參加我們的訪視，從懷孕到產後六個月，我們都是持續……

陳委員昭姿：參與度偏低，因為事實就是這樣，所以怎麼改變？要怎麼面對這樣的狀況？

吳署長昭軍：有關參與度、這個量能到底多少，我們會跟縣市來討論，我們一定讓需要服務的民眾能夠得到相關的服務，我們儘量找到一個不漏接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委員昭姿：好，署長，你就在書面報告來強調，因為我在這個說明裡面……

吳署長昭軍：好，我知道委員很在意這個……

陳委員昭姿：像臺東縣只有 16 個婦產科醫師，而且有 12 個集中在臺東市……

吳署長昭軍：是，我都瞭解……

陳委員昭姿：臺東那麼大，其他人怎麼照顧，對不對？不能照顧啊！已經是沒有資源的地區，我們就要特別照顧它。

吳署長昭軍：人力的問題，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但是看怎麼樣來去運用，大家有責任去支援，這個都是國健署可以好好跟大家說明一下。

吳署長昭軍：是，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吳署長昭軍：就麻煩委員，是不是免凍結、改主決議，好不好？修正文字，我們 3 個月寫報告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我等你報告。

吳署長昭軍：謝謝，好。

主席：第 43 案？

吳署長昭軍：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

第 44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4 案謝謝蘇召委，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已經簽名，謝謝。

主席：第 45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5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跟修正文字，也已經簽名。

主席：好，第 46 案。

顏副司長忠漢：第 46 案是口腔司，這部分也謝謝陳瑩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也已經簽名。

主席：第 47 案。

顏副司長忠漢：第 47 案就是召委所提的，有關關心 12 歲兒童齲齒指數高於國際。之前有到委辦溝通，委辦已經有口頭同意要改主決議，只是召委還沒有幫我們簽名。

主席：好，可以。

第 48 案，劉建國委員提的。

吳署長昭軍：第 48 案劉委員還沒有到場，是不是先保留？

主席：第 49 案。

吳署長昭軍：第 49 案謝謝……

王委員正旭：保留，林委員等一下會再處理。

吳署長昭軍：還要再說明嘛？

王委員正旭：對、對，所以先保留。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

主席：第 50 案，保留。

第 51 案。

吳署長昭軍：謝謝陳瑩委員，已經同意修改為主決議並修正文字，已經取得簽名。

主席：第 52 案。

吳署長昭軍：第 52 案謝謝黃秀芳委員，已經簽名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 萬。

第 53 案。

吳署長昭軍：謝謝蘇召委，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修正文字，也謝謝召委已經簽名。

主席：第 54 案。

吳署長昭軍：第 54 案，謝謝陳瑩委員已經修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已經取得簽名。

主席：第 55 案。

吳署長昭軍：第 55 案謝謝邱鎮軍委員，已經同意修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已取得簽名。

主席：要不要講話？

邱委員鎮軍：我同意改主決議，下一個才講……

主席：你要不要表示？

邱委員鎮軍：沒有，下一個我再講，這個不用。

主席：沒問題，同意了喔！

第 56 案，陳昭姿委員。

吳署長昭軍：謝謝陳昭姿委員。跟委員溝通以後，委員已經同意修改為主決議、修正文字，已經取得簽名。

主席：好，第 57 案。

吳署長昭軍：第 57 案，謝謝陳瑩委員，已經簽名，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減列 500 萬？

吳署長昭軍：是。

主席：好。

吳署長昭軍：也取得簽名了。

主席：第 58 案。

莊署長人祥：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

陳委員菁徽：書面報告，我想補充一下，因為這是許多人陳情在疫苗施打以後可能有一些副作用等等，昨天有問副署長，副署長說他們會請一些法律的專業人士來跟疫苗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上課或是座談。

莊署長人祥：好、是。

陳委員菁徽：希望可以把它稍微放寬，因為是一個慰問的性質。

莊署長人祥：是、了解，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可以在這個報告裡面附上這個進度嗎？

莊署長人祥：可以、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菁徽：謝謝署長。

主席：第 59 案。

莊署長人祥：第 59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10 萬。

第 60 案。

莊署長人祥：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

第 61 案。

莊署長人祥：謝謝邱鎮軍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邱委員鎮軍：這個原則上同意，我還是希望署裡面對於帶狀疱疹的補助，臺灣現在 4 個縣市都有在做，因為它罹患的機率是 32%，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如果可以的話，請部裡面再斟酌一下。

主席：好，第 61 案就改主決議。

莊署長人祥：是。

主席：第 62 案。

莊署長人祥：第 62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第 63 案。

莊署長人祥：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0 萬。

第 64 案。

莊署長人祥：謝謝邱鎮軍委員，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你剛剛說疱疹疫苗，你是要求什麼？不用錢？60 歲以上？

邱委員鎮軍：65 歲。

主席：65 歲以上都不用錢的話，要花多少錢？

莊署長人祥：那個很貴啦！

邱委員鎮軍：是 65 歲以上的中低收入戶……

莊署長人祥：如果是中低收入的話，可能要 8 億左右。

邱委員鎮軍：對，中低收入戶。

主席：8 億？打一劑還是打兩劑？

莊署長人祥：其實今年開始只有兩劑的，一劑不再進來了，所以那個大概要……

主席：因為我是打一劑的，自費的。

莊署長人祥：我以前也有打過，三、四千塊啦，沒有、沒有，一劑的大概五、六千塊。

主席：一劑的有效嗎？

莊署長人祥：什麼？

主席：有效嗎？

莊署長人祥：一劑的比較沒有效，後來兩劑的比較好，保護力會比較強，會比較久。

主席：一劑的可以撐多久？

莊署長人祥：頂多 10 年。

主席：10 年？

莊署長人祥：對。

主席：10 年後再打兩劑的？能活到 10 年的話，65 歲以上全部都免費的話就不得了啦！

莊署長人祥：不得了，只有算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的話，大概要 8 億左右。

主席：好，第 65 案。

莊署長聲宏：謝謝陳菁徽委員，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已經簽字了，並修正文字。

主席：好，主決議。

第 66 案。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 66 案是陳菁徽委員的提案，也謝謝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你要先講嗎？

林委員月琴：好，你要讓我先講嗎？

主席：第 49 案提案委員林月琴到了，讓他表達。

林委員月琴：我第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講死因回溯只做到 6 歲以下，可是自殺死亡率事實上是高的，還有我們的交通這一塊，所以我們希望……加上 2022 年第二次聯合國兒權公約國際委員審查，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是不是應該要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的分析機制。那一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本來就有答應的，可是怎麼到現在都還沒做？因為已經又過了將近 8、9 個月。我們目前只針對 6 歲以下來實施，沒有辦法全面推動，尤其是交通跟自殺事實上就是落入少年這個階段，加上目前各縣市的作法就沒有相關辦法跟實施要點，各縣市各自做各自的，希望中央能夠去訂定要點還有標準化的作業程序，這樣才有辦法讓各縣市政府的作法一致！其實所有的死亡只要知道原因比率就可以下降，而且下降的效果事實上非常的好、非常高。在少子化的當今，我不知道為什麼不加快速度去做、能夠去做這個回應？否則的話，去年就已經跟前年一樣了，死亡數又這麼高，尤其事故傷害，1 到 14 歲的最高，15 歲到 24 歲又變成自殺為最，所以我比較期待是要這樣做。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一直希望我們的 CDR 能夠提高到 18 歲，因為現在兒少法提到的就是 1 到 6 歲以下。目前來講，6 歲以下小孩子因為沒有辦法自我表達，所以有很多的死因是不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去做兒童死因回顧的後續追蹤，等於是事後再去推估的，找出原因後才可以避免，然後再有一些方法介入來做防護。

6 歲以上到 18 歲，大部分如委員所說的，大部分都是交通事故，有一些是自殺，且原因就是非常清楚。對此，我們有心理健康司的自殺防治中心，也有交通部的主管權責，未來如果要提高到 18 歲，整體而言，我想在兒少法修法的時候是不是有……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等修法事實上有一段……

吳署長昭軍：因為沒有法源啦！因為地方政府也都反對……

林委員月琴：很多政策也不見得一定有法源啊？你是國健署，鑑於兒少的身心健康，難道不應該去做這樣的考慮嗎？因為我們孩子就已經生得夠少了，然後又不去做積極的作為？也不是說全部都要做，只有交通跟自殺這兩塊。對，看起來原因很明確，可是交通是很大項的，到底是機車、汽車、是站在前面還是坐後邊、還是什麼樣狀態？自殺也一樣，是什麼原因？是感情、家庭因素、還是什麼？這些都可以透過死因回溯來得知。像英國他們做的，本來三千多個死亡案例可以下降到 2,700，從 3,500 降到 2,700，降幅事實上非常的高，所以我就期待你們能夠去做。

吳署長昭軍：我們再跟內政部，還有心理健康司一起來討論看要如何，還有跟我們社家署一起討論。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凍得太少，以致於沒有什麼特別的……不是啊，我現在就期待它真的能夠改變……

吳署長昭軍：這個還要地方有量能來執行，目前大家……地方都有反映，我們也開過，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找地方來開過會，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月琴：好，那請你們交報告，先維持原案，就凍 50 萬。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委員，委員同意我們修改科目，把衛生保健管考刪掉，改成凍上面那個項目，好不好？大項一點。

林委員月琴：就維持原來的。

吳署長昭軍：維持原提案？好，謝謝。

主席：所以是凍 50 萬。署長，我請教你，這陣子在說什麼青少年變性，辦公室電話接不完，那到底是在說什麼？

吳署長昭軍：我不是非常清楚，劉司長比較清楚。

邱部長泰源：劉司長來講清楚。

劉司長越萍：我要講的是，第一件事情是在 107 年的時候有針對雙性人，且是兒科的病人，如果有一些存在身體很久，搞不好會有 cancer 的轉變，所以是針對雙性人，而不是針對未成年的這一塊。因為成年之後，他青春期的荷爾蒙變化很可能會造成存在身體的生殖組織有癌變的情形，所以 107 年那時候的討論是針對雙性人的手術，才會用年齡來做一些區分，有一些建議。可是很重要的還是必須要 shared decision making 之後才能夠做，臨床有需要，然後家屬跟病人其實也

都知道，所以才會有不同年齡層的分別、要去做處理，那時候是針對雙性人，不是說全面的、未成年人的這一塊，這是第一件事。

隨著大家觀念的進步，包括同婚都開放了，所以在監察院也好，性平委員也好，對於多元接納這件事情，是不是我們醫護人員對於 LGBTQ 這一塊應該要有一些遵循？所以我們才會在去年年底的時候，經過一年的研議，其實我們兩年前有先出一個漫畫，先讓大家知道，就是讓 PGY 知道有這樣子的一個存在，然後我們怎麼樣來做相關的照顧。老實講就是一個全人照顧，以人為中心的醫療服務。討論一年之後，漫畫出來了，大家接受度好像也還 OK，所以就裡面的部分，我們委請北榮泌尿科醫師黃主任來統籌，才產出了這個指引，其實這個指引從頭到尾就是在做整體的照顧，要去注意什麼事情，然後一定會把 107 年我們所講的未成年雙性人這一段寫進去，所以整個邏輯是這樣，以上簡單補充。

陳委員菁徽：不好意思，我想發問一下。你們的新指引並沒有明確講到只有雙性人可以接受評估還有手術！所以你的意思是，假使他有一些認同的障礙，以致於精神方面的問題等等……然後你說要多方醫療團隊，但是好像也沒有寫到這些醫療團隊，比如某一個層級以上的、有哪幾個科別共同去做 shared decision。

劉司長越萍：那個指引其實是針對一般醫護人員如果碰到時要特別注意的事情。

陳委員菁徽：沒有，這個大家都知道，因為友善門診已經推動非常多年了，因此我們本來就都有去落實友善門診。現在很多人打電話進來問性別確認手術，是不是你們的意思就是開放 12 到 18 歲，因為你的意思……

劉司長越萍：沒有，我們沒有開放。

王委員育敏：是媒體下的標。

劉司長越萍：對，媒體下標下錯了，我覺得是……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們上面寫什麼多個醫療團隊去做諮商、確認等等。

劉司長越萍：那個其實就是把我們之前的友善性別門診這一塊去做落實，讓一般的人大概都知道，我講的是一般的醫護人員，因為還是會轉介到特別的門診來做處理。可是如果一般醫護人員都不清楚，只有專門的人才知道的話，這樣子還是會造成落差，對於這些族群如果要尋求就醫的時候其實還是一個障礙，我們的指引……

陳委員菁徽：可是我覺得那個指引好像寫得不太清楚，不然你們就寫只能用藥物、只能用荷爾蒙、只能是非侵入性的方式等等。

王委員育敏：未成年人可不可以接受變性手術？

劉司長越萍：不行。

王委員育敏：它現在是開放的，你看媒體的標題……

劉司長越萍：媒體的標題是錯的。

王委員育敏：媒體所有的標題都變成是：衛福部去年 12 月公布 LGBT+ 民眾醫療照護參考指引，其中進一步開放未成年的 12 至 18 歲兒少有適應困難者，經專業團隊評估後可進行變性手術。所以媒體的標題都是把你們這個指引特別抓出來說，未成年人經評估後可以進行變性手術，其實

是因為這個才會導致很多人的疑惑出來，到底可以或不可以？媒體是說可以，按照你們的指引，未成年人可以進行變性手術。

劉司長越萍：是未成年的雙性人！我們要特別講的是，媒體下標有……

王委員育敏：標題沒有講清楚。

劉司長越萍：對，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今天可以在這邊做一個澄清。

陳委員菁徽：所以只有未成年的雙性人？

劉司長越萍：對。

陳委員菁徽：如果是未成年的 LGBTQ group 可以做藥物嗎？

劉司長越萍：基本上這需要專業評估。

陳委員菁徽：我覺得你們的指引好像要寫得更清楚才行。

劉司長越萍：指引基本上是第一步，然後有一些更多的專業部分，我覺得我們其實是可以再跟專家做一些討論。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在媒體上說明，這個改變其實是完全遵照專家的建議，符合國際潮流，也讓臺灣的醫護人員都了解到必須要做這種友善的對待，這是第一個精神，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先強調。第二個，如果那些指引是學醫學的人聽得懂，而民眾聽不太懂的，可能我們去把它再處理一下，要講清楚，民之所欲、民之所擔心的就是我們去做的。不行的就是不行，如果要怎樣需要經過什麼樣嚴格的，否則很好被下標！現在是我們自己留文字給人家下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回去趕快再宣布。

主席：司長，你剛才解釋完之後，在場聽得懂的有幾個？

劉司長越萍：我轉過來……

主席：你剛才講完，王育敏委員也聽不懂耶！你剛才講完，他也聽不懂！

陳委員菁徽：我聽得懂，但是跟你畫的那個流程圖就不一樣啊！

主席：這樣啦！因為我們辦公室都接到這些無厘頭的電話，你們是否有一個 Q&A，還是比較簡單的說明讓我們的助理可以回答？

劉司長越萍：好。

主席：我也不可能會接到那種電話，對不對？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所以讓他們可以簡單回答，我看到寫到什麼在澳洲那邊做過變性的有 43%是反悔的，到 20 歲、23 歲就反悔了，我看到那個報導也嚇一跳，所以要講得很簡而易懂啦！

劉司長越萍：了解。

主席：不然你這樣講半天，也沒人聽懂。

劉司長越萍：好，我們來處理。

主席：寫簡單一點啦！

陳委員菁徽：司長，我是這樣建議，針對未成年，大家一定都基於保護的心態是不建議手術！但是您講得是合理，因為有致癌的風險，你應該把這一類的人特別……

劉司長越萍：標出來。

陳委員菁徽：對，因為他……

王委員育敏：致癌風險……

陳委員菁徽：對，就是同時擁有雙性的器官等等，因為有致癌風險，所以他必須接受手術。另外，如果是性別認同的問題，你應該另外寫，你說他們到底可不可以藥物，好，那就多方評估；但多方評估也要某一個層級以上的，如某幾科多方評估才可以給他們使用藥物，這樣才對吧！然後要明確寫到禁止非雙性人做性別確認手術。

劉司長越萍：了解，謝謝大家的指教。我們再重申一次，老實講並不是開放未成年，我覺得這一段謝謝委員給我們時間。至於文字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會再找團隊來一起想一下，因為在出這個指引的時候，我們針對的是一般的醫護人員，沒有想到一般民眾在看這個的時候會造成誤解。以上，謝謝。

主席：好，愈簡單愈好啦！你們寫得很專業，沒有人看得懂啦！

第 67 案。

周代理司長道君：第 67 案是陳瑩委員提案，謝謝陳瑩委員已經同意並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第 68 案。

周代理司長道君：第 68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謝謝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第 69 案。

周代理司長道君：第 69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並且已經簽名。

主席：第 69 案改主決議。

第 70 案。

周代理司長道君：第 70 案是邱鎮軍委員提案，謝謝邱委員已經同意並簽名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第 71 案。劉委員？

劉委員建國：沒有同意。

周代理司長道君：我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的提案內容是希望我們對於整個有關業務宣導費的部分能夠做更清楚的說明，而且能夠擲節政府的預算。我們在這個項下所編列的其實包括了幾乎是整體社會福利相關的一些宣導，也包括宣導媒材的製作費用，有社會救助法要擴大照顧對象的，包括親密暴力防治、性暴力防治等等，以及對於高齡友善與高齡自主相關的一些宣導教材，還有有關社福中心辦理收出養兒少監護、成年監護等等這些媒材的製作，以及 CRPD 意識、兒少權利意識的推廣等等，它是一個比較全面的，我們大概集中的都把它編列在一起。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大概都是對於民眾一些權利意識的基本宣導，也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是不是能夠不要刪減，而是用主決議的方式？我們會針對相關的宣導內容來做一個更進一步的書面報告，並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的理由寫得很清楚，但你這樣說明我還是不太清楚。因為你們原本是「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你們把它刪掉，然後去增加「推展費」，從上年度的 530 萬，是不是？

周代理司長道君：是。

劉委員建國：增加到 2,900 萬。

周代理司長道君：增加了 2,900 萬。

劉委員建國：對啊！怎麼會這麼編？

周代理司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增加的其實有一部分是搭配像 CRPD 身權公約，因為有搭配到今年和明年開始要進入國家報告的製作，以及國際委員的審查，所以在身權公約以及針對未成年懷孕收出養有比較大的制度改變，所以這部分在編列費用上有比去年度提高一些。其他的話，其實是把以往有些宣導的項目整合起來，合併在一起……

劉委員建國：該提高就要提高，這個我不會有意見的，不過你把它全部都混在一塊，這樣好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還是有把這個細目有準備出一份比較細的一些資料，是不是可以容我們把這個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這邊來做進一步的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主席，我這案就先保留，好不好？先保留，等他們再提供給我……

主席：好，第 71 案先保留，再跟劉委員溝通。

第 72 案。

張司長秀鴛：第 72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同意併第 73 案改凍結 50 萬元，已取得委員的同意。

陳委員菁徽：我這邊想發問一下。我看了一下去年我們在這邊質詢問過的問題，去年 8 月性影像處理中心劉主任說，每天大概有二、三十件案件通報，也就是至少會有二、三十位被害人發現自己的影像外流；每一位再給差不多五、六十個傳遞的網址，所以這個量是蠻龐大的，因此會覺得這類的受害者其實越來越多，但為什麼我們在預算書裡面是看到編列的預算是縮編的狀況？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委員。因為 113 年（去年）我們有一個系統就是處理這個案件，從申訴到整個處理系統的建立，所以那個費用將近八百萬左右，所以我們把那個系統只要建立一次就可以了。

陳委員菁徽：我懂了，所以這個系統建立好……好，謝謝，我就依照剛說的併到第 73 案。

主席：第 73 案陳昭姿委員也是併……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陳委員，非常關心老人受暴的議題，在部裡頭也很重視，我們跟長照還有社福整個體系有串聯，所以這個部分謝謝委員同意我們凍結 50 萬，也謝謝委員同意簽名。

陳委員昭姿：第 73 案我們還沒有簽嗎？沒有，第 73 案我們還沒有簽啊！第 73 案？

張司長秀鴛：是，第 73 案。

陳委員昭姿：老人受暴？

張司長秀鴛：有。

陳委員昭姿：對老人施暴的部分一直在增加，而且大部分都是家人。根據國外的統計，家庭照顧者真的很辛苦，他們大概 65% 有憂鬱症的傾向，20% 有憂鬱症，89% 有慢性精神病，其實照顧者往往都照顧到很疲憊了，所以許多人在施暴之後也很後悔。這個部分我有質詢，但是我質詢的時

候，好像貴署都無感，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有一些比較積極介入的措施，因為高齡化長照的悲劇只會增加，而且來自親人施暴也是很痛的事情，做了很後悔，但是當下他又沒有辦法承受，不知道社家署你們要怎麼積極來做這件事情？

張司長秀鴛：我們目前把高負荷照顧的指標很清楚給第一線，包括長照人員的居服，還有縣市社福中心的社工，以及醫院裡頭要出院前的一些準備，都有高負荷照顧的指標，他們可以用那個指標來做轉介。所以我們現在跟長照以及社福，還有醫院的部分整個串起來，所以提高敏感度也就是高……

陳委員昭姿：官方大部分在講方法，其實我們注重包括劉委員剛剛他強調的是，很多東西你要去推動，但是你推廣業務，你的結果是什麼？效果是什麼？多少人點閱？多少人瞭解？那我要的也是這個部分。

但你是告訴我你方法要怎麼做，我不知道你方法有效沒效？每年數字就在提高啊！所以我在質詢就是告訴你數字就一直提高，你很努力做但是沒有效果，你就要想辦法去做更好，看怎麼改變嘛！做事情就是這樣做，所以這個部分我並沒有達成決議，我想還是凍結，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後……

張司長秀鴛：凍 50 萬。

陳委員昭姿：凍 50 萬嗎？

張司長秀鴛：是，改凍 50 萬。

陳委員昭姿：我這邊寫凍 200 萬，你總共 8 億。

張司長秀鴛：有，有改凍 50 萬。

陳委員昭姿：2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我們同意之後……

張司長秀鴛：對，2 個月內。

陳委員昭姿：我想看到成果、成效，你如果覺得你已經做了，也不是現在才做，那你應該給我看成效，我們要看成效啊！這不是全新的事情。

張司長秀鴛：好，我們可以把整個工作的規劃、整個流程，跟相關體系的串聯，它的整個做法還有相關的數據……

陳委員昭姿：我只能說診斷跟方法……開處方都會，但是處方怎麼去執行？結果治療的效果好不好？這才是重點。現在每天大家都說衛福部從生到死、從早到晚都你邱部長管，現在每件事都是你最大！衛福部實在管太多，所以人民沒有衛福部的話大概整個秩序會大亂！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做的東西不要再虛應故事，不能有提這個計劃案，却沒有那個結果吧？如果結果不好，你就要改變啊！

張司長秀鴛：沒有問題。而且我們每 3 個月都會做一次檢討。

陳委員昭姿：我們沒有看到啊！我之前都沒有看到這些資料。

張司長秀鴛：我們會把整個資料做一個整理，再提供給社環委員會來做解凍。

陳委員昭姿：凍結 50 萬跟 200 萬差很大！你現在才說，我不知道要凍結 50 萬。

主席：你跟陳菁徽委員一起凍結 50 萬，還是要各自凍結？

陳委員昭姿：各自凍結。我們主題還是不太一樣，各自凍結 50 萬，但是請 2 個月內提報告，裡面包括預估成效，將來我們可以繼續比對。你們發給別人研究計劃也是這樣要求的，都是這樣要求的，好嗎？

張司長秀鴛：好。

陳委員昭姿：司長就麻煩你了，謝謝。

主席：陳委員，你有意見嗎？

陳委員菁徽：第 72 案要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 50 萬。

陳委員菁徽：50 萬，好。

主席：凍結 50 萬，不合併。

陳委員菁徽：好，不合併。

主席：好，第 72 案凍結 50 萬，第 73 案凍結 50 萬。

第 74 案。

張司長秀鴛：第 74 案是召委提的案件，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

張司長秀鴛：遵照辦理，就凍結十分之一，但是我們在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主席：好。

張司長秀鴛：好，謝謝。

主席：第 75 案。

劉委員建國：我有意見，為什麼召委的案子你們就遵照辦理？我們凍的你們就找了一堆人來跟我們討論？

主席：我對他們最好。

劉委員建國：等一下我凍的也要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好，第 75 案。

王委員育敏：我說明一下。第 75 案我提的，主要是我看到長照基金 114 年整個支出預算數是 758 億，但是用途預算數已經高達 879 億，是不是？所以其實是短絀，已經沒有平衡了！也就是說你的支出大於你現在編列的預算超過 120 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已經有學者示警，我們的長照基金未來的支出會不斷增加，但是顯然基金並沒有新的來源，如果再這樣發展下去的話，長照基金恐怕 3 年內就會消耗殆盡，基金大概就用完了！這個部分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提早未雨綢繆，看到這樣一個情況，要去增加基金的來源。之前你們有提到說要採稅收、保險雙制度，我不曉得這只是隨口說說，還是未來要朝向這樣的規劃？雙軌制度是不是未來的計劃？還是未來繼續走稅收？稅收已經不夠用了，特別是今年已經變成是超高齡的社會，我們老年人口數已經正式突破百分之二十，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提早來做。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們今年的媒體編的錢跟業務宣導的錢還比 112 年更高，112 年的決算只有 4,517 萬 4,710 元，但 114 年你

編列的高達 6,550 萬，所以我提這個案子是要幫你們省錢，也就是說已經基金不太夠使用了，但是媒體宣導你們還持續往上加，往上編列，這個部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來檢討！錢就應該要用在刀口上，事實上有一些媒體宣導，如果是你們評估根本沒有那個成效，不是說 112 年編列，然後你 114 年照樣編，照樣做，應該去檢討實質的成效在哪裡？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一個刪凍案。

祝司長健芳：謝謝王委員的提醒跟提案。我先說明一下，王委員這個案其實剛剛已經有同意我們免予減列，改凍結 300 萬，然後科目自行調整，也已經簽名。

針對剛剛王委員關注的一些面向，這邊也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到去年年底，就是 113 年年底，基金累積盈餘現在有達到 1,500 億，累積盈餘有達到 1,500 億，就是 113 年底，主要收入的部分是房地合一稅，占大概六成多，是最大宗。目前雖然因為每年服務人數的成長跟服務量能的提升，所以導致我們確實在編列的時候，會按照財政部幫我們預估的收入來源去編支出；可是每年我們因應民眾實際的需求，所以每年都會啟動讓地方政府可以請增，所以剛剛呈現的就是說，整個請增下來會跟預算編列，以去年來講就多了 120 億，概念上是這樣，那這 120 億就會用水庫裡面累積的盈餘來支應。

113 年剛剛特別提到說，累計到去年年底，整個基金的收入盈餘已經超過了 1,500 億，那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是隨時都在檢討相關財政的財務來源，我們跟財政部都有定期做一些相關討論。針對過往在媒體有報導剛剛提到的財源問題，不管是什麼樣財務的來源，都會列為我們評估的項目之一，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因應面對到越來越高的人口群的需求。我們在這邊也特別強調，預算編列我們基本上一定會按照收入來源來編，那支出，我們基本上就是依民眾的需求，有需要我們就支應，朝向這樣的態度來面對長照的供應。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們長照基金現在有一千五百多億……

祝司長健芳：累積盈餘有一千五百多億。

主席：那你現在一年不足一百多億，所以還可以撐個 10 年沒問題。

祝司長健芳：對，以 112 年底……

王委員育敏：不能用現在估啦！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已經邁向超高齡社會，我覺得很快你的支出就會達到千億規模，一定是的！然後現在還要長照 3.0，可以看到大家的需求越來越多，而且有些其實根本沒有到位。之前我遇到一些機構，他就跟我說，目前政府所有的長照政策對於機構是零補助，機構喔！機構裡面的各項人員、設備是零補助！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光應付居家的、社區的，其實我們的支出就非常龐大了，它都還沒有涵蓋到像現在的一些安養中心……

主席：請外勞的也沒有。

王委員育敏：對，就是有一大塊都還在化外之地，都沒有在政府照顧的範圍。所以我只能說，其實因應超高齡的社會，我是提醒衛福部應該要提早來因應準備，你現在看到的預算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實質上的需求坦白講你們還有很多根本沒有去照顧到，你說機構完全不需要照顧嗎？我覺得這樣好像也是沒有道理。事實上機構也負擔了很多中重症需求民眾的照顧，但是政府現在的量能，坦白講它只在家庭跟社區，它注入了非常多的動能，但是到機構的部分，它是完全讓機構自己去自負盈虧、自己去負責，政府給他們的力量很少！前一陣子我遇到這一些機構的負

責人，他們跟我反映說，為什麼政府的政策對我們機構完全都沒有照顧？也沒有什麼相關計畫是可以申請補助的，都沒有，就是讓我們自己來運作。這個其實就是我們整體在長照的政策當中，我覺得還是有所偏頗。當然我知道過去我們是想要強調居家式、社區式的照顧，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實際面，事實上也有很多的家屬他就是不得已，他的長輩就是進到了機構。針對這一類型，現在雖然有一些是針對家長有補助，但是對於機構怎麼提升他的品質，他所聘請的人員、設備等等，到目前為止是零，就是沒有補助的……

主席：司長，現在住在機構安養的總共有九萬多人？

祝司長健芳：是，接近 10 萬。

主席：這九萬多人不是一個月都有補助……

祝司長健芳：有，一年就是 12 萬。

王委員育敏：對，它是補助個人，它沒有補助機構去提高他們的設備、人員各方面，所以他們說他們都沒有。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補充報告，對於這一千多家的機構，我們採取這種品質提升的卓越計畫，從 108 年開始已經有 4 年，只要他達成我們品質提升的指標，他就可以拿獎勵金，我們透過獎勵的方式，讓這些機構經營者願意讓服務的方向導向符合……

主席：獎勵多少？

祝司長健芳：按照各個指標有不同的金額，最多一年也可以拿到一、兩百萬。所以現在有新的 4 年獎勵計畫，也是鼓勵針對他願意好好友善地照顧它的人力，薪資給到 3 萬塊以上……

主席：剛才王育敏委員提到的是說，是不是要思考做長照保險，是不是要思考？我另外一個想法是長照保險如果要做，就叫健保署做就好了，健保署最厲害，他現在費率是 5.17%，5.17%的費率差不多九千多億。九千多億除起來 1%就是 1,600 億左右，所以增加一點，0.5%、0.8%或者是到 6%，那這個長照基金一年就有一千多億的規模。健保署所有的 data 都是完善的，而且監控的非常好。

劉建國委員請發言。

劉委員建國：剛剛聽王委員講到長照的部分，其實這個是一個善意的提醒，但是不會 3 年就把經費消耗殆盡。

主席：不會啦！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有一個問題我還是必須要提供給衛福部跟長照司做參考，這甚至於牽動整個衛福部。如果我們整個經費一年度一年度增加，那是對質的部分提高，而不是對量的部分提高，我覺得我支持。對質提高而己是 OK，但是對量，所謂的量就是使用長照的對象，人數越來越多，這樣衛福部就違背賴總統講的健康台灣，而且是非常大的衝突跟矛盾，那你的經費就會成為王委員所講的，他是估 3 年，我當然會估久一點點，我覺得這樣的話臺灣就不能叫做健康台灣。如果邁入到超高齡社會之後，多數我們的長輩，百分之七十、八十、九十通通要用長照，這不叫做健康台灣，這叫做什麼？叫做要把屎把尿的臺灣。長照的定義很清楚，長期身體心理自己不能自理，你如果翻成臺語講，就是長期要把屎把尿啊！不然就是要給人照顧啊！就像那

些失智的，跑出去就不知道要回來，24 小時都要照顧他，會顧到全家人都……一人失智全家是喪志。

所以我一直在強調說，長照基金逐年增加，把質提高，我覺得我支持，我一定支持；但是如果是對象的量一直在增加，那代表我們前端一而再、再而三的出問題！所以才會在總質詢的時候，特別跟部長跟院長提醒，你們預防走入長照的比例，在你們長照基金是多少？如果在這個地方沒有，那就在國健署，不然是在哪個單位，你不能沒有啊！臺灣長輩的人數比例越來越高，進入到超高齡，然後一定的比例進到長照的系統裡面，你再多的錢也不夠啊！坦白講你做保險也沒用，對不對？那就真的違背賴總統講的健康台灣的目標嘛！我們都希望我們的長輩可以健康在地的安老，不是只有在地的老化而已，更不是在地的長照服務化。這個要跟委員會說明清楚，你們到底怎麼做預防走入長照，6 個字而已，很簡單的，預防走入長照，臺灣所有的人都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處理模式嘛！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幾位委員提出精闢的建議，令我非常敬佩。我想健康台灣願景就是醫療和長照的結合，尤其在長照 3.0，希望能夠讓我們的老人家盡量不要失能，這中間包括剛剛劉建國委員提到很多的健康賦能、健康促進，這些是各部門都要去做的事情。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在 2030 年能夠讓健康餘命，從現在可能平均餘命有 10% 是不健康的，降低到 8%，這也是跟幾位委員提到的一樣，是我們的努力方向。所以未來長照這件事情是整體性的，醫療部分都要連結起來，長照 3.0 其實就是在做這樣的連結，也達到健康台灣的目標。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而且我們在社區也一直在建立一個以人員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結合醫療、長照、社福及社安，當然未來很多志工也都會進來，像以前我們在雲林就推動一個 65 歲到 75 歲來照顧 75 歲以上長者的系統，謝謝劉建國委員在相關方面給我們這個計畫很多的支持，這些都是我們未來的目標，達到大家想要往這方面努力的願景，謝謝。

祝司長健芳：我這邊口頭補充一下，劉委員在總質詢也一直關心的預防延緩失能預算的整體占比，用長照基金投入預防延緩失能就是我們部裡面跨司署一起共同努力的，包括原民會也有拿到文建站的相關預算，這些都是促進延緩失能的場域。113 年是 72.9 億，占整體基金預算大概 8.81%，今年編列是接近 80 億、79.77 億，占整體 9.08%，事實上是有一直在提升，不包括運動部體育署，其實那邊也有全民運動的導入，我剛剛講的這個部分是除了衛福部，還有原民會，我們是一起用長照基金在做預防延緩失能的努力推動，以上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再講一句話就好。延緩失能的經費編制，我沒有意見，當然能逐年增加是最好的，可是預防走入長照不是只有單一項延緩失能政策而已，如果只有這樣就太淺了！不好意思！從長照 1.0 到 2.0，原本符合對象的母數就不一樣，這中間會增、會減，基本上，臺灣朝向超高齡社會，當然會有一定比例的成長。照理講，我們要 focus 的對象按照原本的預估，假設是 100 個人，但是因為我們預防走入長照的相關政策搭配得宜，而且執行有一定的效益，原有的 100 個可能會剩下 90 個，可能會剩下 80 個，他根本就不需要走入長照，根本不需要用到長照的任何一筆經費，我認為要打造、要走的方向是這個樣子，這樣才是有成效的，你們有這樣的數據可以給我們參考嗎？不是你說延緩失能預算這邊有、那邊有，占 8%、9%、10%，不是這樣啦

！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再說明，其實誠如我們部長剛剛講的，這真的是要跨部會，而且全民自己本身要從小培養出運動習慣，這也是賴總統健康台灣一直倡議的，要建立全民運動，培養全民運動的習慣。現階段我們看整個失能率的調查，其實不是那麼樂觀！因為失能率的調查做出來，基本上是從人口普查的時候，前 10 年做出來是 12.6%，後來 109 年的結果變成 13.3%，我們覺得在超高齡社會因為平均壽命一直延長的狀態下，其實失能率必然是往上的，要達到委員期待的能夠往下降還有很長的一段路，真的必須每一個人有這樣的運動習慣。但是臺灣真的沒有運動風氣，國人跟世界各國比較之下，這個部分是每一個人可能必須要……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你不要再講下去，再講下去會出事情，怎麼會沒有運動風氣？也不是運動就不會失能，有運動的人就不會失能，這個講法有點奇怪，這是一個比較高位的處理模式、看法，不是只有單一從長照司的角度去思考，好不好？就這樣就好了，謝謝。

主席：講不完啦！第 75 案凍結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76 案。

祝司長健芳：第 76 案是陳昭姿委員提的，委員辦公室是有口頭同意合併第 78 案共同凍結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們那時候說再討論喔！不是這樣的喔！

祝司長健芳：委員還沒有簽名。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簽喔！我們會提這個案子也是因為民眾陳情，現行機構沒有顧慮到喘息的部分，在收第 7、8 級的需求者必須要比較多的資源跟耗材。你一律都是收 2,310 元，導致很多機構可能不願意收重症，也就是 7、8 級的需求者，但是明明這些人是需求等級比較高的。你手邊有沒有機構喘息服務的族群，你有相關統計嗎？

祝司長健芳：會使用 24 小時住宿機構的對象，基本上都是比較屬於中重度的。

陳委員昭姿：使用喘息服務的族群，根據我現在手邊的數字，2023 年全臺灣有 60 萬照護者是符合喘息服務的申請條件，但是申請人只有 14 萬、23%，連四分之一都不到！這種執行率在其他預算案早就被砍掉，砍光光了，這是發生什麼事情？剛剛大家討論這麼多，後來我看到第 77 案王育敏委員也有提到嘉義縣長照的交通資源拮据，全縣才 13 輛復康巴士，夠不夠？最近臺視也有做了一集熱線追蹤，這一集做得很清楚，有些媒體好好做了專題報導，我覺得你們也是要去瞭解。你們怎麼樣讓機構願意投入喘息服務，怎麼樣提高喘息服務，尤其對於 7 到 8 級的族群，你要趕快去處理。因為執行率那麼低，如果再根據等級來看，搞不好 7、8 級的機構根本都不收！雖然你們有提供獎勵，結果沒有辦法真正照顧到需求量最高等的那一個族群，這樣就是沒有照顧到。所以我要知道結果，結果是非常重要的，你有沒有統計數字，還是只有關心整體的量？從 1 到 8 級整體的量？

祝司長健芳：委員關心的這項數據，我們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你有現成的數字嗎？

祝司長健芳：現在手邊沒有。

陳委員昭姿：大家抱怨 7 到 8 級的整個收費都是一樣，當然就會造成很多人講的排擠，它當然要照顧相對輕度的，這怎麼辦？

祝司長健芳：也跟委員說明，以我們目前的給支付裡面針對機構的喘息服務 GA05 這支一天是 2,310 元，如果乘以 30 天的話……

陳委員昭姿：這不分等級喔！

祝司長健芳：一個月是 6 萬 9,300 元。以我們 24 小時住宿機構，目前地方政府核定的收費標準，多人房大概是 3 萬 5,000 到 4 萬之間。

陳委員昭姿：司長，你沒有看到我的重點！我不管你投資多少，但是這些人最需要幫助的時候，你並沒有特別關注到這群人。

祝司長健芳：我們現在……

陳委員昭姿：23%的使用率是怎麼來的？到底誰沒用？

祝司長健芳：應該這麼說，住宿型機構目前的住民分析，7、8 級的占比超過八成，所以多數都是 7、8 級的。委員關心只有百分之二十幾的中重度使用喘息服務，因為中重度也會使用居家喘……

陳委員昭姿：全臺灣有 60 萬需要者，只有 14 萬申請喘息服務。

祝司長健芳：應該說我們這邊的喘息服務使用最多的是居家喘，居家喘息服務使用量是最多的；住宿型機構的喘息服務還有一個體檢，因為擔心感染管控的問題，所以對民眾而言，他會覺得就申請居家喘息就好，不一定要申請住宿機構的喘息服務。所以這是有一個……

陳委員昭姿：這是官方的說法，但我們接到陳情的角度就是不一樣啊！

祝司長健芳：是。

陳委員昭姿：他們會覺得不用，就是居家喘息，其他的就不用，因為還要經過檢查等等。你就是要幫助需求最高的這群人，所以這部分你們要講清楚，要怎麼讓機構願意投入喘息服務？我們可以看怎麼提高喘息服務的利用率？

祝司長健芳：其實以現在一天支付 2,310 元，已經非常高了。剛剛我算出來，一個月竟然可以達到 6 萬 9,300 元，跟現在機構所收的住民費用，其實已經是 double 了，多人房的話是 3 萬 5,000，所以這個費用已經可以住單人房。

陳委員昭姿：你是假設他每天都住，也假設所有不同級的人都一樣的費用，你覺得當初這樣的設計合理嗎？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如果今天不是那麼重的個案，他不會選擇用機構喘息，他會選擇用居家喘息，所以我們現在使用居家喘息的比例是最高的。

陳委員昭姿：我今天的重點是告訴你，民眾陳情的是 7、8 級的需求者。

祝司長健芳：對，一旦費用調高之後，其實對民眾的部分負擔也是會加重，所以我們就整個成本算過……

陳委員昭姿：你還是堅持不分等級？就是都不分等級的給予……

祝司長健芳：現階段喘息的額度沒有分等級。

陳委員昭姿：沒有分嘛？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就是看民眾的選擇，他願意使用居家喘息，就用居家喘息，同樣這一包的額度……

陳委員昭姿：因為機構會不想收啊！因為他們的成本更高、照顧成本更高啊！重點在這個地方啊！

祝司長健芳：我們看到的現象不是這樣！因為機構是希望在 2,310 元後，再跟民眾收自費的項目，但這個部分是不允許的！因為 2,310 元已經包括了所有應該支出的費用，就是剛剛講的，如果是這樣子，他每一床每天……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你還是沒有針對我這次的重點。反正這個部分你大概知道，你聽得懂我在強調的是什麼。

祝司長健芳：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昭姿：你要把書面報告寫好給我，我還是一樣凍 500 萬，因為你要發下去，當然這個基金的部分，對啊！因為你一直在講我們都一律照顧，我們都有這樣做，你的重點就跟我今天重點不一樣。我的數字就是只有 23% 的利用率，我很懷疑那 23% 利用率裡面，就像你說的都是居家喘息，當然不是說真正，這些也都是需要，其他等級更需要的人，你完全是一律平等的在處理啊！這樣機構怎麼會願意去照顧 7、8 級相對重度的需求者？

主席：好啦，第 76 案跟第 78 案再跟陳昭姿委員溝通……

陳委員昭姿：併凍是不是？

主席：你現在是要兩案凍 500 萬？

陳委員昭姿：500 萬啊！

主席：兩案先暫凍 500 萬？

陳委員昭姿：他們要先說清楚，再讓他們動支。

主席：你們要不要再跟他解釋一下？

祝司長健芳：好。

主席：好，第 77 案。

王委員育敏：第 77 案是我的案子。我剛剛講過，我們今年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事實上嘉義縣現在 65 歲的老年人口是全國第一，老早就進入超高齡了，它現在是超過 22% 的比例。再加上嘉義縣有 18 個鄉鎮，整個交通網非常地不方便，所以坦白講，那些老人家要外出看病、看醫生，他要搭交通車，現在無論是復康巴士或者是長照車，他的使用需求其實是高的。但是現在整個嘉義縣全縣只有 13 輛復康巴士、62 輛長照車，在使用需求上是供不應求。有人開玩笑說這個很像在搶演唱會門票，只要一開放，半小時就額滿了。我要提醒衛福部，有些縣市的老年人口比例高、交通網又不發達，至少不像臺北市搭捷運、公車交通系統這麼發達。所以對於這一些縣市，你們應該要特別去考量到他們的需求，而且你在政策上面應該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對於這一種人口比例又高、交通網又不發達，那是不是你們在補助作業上，可以讓他們有更多因應其需求可以提出相關的計畫，而且給予應該有的補助，這是我提這個案希望你們可以去進一步檢討的，因為那些老人家真的自己又不會騎摩托車，又不會開車，真的要出門靠的就是大眾運輸跟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

祝司長健芳：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也因應各地交通量能的問題，所以我們已經修改了特約管理辦法裡面，把可以特約計程車跟叫車平臺全部都納入，修正給付辦法已經把它納進來。問題是嘉義縣目前還不願意跟交通業者來特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地輔導。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們真的很貧弱，你知道嗎？他們連跑 Uber 的也很少。

祝司長健芳：是！所以我們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政府的能量要強化，中央要多給補助。

祝司長健芳：是、是。嘉義縣這邊也承諾以後會每年增加 10 輛，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

主席：好，第 77 案我們凍結 100 萬，自行調整。

祝司長健芳：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79 案。

祝司長健芳：王委員，跟您請求一下，就是您的第 75 案跟第 77 案能併凍嗎？

王委員育敏：兩案併凍？

祝司長健芳：對。

王委員育敏：好，併凍 300 萬。

主席：好，第 75 案跟第 77 案兩案併凍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祝司長健芳：好，謝謝委員。

主席：科目是什麼？

祝司長健芳：科目就是自行調整。

主席：好，OK。

第 79 案。

祝司長健芳：第 79 案是伍麗華伍委員，那他不在，他是有簽名，當時他是同意併第 86 案，也是科目我們可以自行調整，改凍 100 萬元。

主席：好。

祝司長健芳：只是併第 86 案，第 86 案要徵得陳瑩委員的同意。

主席：好，第 79 案凍 100 萬元，伍麗華簽名了。

祝司長健芳：是。

主席：第 80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0 案，感謝林委員的提案，也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主決議。

第 81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1 案，感謝陳菁徽委員，也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82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2 案是召委您的說……

主席：你要刪減多少啦？直接刪就好了，減列啦！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報告，有關媒體宣導我們其實今年都沒有增加一毛錢，確實長照的不幸事件一

直發生，我們檢討原因，其實有很多是民眾還是保有傳統的觀念，認為家門不讓外人進來，所以其實就是家屬自己硬撐。我們覺得這樣的問題還是需要透過對於不同受眾的宣導，來改變這樣的觀念，所以宣導真的很重要，也希望召委這邊能夠支持，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主席：不然我凍結 50 萬，報告後再動支，好不好？

祝司長健芳：凍 50 萬，好。

主席：好，我對你們最好了。

祝司長健芳：科目是也可以讓我們自己……

主席：自行調整。

祝司長健芳：好，謝謝。

主席：第 82 案凍 50 萬。

第 83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3 案，陳菁徽委員、王委員跟陳昭姿委員其實已改主決議，也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謝謝。

第 84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4 案，陳菁徽委員已經簽名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第 85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5 案是劉建國委員，還持續溝通中。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不說就遵照我的提案辦理，那就不用持續溝通了。

祝司長健芳：凍太多了。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這個也在總質詢都有提過，就請司長可以做一個簡單回應，怎麼改善嘛？因為全球失智症報告對「社區中有足夠失智者支持服務」的認同比例只有 48.5%，一般民眾的認同率就只有 32.4%。你知道我們雲林縣 9 月份縣政府自己的新聞稿寫的啦！我們雲林縣是最早，不能講說最早，可能是前三名進到超高齡社會，據調查失智症的有一萬多，結果有使用到失智症相關長照支持服務的不到一半！相對於調查報告的認同率，這顯得很寫實、很實際！怎麼改善這個狀況？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說明，委員指出《2024 全球失智症報告》，我們整個了解後，它其實是設計在我們國內台灣失智症協會的官網上，採取由民眾自主進去填寫那些問卷，大概蒐集了 2,700 名民眾的填寫結果，那個是非常主觀的感受，就是關於國內對失智症一些相關的服務，他們的感受到底是充不充足，就這個部分先說明一下調查的方式跟結果。

事實上，目前我們臺灣一直在講失智政策綱領 777 這個部分，我們在 113 年有達到 67.23%，所以對這一塊確實有掌握到已經確診失智症者的 ID，然後也在我們的服務體系裡面，在我們推估有 8%的失智人數裡面，這個部分占 67%。因為有這樣的結果，所以他的家人、照顧者事實上也都可以在體系裡面得到一些支持。在網站上這個是主觀的感受，它的目標人口群有可能其實是完全不了解失智體系的人，也許他覺得都沒有聽過，在他周遭也沒有，所以他就填寫感受上

是沒有的。我想這個調查結果跟我們實務上確實有掌握到的 ID 跟家庭的照顧者相較，其實是有這樣的一個落差。當然我們也知道，對於所有的服務，民眾即使有進來使用，他還是覺得有一些不是那麼友善、需要再提升，所以我們現階段在規劃長照 3.0 時，也同步在修正我們的失智政策綱領，要函頒 3.0，因為失智政策綱領 2.0 也是到今年年底為止，所以我們會跟長照 3.0 一樣，都在 115 年讓它同步上路。現在對這個失智政策綱領，我們也請台灣失智症協會找了一些民間的專家學者，他們正在一起討論研訂當中。

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對你露出善意的微笑，但是我要刪一定是有堅強的理由，其實我是凍，也不是要刪。你說那些接受調查的人在回應時都有主觀的感受，可是你又不是他們，你怎麼知道他們主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數據出來就是這樣嘛！在社區中認同的就是 48.5%，一般民眾的認同率就是 32.4%。好，即便你覺得這個數字不是很實際，那雲林縣政府、地方政府他們自己做了調查報告，就是有一半以上沒有使用到我們這樣的施政的支持服務，這是事實啊！除非地方政府是自己亂做的或者是他們過於主觀的報告，可是他們有開記者會，對不對？對其他縣市我不清楚，我是把兩個東西合起來提醒司長有這件事情，這是其一。其二，現在長照 3.0 還沒有走，但是大致上的範圍、方向應該清楚了，就是會增加更多醫療進到這個體系裡面，對不對？然後居服會再提升，至於範疇是怎麼樣，你們還在修，對不對？還有對機構式的部分看要怎麼再去加強支援，大致上應該就是這三個方向。

我一再的提醒失智的 3.0 要不要一併來處理，因為時間一樣嘛！

祝司長健芳：對。

劉委員建國：時間一樣，那你們的範疇是怎麼樣？

祝司長健芳：就是一樣會由行政院這邊來函頒所謂的失智症……

劉委員建國：失智的 3.0 有別於 2.0 的差異是在什麼地方？

祝司長健芳：基本上，因為我們對失智的政策綱領其實都是 follow 世界衛生組織，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對於 3.0 的這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比較熟，你就直接跟我講，好不好？你不要跟我講世界衛生組織，我跟它比較不熟。我們失智 3.0 的範疇是什麼？

祝司長健芳：我們一樣是要提高確診率，然後及早掌握失智症者。所以一定是要確診，因為現在國人、尤其是 CDR 0.5 的，他會認為他自己其實還是跟一般人一樣，那我們也希望及早掌握到 CDR 0.5 的人，讓他能夠進到我們的服務場域裡面，讓他真的有機會就是失智不要再加重，然後能夠 hold 住，對這個政策方向是會持續加強。

劉委員建國：司長，你們長照 3.0 的內容是怎麼樣，我大致上用幾個字就講完了，對不對？所以你們的失智 3.0 會變成怎麼樣，你能不能用幾個字就講完？

祝司長健芳：我們對於造成家庭困擾的失智對象會有更多的照顧場域來讓民眾選擇，就是布建更多的照顧場域。如果沒有伴隨情緒行為困擾這樣的失智症，他其實住在家裡都 OK，可是伴隨到……

劉委員建國：我應該強調的是失智症必須要有相關的這些支持，在 3.0 裡面的支持連結速度會更快

，比例應該會再提高，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是，這是我們的方向。

主席：好啦，你現在要凍多少？

劉委員建國：沒有，話還沒講完，你就插進來了，他也不要遵照我的提案辦理啊？

主席：好啦，你要凍多少啦？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

祝司長健芳：因為這個經費真的就是我們補給、布建失智一些相關資源跟推動宣導，是很重要推動業務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預算編出來，沒有一項是不重要的嘛！也沒有一項不是很重要的，應該是這樣，我給你凍 100，好不好？然後你把失智症 3.0 的內容再提供出來，好不好？如何提升民眾的認同率還有使用率啦，好不好？這樣，謝謝。

祝司長健芳：好，謝謝。

主席：好，凍 100 萬。

第 86 案，陳瑩的提案，他簽了沒？

祝司長健芳：陳瑩委員已經簽名了，他也同意我們科目能夠自行調整。

主席：凍 300 萬嗎？

祝司長健芳：是，對，凍 300。

主席：好，跟你剛剛講的有併嗎？沒有吧？

祝司長健芳：就是要問他是不是能夠跟第 79 案伍麗華委員這個案子併凍？

主席：陳瑩委員有同意要併案嗎？

祝司長健芳：目前沒有，可是伍委員說希望跟陳瑩這案併凍。

主席：沒關係，你再問陳瑩啦！

祝司長健芳：好。

主席：一個凍 100，一個凍 300 嘛，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是。

主席：先分開啦！

祝司長健芳：好，謝謝。

主席：好，第 87 案。

祝司長健芳：第 87 案也是劉委員……

主席：改主決議嘛！

祝司長健芳：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吳署長昭軍：跟劉委員說明一下，劉委員非常關心鼻胃管的移除，尤其特別是在機構裡面被照顧的這些人，所以劉委員的提案裡面很清楚，就是希望我們對於移除鼻胃管這些長照的人員，必須要有一套系統的教育訓練，可以讓他們早一點訓練，照顧的時候可以拔除。第二，就是照顧的

體系裡面，經費是不是能夠強化？所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健保在自付方案裡面 47107B 目前是 3,000 點，但是目前相關的一些條件，照護的團隊、人員的資格怎麼樣去調升，這些目前都在召開專家會議，當然是希望能夠有進行調整的一個必要，也符合目前的一個現況。

至於怎麼樣來加強這些訓練？我們是有公告照顧服務員的資格訓練，裡面的核心課程也包括這些鼻胃管跟胃造瘻管，還有在相關的一些技術上怎麼樣去做相關訓練，如果能夠培訓這些人未來來強化，能夠改善這方面的訴求，對於機構裡面怎麼樣去減少這些住民……醫療機構有一個方案，希望能夠引介相關照顧的人員來做獎勵機制，來強化這些機構的照顧，這個是我們目前署內相關的一些作法，跟劉委員做說明。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請坐。

吳署長昭軍：謝謝。

劉委員建國：主席，這個要讓我用一點點時間，好不好？也請部長再看一下內容，因為要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這個署說那個署，那個署說那個司、那個司又說那個司，最後一定回到這個部，部絕對跑不掉嘛！我想署長應該很清楚，當時……我應該講一個現狀，各單位所轄管的，不管是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還是護理之家，住民現階段還使用鼻胃管的占比是多高？各單位能不能做一個說明讓我們大家很清楚，護理之家是照護司嘛，對不對？大約幾成嘛！

蔡司長淑鳳：大約五成。

劉委員建國：護理之家有使用鼻胃管的住民五成嘛，對不對？老人福利機構呢？現在住在機構裡面有使用鼻胃管的比例多高？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沒有很精確的統計，但是照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數字，應該是兩成到三成跑不掉。

劉委員建國：什麼？兩成到三成？你沒有很正確的統計數據……

周代理署長道君：沒有很精確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的印象是二到三成。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那長照機構？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系統上是沒有這個欄位，所以沒有掌握這樣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那就挺奇怪了，對不對？護理之家有掌握，社家署對老人福利機構是用印象的，而我們的長照機構是沒有那個欄位所以沒有掌握……好，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建國委員關心這個問題，也是多年來我們在醫療領域非常重視的啦，因為全部照顧的 procedure 裡面，鼻胃管大概是病人最痛苦而且最不願意的，我們有做過調查，尤其是對重病、重症末期的病人。所以我們在教育學生，都特別跟他講不要隨便跟人家 on NG 啦，不然你自己先 on 一次看看，我們都會跟年輕醫師說，現在的教育會比較重視，不是說他不能吃就要 on 進去。第一個，要用進去就要很小心，是不是你所有的照顧、所有醫療一些比較不侵犯性的工作……還是照護工作都已經完畢……譬如說他可能嘴巴只是發炎不太能夠進食，你以為他不能進食了就把他 on NG，其實你只要把他口腔的黴菌、喝個兩天黴菌的藥，他就可以吃很多了啦！

第二，有時候他這個食物不能吃，其實我們把他改變食物還是可以吃很多，這不需要用 NG。第三個，有時候像我們平常是 12 點，我們召委 12 點可能會給我們吃飯，但是他 12 點的時候不餓，你知道他們老人是這樣，但當他 2 點要吃飯的時候，哇！沒人能夠餵他了，然後 3 次以後家屬就受不了說：我爸爸沒吃飯不行！就 on NG 了，這幾個都是在照護上必須要先處理的。

即使你在緊急當中 on 了鼻胃管，其實在照護好一點的情況之下，還是可以移除，所以我很欽佩跟敬佩劉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在未來的醫療跟結合長照的過程當中，以及長照未來 3.0 裡面一定要去注意到這件事情。我不曉得我們過去基礎的 data 是怎麼樣，但我覺得應該要有改善計畫，這個是非常人性化，而且關乎老人尊嚴的事情，也是醫療上可以幫助病人的事情，劉委員的指導，我想我們一定全力來做。

主席：來，結論？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個沒辦法說結論，不好意思，用一點時間啦，好不好？因為我們剛才在問 3 個管相關機構的單位，只有照護司答的出來嘛，他們的住民差不多五成，但這合理嗎？這個我們等一下再討論，而社家署的老人福利機構，他不曉得到底是多少，不過印象是二到三成，你們應該再問清楚一點，應該不會亞於照護司，你可以馬上了解一下嘛！至於我們的長照司沒有那個欄位，所以基本上都不曉得，這是很嚴重啦！這樣嚴重的情況之下，就誠如部長所講出來的，這樣的一個狀況，基本上是很大的衝突跟矛盾啦！

主席：健保署要用呼吸器脫離率……

劉委員建國：沒有，健保署是醫療機構的範疇，所以我沒有問到健保署的部分。

主席：對，我知道，但鼻胃管的脫離率我倒不是很……

劉委員建國：當然啦，我們就是要努力嘛，但是我們自己都不清楚轄管的機構，到底多少住民使用的比例時……

主席：要統計一下……

劉委員建國：你根本連要跨出第一步都沒有機會，因為這一小步你都沒有做，就沒有另外的進展、相關的計畫可以去推動嘛，對不對？

主席：好……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召委，你給我一點時間說，好不好？你看我寫這麼多，對不對？依照比例。插入鼻胃管有健保給付嘛，對不對？

主席：有嗎？

劉委員建國：有啊！有健保給付，怎麼會沒有？

主席：在長照機構的有給付嗎？沒有吧？他在長照機構放鼻胃管有給付嗎？沒有吧？

石署長崇良：居家的有。

主席：居家的有？

劉委員建國：居家的有。

主席：機構就沒有了吧？

石署長崇良：就依長照機構……

主席：所以機構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有看到這個制度很奇怪嗎？長照對象在居家使用鼻胃管有支付，在醫療機構有健保給付，到長照機構沒有，是這樣嗎？還是你們不清楚？護理之家有，對不對？

主席：安養中心沒有。

蔡司長淑鳳：護理之家有更換……

劉委員建國：更換有啦，但是他需要用到鼻胃管的時候、要做這個的時候，在醫療機構有健保給付，在護理之家也不是每一個進去的……多數應該都是有了啦，坦白講，但是萬一他剛進去是沒有，後來才有的時候，一樣可以申請給付嘛！

蔡司長淑鳳：居家護理的管路……

劉委員建國：對啦！

蔡司長淑鳳：更換……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一個是更換，一個是原本不需要用，後來又用了，那個可以申請健保給付，對嘛！長照機構可以嗎？

祝司長健芳：都一樣，跟護理之家是一樣……

劉委員建國：是一樣嘛，對不對？好。就是要使用的時候，一樣可以跟健保署申請健保給付嘛！好，拔出來的時候，有沒有健保給付？

主席：應該沒有啦。

石署長崇良：特殊的才有啦！平常在醫院拔除是沒有給付的。

主席：沒有啦！更換有給付啦！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更換有給付。

主席：每天、每天拿的沒有給付啦！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個在醫療機構，因為是短期使用，所以他插的時候有給付，拔的時候沒給付，因為我們很多手術的時候會先插嘛，然後排氣、什麼之後就拔除了，所以拔除是沒有給付，插入的時候有給付，但是對長期留置的，我們有一個方案，就如同劉委員很關心的，多少時間內能夠把它拔除，我們就會有一個額外 3,000 元的獎勵，那等於是一種獎勵，平常的拔除是沒有額外給付。

劉委員建國：對嘛！以前是沒有，現在有這一項！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現在有一個這一項。

劉委員建國：當有這一項的時候……

石署長崇良：訓練移除。

劉委員建國：訓練把鼻胃管可以移除，讓他原有的咀嚼功能不會喪失，對不對？也不會便宜行事因為這樣比較好餵食，一次一小時可以餵好幾個，對不對？所以這就是一個很清楚的邏輯問題嘛。如果我們所有的機構對這件事情很重視，有一定的一個評比，就像司長講的，沒有那個欄位，現在變得有這個欄位之後，不會發生臺灣變成所有這些機構，不管是護理之家，不管是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我們住民使用鼻胃管的比例是高於全世界的比例，我要表達的意思，不

曉得大家能不能懂我的意思？因為部長其實剛剛已經講到精髓了，但是重點是，我們在問這件事情的時候，這個署推那個署、那個署推那個司、那個司推那個司，相對的，你今天就是會有相關的一些數據一直沒辦法凸顯出來。

所以我們去看日本的長照機構，人家已經跟我們說他們鼻胃管的使用比例已經很低的，剛進來一堆，可能剛進來的住民 80%，但是經過半年、一年、兩年、三年之後，他們可以幫他們的住民把鼻胃管拔掉，但是會用更多的時間做餵食的動作，不過他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因為他一旦鼻胃管裝著之後，你讓他裝得太久的時間，他的咀嚼也會出問題，反而未來的健保給付、相關給付會增加，讓他可以恢復到一定程度咀嚼的時候，那種醫療上的支出其實是降低的嘛，我是要說這個嘛！我要說的是，住在長照機構的時候，是誰在發落這件事、誰在處理這件事，問這一個單位，說是那個單位處理的，現在問那個單位，那個單位又說是另外一個單位處理的，這就不對了啊！這怎麼對？

邱部長泰源：我想您提出的問題，我們絕對不能再一直持續這樣沒有處理啦！所以我想我們以人為中心，不是分部門，整個從醫療到結合長照這個部分，以這個人為中心，給他最好的照顧，結合所有、用盡所有部門的力量，來促使於這個人有尊嚴，能夠發揮他最好的各個能力，不要喪失他的能力，比如腦部的能力、咀嚼的能力、活動的能力，心智的能力、身體的能力，各種能力，我們都要去啟發它到最極點，這個部分我們一定全力以赴，這是未來的重點。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這麼善意的回應，因為部長有講到尊嚴的問題，其實這真的是尊嚴的問題啊，人要能活下去，大家都很清楚，我們自己的長輩，我們都可以跟人家說嘛，尤其口腔司很清楚，人生如果不能咀嚼，那就沒滋味了啦，對不對？一輩子沒辦法咀嚼，你再活下去，哪有什麼滋味？你幫他裝管子，裝永遠的，你就是叫他不要再活下去了啊！你多好的照顧，其實那都是騙人的、那都是假的嘛！他有辦法回復，你不讓他回復，因為你方便餵嘛！對不對？這很清楚是這麼重要的事情，真的是以人為本，以人性的一個照顧方法去處理，就這樣而已，但是坦白講它沒有很好做，但是你非做不可，你不能不做啊！這原本就是各個機關應該把它列為重點啊！怎麼會沒有那個欄位？怎麼會不曉得到底比例是多高。所以我還是要凍啦，我可以凍結少一點沒關係，但是我請部長是不是交代各單位針對這個事情，要如何對長照體系移除鼻胃管的正確認知與積極措施，保障失能者的自信與尊嚴，相關的計畫提供出來給委員會做參考，同意後，始得動支。那麼我改凍結 100 萬，好不好？謝謝。

主席：那就改凍結 100 萬，部長要指定哪一個單位要去牽頭啊？那是最重要的領導。

邱部長泰源：這裡是寫國健署，是不是？

吳署長昭軍：這也沒有關係……

邱部長泰源：主責單位……

吳署長昭軍：剛剛委員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各個司署都有改善的……

邱部長泰源：我想司署自己如果覺得這個地方沒有做好的，就趕快去做好，我們整個部是有健康台灣在長照 3.0 的推動裡面，只要負責長照 3.0 的，在這方面，因為它是醫療跟長照的結合，全部要注意，還是以病人為中心，當然看起來是長照司要去推動一下這樣子，是不是？

祝司長健芳：因為其實健保署有一個……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要改了，抱歉！我原本凍結 500 萬就凍結 500 萬。你看！就是這樣啊，現在馬上就發生了啊，你自己看！凍結 500 萬，請部長要求各單位都提出相關的因應計畫報告，要解凍再來解凍。

主席：對啦！就有一個主責單位，你去主責，就這麼簡單。

邱部長泰源：委員，我想我們一定會做，這個是重點，但是也不要凍結那麼多，可不可以跟原來一樣，然後我們會請……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部長，你現在去處理就這樣了，你自己看。

邱部長泰源：不會、不會啦，因為這的確是……這個問題從 30 年前我們開始注重到重症病人品質的時候，就開始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一定要跟得上日本、跟得上歐美，臺灣在這個部分已經很人性化的照顧，過去在長照，也許我們還需要加強，是不是由長照司這一邊先主責，因為現在 3.0 這一邊是你在負責嘛，醫療跟長照的結合是 3.0 的重點，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長照司先來主責？其他相關的部分都一定要全力一起來做。是不是也不要凍結太多？

主席：好啦……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原本自己凍結 500 萬就要降到凍結 100 萬了，對不對？你不跟我說，我就要降下來，但是我跟你說，你要看到底哪一個單位負責的，現在馬上就在推卸了嘛！不是，你們能不能誠如部長剛剛講的，就給我們的被照顧者有一點尊嚴，如果這些被照顧者今天是你的親戚，你的三叔公、你的五嬸婆，他可能是剛剛發生一個車禍，然後就必須短期內接受照顧、接受醫療，後來可能他引發的一些慢性病，必須要到長照機構去，但是你看他的精神狀態、講話都還很正常，結果他被做了鼻胃管，他一做下去之後，再隔半年、再隔一年都沒有拔出來，你們心裡什麼感想？機構也讓你感覺這樣他們比較好管理，其實他們會比較好處理，不敢跟你們說，但是因為要讓你們知道這樣的狀況，你們那時候都沒有感覺，你們就覺得這樣也剛好？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

劉委員建國：沒道理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的確是一個大工程，需要從醫護各種團隊的專業教育著手，沒有那麼簡單。當初日本要推這個也很難推，他們把營養士弄到團隊裡面，營養士就會教他怎麼樣慢慢地飲食，要花時間，最後鼻胃管才可以拿掉。我想我們應該要趕快進階到這個部分，我請長照司主責，其他部會來協助，在長照 3.0 把這個列為重點。我們會把相關計畫提出來，這個是我非常 care 的，我們不希望每個人都有長長的鼻子，出生的時候也沒有長長的鼻子，可是到末期，大家都掛著一支長長的鼻子，這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這個要努力。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我最後講一句話就好了，你要改凍少一點我沒有意見，看你要改凍多少，我都 OK，但是你要把你們怎麼樣做這件事情的相關計畫研擬出來，送交本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最後我再補充一點，如果和日本對照，我們相關機構的住民都高於人家一倍以上，那麼我們是很失敗的喔！這個數據是可以馬上調出來做對比的，不管是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機構，這是可以馬上調出來做對比的，所以希望衛福部把相關計畫提出來給我們做參考

，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凍 100 萬元，經同意之後才能解凍。

事實上鼻胃管放久了容易產生鼻竇炎、中耳炎，這是事實，然後晚上會引起嘔吐，可能造成吸入性肺炎，但是方便管理，灌一灌就好。如果用嘴巴慢慢咀嚼，真的要花很多時間，對照顧者而言也要花很多時間，所以大家都貪圖方便。今天講到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好，非常、非常重要。

好，第 88 案。

吳署長昭軍：第 88 案為黃秀芳委員所提，遵照辦理。

主席：第 89 案。

吳署長昭軍：第 89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同意修改文字，修改以後，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0 案。

吳署長昭軍：謝謝陳菁徽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1 案。

顏副司長忠漢：第 91 案，謝謝陳菁徽委員同意我們修正文字並簽名，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2 案。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 92 案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3 案。

祝司長健芳：謝謝陳菁徽委員，有修正文字，已簽名。

主席：好，第 94 案。

劉司長越萍：謝謝陳菁徽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現在休息 6 分鐘，休息以後繼續進行第二輪。剩下 9 個案子，等一下把它趕完。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輪的審查。

第 3 案。陳昭姿委員把出國費用刪光光！

陳委員昭姿：是啊！我首先要跟執行長講的是，以後不要再講「部立醫院」好嗎？因為「部」不會有「立」的醫院，你們先正名！你們算是國立醫院啦！只有市立、縣立醫院，沒有哪個機構有個「立」的醫院啦！

那麼國立醫院代表什麼？很重要！國家 26 家醫院是醫福會在管理，去年 5 月我就質詢，當時國家桃園醫院院長懸缺 22 個月，我質詢的時候薛部長立刻、第一秒就跟我說應該要無縫接軌，結果執行長知道最後是多久才補上院長嗎？這個缺是很多人才、很多人想要的，它不是鄉下找不到人的醫院，結果你們放了 26 個月，最後才補上這個人！這件事情醫福會難道不用負最大責任嗎？一個醫院沒有院長、是代理的，大家人心惶惶，不知道會怎麼樣、代理院長能做什麼？這件事情已經八、九個月了，為什麼現在還繼續出現呢？執行長，為什麼現在還繼續出現呢？現在還有很多家醫院沒有無縫接軌，是空的啊！空在那裡等啊！這是第一個我要談的。我認為

這是管理的問題，就是你要在國內把 26 家國家醫院管理好，這是最基本的工作！

還有，請不要在你們的院長群組裡面亂講，說委員刪部醫的預算！我從來都疼惜 26 家國家醫院，不會刪他們的預算，最重要的是，我對管理單位會做要求。管理！醫福會管理是非常重要的。重點在這裡！請不要散播謠言！這是很不應該的！

出國經費都是國人的納稅錢，該去的我也覺得合情合理，但如果不是你們主責的項目，為什麼要出國呢？每次出國動不動就要二、三十萬元的預算，這樣你還不如把錢留給部醫，對不對？這樣更合理啊！老實說啦！這裡面有好幾項我都有去研究，第一個是 ISQua（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這跟醫院管理不相干啊！為什麼年年都要參加？為什麼？這個部分上次的決算金額是 26 萬元。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也跟醫院管理無關啊！過去年年都參加，實質效益呢？決算金額也是三十幾萬元啊！世界醫院大會我覺得 OK，世界醫院大會是 IHF，但是我要瞭解，就是已經都知道實際召開時間是幾天、在哪個國家召開，為什麼要編那麼多經費？這個都是必要的啊！長照機構的考察是長照司的範圍耶！跟醫院管理有什麼關係？另外還有一個考察智能醫療，國內有很多家醫學中心可以考察喔！臺中榮總就做得非常好，連賴總統都去看過了，為什麼需要考察？那時候去美國的 HIMSS，決算金額又超過 30 萬元！

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把 26 家國家醫院管理好，我跟你講，你不要以為只有個別的，很多人、很多不同醫院的正、副院長也都有跟我反映一些事實喔！所以第一個就是把正、副院長有缺的部分，部長，這件事情你也要聽喔！他們有缺都是可預期的啊！都是任期屆滿或是屆齡，都是可預期的啊！為什麼放那麼久？在等人？等誰啊？這樣我們就可以開始做很多猜想，那個劇本就很複雜了啊！你在等誰？要給誰？都是這樣公器私用嗎？這個要先做好啊！26 家國家醫院本來就要好好照顧，負責管理的就是醫福會啊！你們居然有時候一年出國很多次，我記得最多好像還有七、八次的，而且不相關的很多，何況不是有個內規嗎？不是規定 3 年後才能再去參加同一個會議嗎？為什麼別的公務員要遵守，執行長不用遵守？為什麼可以年年去？不是 3 年當中不能重複參加同樣的會議嗎？這個都要遵守啊！而且要相關的啊！

我有一樣、一樣去瞭解，我並不是不讓你出國，而是說這個旅費要用得正當、名目正當，然後要按照你們自己設立的規範，而且要把你份內的工作做好，之後才去出國考察。那些考察有很多都是可以再討論的，包括考察的項目和會議內容，都是可以討論的啊！

好，請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正、副院長的遴選，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裡面，最近的草屯還有苗栗都已經公告當選的人選了。後續就是為什麼有些時間 delay，因為我們要找一些口試委員，因為口試委員在這個時間內都要超過法定人數，所以那個時間稍微有一點 delay……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等一下，執行長，你又來了，這個都是預先知道的，口試委員大家搶著做！因為權力很大，搶著做！不要跟我說找不到口試委員！誰不想擔任衛福部正、副院長的評選工作啊！怎麼會找不到口試委員呢？搞不好一票，幾百個、幾千個人想要去做這個工作！不會的！不要跟我說找不到人，因為我一直講這是可預期的嘛！除非有一個非常意外的事情發生，不然都是可預期的嘛！卸任時間都是可預期的嘛！你到最後才找，你放著不找，當然就會這樣講

。等一個委員嗎？那個委員有關鍵嗎？大法官我們都不能要求全員出席了啊！

林執行長慶豐：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但因為中間要經過一些行政流程，我們會把這個部分按照剛剛講的預期時間……

陳委員昭姿：所以才要制度化、要提前做，無縫接軌嘛！邱部長，我問你，衛福部正、副院長是不是要無縫接軌？要不要空著？空著等？等誰？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一上任部立桃園醫院就甄選。

陳委員昭姿：衛福部桃園醫院，它不是立。

邱部長泰源：好啦！沒關係啦！它有國家的責任……

陳委員昭姿：臺北市立嘛！臺北縣政府……

邱部長泰源：我們常常要所謂的部立醫院盡到國家的責任，所以變成國立的想法是對的啦！我絕對不容許有 delay 的問題，但是在……

陳委員昭姿：但是發生啦！我都有統計數字啊！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幾乎……

陳委員昭姿：半年是起碼的啊！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我們的委員絕對都是德高望重，應該都是算……

陳委員昭姿：他說找不到啊！沒有辦法出席啊！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不能隨便找啊！對不對？我們找的一定都是醫學中心院長，或是做過院長級以上的，絕對都經得起挑戰。第二個，我們絕對沒有去做任何的處理，我想執行長也很清楚。

陳委員昭姿：就是無縫接軌這個原則你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所謂無縫接軌，是不是有辦法哪裡空出來，馬上就可以……

陳委員昭姿：有啊！有發生過啊！臺北醫院、好幾家醫院都是無縫接軌，馬上都準備好了，一下就放進去啦！

邱部長泰源：現在不知道哪家醫院，我是不知道啦！

陳委員昭姿：好多家，已經有例子啦！你請執行長回答你。

邱部長泰源：因為那要一步一步來嘛！

陳委員昭姿：有的可以、有的不可以，我就覺得怪怪的，打問號啊！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

邱部長泰源：我們不需要去等人、等誰，我完全沒有這種理由啊！

陳委員昭姿：發生了啊！桃園醫院發生了，等了 26 個月才補人啊！最肥的醫院、最有潛力的醫院。

邱部長泰源：桃園醫院在我們 520 上任以後，沒多久就處理了。

陳委員昭姿：不要再跟我講 SARS、不要講 COVID 了。

邱部長泰源：所以大概都有在處理，這個放心……

陳委員昭姿：沒有我逼著才公告遴選……

邱部長泰源：我不敢講百分之百有辦法馬上無縫……

陳委員昭姿：你回答我一個原則，是不是要無縫接軌？院長是不是要無縫接軌？一個醫院的院長是不是要無縫接軌？

邱部長泰源：一定是儘量無縫接軌嘛！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但是……

陳委員昭姿：任期到了，是不是都知道？考評過不過，是不是都知道？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卸任是不是知道？屆齡是不是都知道？

林執行長慶豐：這個我們會知道。

陳委員昭姿：你們都會知道嘛！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會公告。

陳委員昭姿：你們有制度嘛！

林執行長慶豐：對，公告有一個公告的日期。

陳委員昭姿：至少兩個月前就要做了啊！

林執行長慶豐：對。願意報名的、有資格的，他就提……

陳委員昭姿：據我了解，有些人你們還打電話叫他不要來報名了，因為已經有內定人選了。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沒有。

陳委員昭姿：這個我聽太久了，我聽了一、二十年。

邱部長泰源：但是這一年絕對不可能發生。

陳委員昭姿：不能再發生了！

邱部長泰源：不可能發生。

陳委員昭姿：不要讓我聽到任何人說想要報名，他們叫我不用來報名。

邱部長泰源：我不能接受什麼叫誰……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就知道我的消息來源很多。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是公平、公正……

陳委員昭姿：最好如此！

邱部長泰源：為我們國家醫院找尋最好的人才。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個東西現在是另案處理。

邱部長泰源：行政 delay 當然要檢討。

林執行長慶豐：對，我們要建立制度。

陳委員昭姿：把它的制度寫出來啊！屆期到了會知道、會空缺出來，多久前要準備好啊！為什麼讓這個國家的醫院空在那裡等人？等某一個人？它已經發生了！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個完了以後會經過人事考評，看這個資格符不符合。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要提前啊！

林執行長慶豐：然後我們會邀請考試委員，考試委員就會比對時間，而且我們有個規定，就是遴選辦法有規定二分之一委員要出席，然後三分之二的委員要同意，所以在這部分……

陳委員昭姿：那為什麼有的醫院辦得到，有的醫院辦不到？

林執行長慶豐：是，所以……

陳委員昭姿：你也要備著委員啊！沒有這種事情吧！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會把這個建立制度，會提早作業。

陳委員昭姿：這早就該開始，這個已經歷史這麼悠久了，現在才說要建立制度，正、副院長這麼重要的職缺。

林執行長慶豐：是，有一些人事在這個部分因為還是有要走的流程，會讓整個遴選更公正、公開。

陳委員昭姿：所以才要制度化、要提前準備嘛！

林執行長慶豐：是。

陳委員昭姿：所以才要提前準備嘛！就是要在卸任之後就補上去嘛！我就在講同一個重點啊！我從頭到尾都講同一個重點啊！就是無縫接軌！我從來沒有介入過任何一個人事案，你用公開遴選辦法遴選，然後按照遴選結果由部長做定奪。

林執行長慶豐：是。

陳委員昭姿：我就是這樣，就是請你們趕快補上啊！

邱部長泰源：我一向都尊重遴選結果。

林執行長慶豐：對，部長在這個部分，剛剛委員關心的比如說桃園醫院，還有剛剛講的草屯、苗栗，最近都已經補上了，至於旗山醫院，我們現在就是要找委員的時間，我們會儘快遴選。

陳委員昭姿：委員你要準備好，不是說幾個委員不能來，你就停住了，難道有特定的委員不能來，你就不開會了嗎？

林執行長慶豐：是。

邱部長泰源：委員有一個委員庫，也不是說……

陳委員昭姿：對啊！有委員庫，所以怎麼可能都不能來？

邱部長泰源：委員庫差不多二、三十個。

陳委員昭姿：是啊！

邱部長泰源：二、三十個他們在找的可能……

陳委員昭姿：不可能都不能來啦！

邱部長泰源：也是有點頭痛，因為這幾個都是很忙，所以的確要找……

陳委員昭姿：不要用委員忙這個藉口，不要用這個啦！委員會我一輩子參加多少了？二十幾歲開始我就參加委員會了。

劉委員建國：好啦！是不是照陳委員說的那個原則，你們寫個主決議出來嘛！可以吧？

林執行長慶豐：是。

劉委員建國：就是不要 delay，就是不要有空窗期啊！

陳委員昭姿：因為如果這個東西沒有做好，出國次數太高或不相關的，我自然就會覺得這是……你
要把本務做好嘛！

林執行長慶豐：是。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也是說如果世界醫院大會我就 OK 啊！你只要把它說明清楚，但有一些不相關

的，有很多其他人或其他部會去看……

邱部長泰源：這個可能要說明一下，比如說，為什麼公共衛生……

林執行長慶豐：對，我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然後年年去對嗎？不是有規範嗎？三年不能去啊！

邱部長泰源：因為醫福會裡面不只醫療，也有安養的……

林執行長慶豐：社福的。

邱部長泰源：還有社福的，所以……

陳委員昭姿：那就其他人可以去啊！

邱部長泰源：要讓它合理……

陳委員昭姿：長照就長照司去啊！社福就社福司去啊！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ISQua（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會議是我們醫策會在訂醫院評鑑的指標……

陳委員昭姿：那就醫策會去啊！

林執行長慶豐：它會邀各個醫院的層級都會一起參加。

陳委員昭姿：醫策會去，不用執行長這麼辛苦啊！

林執行長慶豐：是，他們就會訂，比如新的年度把減碳放入醫院評鑑指標，所以我們要去學習。

陳委員昭姿：請問執行長，你說的三年內不能重複去開會怎麼辦？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怎麼辦？

林執行長慶豐：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講到的三年是講考察，這個考察是剛剛講的這些，如果是到同一個地點不行，但如果是開國際會議就不在這個部分裡面。

陳委員昭姿：這個就是玩文字或是解釋遊戲了。

林執行長慶豐：我待會會把這個要點給委員再參考一下。

陳委員昭姿：不能重複啦！每年去，如果越來越多功能性的會議，不就越來越多了？

林執行長慶豐：是。

陳委員昭姿：都不能中斷，就每年都去，然後就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林執行長慶豐：剛剛提到的 APHA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它其實叫美國公衛及醫療會議，裡面有五十多個場次，在所謂的醫院管理，比如 management，或者是在 clinical 這個部分，有超過兩百個 topic，包含我們的 leadership，裡面大概也有 43 個場次，所以都是在醫院管理裡面非常重要，要去學習的。

陳委員昭姿：執行長，我其實是說你們內部 26 家國立醫院，要先把它的事情做好，我光光看到正、副院長的遴選可以這樣子公器私用，而且裡面問題一大堆，你說我怎麼會支持或贊成……我支持不相關的會議可能派其他人去更適當，這個部分我當然要更關注啊！你要留在國內好好把這些事情做好啊！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院長、副院長遴選為什麼有時候會稍微延遲……

陳委員昭姿：兩年多欸！

邱部長泰源：要報告……

陳委員昭姿：第一家第一名醫院兩年多才補院長。

邱部長泰源：你說哪一家？

陳委員昭姿：桃園醫院啊！

邱部長泰源：喔，桃園醫院。

陳委員昭姿：2020 年 7 月一直到去年 8 月才補到啊！

邱部長泰源：你看我們效率還滿高的……

陳委員昭姿：兩年欸！

邱部長泰源：我一上來，馬上兩個月就補上優秀的人才。

陳委員昭姿：你不肯概括承受喔？

主席，他不肯概括承受，我在講衛福部，他說只算他上任之後的。

邱部長泰源：沒有啦！不是啦，所謂概括承受就是要解決問題啊！所以我們已經解決問題了嘛！現在也……桃園醫院……

陳委員昭姿：沒有啊，現在還有好幾家醫院……我有查到，資料都有。

邱部長泰源：不會啦！

林執行長慶豐：我們現在……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任何一家醫院慢的話，我們都要解釋。

陳委員昭姿：這不能再發生了啦！

邱部長泰源：而且不能發生。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都已經安排時間要遴選……

陳委員昭姿：在座的大家聽不懂嗎？國家醫院正、副院長出缺，你在等什麼？屆齡前兩個月或任期屆滿，你們對任期都有相關規定、規範嘛，就都知道了，為什麼不事先做？不要跟我說委員不能來開會、沒有空來開會，這個說不過去啦！

邱部長泰源：好啦！我們會……

劉委員建國：就照陳委員說的寫一個主決議，趕快跟陳委員說明，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這不是主決議……

邱部長泰源：所有國外的會議可能要看誰是最適合去的，然後來分配……

林執行長慶豐：對。

陳委員昭姿：不一定都要執行長自己去，因為事情……

邱部長泰源：執行長這樣也很辛苦。

劉委員建國：對啦，你不要常常去啦，就換別人去一下啦！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太辛苦啦，換別人去啦！

林執行長慶豐：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會簽報部長，然後經過人事、會計，這個部分我們都會……

邱部長泰源：當然都是按照規定，只是說人才的培育也是很重要。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也沒辦法每件事都自己來，對不對？衛福部所有事情也不都是你自己來。

邱部長泰源：我很不喜歡出國，我會死守臺灣。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是……所以你沒有串供、落跑的嫌疑。這個就是國內的事情先把它做好，內部的事情做好……

主席：好啦、好啦！

陳委員昭姿：現在要怎麼處理？不然執行長你怎麼建議？

劉委員建國：叫他寫一個主決議給你。

陳委員昭姿：沒有，不能用主決議。

林執行長慶豐：對，就是用主決議，把那個……

劉委員建國：就照你講的……

林執行長慶豐：針對這個部分，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會提報建立更明確的制度。

陳委員昭姿：我去年 5 月就質詢，沒有人管我啦！劉委員，沒人管我啦！沒人管我啦！

劉委員建國：不能這樣！不能這樣！

邱部長泰源：我都是記在腦海裡。

陳委員昭姿：沒有，那時候是薛部長，都沒人管我啦！但是你們都在聽，國會頻道你們都在監聽啦！這麼重要的事情，媒體也有洩漏，都沒人管我啦！都不重要啊！

主席：好啦！好啦！

陳委員昭姿：逼得到預算的時候才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啦！你要怎麼……

陳委員昭姿：不行啦！不行啦！

主席：來啦，我建議現在這是要出國考察，要去參加 ISQua 什麼的……

陳委員昭姿：有些不太相關，而且年年去不行啦！也不能年年去啦！

主席：說實在話，這也很重要啦！

陳委員昭姿：重要，但是看是誰要去，什麼人要去啊！

主席：就……

陳委員昭姿：跟醫院管理無關的。

劉委員建國：這裡面有社福，也是要讓人家去。

主席：不然你凍結 20 萬，請他去跟你報告。

陳委員昭姿：沒有，那個世界醫院大會我就覺得 OK，因為它在管理醫院，我覺得 OK，你把費用稍微講一下，因為你都知道行程，在哪個國家、大概幾天，我們就知道合理的預算嘛！

主席：好啦！你凍結 20 萬，讓他們來報告啦！

林執行長慶豐：好，我們來寫。

主席：你們這樣都不注重，他在質詢，你都沒給他答復，這樣不對啦！

林執行長慶豐：是。

陳委員昭姿：就放著不管，而且事實就是發生了。

林執行長慶豐：好，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什麼意思？什麼意思？主席，現在你的意思是要我遵照主席決定嗎？

主席：凍結 20 萬，然後請……

陳委員昭姿：凍結多少錢？

主席：20 萬。

林執行長慶豐：是，謝謝。

主席：總共才 128 萬而已。

陳委員昭姿：沒有，這是累積很久的，這是累積很久的啦！

主席：沒有，這件是要管理……

劉委員建國：出國的 128 萬。

主席：是啦！出國的費用，這跟你說的院長選不出來……

王委員正旭：主席、昭姿委員，我可以插個話嗎？抱歉！

主席：你不要再說了啦！

王委員正旭：不要再說了嗎？

主席：對啦！不要再說了啦！愈說愈亂啦！

王委員正旭：不是，我是希望……因為這真的相對於管理是重要的，所以如果昭姿委員可以了解、體諒的話，我想這個經費儘量換個方式來處理。

主席：我建議啦！就是把他凍 20 萬……

陳委員昭姿：你愈說愈少。

主席：跟他報告，報告完之後才能解凍，這樣好不好？

林執行長慶豐：好。

劉委員建國：好，這樣比較有理啦！

主席：這樣有理啦！

陳委員昭姿：50 萬，你剛剛說 50 萬嗎？

主席：20 萬，我從頭到尾都說 20 萬，我沒說 50 萬。

劉委員建國：20 萬，他不要每次都去啦！

林執行長慶豐：是、是、是。

陳委員昭姿：不用執行長每次去，因為健保我們要求的部分，我剛剛要求的有過分嗎？

林執行長慶豐：其實我們的副執行長跟主管也都有去，不是只有我去。

陳委員昭姿：國家醫院，你要把……

劉委員建國：對啦！搭飛機還是有風險，他要分擔啦！

林執行長慶豐：是，謝謝委員。

主席：尤其是去韓國啦！

陳委員昭姿：不是，那這個案子是？

主席：凍結 20 萬元，然後管理中心來跟你報告。

陳委員昭姿：不是報告，他要把這個……

林執行長慶豐：制度……

主席：然後報告的結果也報告給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林執行長慶豐：好，謝謝委員。

主席：就這樣折衷啦！

劉委員建國：可以啦，不同意他就不能動支了……

林執行長慶豐：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執行長，我要求的就是制度的問題。

林執行長慶豐：是，非常了解。

陳委員昭姿：如果今天制度沒有發生這個問題，我也不會處理到這個細節。

好啦！召委，我又賣你面子，遵照召委指示。

林執行長慶豐：謝謝委員。

主席：好啦！有聽到嗎？部長，他賣我面子耶！

邱部長泰源：大家一起為國家努力，你看召委的面子很大。

主席：第 14 案。

石署長崇良：第 14 案是陳昭姿委員特別關心藥品審查案件進度可以公開，我們目前的設計上是只有申請的廠商可以查詢，陳委員是希望讓民眾也都能夠看得到，我們很認同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開過一次會了，接下來，我們再詢問各個藥商的公協會團體，如果沒有什麼反對意見，我們就會進行公開。

陳委員昭姿：反對也要進行，這個東西是……

石署長崇良：我們會看他反對的理由，如果有違反到比如說一些商業機密的問題還是什麼，我們來努力處理。

陳委員昭姿：商業機密，我現在只是基本的進度，大家都在看、病人都在看這個藥為什麼等這麼久，我的統計數字你們不敢採用，但是 AIT 等等他們都採用我的統計數字，平均一個癌藥就是要等兩、三年，病人就是等到沒有機會用啦！那你到底進度到什麼程度、現在是在申請作業階段，還是說在議價階段？我也沒有說議價是你們的，時間是你們的，大家都可以算，廠商也有責任，這個是解讀的問題，但是要知道現在這個新藥跑到哪裡……

石署長崇良：認同。

陳委員昭姿：所以大家都說癌藥用不到，用不到癌藥啊！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整個新增的癌藥跟擴充給付是達到 63 項，是歷年最高了，而且影響的預算超過 100 億，這是癌藥的部分而已，前年是 58 案，去年是 63 案，我們一直在努力增加。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知道你很努力，也加速了，因為委員開會的頻率增加，花了很多時間去開會。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但最重要的是如果你跟其他的國家比，你還是很慢，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我知道。

陳委員昭姿：我們癌藥的存活率輸人家很多、輸韓國很多，輸 10%，差很多！

石署長崇良：我們繼續拚、繼續拚。

陳委員昭姿：我是用癌藥比喻，也不是只有癌藥的部分，所以要公開透明是最好，但是透明，我沒有說要機密，我沒有說他要還多少錢，我是要進度。

石署長崇良：我們認同這個，好。

陳委員昭姿：因為醫療項目你就做到了，為什麼醫療項目就做不到，為什麼這個地方做不到？

石署長崇良：好，我知道您的意思，我們也很認同，我們溝通完之後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昭姿：我們講好多年了，真的嗎？署長，你真的要做嗎？你真的肯做嗎？我們講好多年，當然你還沒有當署長，我就開始講了。

石署長崇良：對啦，我知道，我就來兩年嘛，我會把這件事情完整，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委員昭姿：你今天可以跟全國等待新藥的病友團體承諾嗎？你會讓他知道他們所要等待的新藥現在進度大概在哪裡嗎？

石署長崇良：就是朝審查案件的進度公開透明，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執行，我們會先讓公協會都表示意見，因為我們整個程序上還是應該公開透明，所以要公開的內容等等都要讓大家確認清楚，然後我們來公開。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現在不是要他們公開機密，也沒有說申請多少錢、要還多少錢給衛福部，沒有，我說進度，這個要申請了，現在大家等著要用那個新藥，就是公開現在在什麼階段、在什麼階段、準備什麼階段，就這樣啊。

石署長崇良：對，就是我們會公開的就是……

陳委員昭姿：不能是黑洞啊，不知道、完全不知情。

石署長崇良：我們會先跟藥商他們了解，什麼時候送件的，我們什麼時候受理，因為中間還有行政審查，要補件什麼的……

陳委員昭姿：還有什麼時候上專家會議。

石署長崇良：什麼時候進專家會議、什麼時候議價……

陳委員昭姿：還在協商議價的。

石署長崇良：然後什麼時候共擬會議等等這樣。

陳委員昭姿：然後共擬會通過的結果可能還是沒有同意，共擬會通過的結果還是沒有辦法執行。

石署長崇良：對，就是把每一個步驟到哪裡了，我們做這個方面的公開。

陳委員昭姿：就這樣啊，沒有機密啊……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不要老是說是機密啊，邱部長，你每次都說霸凌調查案有機密，哪來的機密？我從來沒有講過任何機密啊，什麼人說了什麼事情，沒有機密啊，完全沒有機密，為什麼要徵求他們

同意？沒有機密啊。

石署長崇良：因為我們要公開的這些內容還是要讓大家確認，讓大家不要擔心啦！就是說我們公開這樣的內容大家 OK 不 OK，如果都沒有意見、沒有特別的考量，我們還是採用公開透明的程序，不能說我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樣也不好啊。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署長……

石署長崇良：我沒辦法說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我們還是要跟大家先溝通過，所以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昭姿：我這裡公開說新藥為什麼會那麼慢，就是錢要砍低低，病人數都不全給啦，就是限制、限制、不人道的限制啦，你就限制只能幾個月、要多少錢，然後只照顧多少人，到最後終身擇一使用，這個不人道、不符合國際標準的事都出來，都在那邊處理，處理到病人都等不到啦！都在處理這些事，我很清楚。

石署長崇良：不會啦，不會啦，我們去年就已經擴充癌藥的擴充給付 33 項。

陳委員昭姿：我今年 2 月就任期滿 30 年，我太清楚了。那個時間點，沒有機密、沒有機密，我們要求公開。

石署長崇良：好。

陳委員昭姿：可以啦，你在笑。我們就這樣跟病友講說都可以。

石署長崇良：可以啦，我們朝這個方向。

主席：你就這樣跟病友轉達嘛。

石署長崇良：所以凍結 100 萬……

主席：你要凍結多少？

石署長崇良：凍結 100 萬，三個月內。

陳委員昭姿：是 100 萬嗎？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然後給時間長一點點，三個月。

石署長崇良：對，三個月，因為中間又過年嘛，他們徵詢之後，正式會議確認之後，我們就上。

陳委員昭姿：好，就比照醫療服務項目審查的進度……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食藥署某個程度審查的進度也都是公開的，可以喔？署長，你這次真的公開答應我了喔！我上班第二天就去……

石署長崇良：我公開答應你，但是要有一個程序，我認為方向上朝這個方向是可行啦，不可行也不敢答應。

陳委員昭姿：好啦，謝謝署長，我相信你日理千機，我知道，但這是很重要，這個很重要。

主席：好，第 14 案凍結 100 萬，三個月內跟陳委員報告，也給委員會報告。

第 27 案。

劉司長越萍：第 27 案的部分有跟劉委員溝通，劉委員現場希望能夠表達一些意見，我們希望劉委

員能夠同意做一些修改，改凍 100 萬，然後於三個月內交書面報告。以上。

劉委員建國：我一定給你刪的啦，凍 100 是別的委員的意見，關於偏鄉沒有牙醫的部分講很久了，我們又被排在第二期，我就已經覺得很沒有道理了，這中間又卡了很多事情，我就不再贅述，部長都非常清楚，到現在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正式實施，你預期什麼時候要實施？你要等到什麼時候？你可以說給我聽。

顏副司長忠漢：跟委員報告，依照行政院的指示，我們新的計畫在去年的 12 月 30 號已經報行政院，新的計畫現在已經在國發會審查當中，等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實施、在今年開始實施。

劉委員建國：今年什麼時候會核定？你也不曉得嘛，對不對？

顏副司長忠漢：是，我們現在在國發會審查當中。

劉委員建國：你看你的第一期什麼時候就開始實施了？

劉司長越萍：第一期是 110 年左右就開始實施，然後到 113 年。

劉委員建國：對呀，關於我們偏鄉沒有牙醫的，像雲林縣不是只有一個鄉而已，對不對？兩個鄉，然後人口數都超過兩萬五千多，到現在還沒有，你還把它排在第二期。當然這不是怪你！我是覺得這樣啦，也請部長重視這個事情，對不對？關於有些偏鄉的醫療資源分配先後順序，為什麼這一個會排在二期，而且是隔了四年後才排入的？當時你還沒有當部長嘛，對不對？這個我很清楚，不過那時候為什麼是這樣的安排？而且我們有一直在講、有一直在提醒，後來就是因為一些因素一直 delay、一直 delay 嘛。

劉司長越萍：我補充一下，第一期處理的是公費醫師，然後再留任的公費醫師，所以主要是以西醫師為主，經過四年之後，其實是做重新的檢討，就發現了剛剛劉委員在講的，牙醫這邊必須要重新做一些擴充，然後把那個資源補齊，而不是說……我覺得這是因為政策滾動式修正，也發現了缺陷。這部分口腔健康司已經在去年年底送到行政院這邊，我們兩邊會積極的再去問一下國發會可不可以儘快達成他的結果，讓今年度就能夠實施第二期的部分。以上。

劉委員建國：好，併凍！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照你們這樣寫的這樣。

劉司長越萍：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經過那個……

劉司長越萍：委員會同意。

劉委員建國：對，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司長越萍：凍 100。

主席：好，第 27 案凍 100 萬元，報委員會同意後才得動支。

第 32 案。

吳署長昭軍：第 32 案謝謝劉委員，劉委員對於管制加味菸添加物的狀況，認為我們在一年多裡面還沒辦法公告。那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預告過程當中，大家的意見非常分歧、而且非常多，我

們總共收到了一萬多則，其中包括這些添加物的品項、內容、風味限量、緩衝期、豁免等等，相關的意見非常多，所以目前召開了專家會議，我們會儘速來做後續的行政程序之後公告。

劉委員建國：好，就同意……這邊有寫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署長昭軍：書面報告。

劉委員建國：OK。

吳署長昭軍：我們會好好規劃，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好，所以你的結論？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說完了。

主席：凍……

劉委員建國：沒有，沒有凍。

吳署長昭軍：改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對，改主決議，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吳署長昭軍：謝謝劉委員。

主席：好。

第 30 案剛剛沒有宣告，第 30 案王育敏的案子凍 200 萬元，國健署沒錯吧？好。

吳署長昭軍：了解。

主席：第 48 案。

吳署長昭軍：謝謝劉委員關心，根據我們國民營養的調查，最新的 2023 的調查報告也看得出來糖尿病的發生率有在逐年增加，甚至於年輕化的狀況，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注意到，所以我這兩年先推出代謝症候群的管理，就是希望能夠解決後續的、還沒有進到疾病之前的一些預防跟健康促進的一些政策，今年把成健的年齡下修到 30 歲，其實也是希望能夠及早發現相關危險或有風險的，或是檢查的數值有異常，能夠儘早找出來，儘早去介入，目的其實就是在控制，希望未來的糖尿病也好，高血壓也好、心血管疾病以後都能夠得到一個完整的控制，所以也跟委員這邊做報告跟說明，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是把調查的年齡往下，是不是？

吳署長昭軍：不是，這個調查是每一年都這樣子，每四年調查一次。

劉委員建國：對。

吳署長昭軍：剛剛委員看到的是發現 20 歲的糖尿病病人在控制上來講，有一些稍微高點，甚至於說臺灣的盛行率都比日本跟韓國、香港鄰近的地方還來得高。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現在這種糖尿病的年齡層一直在下降。

吳署長昭軍：有下降這個趨勢，我們看得到。

劉委員建國：對。

吳署長昭軍：所以我們代謝症候群就從 20 歲開始受案做管理，跟委員報告，我們兩年裡面來講，以 113 年為例，我們已經受案到二十九萬多，將近 30 萬，其中有 20% 的人因為有代謝症候群的

症狀，經過受案管理以後，大概有 20% 的人能夠恢復到健康的情況，這個給我們未來整體慢性病的控制有很大的信心，所以我們今年也把成人預防保健下修到 30 歲，就是能夠及早發現這些有異常的個案。

劉委員建國：20% 有點低吧？

吳署長昭軍：以國際上來講，大概都是 15 到 16% 左右可以逆轉，就是他還沒有進到疾病的時候，但是我們那個計畫做出來以後，看到我們的基層非常的認真，所以我們有大概將近 20% 可以逆轉，那 87% 是有控制，所以我們會覺得那個計畫對我們來講非常有信心。

慢性病做得好，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我們未來醫療長照的費用的話，可能就會得到相當好的控制，甚至於不健康餘命能夠縮短。

劉委員建國：對啊，那我不給你刪啦，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改凍 100 啦！

吳署長昭軍：好。

劉委員建國：原本是凍 200，改凍 100 嘛！然後你提出相關的一些精進的報告，再動支啦，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沒問題，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改凍 100，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48 案改凍 100 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0 案。

吳署長昭軍：謝謝劉委員的關心，劉委員也看到我們長期對於肥胖問題的預防，我們要看到非常好的成效，跟委員報告，我們 18 歲以上成人的肥胖率的確是在上升當中，兒童的肥胖也的確有上升的趨勢，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我們推動的是全年齡健康生活型態的預防，包括肥胖、運動、營養，所以我們在社區裡面有大量的布置，跟未來的體育運動部有相關的一些培養，所有全國國人全人運動相關的一些計畫。

另外就是全齡營養的照顧，目前全國大概有 114 位營養師，有 70 個點，未來希望全國 368 個鄉鎮都能夠有營養師的幫忙跟協助，所以我們希望臺灣逐年至少有 390 位以上的營養師，我們今年度希望能夠達到 190 個營養師的服務，希望能夠把營養、運動、健康帶到我們所有民眾的身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署長，偏遠地區的營養師要優先部署吧？

吳署長昭軍：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改凍 100，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1 案。

周代理署長道君：第 71 案也謝謝劉委員，剛才跟劉委員做過報告跟說明，委員剛才有同意，刪減

部分改為凍結 50 萬元，同時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我們也會依照委員的要求，就未來宣導還有推展費部分的規劃及執行情形，切實來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好，第 71 案凍結 5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周代理司長道君：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76 案，陳昭姿離開了，這樣就不再處理，他是凍……

祝司長健芳：第 76 案，陳委員剛剛……

陳委員昭姿：第 76 案及第 78 案是併案嘛？

祝司長健芳：對，併案，凍 50 萬。

陳委員昭姿：然後一樣凍 50 萬嘛？

祝司長健芳：對，凍 50 萬元。

陳委員昭姿：好，請你把那個報告……

祝司長健芳：科目自行調整，他們報告會提供出來。

陳委員昭姿：對，因為第 76 案及第 78 案是併案的。

祝司長健芳：對，併案，謝謝委員，已簽名。

陳委員昭姿：謝謝召委，我沒有跑掉，我在外面做協商。

主席：好，謝謝，感恩。

第 76 案跟第 78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

宣告主決議文字修正部分。

林秘書桂美：第 1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第 2 案：並提供民眾完善醫療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案至第 6 案：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案：刪除凍結數。

第 13 案：刪除凍結數，「專案」改「書面」報告。

第 15 案：刪除凍結數，「1 個月」改為「3 個月」，「專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20 案：刪除「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文字，並將「解決對策」改為「書面報告」。

第 23 案：以確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運行，並於 1 個月內提交報告。

第 29 案：刪除凍結數，「2 個月」改為「3 個月」。

第 33 案：刪除凍結數及末二句。

第 34 案：刪除凍結數，「專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35 案：要求衛福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無二手菸傷害」政策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第 36 案：刪除凍結數，書面報告前面增列「菸害防制策略」等文字。

第 37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害防制策略

書面報告。

第 38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第 40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戒菸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第 41 案：要求國健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第 44 案：刪除凍結數，於衛福部後面增列「於 3 個月內」，並修正末句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5 案：修正「國健署」為「衛生福利部」，並修正「計畫」為「之書面報告」。

第 46 案：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健署，就 6 歲至 12 歲兒童之口腔預防保健，例如減糖策略，應積極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工作，維護兒童口腔健康。

第 51 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針對原民部落及學童等族群提出持續推動健康體位之書面報告。

第 53 案：爰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第 54 案：國民健康署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第 55 案：刪除凍結數，「1 個月」改為「3 個月」。

第 56 案：爰衛生福利部應強化推廣癌症篩檢重要性並提升篩檢服務量。

第 60 案：有架空「無法確定」類別之虞，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1 案：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視疫苗基金財源，逐年就疾病負擔、國內流病趨勢、疫苗接種成本效益等進行檢視，提案 ACIP 研議評估導入，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62 案：要求衛福部確實積極運用各管道推廣宣導，提升國人疫苗接種意願，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

第 64 案：修正末段首句為「針對 COVID-19 疫苗」。

第 65 案：刪除凍結數，「專案」改為「書面」報告。

第 66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67 案及第 68 案：刪除凍結數。

第 70 案：要求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0 案：刪除凍結數，「長期照顧司」改為「社會及家庭署」。

第 81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並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第 83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 114 年起宣導經費運用規劃及目標之書面報告。

第 84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繳交策進書面報告（含達成率未達 8 成之 4 個縣市）。

第 89 案：提升陽性追蹤之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之書面報告。

第 91 案：修正「國健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 93 案：爰決議限期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長照財務規劃之書面報告。

李編審志遠：第 7 案：要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第 11 案：於二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案：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6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供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第 31 案：請國民健康署針對菸害防制宣導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3 案：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7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兒童口腔保健，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及後續通報轉介服務，維護兒童健康。

第 69 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宣讀完畢。

主席：好，我們作以下決議：第一，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本次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劉委員建國：召委，我剛剛鼻胃管那個案還沒有處理，第 87 案，對，是凍 100 萬，他要改文字啊！文字要不要宣讀一下？好不好？不好意思。

主席：好，在哪？

劉委員建國：來，文字在這邊。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

劉委員建國：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因為他有修改文字。

主席：我來唸，還是……

李編審志遠：第 87 案：爰此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

在場人員：100 萬啦！

李編審志遠：他這裡沒修正到。

劉委員建國：賣召委的面子，改凍 100 萬。

李編審志遠：待衛福部召集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住宿機構內留置鼻胃管人數進行盤整並於一個月內提供人數及占比，且於三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宣讀完畢。

劉委員建國：我補充一下。部長，這個沒有辦法長照司自己一個單位去處理，還是要衛福部來主導、主責，他是補充相關的一些文字，其實應該是舊有的文字倒數第四行：「建請衛福部應該就移除鼻胃管之教育訓練，強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研議未來住宿型機構就移除鼻胃管措施之獎勵機制，以達長照體系對於移除鼻胃管之正確認知與積極措施，保障失能者的自信與尊嚴」

，後面才是他剛剛唸的那一段，這樣好不好？再麻煩部長，謝謝。

主席：好，這樣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喔！這個補充說明就照劉建國委員的意旨。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針對海底電纜係國家對外重要通訊手段，為避免中共利用各種灰色地帶手段測試我國網路及電網韌性情事發生，如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以支援軍事作戰並支撐基礎建設防護韌性」，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次長鄧恩憐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有忠

交通部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司長陳進生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主任何文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榮賜

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關河鳴

數位發展部韌性建設司司長牛信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謝慶欽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王義川 林憶君 黃 仁 陳永康 王定宇 徐巧芯 陳冠廷

林楚茵 沈伯洋

（出席委員 10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洪孟楷 鄭正鈴 蘇清泉 楊瓊瓔 葉元之

(列席委員 6 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及所屬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憶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報告「因應世界政經局勢變化，如何在總合外交政策中，串聯僑界，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台力量，壯大我國經貿實力」，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義川、徐巧芯、陳冠廷、林憶君、楊瓊瓔、王定宇、林楚茵及葉元之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沈伯洋、馬文君及黃仁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針對海底電纜係國家對外重要通訊手段，為避免中共利用各種灰色地帶手段測試我國網路及電網韌性情事發生，如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以支援軍事作戰並支撐基礎建設防護韌性」，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安局、國防部及相關部會機關報告「為避免中共威脅我海底電纜的安全，如

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以支援軍事作戰，並強化基礎建設防護韌性」，並備質詢。

首先請國安局蔡局長上臺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進行「針對海底電纜係國家對外重要通訊手段，為避免中共利用各種灰色地帶手段測試我國網路及電網韌性情事發生，如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以支援軍事作戰並支撐基礎建設防護韌性」專題報告，本局謹以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立場，提出說明及意見，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重點如次：

壹、海纜安全的重要性

鑒於現今網路寬頻世代興起，海纜因具低成本、高通量等特性，目前已成為全球通訊的重要連接管道，並被各國視為關鍵基礎設施。

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數據顯示，目前全球網際網路資訊流量，逾九成透過海底電纜傳輸。隨著數位經濟快速發展，政府、企業及個人均高度依賴網路傳輸，然全球海纜斷纜每年平均超過 150 次，大多係人為意外造成。國際間為強化海纜韌性，於去（2024）年 11 月成立「海底電纜韌性國際諮詢機構」（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dy for Submarine Cable Resilience），目的在協調並促成各種有助提升海纜韌性之國際合作。相關發展顯示，確保海纜維運安全，並降低損壞風險，對各國之政府活動、金融交易、數位醫療與商業發展等均至關重要。

我國屬海島型國家，建有 14 條國際海纜及 10 條國內海纜，近年因外力破壞導致海纜斷纜事件頻傳，凸顯強化海纜韌性、建立備援機制及系統，已成為影響我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

貳、我海纜疑遭中共籍船隻損壞態樣

經統計，近 3 年我國周邊海纜發生斷纜，每年平均約 7 至 8 次，經本局分析相關態樣綜述如次：

一、大量抽砂導致海纜裸露損害：中共抽砂船多次在我離島馬祖、澎湖附近海域大量抽運海砂，導致海底淺灘快速流失，除破壞魚群生態外，亦造成埋設海底電纜裸露狀況，增加海纜損害風險。例如 2022 年 3 至 4 月間，我「臺馬 3 號」海纜接連發生疑因中共抽砂船作業而遭損壞，致馬祖對外通訊嚴重受阻。

二、漁船拖網捕撈扯斷海纜：中共漁船在臺灣周邊海域利用流刺網、底拖網於海底進行長距離拖曳，藉以捕撈拖行路徑上的漁蝦蟹貝類，除破壞海底生態，且易扯斷海底電纜。例如 2021 年 8 月我「臺金 2 號」海纜疑遭中共拖網漁船作業損壞，致馬祖南竿通訊全面中斷。

三、大型貨輪下錨勾拖損壞海纜：2024 年數據顯示，中共船東所持有船隊規模已達 2.49 億總噸位，市場占比 15.9%，成為全球最大船東國。中共大型貨輪在我周邊海域等待進港前、下錨固定船舶時，便曾勾斷海底電纜造成損壞。例如 2023 年 2 月我「臺馬 3 號」海纜疑遭中共貨輪下錨作業損壞。

四、權宜輪偽掩活動致生勾損：第三國籍船舶非屬敵對勢力，依國際法可主張「無害通過」（innocent passage），然此一行為業已成為境外勢力對我灰帶威脅之新型態樣。例如 2025 年 1 月我連接美、日之國際海纜「橫太平洋快速海纜」（TPE）疑遭懸掛喀麥隆旗幟、搭載陸籍船員

之「順興 39 號」貨輪勾損等情。

以上將四種較易受中共船隻作業而造成海纜損壞的情況做簡單之分析。

參、應處建議

一、加強海纜周邊海域重點巡檢：我政府已透由「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建立 24 小時通報機制，掌握海纜等通訊網路運作狀態；另規劃針對海纜登陸點外海區域，標註劃設警戒專區，列為執法重點及加強監控。現場如發現違法作業或疑涉斷纜船隻，啟動機制，即執行蒐證、扣押、偵辦，並進行必要之索償。

二、強化多元異質通訊備援能量：政府近年持續建設「多元異質」應變網路，透由「公私協作」模式，由電信業者依現行斷纜處理程序，啟動多重海纜路由切換機制，以維持通訊正常。未來公、私部門宜持續新建聯外海纜、微波及非同步軌道衛星等通訊備援能量，藉由多元多渠道的建置，強化我國數位通訊韌性。

三、完備海纜設施防護演練：國際聯外海纜屬我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一環，我政府宜續將其納入年度巡檢與防護演練標的，從中發掘危安因子並先期改進，以強化設施安全管理與防護機制。這部分主要會透過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來進行必要的協調，在未來幾週也會召開這個會報，我們會把相關的意見反映到行政院的會報。

四、推動國際交流提升合作聯防：美、歐等國陸續示警指出，敵對勢力運用灰帶操作手法，遂行海底電纜斷纜等侵擾行為。本局將續與理念相近國家交流情報，掌蒐威脅預警情資，研析海纜破壞手法及偽掩態樣等發展趨勢，也會跟國際友方分享防範及應處經驗，俾達國際海纜安全聯防效果。

五、加強權宜輪登檢管制通報：為防範外籍船舶以偽掩資訊申報進我港口，針對歷來申報不實之船籍國所屬船舶，列為優先實施「港口國管制」（PSC）檢查對象，倘該類船舶有駛進我國 24 海浬且鄰近禁限制水域或海纜警戒專區或申報進港，可依「海岸巡防法」，派員登船進行「海上移動通信業務標識碼」（MMSI）及「船舶身分辨識訊號」（AIS）等船籍設備查驗事宜。

肆、結語

海底電纜為我國聯外通訊之主要管道，強化海纜防護至關重要，需要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推動，並落實安全防護作為。本局將依整體安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情蒐面向，即時掌握境外勢力海上灰帶威脅情資，並持續以國家安全角度，支援政府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韌性。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接著請國防部顧部長進行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因應近期中華電信國際海纜於野柳東北方海域發生斷纜，本部針對海底電纜中斷，國軍如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維持本、外（離）島間網路韌性以支援軍事作戰，報告如後。

壹、國軍運用海底電纜現況

中華電信國內海底電纜計有臺澎、臺金及臺馬三大海纜系統，本部與中華電信簽訂契約，租用海纜頻寬，作為本島對外（離）島地區指管通聯使用，上述海纜均建置備援路由，形成環路

保護機制，可相互接替運用，同時複式建置微波及衛星系統作為備援，並持續提升網路韌性，相關作法如後：

- 一、112 年啟動臺澎金馬第四海纜建設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可提升海纜網路韌性。
- 二、擴增外（離）島微波頻寬容量，於海纜發生障礙時，可自動切換至微波備援。
- 三、建構衛星網路，作為第三備援使用。

貳、海纜中斷對國軍本、外（離）島通信影響及備援作法

國軍為確保本、外（離）島指管通聯，通資系統均採複式配置、多重備援之原則建置，現行除租用中華電信海纜外，國軍亦建立專用微波及衛星系統，當海纜中斷時，將以無線傳輸模式迅速接替重要指管電路。

為能有效運用微波及衛星系統傳輸能量，本部已依軍事作戰需求，律定外（離）島地區重要電路優先等級及接替順序，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定期實施演練，以強化人員應變能力，備援作法說明如後：

一、本島對外（離）島間之海底電纜中斷時，中華電信將訊務調整至其它海纜，並以中華電信建置之微波及衛星系統複式備援接替。

二、國軍已建置微波及衛星系統維持本、外（離）島間之通信，可備援接替重要戰情指管通資系統，確保通信不中斷。

三、各外（離）島防衛部已完成「外離島高優先電路作業程序」，並定期協同防區中華電信實施海纜中斷備援接替演練，以強化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應變能力，俾有效支援通資指管及情傳任務。

參、結語

為應變海底電纜全數中斷或不明原因毀損之情況，除以多條海纜系統相互備援外，更應著重於備援機制的建立及安全防護的提升，後續將與海巡署共同建置可疑船舶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俾利掌握是類船隻動態，並針對臨機性潛在風險，運用雙方通聯機制，爭取預警及應處時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部會機關之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現已有臨時提案，預計 10 時 30 分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因稍晚還有一些總預算協商的事宜，所以我們就截止收案，不再收案。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海巡署謝副署長。

主席：請海巡署。

謝副署長慶欽：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副署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其實順興 39 號從 2024 年 12 月 5 號到 2025 年 1 月 3 號的期間，已經來來回回長達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持續在北海岸的水域繞行，而且它的軌跡是非常可疑的，是重疊的 8 字型。我想請問一下，海巡署在這一個月有發現順興 39 號嗎？有嗎？請

問有發現這很奇怪的船隻怎麼會在這裡來來回回行走嗎？

謝副署長慶欽：海巡署平常是依照我們的雷達系統，原則上偵測近岸 12 浬內，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事後從順興輪 39 號的 AIS 航跡來偵測，的確如委員所講的，這一個月來它的航行軌跡是異常的。

羅委員美玲：你們當時有發現嗎？這艘船隻將近一個月的時間都在我們的北海岸繞行，難道海巡都沒有發現嗎？

謝副署長慶欽：包括最近在野柳外海的蒙古籍寶順輪，也包括在枋山南部的，如果有進到禁限制水域，我們有運用聯合情監偵手段，都會掌握不明目標。原則上我們都會把它驅離，但這些權宜輪都長期滯留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之外，應該說是鄰接區外、24 浬內來回航行，不只這一艘，包括我剛才講的，目前我們在監控的蒙古籍寶順輪也是如此，我們把它驅離到 24 浬外，它就往彭佳嶼東北方 48 浬，雖然遠離了，但今天清晨又回到 24 浬，所以我們都持續掌控……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之前有驅離過順興 39 號嗎？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是經過報案第一時間到現場，之前……

羅委員美玲：事後發現電纜斷裂了之後，你們才過去，是不是？這一個月來，你們其實有……

謝副署長慶欽：在 1 月 3 號……

羅委員美玲：本席想問，這段期間你們到底有沒有發現順興 39 號在這裡很異常的航行？因為我看到金融時報所提供的圖，你看這個航行的軌跡非常有問題、很可疑，因為一般船航行是直線，可是它來來回回呈現 8 字型，而它的軌跡不但跟我們電纜的位置所在嚴重重疊，且呈現垂直交叉，也有軍事專家說，其實它就是想要把我們的電纜給勾斷。

海巡這邊的說法呢？你們認為呢？按照金融時報所提出來的圖，你們會覺得這個航行的路線是正常的嗎？這是事後掌握的，對不對？事前完全不曉得！

謝副署長慶欽：航跡上很可疑，當然有嫌疑，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所以我們也全程掌握。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事後資料來研判，這一艘順興 39 號事實上也進基隆港好幾次，那麼現在很多常態就是在外海停留，等候船公司老闆下令，貨到齊之後才會進港，這個情形也有。目前當然……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一下，你們有掌握到順興 39 號是怎麼樣的貨船？它是真的有一些業務嗎？還是像我之前有看過的一個報導，像俄羅斯有所謂的影子艦隊，他們說這些都是屬於沒有任何業務，可是可能就是有政治目的的船隻，到底你們有掌握到順興 39 號是真正有一些業務嗎？真的是來這邊要卸貨嗎？這個部分有掌握到嗎？因為我知道你們之前雖然想要登船，可是海象不佳的關係，所以沒有上去，事後它就繼續往韓國釜山去了，後續到了韓國釜山之後，你們有掌握到這艘船隻後續到底是怎麼樣嗎？因為之後就沒有看到任何的報導，有沒有追蹤？

謝副署長慶欽：從它之前進港的資料查詢，事實上它進基隆港有在裝卸大量的冷凍食品、大量的冷凍貨物，所以這一次艘輪是雜貨輪，有到韓國釜山。這個案子，我們在中午、第一時間接到報案的時候，我們立即要求它到基隆外海配合，它也配合了，剛才副署長有講，那天海象不好，我們完成蒐證之後，因為他不是現行犯，距離案發有 9 個小時，所以我們沒有立即查扣，但後

續有透過管道請韓國協助。但是就目前的了解、目前的掌控，它離開之後就把 AIS 關掉，所以目前我們還在查詢中。

羅委員美玲：所以現在還在查詢當中？

謝副署長慶欽：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它真正是不是真的要來勾斷我們的海底電纜，到目前還沒有一個很確實的說法？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不排除有這個可能。

羅委員美玲：很多人都說，切斷電纜其實是被視為熱戰的前哨，過去這兩年來我們看到，像去年的臺馬 2 號、臺馬 3 號海纜，也都是被中國的漁船跟貨輪給勾斷了；今年初馬上又發生這一件事。過去一年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勾斷電纜的幾乎都是中國的貨輪不然就是俄羅斯的貨輪，大家都會認為這是蓄意，也許後續還會發生類似的狀態，所以我們要如何去做防範，畢竟海巡的業務上，你們還是背負了很大的責任，而我們要如何防止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就像順興 39 號，我們海巡事前是完全沒有掌握的，而是事情發生了之後，才知道原來順興 39 號勾斷了我們的電纜，所以以後要如何去做防範？我們的反制措施是什麼？

謝副署長慶欽：謝謝委員，我們要報告海巡署的立場，海底電纜維護任務，我們認為應該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承商自行辦理為主，海巡署僅協助突發狀況查證，還有……

羅委員美玲：請簡短說明，因為我待會要請數發部上來。

謝副署長慶欽：是，還有疑似涉案船舶攔查、蒐證跟帶案偵辦等等。另外，如果經中華電信初步研判它疑似遭外力破壞的話，我們海巡署接獲通報後，會立即依雷達回放及中華電信通報經緯度，我們立即調派艦艇前往查處，必要時我們會協調在航軍艦、策應資源。海象不佳的時候，我們會請在航軍艦進行蒐證、協處，這部分特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防部、跟跨部會都有協調過……

羅委員美玲：對，我是想說這個應該要跨部會。

謝副署長慶欽：是，有開過會。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我希望各位要加強，這部分是屬於國安問題，如果可以的話，事後給我一份簡短的書面說明跟報告。

謝副署長慶欽：是的。

羅委員美玲：再來請教數發部關政次。海巡署可以先回去了。

關次長河鳴：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數發部有提到，如果以後要防範電纜被截斷，你們有提到未來可能還會想要建立一個多元異質通訊系統，我在您報告裡面有看到這個部分，包括可能要建立一些微波備援機制或是衛星備援機制等等。我想請問一下，你們這方面的業務費已經被砍到只剩下一塊錢，你報告講的這些做得到嗎？數發部被減列了 12.7 億，剩下一塊錢，所以這些你們做得到嗎？你現在提出來的這些，我看你的預算裡面有提到、重點施政目標裡面有提到，可是你們數發部現在被在野黨砍了 12.7 億，那你們所提的這些，萬一我們的電纜被切斷了，我們這邊所要做的一些備援機制也沒錢可以做了，怎麼辦呢？整個臺灣就成孤島了嗎？我們對外的聯繫全部都切斷了嗎？請

數發部說明一下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

關次長河鳴：報告委員，不只是海纜，這個預算如果被刪除的話，包含的通訊韌性跟資安協防，這些通通都會受到大幅的影響，因為現在刪下來的預算，連辦公室維運的水電費都沒有了，這會造成我們所有業務有重大影響，當然有一些預算是用計畫在執行，但是如果相關人員沒有沒有地方可以辦公，當然所有的計畫都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美玲：所以國人應該看得到了吧！中國要切斷我們的電纜，再來我們的在野黨要把這些備援機制的經費全部都砍掉，這不是裡應外合，什麼叫做裡應外合？請教數發部，所以這些都沒辦法做了，是不是？

關次長河鳴：對。

羅委員美玲：都沒有辦法做了，請國人看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數發部、中華電信。

主席：請數發部、中華電信。

關次長河鳴：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各位好。剛才報告的國安局局長和國防部長所論述的重點，本席在這邊表達認同，但認同並不代表了解。今天一共有 8 份報告，各個單位都有，都是盍各言爾志，講自己所認為的重點。請問在場的哪一位能夠把這 8 份匯集成一張圖表，顯示海纜圖在哪裡？剛才羅委員講的是示意圖，很多該做的事過去沒做，但這件事發生之後我們該如何精進？所以今天談的是解套方案，是應變方案，是備援方案。第一個問題我請教，請問數發部知道這 14 條海纜的細部圖嗎？細部圖、精準位置圖。

關次長河鳴：我們手上有，我們非常清楚，因為在數發部 10 樓就有 NCCSC，所有的海纜狀況都有即時資訊，細部圖也都在即時資訊裡。

陳委員永康：這 14 條海纜的修復簽約是由中華電信簽的？

關次長河鳴：不一定。

陳委員永康：有多少約？幾個合約？這 14 條海纜的修復合約有幾個？

關次長河鳴：修復合約由各不同的擁有者去處理。

陳委員永康：各擁有者的合約你有嗎？

關次長河鳴：因為有很多是國際海纜，我們不見得會有修復合約……

陳委員永康：沒有，有聯外的合約當然就有修復合約，國際海纜要看狀況，而且你們的合約修完以後，甚至要拿到國立大學請有關海研的單位再幫你們 review，你知道嗎？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海纜如果真的中斷，也是由電信事業負責維修，他們會聯絡海纜船來做維修。

陳委員永康：聯絡就是要合約啊！合約裡面要講什麼時候船會來！

牛司長信仁：我們在資安防護……就是在安全防護計畫中有陳述各電信業者後續的維修狀況。

陳委員永康：我今天來質詢各位，講到的一個最重要關鍵就是，這一年來我一直強調，政府包括國

防部、到國安會、到各部會要有一個共同圖像。所謂的共同圖像就是一個資料庫，但是還要建立平臺，瞬間所產生的狀況、大家所看到的資訊是相同的。剛才提到你們有用低軌衛星做備援，請問 OneWeb 衛星總共多少顆？

關次長河鳴：OneWeb 衛星的數目，還是接收器的數目？

陳委員永康：衛星多少顆？

關次長河鳴：衛星大概有六百五十顆，因為數字是浮動的。

陳委員永康：對，六百五十顆衛星，可是分 12 個軌道，每一個軌道有多少顆？通過臺灣 24 小時有多少顆？每一次通過的時間有多少？地面有多少接收站？頻寬有多少？773 個，政府拿走 700 個，只有 73 個給民間。這個作為海纜備援是很好的理想，但不夠用！因為我們現在還在談判。所以這裡面的限制因素，是傳播速度，OneWeb 的影像根本無法分配，所以你只是維持手機通訊。如果中華電信的微波中斷，現在外島是靠中華電信的微波來支持，如果海纜中斷，這個海纜中斷不管是惡意、無意或者是意外事件，你可以布海纜，尤其是在近岸布海纜，可以要求它埋一公尺掘深，而不是只在深海的海纜裡面。

關次長河鳴：報告委員，委員是行家，其實我們有要求在大陸棚，今天中華電信有人在這邊，也應該很清楚。也就是所有在大陸棚的海纜都是深埋在海平面下至少十公尺，大概是五公尺以下到二十公尺的區間。我曾經接受過許多次國際媒體採訪，事實上要把海纜割斷需要有三個意外，第一個意外，因為所有的海纜圖是公開的，而公開的目的就是為了要防止商船或漁船在海纜處下錨，中華電信也有系統，就是當 ACS、船速太慢，然後又接近海纜時我們都會示警，所以這些公開資訊是為了防止意外的產生。所以第一個意外就是如果要割斷海纜，你必須在海纜的附近下錨，下錨以後，第二個意外是你必須開動船隻的引擎，因為在正常的狀況下，船隻下錨以後不會開動引擎，你在下錨後開動引擎繼續前行，這才有可能會把海纜割斷，必須要有三個意外，而且所有的海纜公司在近海處、在大陸棚都會做深埋，這都是為了保護海纜的安全。所以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並不是一個意外，因為你需要這三個意外都發生，但是要三個意外都發生實在是太困難了，所以這顯然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況。

陳委員永康：我剛剛提到，現在我們不管是各部會做這種意外事件的當值的時候，你要有一個共同平臺、共同圖像，然後大家都可以用 GIS、都可以用 AIS。至於這個船，根據 IMO 的規則，每條船有 7 個代碼，所以你點進去就會知道船東、船籍、所掛國旗、租賃、裝貨點、卸貨點、發航位置全部都有，所以你發現一個船持續在那邊做不正當行為的時候，已經開始有預應了，但是以一般的圖來講，你並不知道，你只是看到海面，你沒有看到海深。所以像剛才您講的，不管是衛星、微波、海纜，通訊傳播速度完全不同，99.5%靠海纜，其他只是備援，幫不了大忙，斷了以後馬上要根據合約，外商的船過來要多久，這個時間國安會要能掌握，國防部要能掌握。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個剛才前面的羅委員就顯示了，可是這上面沒有水深啊，我經過校正把水深套上去，你就會發現這個船為什麼要走呢？因為它的錨可能只放了 150 公尺，如果要顯示它是一艘故障船就要掛旗，不管是掛 Yankee、Romeo、Delta，都代表不同的現況，這個是執

法可以依據的，然後你用無人機或監控系統看到它的錨在那邊，這個船以兩節的速度在那邊亂移動就要上去臨檢，規定可不可以？可以立法規定啊，日本已經規定了，新加坡、韓國也規定了，所以基礎設施的維護是全國所關切的，絕對不是數發部一個部會在掌握，但是你的數位情資有沒有即時分送，這個圖像有沒有給國安局跟國防部或者是其他執法單位，我們要有一個通訊平臺、電子圖臺。

過去海纜損壞的態樣，依據國際的資料顯示，38%是魚船拖網扯斷的，25%是下錨勾拖損壞的，下錨的部分有意外事件，也有刻意破壞，另外還包括地震、包括其他原因，所以我剛剛跟你講，只要看到一艘船有可疑行動，你監控它，看它掛的旗，Yankee 是本艦正在溜錨中，Romeo 是本艦處於靜止狀態，但是它如果掛 Romeo 而在慢慢移動就表示它在做行為，甚至 Delta，這個旗幟海巡署是看得見的，再去看它的錨孔、錨鏈是不是垂直的，就表示你做的動作跟所掛旗幟是否違反海上行為法，這些東西都可以做預備。像日本已經監控了海底電纜左右 1,000 公尺禁止採挖，韓國也訂出規定，新加坡也訂出規定，我認為我們的國安團隊要整合這個要求，而不是各自為政，就像這樣子，各位都講得很清楚，都有你們的角色，很重要，但是缺什麼？缺一個共同圖臺，你沒有一個平臺，所以大家講的都很重要，我這邊都表達肯定，但如何交換訊資？像這個圖，你看我們右邊的淡水，每一個圖是哪一個海纜我們都可以標上去，可是這個底圖就是剛才羅委員講的圖，這叫示意圖，這個圖是不準的，這個圖是地政司的圖，這個圖出來了，可是這個圖又沒有海水深度的顯示，它要拖斷都在 100 公尺以內，怎麼會跑到水深 300 公尺的地方下錨，錨鏈多長？不同噸位的船有不同的錨鏈長度，下錨通常是 1.5 倍到 2 倍的水深，這都是海上的專業知識，可是不用情報分享，沒有一個完整的圖像，你怎麼判斷？所以之前這個圖裡面畫那個直線的全部是示意圖，所以羅委員剛剛講的圖是示意圖跟媒體公布的資料，內政部已經把這個圖放出來了，如果交通部或者是中華電信拿到更細的圖，我們要調校，然後再去配合海水的深度，你剛剛講的禁限制水域，對本島來講哪有禁限制水域，就是領海基線 24 浬！

另外一個，我們不談無害通過，因為你完全有權力掌握，在公海上，如果你在通過我的海纜區時在那邊做可疑行為，我派執法船去攔截你，因為 AIS 已經告訴我有關你的船籍、船東、租賃公司、所掛國旗、裝貨點、卸貨點、發起點，當你這個行為可疑時我當然可以執法，我可以 hot pursuit，從領海一路追到外面要臨檢，這些東西都是跟國際法、海洋法有關的。所以各部會在今天如果還是只用你的專業在講你的，連一張圖都不拿出來，我們今天這個圖是內政部的圖，這個圖跟剛才所看到的所有示意圖完全不一樣，可是內政部這張圖裡面又沒有領海基線，也沒有 24 浬，更沒有海底深度，所以透過學研單位可以幫各位的需求做整合，科技部實際上做這個是很小的一個 project。我個人已經建立的資料庫可以 support 大家，可是我今天看的 8 份報告裡面居然沒有一張圖、沒有一張表，這個是值得我們共同努力。本席在這邊提出一個非常強烈的建議，爾後在談到跨部會涉及到國家安全、社會韌性，請提出圖表來，圖是圖、表是表，要精確的校正，不要示意圖。我在這邊向各位請益，我提供各位的是專業意見，我不用示意圖，我不用報紙的截圖，請用一個共同平臺，我再次呼籲，跨部會的協商不能各說各話，都講得對，無法收斂。以上，謝謝。

關次長河鳴：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9時41分）謝謝主席，有請海巡署副署長，謝謝。

主席：請副署長。

謝副署長慶欽：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副署長好，最近辛苦了。最近海底電纜的事件可以說是越來越多，我們可以看到以目前來講，我們海底電纜受損的案件數一直有提高，而且不是只有在臺灣這個樣子，國際也是這個樣子。我知道這一次海巡到現場的時候他已經不是現行犯了，已經隔了幾個小時嘛，所以沒有什麼辦法，但是我們還是可以去想一下有沒有什麼是以後我們可以改善的，譬如說更早抵達現場，又或者是有更好的設備跟人員，所以我後面大概會問這一些。

第一個，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可以看到大概在 2024 年（去年）年底的時候，就有德國到芬蘭、瑞典到立陶宛還有愛沙尼亞到芬蘭的電纜被破壞，再來就是發生了最近 2025 年 1 月的案件，在 2023 年的時候，在年底以及年初的時候，一樣在歐洲及臺灣都發生了電纜被破壞的事件，所以從 2023 年一直到 2025 年看得出來好像有一定的節奏性，因為都是中國嘛，全部都是中國做的。所以關於這件事情，很有可能我們以後都會在這一些時間點會遇到相關的攻擊，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有可能每一次在這個時間我們都要特別做好準備，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要知道的就是，因為現在每一個國家應對的方式都不太一樣，因為每個國家都會遇到，我看到有一些國家是直接出動海軍，像英國有多功能海洋監視船，澳洲現在則是要啟動電纜連線跟所謂彈性中心，日本稍微被動一點，日本是由民間的業者負責，然後到時候請船來修復，我們有時候可能也會請日本的修復船來幫忙嘛，對不對？所以日本目前是這個樣子，北約目前有派遣兩艘船隻在執行監控任務，因為很多國家在這邊都有聯合部隊，像瑞典跟愛沙尼亞是直接派軍艦，我知道我們的海巡比較特別，因為畢竟有點像是第二海軍，目前我想問一下，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是要成立一個特別的中心嗎？還是我們的硬體要特別加強？還是要跟國防部有什麼合作？我們先從這個大架構來談，我想問一下副署長的意見。

謝副署長慶欽：非常感謝委員，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案發之後馬上召開跨部會會議，其中我們跟國防部也達成共識，原則上如果中華電信初判海底電纜斷纜事件是因為外力或疑似外力破壞的話，我們海巡署接獲通報後會回放雷達航跡，而且根據中華電信的通報，我們要立刻派遣艦艇前往攔查蒐證跟扣案移送偵辦；如果海象不佳，我們會請海軍在航軍艦先支援協處，如果我們要帶岸的時候遇到貨輪不願意配合的話，我們會動用必要的手段，必要的時候會先請海軍在旁策應，這是第一步。第二點，我們海巡現在在推動艦艇籌建計畫以及巡護船籌建計畫，未來會再造大型艦船 28 艘，巡防艇 100 噸以上 119 艘，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增強能力。

另外，在各部會我們開各部會會議，包括中華電信，目前都已有告警系統，跟委員報告，它是在海纜左右 1 公里的地方，看到有船長超過 20 米，航速低於 5 節以下，系統就會發出預警訊號，就是 AI 的預警訊號給這個船舶，請他立即離開。另外，我們海巡跟海軍在航艦艇會加強巡

邏，如果發現有疑似滯留、下錨又或是停留徘徊等等可疑船舶，我們會立即要求他們起錨離開，而且我們會全程蒐證。這部分包括我們請交通部航港局加強權宜輪的管理，給我們黑名單並跟國防部建立共同黑名單名冊；另外要加強研修船舶法，對於沒有正確開啟 AIS 系統的船舶課予罰則等等，我們正在全力努力中。

沈委員伯洋：謝謝副署長。我剛剛大概聽到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跨部會的會議，我也覺得不一定要用中心，因為跨部會的會議其實較有彈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將來可能會有更多的艦艇可以執行巡邏任務，這是第二個，像英國現在也有類似這種多功能的海洋監視船。但我剛剛聽到第三個，這部分我覺得比較特別一點，就是中華電信可能有這個回報，他可能看到這艘船的 AIS 怎麼關掉了或這艘船的航跡可疑等等，我覺得比較特別的一點是，我這次有看以色列 Windward 公司做的一個相關報告，因為他們自己有一個 AI 系統的專利。

我們先不管它的 AI 系統怎麼操作，我看它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幾點，比如說它看到有 4 艘可疑的船都同屬於同一個商業公司，其中就包含這一次的順興（SHUNXIN 39），它就發現，因為他們的每一個識別碼 MASI 在發 AIS 的時候，這個一旦有了，另外一個一定沒有，就是它發現有 4 艘有這樣的一個規律，這個關了，另一個就開，而且是沒有間斷的，這個關了，另外一個又再開，所以這個又是另外一種軌跡，但是問題是這種 pattern 要怎麼去監測？有可能必須要用到 AI 的技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它的航跡，就是說它在移動的方式，剛剛我們的陳永康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它移動的方式，它用什麼旗子等等之類的。當然再來就是這個是權宜船，權宜船本來就有可疑之處，是因為它本來明明就是某一國的船隻，但卻特意去別的國家註冊，然後又掛一個第三國的旗幟，這個當然也是一個。

因為我看到在後面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專利這個我就跳過，就是有所謂的資料庫，海巡署的資料庫。這個資料庫，我相信現在我們能夠蒐集的資料，第一個，可能有不足的地方；第二個就是因為要蒐集這些資料，全世界有各式各樣的系統，其實中國的系統現在在搜尋這些資料是搜得很多的，我甚至有遇到一些，我們不要講公家人員，有一些是私人的，他們不得不去使用中國的系統，結果中國的系統現在蒐集這些資料蒐集得很完備，這個可能是我們必須要去補足的地方。除了我們的資料蒐集可能要比對方更為完備之外，第二個就是我剛剛講的以色列的 Windward 公司，他們在做的那個方式有哪些是我們可以參考的。這大概是我剛剛聽到的幾個重點，我再往下問幾個小地方，這部分可能就要請教數發部，今天數發部來的是次長嗎？謝謝。

關次長河鳴：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剛剛其實羅委員已經有問到我們要怎麼去加強韌性的問題，我知道大概在幾年以前，公私協力就已經有發生過，我記得是中華電信可能還有跟 Meta 等等之類的有在建一條海底電纜，那時候有說在 2024 年就要開始啟用備援，但是我現在看了資料，好像還沒有開始，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委員是說公私協力來保護電纜……

沈委員伯洋：對，就是我們的備援電纜，我們現在不是 10 條對內、14 條對外嗎？

關次長河鳴：對。

沈委員伯洋：那我們現在除了這些以外，我們還要再建其他的海底電纜，那其他海底電纜現在興建

的速度怎麼樣？

關次長河鳴：報告委員，因為建海底電纜都需要非常長的時間，那個船期也都需要排程，我們的確有計畫是在補助興建海底電纜，也有計畫在補助興建新的登陸站，但是這些都在審查中，所以細節……當然，國內的大部分是由中華電信來處理，我們也預計臺馬會有一條新的電纜，目前正在進行中。

沈委員伯洋：好，我現在看到有一個是 APRICOT 海纜，它是在 2024 年，我那時候有先打電話去中華電信問了一下，他說有可能要等到 2026 年。這個時間本來就會拉得比較長，但是如果要等到 2026 年，對臺灣來講，畢竟也是有一定的風險。我上次也有去太空中心，我特別關心的就是我們的低軌衛星，我們除了 OneWeb 以外，現在建置低軌衛星的速度的可能也沒有辦法那麼快，我知道這個並不是數發部主責的，但是畢竟這整體速度的盤點，還有我們整體的韌性到底要怎麼建立，可能還是要有一個主管機關，我覺得數位韌性的建立還有資安的防護本來就是數發部的重點，所以希望數發部能夠去多多關心，我們在質詢的時候當然對各部會的部分會去追，但是希望數發部能夠多多關心我們這個韌性建立的速度，不然我很怕趕不上臺灣的危機。

關次長河鳴：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數位韌性跟資安的保護本來就是數發部的職責，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負起責任。關於數位韌性的部分，剛剛海巡署講的就是中華電信的系統，它也跟我們的系統有介接，這幾天在海纜中斷的即時處理上，我們內部群組都有一些工作小組在即時的處理這些事情，在前幾天已經把我們手上相關的事證函送基隆地檢署，因為這個已經立案了，所以我們也把技術端的事證交給司法單位一起協助。

沈委員伯洋：我覺得這個事後的處理沒有問題，但是事前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在我們到現場的時候，他已經結束了，已經沒有辦法用現行犯的規定，雖然有可能可以用準現行犯，但是相隔的時間已經有點長了。其實我也不覺得我們一定要讓海巡的速度多快，而是如果像我們剛剛講的軟體的前置作業能夠比較完善的話，在得到通知或者得到預警甚至在他還沒開始割的時候，你就已經發現有異狀了，如果在那時候能夠趕到現場，跟在事後才趕到現場，這兩者是不一樣的，那我們之後針對這方面執法的方式和 SOP 會再來討論，因為時間差不多了。

關次長河鳴：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沈委員伯洋：沒問題，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52 分）有請國安局局長。

主席：請國安局局長。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主席。黃委員早。

黃委員仁：早。有關於電纜及節點安全的問題，我們要維護關係到國家單位是否能夠取得相關資訊及保護的海纜，關於這個部分，我想你都知道我們的國際海纜包含我們國內的海纜，大概有設置了 14 個，在我們國內就是在淡水、八里、頭城、枋山、金門。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在海纜遭破壞後回頭去查可疑的船隻，根據國安局的情資蒐集，有沒有辦法事先發現外國或中共破

壞海纜的意圖？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事實上，在國安局這邊跟海巡署這邊，我們本來就有建立了即時通報的機制，特別是針對中共籍的船舶，中共籍的船舶有包括他們的海洋調查船、科研船、貨船、滾裝貨輪或是其他相關的公務船舶，只要近接到我們的水域，我們都會即時的進行通報，因為這是國家法律的規定，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是不允許中共的船舶近接到我們的禁限制水域，所以這個機制已經有了。那委員可能會比較關注的是在於第三國籍的權宜輪，因為第三國籍的權宜輪在過去的管制機制裡面確實受到關注的程度沒有那麼高，那在這個案例之後，在這個案例之後，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建立起中國第三國籍船舶輪相關的船籍資料，以及他們過去活動的軌跡樣態，來跟海巡署做更進一步的情資分享。

黃委員仁：不管國安局是否能夠事前獲知外國或中共破壞海纜的意圖，國防部也要保護海纜不受破壞，國安局更要先前就知道這個狀況。今年元月 13、14 日，因為我是住東海岸，在臺東這一帶，在成功鎮新港的外海就有將近百艘船隻，在將近 20 哩內而已，都一直在那個地方，後來很多百姓一看不是我們國內的船隻，也不是漁船，確實一看是好幾百艘漁船，就在那裡徘徊，這就是中共在對我們國內進行了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或者是意圖就是要破壞我們的海纜？

蔡局長明彥：一般來講，委員舉的時間點，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查證，假如有大批的中共漁船在周邊水域活動的話，一定會預警，即使他關閉 AIS，我們還是有其他蒐集情資的能力來掌握他們的位置。

黃委員仁：因為我們百姓在 13、14 日清晨就看到了，後來他有截圖給我，今天也是來不及了，剛剛才傳給我，我就問他是在哪個地點，就是在我們成功外海那邊，成功鎮的新港有一個漁港的外海，整個都在這個地方，13、14 日凌晨還沒天亮之前就已經有了，所以你們的情資在外海裡面本來就是應該要注意到。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來注意。

黃委員仁：要注意到為什麼我們的海纜會被破壞，而且破壞的程度，如果按照 2019 到 2023 年我國海纜發生外力破壞或受損總共有 36 件，每年每條海纜平均 0.5 次損害，如果按照全球 450 條海纜，一年發生大約 100 件海纜損害事件，換算全球平均一條海纜每年才發生 0.2 次損害，而我們國內海纜發生損害，從 2019 到 2023 年，平均來講的話，每年每條海纜發生損害就超出 0.5 次，而且比全球還要高，到底原因在哪裡？所以我們在防禦、防範上或者在情資的部分是不是要更加嚴謹？而且你們要發揮到你們更大的效能啊！局長。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事實上委員的數據，大致的趨勢是沒有錯的，也就是國內的海纜在過去這幾年，確實遭到損害、勾損的狀況有比較嚴重，大概每年有 7 次到 8 次遭到損害，我們也把我們的國際海纜跟國內海纜遭到損害相關的、可能的查證的情資來做研判的話，大多數都是受到中共國籍的對海纜來造成破壞，少部分是受到不明原因而造成的破壞，這部分的整體趨勢，我們會特別來注意一下。剛剛有跟委員提到的，中共籍的船舶以及可能中共的船舶掛到第三國權宜輪的這種名義到周邊海運活動的狀況，這部分是我們接下來主要查處跟蒐集情資的重點。

黃委員仁：好，你們肯定大部分都是中共進行破壞。

蔡局長明彥：是。

黃委員仁：有沒有其他外力、國際的破壞？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少數、非常少數，大部分是外力或不明原因，這部分比例比較低。

黃委員仁：針對海纜站的破壞更容易，但是我現在請教一下，我國 5 座國際海纜站的安全，目前是由誰負責？

蔡局長明彥：國際海纜部分主要在我們的國土安全的機制裡面，行政院這邊都列為關鍵基礎設施，由行政院……在政策指導部分有行政院的國土安全政策會報，邀集各部會來進行政策的討論，在執行面有國土安全辦，他會來規劃相關的防護演練措施，邀集各單位來加強相關的防護演練。

黃委員仁：國土……請來說明一下，你是說哪個單位？

蔡局長明彥：是行政院的單位，但今天應該不在現場，國防部也有涉及到相關關鍵設施的防護。

黃委員仁：那請國防部的專責單位，沒有？局長請回座。

陳次長文星：委員好，我是國防部作計室的次長。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我們國防部是依照國土辦所提供、各部會所提列的……

黃委員仁：你的意思是有國土辦跟你們做橫向聯繫，作為你們相關的執行，對不對？

陳次長文星：是，我們評估之後，就會有相關的兵力編組，如果在平時的話，會以區域聯防的機制做相互的聯繫及兵力的應援。

黃委員仁：好，請回座。我想請教一下國防部部長，國軍的人力現在每下愈況，過去 2020 年的時候只有 401 人不願意繼續當兵，但是最近媒體報導，國軍寧願賠錢也要提前退伍的人數增加為 1,565 人，比 2020 年的 401 人暴增將近 4 倍。所以我們要思考的是，今天不是少子化的問題，既然他們已經進入軍人的職場裡面了，怎麼會後來又變成寧可賠錢，也不願意再繼續當兵，原因是什麼？不是因為薪資的問題，也不是因為少子化的問題，是因為國軍裡面的管理，還是對國軍的訓練、整個管理制度已經失去信心了？部長，你來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就您講的這個趨勢，人數有逐漸增加是沒有錯，不過 112 年已經到 1,544 人，113 年到 1,565 人，我想以這樣的趨勢，根據針對提前退伍人員的調查，還是以薪資待遇較低占了 63.9% 為最高，所以我們也在研擬提高人員薪資待遇，這個部分已經跟行政院做協調。另外，為了穩固部隊的基層人力，我們也朝提高留營意願的方向來努力，我們會持續推動有關您講的這種管理方式的精進，這個部分確實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重要層面，包括採取我一直提倡的減法思維、人性化的管理。

黃委員仁：今天這樣的人數數據不斷地增加，而且還不斷地會有很多的退伍潮，原因在哪裡？今天他們進入軍人的職場，應該就有拋頭顱、灑熱血的熱情，而且服從命令在軍人的職場裡面是他們的天職，當然，當兵就是他們的榮譽，可是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俸後來不斷地被砍。今天他們會進入這個職場，是因為國軍一定有相對保障他們的薪資，另外他們退伍之後也有退伍俸，這就是他們進入這個職場裡面最佳的條件，可是為什麼到最後他們的退伍俸要被砍？所以他們覺得沒有保障了。他們當軍人就算有所奉獻，但是當自己老了、退伍了，卻沒有後面的保障，當

然就不願意再繼續待在軍中，部長，這個就是你們要思考的地方。今天我們要招募軍人，提升國力、國備，當然我們要給他們更好的薪資保障及退伍保障，才能讓軍人願意為國防奉獻，但是我們有沒有給他們保障？部長，你們要思考這個問題。以上，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4 分）謝謝主席。主席，先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局長好。我想今天大家討論題目鎖定的主題，媒體也非常的關切，在您的報告特別提到現在權宜輪偽掩活動致生勾損，被認為是境外勢力對我灰帶威脅新的樣態。因為中國權宜輪順興 39 號的案例，又或者除了這個案例被媒體關注之外，其實還有其他的案例或情資，國安局的掌握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中國的權宜輪對我們海域安全造成的風險，確實是不斷地在升高當中，除了這次案例，我們所看到的就是中國第三國籍權宜輪近接到我們的周邊水域，甚至在海纜鋪設範圍的水域進行活動，事後又傳出海纜遭到勾損的狀況，所以我們可以高度地懷疑可能這一艘船舶，它必須針對這次海纜損毀狀況要擔負起一定程度的責任，當然這個案子已經在基隆地檢署偵辦過程當中，我們尊重司法單位查辦的過程跟結果。至於有沒有中國其他權宜輪的活動樣態，事實上我剛剛在跟媒體朋友說明，我們接下來主要關注跟應處的重點，因為這些權宜輪到我們周邊活動，它不只有可能會像這一次發生疑似損害我們海纜的狀況，也有可能是布放一些海上的偵搜裝備，甚至透過它們這種比較不尋常的海上軌跡活動，來干擾我們相關海防任務的執行，增加我們的負擔。所以這部分我剛剛也跟黃仁委員說明，過去我們針對中國籍各種船舶，包括各種的拖船、貨船、滾裝貨輪、海調船、公務船，海調船指的是海洋調查船或科研船，我們都有一個完整的通報機制，只要一近接我們馬上就進行通報跟應處。但是權宜輪確實是我們必須要再加強助搜的主要對象，因為中國是全世界貨輪最大的船東國，只要把它的權宜輪登記在各個其他第三國籍在臺海周邊活動的話，確實對我們國安會產生潛在風險是不斷地在增加當中。

林委員楚茵：我仔細聆聽局長的回應，言下之意是，從這個案例我們要注意，它對於我們整個領海水域安全破壞的可能，未來不僅僅只是海底電纜，不論是國際電纜或國內電纜會加強注意或防制，但是我接下來要問的，局長，你可以先請回。

主席，我要請海巡署、交通部跟中華電信總經理。事情發生之後，當然我知道現在地檢署都已經在進行相關的偵辦調查，可是我想要回到這個案件的本身，因為我今天特別仔細地看了大家的報告，大家都各說各的其中一塊。我先講一下事發當時，回到 1 月 3 日，海巡署獲得通報，這是海巡署新聞稿講的，在 3 日 12 點 40 分，海巡署接到中華電信的通報後就趕赴現場，要求 S 輪立刻返回基隆港外海接受調查。我想要問海巡署署長，那麼接受到通報之後的 SOP 是什

麼？S 輪有在外海接受調查嗎？署長。

謝副署長慶欽：是，1 月 3 日 10 點 40 分接獲通報，立即派遣 100 噸艇趕往現場，也在下午 4 點 40 分攔截到這艘 S 輪，我們立即要求它配合我們返回基隆外海接受調查，因為那個地方海象不好，它也配合。所以在基隆外海跟它做蒐證，包括全船照相跟錄影等等，因為我們要登檢或是要接駁船長做筆錄都要施放小艇，那天海象平均風力 6、7 級最大陣風 9 級，沒辦法放小艇。過了 9 個小時之後，從報案……7 點 45 分斷纜，我們 12 點 40 分接到報案，一直到 4 點 40 分，已經過了 9 個小時，因為不是現行犯，它有嫌疑，不排除有拖斷海底電纜的可能，但不是現行犯，所以沒有扣留。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因為距離的時間很久，再加上海象不佳，沒有辦法登船，也沒有辦法把它帶回來嗎？其實本席要問的是，為什麼這艘船就這樣開走？因為它開走之後，變成是我們要委請外交單位，比如因為它當時的目的港是釜山，所以我們現在只能請他們協助，如果海巡署在這裡發現有問題的時候，為什麼它沒有入港來進行檢查？

本席就問了，如果被我們通緝的人，絕對不可能進入國內對不對？

謝副署長慶欽：是。

林委員楚茵：我要問海巡署，當時覺得它有嫌疑，但不是現行犯，所以沒有扣留 S 輪，沒有把它拉到我們的基隆港來接受調查，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因為當時它不是目的港，它沒有申請，所以海巡署要求它進港的時候，港務局說 S 輪必須要經過申請才能入港？因為剛剛我一直強調它的目的港不是臺灣，既然不能登船，為什麼不能讓它入港？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因為它沒有事先申請入基隆港？

謝副署長慶欽：報告委員，除了不是現行犯，還有海象影響，另外入港也有入港的申請程序，所以我們在會後召開跨部會會議，我們有共識，以後類案馬上報請檢察官優先帶返，相關程序我們跟交通部航港局都協調好了，以後類案優先帶返。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這個案子所凸顯的是橫向聯繫上面的問題，我沒有要指責或者究責海巡署，因為海巡署是盡力的，而且海巡署也希望登檢，但就是因為海象不好，所以沒有登檢，但海巡署也覺得即使不是現行犯，也有嫌疑嘛！我舉個例子，如果今天警察在路上發現疑似贓車，疑似是作案的交通工具，警察要去扣這台車，結果他要把它扣回去停車場的時候，停車場說不好意思，這台車沒有來申請停車，所以我不能讓它進來，這樣是不是就錯失了可能犯案的歹徒？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以後應該要有橫向聯繫，就算沒有申請……請問港務局今天有來嗎？

陳司長進生：是航港局，請北航中心的主任。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橫向聯繫是有達成共識嗎？因為今天交通部來的層級不夠高。

何主任文智：有，1 月 6 號下午我們跟海巡署開過會，已經定調有一個共識，有關船舶進出港，我們隨時配合辦理。

林委員楚茵：這個其實很荒謬啦！而且我必須講，中華電信隸屬於哪個單位？交通部是吧！然後航港局也是隸屬於交通部是吧？今天中華電信的電纜遭受損失，向海巡署報案，海巡署要把船拖進來，結果航港局說不好意思，這條船沒有申請，所以不能進來，以致於我們只好放它走，如

果是這樣，我真的覺得這個問題值得關注，如果你們 1 月 6 號已經進行相關的聯繫，我希望這類事件不要再發生。

最後我還是要再請一次蔡局長，不好意思，利用最後一點時間，我想問一下，剛剛已經有講未來會有一些處理，但是我們知道這件事情是國安事件，但是感覺上執法的是海巡署，要加強監控的可能是海巡署、國防部、數發部以及通傳會（NCC）等等，就如您所說，它未來可能會是一個灰色侵擾的樣態，可能會不斷、不斷地出現，而它對臺灣的危害可能不只是電纜，那麼未來主責單位會是誰？我剛剛問的那個問題其實就是這樣，一邊是海巡署，一邊是交通部，兩邊沒有講好，也沒有橫向聯繫的時候，結果船隻就讓它走了，現在我們就得要麻煩韓國、麻煩釜山。那麼接下來，這樣的會議，請問一下國安局我們應該要誰來主責？如果遇到同樣的樣態、類似的樣態。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事實上國安會也有召開相關的會議，來做委員比較關切的，怎麼樣來強化跨部會之間的協調，這個機制我們來把它建立。第二部分是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講，剛剛也有跟委員說明，我會針對相關比較可疑船舶的活動跟海巡這邊來建立一個即時通報的機制，特別是針對權宜輪的部分。另外，接下來也會就中共灰色地帶侵擾樣態，針對海巡署的各個幹部跟同仁來開一些課程，讓他們了解可能中共在周邊水域侵擾的主要模式，也讓海巡來檢討一下目前的作業機制跟執法規範，有沒有更進一步可以策進的地方？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局長，大家請回謝謝。今天我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開到最後一刻，大家都辛苦了，新年快樂！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局長請回。

主席（林楚茵代）：接下來請林憶君召委。

林委員憶君：（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陸委會的副主委。

主席：有請沈副主委。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主席好，委員早。

林委員憶君：副主委早。今天有很多委員其實都是關心我國最近 1 月 3 號海底電纜遭到香港貨船順興 39 號拖斷的問題，還有 1 月 6 號的時候，也發生了香港公司的中國權宜輪、蒙古籍寶順號的貨輪在新北市石門近海異常的來回航行，被我國的海巡關切之後卻說主機故障修復中，承諾修完之後就會駛離。我們發現，寶順號航跡圖曝光後，這真的是疑點重重啦！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這兩個事件在陸委會這樣的判斷，是中共的灰色地帶作為，還是純屬意外巧合？還是你們根本就不確定？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基本上我們是按照它的航跡圖，或者說按照最近的一些其他國家案例去做研判，當然所有的事情我們不能夠百分之百的說它一定就是怎麼樣，但是按照我們跟其他國家經驗的一些比對來看，還有發生事情的這些巧合點來看的話，我們會認為這個是中共利用灰帶衝突去蓄意破壞電纜的可能性是稍微比較高一些。

林委員憶君：好，那這條海底的電纜是屬於國際通信的海纜，所以其實是由好幾個國家共用的，請問一下，有哪些國家共用？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事實上關於這個海底電纜有哪些國家共用的這個部分，可能還是由中華電信或者其他相關的部會去做比較完整的掌握，但我們這邊所提供的資料大致上來講是連接到像日本，或者美國等等這些國家。

林委員憶君：是不是也有包含了中國大陸自己的中國聯通和中國網通的這兩家企業在使用呢？如果這樣的話，要請教一下副主委，如果海纜被破壞是中共刻意在操作的話，為什麼他們會把自己用的海纜切斷？所以中國的存心要破壞海底電纜的話，他們其實可以在遠離我們的海巡監控範圍之下動手，甚至也可以靠近他們上岸點的地方動手。我想請教一下，陸委會覺得他們是刻意冒險的靠近臺灣，故意要做給我們看的，還是有其他的原因？陸委會的判斷是什麼情況？你們陸委會在這兩起海纜被切斷的事件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以及做了哪些工作？有沒有跟中國求證或跟他們溝通？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確實海底電纜的部分也有連通到中國的這一塊，但中國為什麼要去做這樣的一種破壞，這個意圖上面我們還是要再進一步的去調查跟確認。只不過按照近期的幾起案例來講，甚至包含像去年我們在馬祖的電纜也是有被中國船隻給破壞的情況，我們當然是比較合理的去推斷，也跟一些其他國際友邦交換情資，譬如像是愛沙尼亞，或者瑞典等等，我們也發現在波羅的海、北海地區的電纜也是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在事件發生的時間點上來講都有中國的船隻在附近，或者權宜輪在附近，因此我們會判斷可能蓄意破壞的機率應該是稍微高一些。至於陸委會在這個案子裡面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還是希望進一步的去跟中國大陸做一個溝通。雖然中國大陸目前不見得會願意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甚至也不見得會願意配合調查，但在政府的立場來講的話，我想我們該做的就做，對方會怎麼樣回應，或者對方是不是就完全不理會我們，這個也不是我們陸委會能夠決定的。我們基本上還是會秉持著善意，也會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跟溝通，未來還是會就基礎關鍵設施的強化，大家各自盡好本分。

林委員憶君：所以照你剛才這樣講，是你們沒有去溝通，是嗎？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不是沒有溝通，是因為基本上這個案例……

林委員憶君：還是你們沒有對這件事情去抗議？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調查完畢，所以……

林委員憶君：所以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的作為就對了？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我們是在內部進一步開會討論，等到調查責任比較明確之後再來做下一步的動作。

林委員憶君：因為我們總不能一天到晚都在喊抗中保臺嘛，我們還是要有一點作為啊！對不對？尤其是發生那麼嚴重的事情，而且你剛才也講了，這是中國刻意的切斷，其實這種事情是非常嚴重的。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

林委員憶君：這是陸委會主管的，所以你們採取什麼作為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我想舉剛剛提到的瑞典案例，當他們比較清楚的查證並且有了一些證據之後，

他們就進一步要求中國負責，甚至要求登船做一些檢查跟扣押的動作。目前來講，我們還沒有走到這一步，是因為接下來相關事證的調查都還沒有結束，如果在還沒有結束的情況下，我們就貿然的來提出對於中方的抗議，當然也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一些爭議。所以我們現階段來講就是加強內部的溝通，並且也希望能夠調查清楚了之後、責任歸屬完備了之後，陸委會就會負起該有的責任，對中方提出一些抗議跟要求。

林委員憶君：好，我希望陸委會還是要有點作為，因為這個可能已經拉高到跨部會的國安問題了。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

林委員憶君：好，那請回。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謝謝。

林委員憶君：我請國安局局長。

主席：有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林委員早。

林委員憶君：局長早。請問海底電纜是不是我們臺灣與國際、離外島區域重要的通信通道？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憶君：也就是說海底電纜其實是我們臺灣的海底數位生命線。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跟外離島的聯繫主要是透過 10 條的海底電纜。

林委員憶君：然後萬一斷纜的話，對臺灣本島還有外島是非常不利的影響，一旦所有的聯外通信網路斷鏈了，是不是就會對我國金融交易、股市、醫療、交通、網路及行動通信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你們有評估過，萬一在平時發生重大的海底纜線斷纜的事件，會給臺灣的經濟帶來多重大的損失？如果是發生在戰時，是否會嚴重壓縮軍事的通信，造成本外島的指揮的管制的失靈，甚至情報分享的網絡因此中斷？我想請教一下，國安局有沒有掌握是否會對我國軍事作戰帶來嚴重不利的影響，還有你們的應處措施。剛剛看了書面報告，也是千篇一律，究竟有沒有真正實質可以確保海纜斷鏈時數據通聯不斷訊的基礎設施，還有社會的關鍵服務，尤其是金融、通信、醫療這些核心的功能？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海纜確實是臺灣聯通國際及外離島通訊的一個主要管道，因為過去幾年有一些海纜遭到毀損的狀況，所以這幾年下來，包括國安單位跟數發部都有在規劃一些備援系統的建置。委員剛剛有提到要是海纜遭到損壞的話，事實上以這次的事件來講，馬上就會啟動海纜的備援機制，就是換另外一條海纜來進行相關的訊息傳遞，所以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干擾，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是針對整體性備援系統的建置，剛剛數發部也有稍微說明了一下，包括透過微波通訊的方式，或是透過中低軌衛星甚至同步衛星的相關備援機制，過去這幾年都有不斷的在推辦，這部分我們也是從國安的角度來評估，一旦這些海底電纜遭到損害之後，我們的國防和情報單位怎麼樣在國家緊急危難的時候或戰時持續的跟國際友邦保持必要的聯繫，這部分事實上國防部在書面報告當中已經有說明了一些相關的規劃作為，這部分事實上國防部在書面報告當中已經有說明了一些相關的規劃作為，基於情報作業的機敏性，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情報單位

也都有類似的規劃。

林委員憶君：好，我是希望國安局應該可以針對各種新型態的威脅跨部會整合，海巡隊在第一時間前往執法的時候也需要一些即時的因應，還有相關設備有一些更新的必要。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這部分也是不斷地跟海巡署建立起一些即時連通保密的機制，讓國安局這邊科技情報所掌握到中共相關船舶的船位可以即時傳輸到海巡署，海巡署畢竟是海上的執法單位，所以他們也會調派線上的艦艇，第一時間來做必要的查處，當然有時候會受限於海象的問題，這部分我們當然就會尊重海上執法單位他們在第一時間的判斷。我剛剛跟林楚茵委員說明的時候也提到，我跟管主委也討論過，我們接下來要怎麼樣針對中共海上灰帶襲擾的各種樣態，給海巡署的同仁提供一些訓練的課程，針對這些新的樣態來檢討海巡署在執法作業上還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地方，這部分我們繼續來努力。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憶君）：等一下徐巧芯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休息過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2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接下來要請的人多一點，有請國安局蔡局長、數發部闕次長、海巡署謝副署長，同時請 NCC 陳處長、交通部陳司長以及中華電信林總經理請準備，還是要請顧部長上來一下。顧部長，我只問一句話就好，很簡單，因為我看部長坐很久了。

部長好，局長好，我就不稱呼了。今天我的質詢我先請大家看一個東西，是關於海纜我過去的質詢紀錄，我質詢過 10 次，交通委員會 5 次、國防 2 次，院會甚至問過 1 次，但是今天我想先就教於部長的是另外一個課題，部長，你覺得灰色地帶作戰最大的特色跟優勢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您說灰色……

鍾委員佳濱：灰色地帶作戰，是不是成本相對低，讓你防不勝防？簡單講，如果要抓走私，你會派軍艦還是派緝毒犬、派米格魯？

顧部長立雄：當然不可能派軍艦。

鍾委員佳濱：好，請回，就沒國防部的事了嘛！請回，謝謝。蔡局長，我們繼續來看，今天我們談了很多的事情，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的策略要符合經濟手段，中國貨船全球斷海纜，這個大家都知道，切斷海纜的工具他早就申請專利，真的很可惡，尤其是他們貨輪的訊號還會造假，要我們去辨識 MMSI，還有不同身分，這些都是很頭痛的事情。我請教局長，你覺得抓賊、防竊跟反詐欺，哪一個比較容易，還是哪一個比較困難？

蔡局長明彥：都不太容易啦！因為確實各種手法不斷的在翻新當中。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都要做。我們來看一下，剛剛講到現在臺灣的海纜有 14 條國外、10 條國內，最重要的你有沒有注意到，新增加的 TPU 海纜系統，它是 Meta 來投資，然後它是走東岸，我們在東岸的上岸點只有頭城，其他 3 個都在西岸，請問局長為什麼？頭城是接跨太平洋的，那 TPU 呢？從哪裡來？

蔡局長明彥：海纜的部分要不要請數發部來說明會比較詳細？

鍾委員佳濱：不過我想國安也很重要。數發部，他既然點了，次長，你趕快講，你覺得為什麼 TPU 要走那裡？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TPU 是日本、韓國、臺灣、美國跟……

鍾委員佳濱：它的路徑從哪裡來？

關次長河鳴：它的路徑是一個環狀的。

鍾委員佳濱：對，環狀的，所以它是從南邊上來的，謝謝。

接下來我們要請教局長，我們剛剛知道了中國的船舶……偵測不法或航跡詭異船舶的方法有幾種，第一個是訊號，但訊號會造假；第二個是雷達，雷達可能要透過軍方，但是漁船過多，軍方的重點是防止這些軍事武裝力量入侵；另外一個用眼睛去看，謝副署長在後面，如果用眼睛去看，你要派船，船的成本很高，你會怎麼派？我們有哪些方式？局長，你覺得有什麼方式？哪些方式最有效益、如何搭配、資源夠不夠，有沒有其他的方式？譬如低軌道的衛星合成孔徑雷達，它看得面比較廣，它可以穿透雲層，它又不是岸上雷達，有沒有考慮過這個方法？

蔡局長明彥：都有啦！事實上委員提到的這些方法都存在，我們在判定各種船舶位置，都要針對這些綜合的情資來做比較詳細的研判。低軌的合成孔徑雷達的技術，本局也有在使用。

鍾委員佳濱：是的，但是這些所有的方法都是要抓賊在哪裡，對不對？接下來在場的可以聽我一下，有沒有聽過一句臺語的俗諺：「做賊一更，顧更一暝」？意思是三更半夜，做賊的只要一個小時就得手了，但是要防止小偷，你要整個晚上都不睡覺，是不是這樣子？大家大概知道意思吧？所以我要問的情況是，今天大家通篇都在問什麼？要去登臨、要登檢、要有法令依據、要去識別、他還會用訊號假造，怎麼辦？有沒有一個方法？他做賊，他割你的海纜很快，他在那邊巡弋、在那邊東張西望，你也不能對他怎麼樣，然後當你不注意的時候，他就下手了，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可能還是會針對他可能的侵擾樣態去找出比較高風險的船舶名單，這部分我們會來建置。

鍾委員佳濱：我來告訴你一個方法，很簡單，我們的警察人員早就會這一套了，你去看機場的緝毒犬米格魯，牠在那邊嗅、嗅、嗅，一條米格魯沒多少成本，但是整個機場的旅客都在看牠，心裡想著：不要聞到我偷藏了一個肉包。形跡可疑是不是就曝光了？很簡單，除了 watch 之外、除了從上面監控之外，就是 follow，覺得有點可疑的，你們可疑模式有沒有建立？有了嘛！但是又不能登臨，那就派個無人船在屁股後面跟啊！後面有人跟監，他敢下手嗎？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我們防賊要找到對的、成本最低的。我先請教副署長，你認為割纜幽靈船的成本多少？培養一個割纜幽靈船，幾艘貨船、要多少錢？有沒有概念？

謝副署長慶欽：目前的話，他們有申請專利，還有很多是結合現有的……

鍾委員佳濱：大概要多少錢？要不要 20 億？

謝副署長慶欽：沒有，我現在還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好，我問關次長，通訊中斷的國家成本要多少？

關次長河鳴：修復海纜至少要 2,000 萬。

鍾委員佳濱：要 2,000 萬美金？

關次長河鳴：臺幣。

鍾委員佳濱：那通訊中斷的損失呢？很難估計，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對，很難估計。

鍾委員佳濱：好，我接下來請教，因為今天有中華電信在，無人機、無人船貴不貴？局長有沒有做個評估？或者副署長，無人船貴不貴？無人機的滯空時間短，我們用無人船比較簡單，無人船呢？

謝副署長慶欽：無人船的部分，我們也在跟廠商協調中，目前都在研發階段。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真的說，局長，你要主責這個策略的運籌帷幄，我要跟您說一件事情，如果這四種事情相比，我覺得通訊中斷的損失最嚴重，海纜修復次之，養一艘幽靈船來割纜相對便宜，你要用更便宜的方式，搞個 100 艘無人船，先一輪後面都跟監，你後面在跟，他就不敢動手了，無人船的滯海時間很長，所以我請你思考一下。

最後，我簡單問一下關次長，我們有「智慧國家 2.0」新綱領嘛，有沒有開過會？我們要布建這些海纜、臺灣的光纜通道、5G 雲端連網中心，您知道嘛，對不對？

關次長河鳴：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那是誰在主責？

關次長河鳴：數位國家整個方案是……

鍾委員佳濱：包括了數發部，包括了交通部，還有包括了什麼？國發會。好，我跟你講，本席在上一次、在 2 年前，我不只在 2 年前就問過海纜被割斷的事情，我甚至在 2020 年就提出一個主張，就是除西岸的光纜通道外，還要加一個東岸的光纜戰備通道。未來我們海纜有上陸的地點是大武，但是大武到頭城目前有沒有陸上的光纖主幹？

關次長河鳴：目前還沒有建置。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我那時候要求交通部配置，為什麼？因為交通部的臺鐵路廊很適合布建從大武到頭城的光纖陸纜，為什麼我要提這個？你的海纜會被割，陸纜會不會被破壞？蔡局長，會不會被破壞？所以不要只是顧眼前的事情，眼前的海纜，我 2 年前就有提醒了，結果真的被割了，現在我再提早 2 年告訴你，接下來就是陸纜的防備，但是你布建一個陸纜大概要 5 年的時間，我上次質詢過林佳龍部長，如果要在東岸的光纖戰備通道布到光纖的陸纜，大概要 5 年計畫去施作，次長，你覺得可不可行？

關次長河鳴：我想在陸上布是比海上更便宜一點。

鍾委員佳濱：便宜多了，也好防護，對不對？但是你能保證他不攻擊西岸的光纜路廊嗎？

關次長河鳴：沒有辦法保證。

鍾委員佳濱：因為沒有辦法保證，所以我今天最重要的一點是要跟你們講，抓賊、防竊、反詐欺要

找對方法，對抗這種灰色地帶的作戰，不要用飛機、大砲，用小成本的方式，派個米格魯跟在他屁股後面，他就不敢下手，如無人船、無人機。第二、預防海纜的割纜事件再度在其他地方發生，趕快籌備第二條陸上的東部幹線光纖、光纜，可以提一個報告嗎？第二個提案可不可以請數發部來研議一下？

關次長河鳴：可以，謝謝。

鍾委員佳濱：蔡局長，我已經跟你提了很多方式，不管是訊號假造、詭異航跡都要很花功夫的，不管是用低軌道衛星的合成孔徑雷達去 watch，還是用岸上雷達去掃描，還是要派海巡去船上登臨，都很貴！買幾條米格魯、投資一些無人船，在嫌疑犯、可能的嫌犯、權宜輪的屁股後面跟監，船身漆得紅紅的，讓他看得到。我跟你講，想要扒竊的人看到有制服警察，他就不做了，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見警率。警察不要派真人的，派無人機的，可以考慮嗎？

蔡局長明彥：好，這我們來研議，也提供給海政執法單位參考。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請依委員的要求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時36分）謝謝主席，我想請國安局蔡局長以及交通部，還有中華電信。

蔡局長明彥：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我們看到最近中華電信的國際海纜在野柳方向的海域底下中斷，大家都覺得這件事情是一個國安危機。我想要先詢問一下交通部跟中華電信，我們在相關地區的海纜有哪一些公司？是中華電信自己在製作的嗎？還是發包出去請其他公司製作？

陳司長進生：報告委員，是不是請中華電信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對，我剛剛就請中華電信跟交通部。

林總經理榮賜：海纜布纜很專業，所以都是委託專業公司布纜。

徐委員巧芯：我想請問有哪幾家公司來協助我們做專業布纜？

林總經理榮賜：像日本，然後像歐洲……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要你講每一家公司的名字，臺灣的部分，好不好？臺灣有沒有公司？

林總經理榮賜：沒有，都是國際的公司。

徐委員巧芯：臺灣沒有任何一家公司來協助中華電信製作電纜嗎？

林總經理榮賜：電纜製作有，但是布纜是國際……

徐委員巧芯：布纜沒有，但是電纜有嘛！我們這一次是電纜的部分被剪了嘛？

林總經理榮賜：不是，是國際的海纜，裡面是光纜。

徐委員巧芯：我們是國際的海纜，裡面是光纜？

林總經理榮賜：對。

徐委員巧芯：因為海底電纜是國際重要通訊手段，有關電網韌性的情事，除了這次的布建之外，未來有沒有可能臺灣自己在底下埋的電纜，也有被剪斷的機會跟可能性？

林總經理榮賜：這應該分國內陸纜跟國際海纜，國際海纜……

徐委員巧芯：沒有，海纜也有臺灣自己製造的，有吧？

林總經理榮賜：因為國際海纜事實上是綿延幾千公里，所以要特殊製作。據我的理解，大部分都是國外。

徐委員巧芯：那有國內的嗎？

林總經理榮賜：國內的可能要查一下，但在國內陸纜的部分是有的。

徐委員巧芯：我說的是海纜。

林總經理榮賜：海纜比較少。

徐委員巧芯：雖然比較少，但是有沒有？

林總經理榮賜：我可以查一下。

徐委員巧芯：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林總經理榮賜：馬上就查，應該是沒有。

徐委員巧芯：沒有嘛！我們給大家看一下，實際上，我先前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時候就已經質詢過了。這家中華電信的子公司——是方電訊，它是唯一一個合作的電信機房，它的服務包含中國大陸跟香港，在整個是方電訊的東南亞布局裡面，它包含做的是國際中立機房、相關的網路交換中心，還有臺灣主要相關的公有交換平臺的關口，以及臺灣主要國際海纜的關口。我請問一下，這個臺灣國際海纜的關口，是方電訊是否有跟我們臺灣這邊的中華電信有合作？

林總經理榮賜：剛才談到的，我們的跨離島之間的海纜，還有剛才談到的主要海纜都是中華電信自己，沒有經過是方。

徐委員巧芯：沒有經過是方？來，我們看下一張簡報，好，這個是我們從櫃買公司上面下載下來的，因為他們是上市公司，它上面的 5.1 是怎麼寫呢？TPCX 國際海纜介接中心，它上面寫「台灣唯一公有及私有海纜匯集的 IDC 電信大樓，可以快速提供海纜交換及備援服務」，上面寫的私有海纜業者等等、公有的都是接到這個 IDC 大樓裡面，包含了淡水海纜站、八里海纜站、頭城海纜站跟枋山海纜站。因為是方電訊是中華電信的子公司，所以我才會提出這個問題，它不是單純的一家普通的公司，它是中華電信的子公司，所以我想問一下，如果這個是方電訊所設立的相關的電纜被中國大陸剪掉的話，對臺灣有什麼影響？

林總經理榮賜：我想會有部分影響，但是如同這一次所發生的情況……

徐委員巧芯：沒有，我現在在跟你講其他的，因為我們就是舉一反三，對不對？就我現在問你的問題，你回答我問你的問題就好。

林總經理榮賜：以中華來講，這一次我們調度的電纜、海纜全部都是中華自己，沒有經過是方……

徐委員巧芯：不是嘛，我就問你說是方有沒有做這個嘛？

林總經理榮賜：它有它自己的服務，因為它也是一個上市櫃公司，它有它的運作。

徐委員巧芯：是，但它有沒有跟中華電信合作來做相關的海纜？如果今天這個海纜被剪掉之後，對於整個臺灣是否會有影響？

林總經理榮賜：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兩個重要的字叫「備援」。

徐委員巧芯：對。

林總經理榮賜：意思就是說，如果中華自己擁有的海纜全部都斷了，全部！我們會利用是方的，但是是全部都斷。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再看前面，這家是方電訊，它是中華電信的子公司，這個沒有錯吧？

林總經理榮賜：是，沒錯。

徐委員巧芯：但是這家是方電訊卻跟中國大陸非常多家的電信公司都在合作，我們讓這一家是方電訊，簡報這個字比較小，可是你可以看得到，包含中國電信、包含中國大陸幾乎所有的電信，它還提供中國大陸優質服務，跟中國大陸的多家電信業者進行緊密的合作。我的意思是我們在考量國家安全的時候，你都說了，如果今天所有的電纜被剪掉的話，是方電訊可以提供的是備援，但是它卻同時在跟中國大陸做這麼密切的電信來往，這對我們的國家來說，其實它就有可能是一個破口。所以既然它是我們的子公司，我們跟他們之間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難道我們沒有任何的主導權嗎？

林總經理榮賜：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它的事業就是做一個國際的接口……

徐委員巧芯：國際歸國際，因為你們最喜歡講的一句話叫做其他國家沒有要侵略臺灣，但中共有啊！

林總經理榮賜：不是，我要講的是……

徐委員巧芯：不是嗎？你們最喜歡講的不是這句嗎？所以我今天只講中國大陸，你不要跟我扯其他國際的，東南亞什麼的，我們都接受啊，但問題是你剛剛講了，是方電訊是可以作為如果我們的電纜都出狀況時的一個備援，但它同時的合作夥伴大多都是中國大陸，這個狀況你們要怎麼解釋呢？

林總經理榮賜：我想說明的是，因為舉個例子，臺灣的民眾要看大陸的內容或者要跟大陸通訊是不是一定要有一個接口？這個接口事實上它扮演的就是這種角色，除非我們臺灣跟大陸不接觸，完全斷絕通訊，否則的話，一定要有人扮演臺灣跟……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不能是另外一家的公司來協助這個服務呢？因為它已經涉及到所謂的電纜，是跟國家安全有關的，我沒有說不讓兩岸之間有溝通跟服務的可能性，但為什麼我們只能有一家公司要把這些所有的東西都用完呢？顧部長不用上來，但是大家也可以想一想這件事情，如果真的發生兩岸之間有衝突的嚴重性，我相信蔡明彥局長也非常清楚。你們可以先下去了，我接下來要請教的是國防部長，顧部長請上臺。蔡局長可以先回去，謝謝，但是我剛剛講的，你們要想一想這個風險性。

部長，我這邊要跟你請教一點，希望主席可以給我一點時間。大家知道現在有一個網紅叫做八炯，他先前在他的 YouTube 上說，臺灣有十幾、二十萬人領有中國身分證，而且一個城市有三、四千人在排隊，可是內政部長查詢之後，發現其實不到十個人。其實我也算過，如果有二十萬的國人同時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大概就代表有 1% 的臺灣人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身分證，假設再配上國軍志願役員額十六萬人來說，1% 裡面可能有一千六百人潛藏於部隊當中，當然，我們在簽志願役的時候，都有載明不得具有雙重國籍，如果連義務役都計算在內的話，可能更多。部長，劉世芳部長已經查過了，他說查完之後不到十個人，你覺得臺灣可能有二

十萬人同時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據我的了解，這有不同情形，就是有身分證、定居證，還有居住證……

徐委員巧芯：沒有，他講的是身分證。對，有三個不同的……

顧部長立雄：其實有三個不同的……

徐委員巧芯：對，我知道。

顧部長立雄：有三個不同，如果要拿到中國身分證，那他就要放棄我們這邊的戶籍，然後臺胞證也沒有了，這個部分，我想可能要有一些區隔。

徐委員巧芯：對。

顧部長立雄：如果他放棄這邊的戶籍，甚至放棄掉臺胞證的話，我想我們應該可以想辦法查出來，我們的國軍裡面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狀況。

徐委員巧芯：是，是，但其實內政部已經幫我們查了，內政部查的是全體國人，當然也包括軍人在內，所以他講有二十萬人的這件事情，最後劉世芳部長已經出來說明，內政部查了全國國人，當然也包含國軍，只有不到十個人而已，所以坦白說，這其實就是一個假訊息。既然內政部是負責這部分的主管機關，包含人口，部長表示經查證只有十個人。

那我現在要講的事情就跟國防部有關，五三工兵群工兵支援營裝備連的連輔導長林姓中尉，在 113 年 12 月 19 號（四）播放莒光園地之前，先播放了這個影片給國軍弟兄看，等於是去 PUA 我們的國軍，還說某一些政黨「跟中共一定有瓜葛」、「坦白講，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一開始把民眾黨講成民主黨」，感覺完全沒有什麼政治素養。我的意思是，國軍軍隊應該保持中立，這個部長你認同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國安法裡面有要求國軍要維持政治中立。

徐委員巧芯：對，在看莒光園地之前，這個輔導長先播放剛剛那一個假訊息影片，告訴國軍說有二十萬人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身分證，然後再告訴大家說，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做的。部長，你覺得這個輔導長這樣的做法是合理的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委員剛剛才告訴我這樣的訊息，我想我必須確切了解整個事件的脈絡，才好回答委員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沒有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現在沒有辦法立即回答委員這樣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對，你不需要立刻回答我，因為你們也需要查證，相關的資料，包含細節部分，我會在會後提供給國防部，如果你們查到這個屬實，其實我非常確定是事實，因為這是我們的親朋好友當兵時發生的事情，所以沒有什麼可能是造假的。再來，在這個議題上，我希望部長要好好管理我們的部隊，這個輔導長可以有個人自己的政黨傾向，也可以有他喜歡的網紅，但是他不應該在播放莒光園地之前，先播放有意識形態的網紅影片，還跟所有的軍人講「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就算他今天講就是民進黨，也不應該，不應該把社會上的政治意識形態帶到軍中裡面，還用一種教育的方式去 PUA 國軍，我覺得這是一件不正確的事情。所以我希望顧部長可以針對此事詳加調查，未來不要再發生，可以做到嗎？

顧部長立雄：我會下去做比較詳細的瞭解。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請回。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期間，國安局及相關單位可就臨時提案內容再進行溝通。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鑒於中國利用灰色地帶侵擾我海域情況日益猖狂，近日更發生權宜輪疑似割斷我海底電纜乙案，事件發生後雖經海巡人員及時趕赴現場，然因國內航港單位及港務公司作業規定，以致第一線執法人員未能扣留相關證物，不利後續相關司法調查、民事求償程序進行；建請國安單位應檢討並確立此等惡意破壞，危及國安案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執法規定，及航港單位優先配合事項，俾能有效打擊犯罪，維護我國家安全。

陳冠廷 沈伯洋 林楚茵 羅美玲 林憶君
王義川 王定宇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需不需要說明？

陳委員冠廷：謝謝。今天幾位委員有特別提到港務公司的部分，包括林委員也有，等一下質詢時我們也會講，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透過臨時提案的方式來督促相關單位，不要到時候有那種破壞但是沒有辦法究責的狀況，這個部分再請各部會來協助。謝謝。

主席：請問國安局對此提案內容有沒有什麼意見？

蔡局長明彥：剛剛秘書單位宣讀的內容好像不是協調的內容，文字上我們剛剛都有做過一些溝通討論，特別是針對提案內容第五行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改為「建請國安單位協助執法機關檢討並確立此等惡意破壞，危及國安案件發生時」，後面的文字沒有更改，這部分再麻煩列入文字的修改。謝謝。

陳委員冠廷：現在有幾個版本？交通部跟國安局的版本，是不是請交通部也來講一下？

何主任文智：交通部報告，原則上第 3 行修正為「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配合第一線執法人員扣留證物，以利後續相關司法調查」，以上。

主席：請問其他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無）沒有。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修正文字。

提案修正文字：

鑒於中國利用灰色地帶侵擾我海域情況日益猖狂，近日更發生權宜輪疑似割斷我海底電纜乙案，事件發生後雖經海巡人員及時趕赴現場，請航港單位及港務公司配合第一線執法人員扣留相關證物，以利後續相關司法調查、民事求償程序進行；建請國安單位協助執法機關檢討並確立此等惡意破壞，危及國安案件發生時，相關單位執法規定，及航港單位優先配合事項，俾能

有效打擊犯罪，維護我國家安全。

主席：請問陳委員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冠廷：可以，謝謝。

主席：好，本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1 分）先請海巡署。

主席：請海巡署。

謝副署長慶欽：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你好。想請教一下海巡署，這一次海纜割斷的狀況是 3 日上午 8 點被中華電信發現，12 點通報海巡署，然後下午 4 點左右去攔檢該嫌疑船隻。在海巡署接獲通報的 4 個小時內，大概做了哪些工作？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第一時間……

陳委員冠廷：首先請教一下正確的船舶名稱是什麼？

謝副署長慶欽：因為它兩個號碼一直在切換，從喀麥隆興順 39 又切換到順興 39。跟委員報告，我們是 12 點 40 分接獲中華電信報案，通報是 7 點 45 分疑似海纜受損，我們接到通報第一時間依照我們的作業流程先回放雷達航跡，要找出可疑的船舶。跟中華電信確定之後，馬上派遣 100 噸巡防艇趕到可疑的船舶那邊去攔截，在 3 點 50 分攔截到，4 點 40 分我們現場要求到基隆港外海那邊接受調查，他也配合，然後我們就進行蒐證，包括照相、錄影。接下來我們要登檢或者是請船長做筆錄，都要放小艇才有辦法過去，那天海象不好，平均風力 6、7 級陣風 9 級，浪高 3 到 4 米，所以我們就沒有放小艇登檢。最重要的，第一個是海象不佳，沒辦法登檢。第二個是已經過了 9 個小時，所以不是現行犯，雖然有嫌疑，但是沒有具體事證，所以我們沒有扣留。

陳委員冠廷：好，我來確定一下，沒有登檢，那它是不是在 12 浬以內？

謝副署長慶欽：是 11.3 浬，是在 12 浬以內。

陳委員冠廷：在 12 浬以內，所以如果氣候許可是可以登檢，行使我們所有的……因為它是在我們的領海內。

謝副署長慶欽：是的，包括現在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修過，對於故意跟過失都是有刑責。

陳委員冠廷：剛才林委員也有在質詢中問到，有一說是因為港務局或者港務公司沒有足夠的船席讓他們回來，或者是船席後續要支付的規費不足，所以不允許海巡帶回，有沒有這一說？

謝副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在溝通過程中，可能就是雙方有誤解，因為要有代理行才能夠進去，但是扣案的話，事實上是可以特別處理。不管怎麼樣，針對橫向聯繫，我們在 1 月 6 號馬上召開跨部會會議，目前有共識，以後類案的話，我們優先扣留船舶，然後航港局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源。

陳委員冠廷：請航港局。

何主任文智：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你好。想請教一下，航港局當天是用什麼樣的原因來拒絕這些相關的船隻進來？是剛

才海巡署的意思嗎？

何主任文智：跟委員報告，那天沒有拒絕的問題。

陳委員冠廷：沒有拒絕的問題？

何主任文智：是，沒有。

陳委員冠廷：那剛剛說的溝通有問題是溝通在……

何主任文智：因為是詢問，詢問的時候我們也告訴他們一些相關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冠廷：然後因為這個作業程序十分地繁雜，沒辦法在當時完成，所以就沒有辦法進去？

何主任文智：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子，應該是說它問的是一般的作業程序，我們當然按照一般的作業程序跟海巡署做說明。

陳委員冠廷：好，沒關係，剛才提到在這次的事件之後有跨部會說明，之後的 SOP 是怎麼樣？

何主任文智：跟委員報告，在 1 月 6 日跟海巡署開完會之後，我們有一個更精進的策進作為，就是航港局會同港公司針對案船會安排引水及拖船進來，協助進港的作業。

陳委員冠廷：所以以後會有引水人進來，也會保留船席給這種特殊狀況，讓他們可以進行完整的檢查？

何主任文智：是，會來做協調。

陳委員冠廷：好。除了這個之外，根據商港法第五十八條有關檢查的規定，是不是可以再加強針對船隻設備，特別是 AIS，有沒有請他們開啟 AIS 之後，看看他們有沒有用多種船籍的名稱？未來的檢查中，這個有沒有在你們 SOP 裡面？

何主任文智：我們針對這個案子，以後所有這種船舶……

陳委員冠廷：針對有無開啟、有無中斷、有無異常，過去是其中一項，但不是每次都會檢查，以後每次都會檢查？

何主任文智：以後都會優先檢查。

陳委員冠廷：會檢查有沒有開啟、有沒有異象等等，這些全部都會？

何主任文智：是。

陳委員冠廷：剛才我們提到，不管是坦尚尼亞籍的「XINGSHUNG39」號，或者是喀麥隆的「順興 39」號，表示他們在不同的時間點開啟，就是意圖要混淆，這樣的做法未來……其實他們 12 月的時候有進港，那個時候有檢查，有沒有檢查到他們有可能會做這樣的……

何主任文智：那時候沒有去做訊號的特別檢查。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以後就有這個 SOP？

何主任文智：是。

陳委員冠廷：特別針對一些聲譽比較好的國家，就是給予船籍的國家……比方坦尚尼亞、喀麥隆在國際上面給予稽查的評價是比較低的，這種是不是可以加強我們的警戒？

何主任文智：跟委員報告，我們有 5 個黑旗國，都列為必檢的對象。

陳委員冠廷：黑旗國有哪幾個是最大的？

何主任文智：喀麥隆、坦尚尼亞、獅子山……

陳委員冠廷：剛好是這兩個國家？

何主任文智：是。

陳委員冠廷：對，就這兩個國家，以後這個就要加強做措施補救。針對這些黑旗國，當然是要加強，好不好？

何主任文智：是。

陳委員冠廷：這個全部來去做討論。其實今天的臨時提案也是針對這個部分，特別是海巡署及港務，不要到時候……我們現在又做了幾個部分，首先是偵、查，再來就是檢、調、拘，未來就是防範，至少我們在偵查到之後要執法的時候，一定要有地方可以執法，不然本來它說去向是要往釜山，但是現在有看到它的航跡嗎？沒有嘛！

何主任文智：沒有。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錯失一個機會，未來希望能夠確保至少我們執法的時候可以有足夠的嚇阻力，讓他們知道當他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是有嚇阻的效應在的。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一下交通部及中華電信。

林總經理榮賜：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你好。想請教中華電信是否有計畫將海纜自動警戒系統裝設在國際海岸上？

林總經理榮賜：現在事實上我們就有。

陳委員冠廷：現在已經有了嗎？

林總經理榮賜：現在我們 AIS 的預警系統就對國際海纜的部分有做監視。

陳委員冠廷：有做監視，已經有了，對不對？

林總經理榮賜：對，已經有了。

陳委員冠廷：奇怪，這麼簡單的問題，為什麼我們辦公室問你們之後，你們就說：「你們明天要問嗎？」對，我們今天是要問，可是提早跟我們講，我們就知道整個狀況，這不是什麼大問題，好不好？海纜的狀況我們第一時間就要理解。

我想請教一下，裝設系統有沒有需要多國協調的部分？就是哪一個地方或者哪一段是多國協調？還是只要我們想要，就可以去裝設？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的監視系統是以 AIS 這個訊息為基礎，所以它的前提應該是船必須有裝 AIS，這是第一個條件。按照現在的人道機制，有要求只要是客船，一定要裝；如果不是客船的話，一般的船 300 噸以上就要裝。但是可能還是有一些船並沒有這樣做，或者是剛才談到有些船可能是一艘船裝了好幾個。

陳委員冠廷：另外一個部分是中華電信有沒有加入國際海纜保護組織？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加入很多個國際海纜的組織。

陳委員冠廷：但是目前尚未加入國際海纜組織嘛？

林總經理榮賜：要看您提的是哪一個，因為我們舉個例子……

陳委員冠廷：ICPC。

林總經理榮賜：ICPC 是新的……

陳委員冠廷：沒有關係，沒有加入的話，我們就……我想請教類似這樣的國際合作的狀況，比方這次事故發生的地段，海纜的使用國家不只臺灣，包含中國也有使用，所以我也希望在質詢臺上跟所有的民眾報告，它每一次對海纜的切割，不是針對臺灣一個國家傷害而已，它可能傷害的是周邊各國，甚至包含中國的使用國。所以我們希望類似這樣子的狀況，包含中華電信的海纜馬上偵測到、馬上反應，我們也要跟國際社會講它的傷害不只是針對臺灣一個國家的傷害，它所傷害到的是整個國際層面都有包含。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中華電信未來針對我們遇到的相關狀況，以及它所影響的國家，也可以透過國際平臺讓大家知道，這點可不可以？

林總經理榮賜：委員，我補充一下，國內的離島海纜與國際的海纜情形不太一樣，如果是國內的離島海纜來講，因為它是點對點，譬如臺灣對金門，這一斷就全斷了，這是國內的情形；以國際來講，有些當然是點對點，但是以這次來講，事實上是有一個 match 的，簡單講，就是中間有一條主幹，然後各個國家接上去，這一次斷的是斷在我們接上去那邊，所以這一次斷是臺灣第一個受影響。

陳委員冠廷：臺灣是第一個受影響？

林總經理榮賜：是。再來就是看接上去這一段裡面有沒有其他國家的電路，如果有，他們也會受影響，但不是每一個都受影響。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一次中國有沒有受到影響？

林總經理榮賜：應該也有部分。

陳委員冠廷：也有部分受到影響，謝謝數位部，我們的資訊是吻合的，現在因為每一個部門掌管的區段都不一樣，所以可能真的是要跨部會，因為我聽數位部講不只一個國家會受到影響，你剛才已經證實了，包含中國都有可能因為他們這次傷害我們的電纜，也會受到一些數據的影響，這次好像是切斷 4 芯，總共大概 16 芯，這次切斷到 4 芯，是這樣嗎？

林總經理榮賜：應該是全斷了。

陳委員冠廷：全斷了？這一個部分未來請數位部給我們的資訊要正確一點，因為他們跟我們講是部分斷裂，所以拜託以後數位部性的部分有韌性司，這些相關的訊息我們可不可以跟他們講清楚一點？因為我們接到的訊息是局部破壞掉，其他大部分都能夠通訊，前天我們直接問的時候是這樣，中華電信自己本身是受到影響的，你們在跨部會溝通，特別是跟數位部性相關部會的時候，要把真實的狀況跟他們講，這樣子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更有所本，好不好？

林總經理榮賜：好。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上臺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先請國安局蔡局長，還有陸委會沈副主委。

主席：請蔡局長和副主委。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局長好、副主委好。請教具有中國背景的權宜輪這一次把我們的海底電纜切斷了、破

壞了，請問這算不算是一種灰色地帶的作戰？

蔡局長明彥：對，這種行為樣態我們當然會歸類為可能的灰色地帶的一種侵擾活動。

李委員坤城：這個算嘛！我問一下副主委，在你們報告裡面有提到，這像是俄羅斯影子艦隊的一種騷擾形式，是嗎？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因為我們比對跟俄羅斯在波羅的海、北海的一些破壞行為，確實是發現有一些類似之處。

李委員坤城：那就要請教局長跟副主委，既然是灰色地帶作戰，也類似俄羅斯的影子艦隊，接下來要如何去做因應呢？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會建立一個即時的通報機制，假如海纜遭到損毀的話，有 24 小時的通報機制，請相關單位能夠第一時間來進行查處。第二部分就國安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機先預警，因為處理這些相關案況會有不同部分的處理，有的是在進行營運安全狀態的監控跟 24 小時通報，有的是在做執法的查處，包括海上執法機關海巡署的主要權責；就情報機關來講，我們會希望能夠針對比較有可能造成這種灰帶侵擾的、可疑的、高風險的船隻，針對相關名單以及它的活動軌跡可以建立一個機制，一旦這些船舶近接到我們周邊海域，就可以啟動相關的機制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局長，你所講的是之後要做的事情，還是之前就有做的？

蔡局長明彥：之前有做的主要是針對中國籍的船隻，但是這一次事件發生的是中國所謂第三國的權宜輪，委員也知道，因為權宜輪一般在我們周邊海域，初步來講，我們都視為是無害通過，所以在監控機制上，確實沒有像過去針對中國船舶的監控那麼地嚴密，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檢討。

李委員坤城：所以未來對具有中國背景的權宜輪，你們會建立一個名單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李委員坤城：建立一個名單，只要它在我們附近海域，或是海底電纜附近，比如說在那邊行跡很詭異，你們就會做預防？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權宜輪的數量非常龐大，中國是全世界貨輪船東國最大的國家，我們當然必須要針對比較高風險、可疑的，或是過去有這種違（異）常樣態的權宜輪來做一些名單的管制。

李委員坤城：好，本席看到你們報告，過去每一年有平均 7 到 8 次遭中國船隻破壞我們的海底電纜，那請問一下有沒有求償過？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應該要由相關的電信單位……

李委員坤城：中華電信？

蔡局長明彥：對！中華電信他們會跟海上執法機關來進行報案，有的也會再移送到地檢署來進行偵辦。

李委員坤城：那請問一下中華電信有沒有求償過？有嗎？

林總經理榮賜：有。

李委員坤城：有求償過，那數據呢？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在國內……

蔡局長明彥：你可能過來這邊回答。

李委員坤城：跟大家做說明，講去年好了，去年有沒有求償過？

林總經理榮賜：應該有，但是還在進行中。我的理解是有求償成功的，但是案件很少，因為基本上剛才談到的舉證稍微困難，求償成功的有國內的，也有國際的。

李委員坤城：你把這資料準備一下、了解一下，權宜輪把海底電纜破壞了，每次都是你們出錢在做處理，到底有沒有求償？我們有沒有登船檢查過？有沒有？

蔡局長明彥：是不是請執法單位海巡署來做一些補充？

李委員坤城：海巡，好。

蔡局長明彥：謝謝。

謝副署長慶欽：報告委員，跟你補充報告，我舉例有求償過，也有登檢過。110 年 7 月 24 日獅子山共和國武順貨輪疑似在臺南北門拖斷電纜，跑到北關海域，我們桃園艦登檢把相關證據交給，那時候還沒有那個……

李委員坤城：好，那你……

謝副署長慶欽：求償 850 萬元。

李委員坤城：只有一次？

謝副署長慶欽：有兩次……

李委員坤城：兩次登檢，還是兩次求償？

謝副署長慶欽：臺馬我們更多，這部分的話，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例就是求償成功，也有登檢。

李委員坤城：像去年臺馬那個有求償嗎？

謝副署長慶欽：臺馬的話，另外後續都持續在進行。

李委員坤城：有上船登檢過嗎？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登檢很多，但剛才我舉例的是獅子山共和國，這個是求償成功，我們桃園艦也有派員登檢。

李委員坤城：好，剩下一點點時間，我問一下顧部長。部長，剛剛講的都是外患，現在要講內憂，你們的預算被凍結 18 億，有關潛艦國造的部分，部長，你怎麼看？你要被凍結 18 億，凍結 18 億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顧部長立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已經有召開過會議，我們當時通過的這個案子就是說……

李委員坤城：主決議。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希望 20 億能夠通過，但是在主決議當中，我們承諾等到海測通過之後，才會予以動支。

李委員坤城：好，那請問一下，海測大概是哪時候？

顧部長立雄：如果要完成海測，預計要到 9 月。

李委員坤城：到 9 月？

顧部長立雄：對。

李委員坤城：如果他給你凍結的話，到 9 月才能用就對了？

顧部長立雄：對！我們承諾就是海測通過以後才會動用。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如果這樣子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們船廠的簽約款能夠付嗎？你們裝備的預付款能夠付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當然就是希望海測通過之後，因為現在事實上台船已經在做一些前置作業了，我們會先跟台船簽約兩艘潛艦，它就要跟它的次承包商來進行這些前置作業，它也要備料。另外，它可能會就船殼的部分先行進行，來維持它的能量，不然的話，人才會流失，所以我們為了人才的維持，也希望潛艦的 20 億在海測通過後就能夠動支，但是重點是在於，如果這個預算能夠通過的話，我想對整個國際也好，特別對台船也好，在建造後續艦的信心就會產生，下游的次承包商就會願意跟它進行前置作業，再下來的話，可以先動用它的自有資金來進行相關的準備作業，我想這個部分對後續艦的建造期程會有一個相當大的幫助。因為 9 月過了以後就等於下個會期，已經過了下個會期的編列，我們等於沒有辦法編在下個年度，等於要再編到再後續的後年的下個年度，而且這個時候對後續艦到底要不要繼續建造，我想各國都在……

李委員坤城：所以有可能是明年預算會沒有？

顧部長立雄：如果刪掉的話，如果解凍沒有通過或者是刪掉的話，那明年就沒有辦法維持住後續艦的建造信心。

李委員坤城：好，你們的業務費也被凍結了 70%。

顧部長立雄：業務費凍結 70% 幾乎是造成不可能運作，這幾乎造成不可能運作，因為作業維持費跟軍事投資相關的業務費用都是現在維持我們國軍基本戰力的重要要素，所以如果拿掉的話，那這個 70% 凍結，如果以……來講的話，如果到了 5 月，那個時候還沒有開議，又沒有辦法進行解凍的話，我想整個運作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李委員坤城：你們的無人機產業園區，7,625 萬的預算全部被刪減。

顧部長立雄：無人機產業我想這是整個國家政策裡面的一環，就這個無人機產業，我想現在也有相當……就這個非紅供應鏈來看的話是具有相當大的商機，我們希望能夠在無人機產業園區裡面建立軍民通用版本的一些公版。

李委員坤城：那怎麼會全部都被刪減？

顧部長立雄：這些公版如果能夠建置的話，整個無人機產業再加入，能夠打入國際的非紅供應鏈的話，我想整個無人機產業對於我們國家未來的……

李委員坤城：你這個是在委員會被刪減的還是二輪、刪除動議被刪減的？

顧部長立雄：委員會應該是凍結 20% 吧，我記得是這樣子，應該是。

李委員坤城：無人機產業園區 7,625 萬全部都被刪除？

顧部長立雄：沒有，現在是在委員會裡面，我看一下，委員會決議是凍結 20%。

李委員坤城：沒有被刪除？

顧部長立雄：沒有被刪除，但現在應該是國民黨黨團提案要全處……

李委員坤城：把全部都刪除嘛！

顧部長立雄：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覺得內憂比外患更可怕，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定宇召委上台質詢。

王委員定宇：（11 時 23 分）請中華電信總經理，還有國安局局長以及我們海巡署。

蔡局長明彥：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我先把一個時間序列問一下，海底電纜是中華電信負責的嘛！好，有人把它拖斷了、破壞了，你們會在多久的時間知道？

林總經理榮賜：報告委員，第一時間就會知道，因為我們有監視的系統。

王委員定宇：好，就第一時間流量出問題就知道了嘛！

林總經理榮賜：是，沒錯。

王委員定宇：知道之後你們的標準作業下一個動作是什麼？

林總經理榮賜：基本上有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因為國際海纜一斷是影響非常大。

王委員定宇：當然。

林總經理榮賜：所以我們第一個一定優先處理客戶的訊務，希望把它的損害降到最低。

王委員定宇：你們第一時間知道，能不能了解是什麼原因斷掉？可能不知道？

林總經理榮賜：沒有辦法。

王委員定宇：就只知道斷了，斷的位置知不知道？

林總經理榮賜：要用設備去打光，然後判斷，大概要幾分鐘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幾分鐘就會知道斷在哪裡？

林總經理榮賜：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第一個動作是維持客戶的運作。

林總經理榮賜：要趕快先恢復。

王委員定宇：我們臺灣外聯的海底電纜幾條？10 條？

林總經理榮賜：對國際的部分有 7 條，還有……

王委員定宇：7 條，離島……

林總經理榮賜：離島有 10 條。

王委員定宇：10 條，然後備用的？

林總經理榮賜：離島就是 10 條，但是我們有像微波跟衛星的……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備援，備援是另外一件事情，低軌道衛星什麼的。所以我們國際通用是 7 條，然後我們離島相關的是 10 條，所以這每一條如果斷了，你們都能夠在數分鐘之內知道斷在哪裡？

林總經理榮賜：是的，第一時間斷，我們兩邊系統馬上就知道斷，但是判斷地方要時間。

王委員定宇：那判斷地方，你們會同時啟動嗎？

林總經理榮賜：會。

王委員定宇：還是會把客戶服務完，再回來看斷在哪裡？

林總經理榮賜：應該是雙管齊下。

王委員定宇：所以理論上有個地方斷了，你們大概 5 分鐘吧！幾分鐘內就會知道斷在哪裡嘛！

林總經理榮賜：大概知道。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的動作是什麼？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也會通報相關單位，例如現在有所謂的重大事故通報辦法……

王委員定宇：我真正要問的是，多久會到海巡署？

林總經理榮賜：應該這樣講，過去我們的 SOP 除了剛才的處理之外，通報到數發部的網站裡面，這個事實上是 30 家……

王委員定宇：通報到網站？

林總經理榮賜：對，這是標準程序，但是如果是重大，我們當然也會用電話溝通等等，這個是有標準程序。另外，第二個，國土辦在去年也有國土安全的單，所以我們同時也會通報。海巡坦白說以前因為這個是比較沒有，但是經過這一次之後，我們以後也會同時。

王委員定宇：所以以前沒有嘛！好，現在再回到前一動，你知道斷在哪裡了，你有一個單子要通知國土辦，你是第一張單子通知他斷訊了、某一條電纜斷了，接下來幾分鐘後知道它斷在哪裡，還要不要再通報一次？

林總經理榮賜：一般是會的，還是會。

王委員定宇：我不要聽一般，有還是沒有？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會續報，所以一般來講，大概兩個小時內，我們會再續報。

王委員定宇：兩個小時啊？

林總經理榮賜：沒有，我講的是標準程序啦！我們知道之後馬上……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說標準程序，我聽起來都不標準。

林總經理榮賜：抱歉！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為什麼讓國安局長跟相關單位坐在這邊呢？每一個動作都要有意義，沒有意義的刪掉，浪費文書作業。斷訊了，你讓客戶備援可以運作，這是對的，但是同步有關安全的，第一張單子應該告訴哪個單位，告訴他說某一條 T1、C1 電纜斷了，第二張馬上知道第一秒要告訴他斷在什麼位置，下面的 SOP 也許放在國土辦，通知海軍、通知海巡，否則你這一邊在兩小時內要通報，你知道疑犯都跑多遠了，所以這個沒有標準作業嗎？

林總經理榮賜：是。

王委員定宇：局長，我問這個你懂意思嗎？所以這一次我完全沒辦法去指責或認為海巡署快或慢，因為以往海巡署根本沒有在通報對象內，我這樣講對還是錯？

林總經理榮賜：有，會通報，但是時間沒有要求。

王委員定宇：那是間接、間接、間接了啦！你們通報的對象沒有海巡署。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會通報，但是沒有標準，就是說沒有規定一定要多久。

王委員定宇：沒有規定一定要多久？我們這邊有一大堆國軍將領喔！

林總經理榮賜：抱歉！

王委員定宇：下面有國軍將領，聽到這個都不知道仗該怎麼打，那就是有通報也可以，慢慢通報也可以，快快通報也可以，或者沒有通報也可以啊！

林總經理榮賜：委員，我剛才提到國土辦有一個國土辦的事件單，那個事實上我們是同時發出去。

王委員定宇：那個事件單有沒有要求，比如說現在一旦知道哪個點斷在坐標幾度的時候就要立即通報，還是要等你們忙完其他事情再來通報？

林總經理榮賜：我們同時在裡面，另外還有一個 Juiker，我們也同時通報，剛才跟委員報告，因為量有時候要一點時間，所以大概會譬如說 25 分鐘……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剛才講幾分鐘，現在又變 25 分鐘了。

林總經理榮賜：不一定，因為有時候很難……

王委員定宇：你打光「啪」過去、回來，要測距離嘛！

林總經理榮賜：對。要測距離而且要判斷，要越精準的話……

王委員定宇：到底要多久？

林總經理榮賜：有時候 15 分鐘、25 分鐘，差不多啦！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我從剛才問到現在，你的答案就已經不一樣了，我不是要為難你，這件事情是已發生的已知事件，如果到現在我還沒有辦法得到標準答案，我怎麼冀望你下一次能夠有改善呢？

林總經理榮賜：了解。我可以追查……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應該是跨部會，我不是指責中華電信，因為你不負責安全這塊，但現在應該要納入了，美國他們的國土安全署在管這個事情的時候，有哪些要列管標準作業程序，所以我們回到國安局，請局長。

我剛才問這一 part，你就知道問題在哪裡了。

蔡局長明彥：對，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沒有標準作業程序；第二個，該通報誰、該怎麼處理，海底電纜在海底，不通知海軍，也要通知海巡，要不然誰去看？漁船嗎？馬祖跟我們斷聯了，因為馬祖是我們管制區，難道不應該通知國防部嗎？所以這個標準作業程序沒有，發生了事情，我回過頭問，馬祖斷了，國防部怎麼反應那麼慢，我能指責他嗎？因為第一個時間知道斷聯的人是掌控這 7 條國際、10 條國內的中華電信，他的通報，你剛剛聽到現在「霧煞煞」。

蔡局長明彥：對，我同意委員的觀點，也就是就中華電信來講，他畢竟是一個電信服務商，他比較關注的是在於電信服務為主。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一套建構的系統，我覺得國安局……

蔡局長明彥：就國安單位來講，確實像委員講的，假如在通報過程當中，讓我們的國安單位，包括

行政院國土辦，可以第一時間掌握資訊的話，再傳到國防部、海巡署……

王委員定宇：你在調派兵力各方面比較清楚。

蔡局長明彥：對，還有國安局這邊才可以做必要的即時應處。

王委員定宇：局長，因為我在擔心如果有一天這 17 條在同一個時間斷了，他們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甚至不是只有海纜，就國安局的角度來講，海纜只要出問題，資訊到我們這邊，我們除了了解海纜的狀況之外，還必須要判斷同時中共的資安攻擊是不是有升高……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待會會請教海巡署。

蔡局長明彥：或是周邊的海事活動有沒有升高，這部分是我們關注的。

王委員定宇：局長，你繼續聽一下。

中華電信，我再問下一個問題，這 17 條如果同時斷了，你們有沒有應變能力，要怎麼處理？

林總經理榮賜：剛剛跟委員報告，以國內來講，除了 10 條海纜之外，我們還有微波備援，我們還有衛星備援。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們會啟動備援，但它傳遞的頻寬及數量差很多啦。

林總經理榮賜：有差。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是告訴你，比如今天 17 條都斷掉了，你知道那就很像人為的，同時 17 條斷掉，你評估你們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應變能力？

林總經理榮賜：這個我們內部做過評估也有演練，事實上如果是這樣的話，一定是……

王委員定宇：大事。

林總經理榮賜：是一個很辛苦的過程。

王委員定宇：對，中華電信目前是沒有……如果同時面對大量的，不要說 17 條，斷了 10 條、8 條、6 條，你們可能會有一陣混亂。

林總經理榮賜：是。委員，跟您報告，針對這個事情，以去年來講，國土辦就辦過兩次的演練、演習，我講中華電信的部分，還辦過兩次的安全檢查，事實上，這個過程裡面就是在模擬剛剛委員所講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那個模擬資料如果不涉機密的話，我要求我們委員會要看一下你們的題項、SOP 等等，涉及機密，我尊重，可以機密報告，因為這個東西它正在發生，我們目前的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是不足的，也許中華電信目前擁有的 capacity、擁有的能力也不足，這個要檢視，國會要監督這一塊，我相信國安會也應該要去監督這一塊。

我請教海巡署副署長，這次的事件你們多久接到通知？中華電信斷聯的時間已經出來了，從斷掉到你們接到通知是多久之後？

謝副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1 月 3 號 12 點 40 分接到中華電信通報，通報內容是 7 點 45 分野柳東北方 11.3 浬發生斷纜，所以將近……

王委員定宇：5 個小時耶。

謝副署長慶欽：快 5 個小時，接到通報之後，我們要回放雷達航跡，要研判哪些可疑船舶，鎖定一艘船舶之後，我們馬上派艇過去。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請教副署長，10 分鐘之內告訴你，跟 5 個小時以後告訴你，你們處理會不會有所不同？

謝副署長慶欽：喪失破案第一先機，後續會很辛苦。

王委員定宇：對啊，因為你只能靠航跡，好像是那一艘，它走得很奇怪，它就跟你講：我的車葉壞掉了，所以在那邊亂繞。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是派艇全速去攔查。

王委員定宇：5 個小時，你們那是算幾節的，你不如派戰鬥機去飛還比較快。我的意思是說，你想想看，7 點 45 分斷掉，12 點 40 分海巡才接到通知，這個要是命案的話，血都乾了，所以這有問題。

謝副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 月 6 號海委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其中通報機制包括政府整個通報機制，誠如委員剛才講的，當初連國防部也沒有通報，所以我們現在要把國防部……

王委員定宇：它沒有收到通報？

謝副署長慶欽：是，現在包括跟國防部開會，我們第一時間接到中華電信通報，現在我們正在精進通報機制。

王委員定宇：離島的海底電纜是國防部有在用的，它沒有被通報，它連敵人在哪裡都不知道，可是你剛剛有沒有聽清楚？其實中華電信是有能力，我就抓寬一點，有能力在 25 分鐘之內知道大概是哪個位置斷，結果你是 5 個小時以後才知道，這一定要改進，這不改進怎麼行呢？

我再請教你，我如果 25 分鐘之內告訴你，你的船開過去，當然你們現在沒有空中兵力嘛，那這是屬於警察業務，也就是海巡的業務，我們也不適合動用國軍的兵力，所以我這邊具體建議，美國的海巡有空中的能量，日本的海巡也有空中的能量，我們臺灣的海巡目前是沒有空中的能量，以海巡署副署長的身分，我請教你，你認不認為因應現在臺灣的灰色地帶衝突越來越多，灰色地帶衝突就是介於軍跟民之間，所以常常是海巡署在前面，海軍做後盾，可是你們現在不管是抽砂船，或是大量水上民兵的漁船環繞，或者像這種拖斷海底電纜，掛第三國的權宜輪，你們的船艦過去，事實上時間會相當長，哪怕你全速 30 節在開，都要相當長，你認為海巡署該不該建置空中兵力？

謝副署長慶欽：跟委員報告，空中能量、偵搜能力當然比艦艇快又廣，我們想方設法在提升海巡的水面跟空中能量，所以現在逐步推動無人機，依照我們的政策、行政院的政策，我們先推動無人機，我們不斷地在引進新的……

王委員定宇：這塊要快啦！

謝副署長慶欽：未來會評估……

王委員定宇：而且無人機不是所有事情的答案。

謝副署長慶欽：是，這一部分會列入……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一句話問蔡局長，這個問題我私下問過某些律師，我們就算在公海攔到現行犯、在公海攔到可疑的犯嫌，我們能執法嗎？

蔡局長明彥：涉及到一些溝通聯繫的過程。

王委員定宇：能或不能？假設我現在在公海上懷疑這艘輪破壞我們海底電纜，然後他拼命跑，我們的海巡或者我們的海軍能夠在公海執行嗎？

蔡局長明彥：對，管轄權有點疑義。

王委員定宇：管轄權會有問題。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今天講了那麼多，確定了疑犯、確定了破壞位置、確定了犯行，地點落在公海怎麼辦？你現在沒有答案，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他在公海進行這種類似切斷或者類似灰色地帶，甚至於類似侵略的行為，我們現在在公海上沒有執法的法律依據。

蔡局長明彥：對，有點問題。

王委員定宇：那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可能要由那艘船的船旗國來進行相關的司法偵查。

王委員定宇：喀麥隆哪會理你啊！

蔡局長明彥：對啊。

王委員定宇：你懂我意思嗎？

蔡局長明彥：法律上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然後你要等他跑到哪個港口，看那個港口的國家要不要處理，這就慢了嘛！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一塊法律上執法的部分可能要跟友盟溝通，這一塊其實才是大問題，縱使我們提升了空中能量、我們提升了警告的 SOP，我們第一時間反應、第一時間就掌握到是哪一艘船做的壞事，在公海上你根本什麼都不能做，那怎麼辦？這個題目的問號我留給國安局，我希望下一次從你這邊得到答案，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

王委員定宇：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3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蔡明彥局長跟陸委會沈副主委。

主席：請局長和副主委。

洪委員孟楷：局長。

蔡局長明彥：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國安非常重要，我們一起努力捍衛中華民國的安全，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有關心、本席之前也看到，有網紅表示在臺灣地區臺中跟新北居然可以辦中國大陸的身分證、居留證，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蔡局長明彥：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查出來了沒，在新北跟臺中的哪裡？

蔡局長明彥：都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在哪邊？

蔡局長明彥：不只這兩個地方，還有其他地方。

洪委員孟楷：還有包括哪些？

蔡局長明彥：還有包括雲林跟高雄。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請執法單位去偵辦？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在掌握相關的情資之後會做一些確認，相關的蒐證只要完整，我們會通報……

洪委員孟楷：要掌握多久？到底在新北已經……新北是本席的選區、本席的縣市，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些人是哪邊來的，在那邊辦理的是中國大陸人士還是臺灣人士？

蔡局長明彥：目前的案情看起來主要都還是國人，有的甚至在……

洪委員孟楷：臺灣人士？

蔡局長明彥：對，有的甚至在網路上有一些申辦中國證件相關的推宣、宣傳活動，我們都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這些是合法的嗎？

蔡局長明彥：當然沒有，他有可能會涉及到……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非法，是吧？

蔡局長明彥：是。

洪委員孟楷：有觸犯我國相關法令，那到目前我們國安單位還在掌握？

蔡局長明彥：都有掌握，已經都有掌握了，現在只是在確認事證。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我現在要問多久時間了、存在多久？如果沒有這個網紅告訴我們，我們可能都還不知道，但是國安局跟我們講說有掌握，所以我想請教你們掌握多久了？

蔡局長明彥：大概是在前一陣子這個議題出來之後，我們有做一個比較全面的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是在網紅告訴我們說，原來新北跟臺中有這樣的事情之後，國安局才動起來去掌握？還是網紅講之前，你們就已經知道？

蔡局長明彥：對於中共在臺灣的一些違常或違法的活動，本來就有在掌握。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覺得這很重要！

蔡局長明彥：但是對於剛剛委員提到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你不能迴避我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說，是網紅告訴我們……因為以往我們都認為至少臺灣本土是安全的，不可能有人突然間……中國大陸還可以來我們這邊設辦事處、還可以來這邊辦身分證，還有網紅危言聳聽講說，有 20 萬的國人都已經拿到中國大陸的身分證，如果這種說法屬實的話，我沒有辦法接受啊！一樣的道理，如果有 20 萬人，就代表它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那我們國安單位在幹什麼？

蔡局長明彥：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我們竟然放任他在新北、臺中還有你剛剛講雲林，是不是？還有哪邊？

蔡局長明彥：對，有一些地方都有看到這樣的一個狀況。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情報單位來講，有這個情資我們必須要做比較詳細的一個確認……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我現在請教的到底是……

蔡局長明彥：沒有的話，情資非常的多，非常非常的多……

洪委員孟楷：局長，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

蔡局長明彥：有，我在回答的是這是一個情資處理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你不要迴避我的問題，我現在請教的是，到底我們掌握的是……就如同你剛剛講，原來不只新北，不只臺中，還有其他縣市，那我們現在偵辦的狀況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有，第一時間，我們在有這個情資之後，我們必須要做一些確認，這是我一再跟委員說明的，否則情資非常非常的多，一旦有比較確認的情資，我們當然就會移送到檢調單位，有的都已經有跟調查局這邊在做一些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會破獲？這可以講吧？什麼時候可以破獲、什麼時候可以查緝、什麼時候可以讓……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要尊重司法機關後續查辦的狀況，要尊重司法機關後續查辦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你不是說這是非法的機關嗎？

蔡局長明彥：當然、當然。

洪委員孟楷：這種非法機關你現在還可以放任它……

蔡局長明彥：我們是國家安全情報機關，我們沒有辦法去指揮司法警察單位偵辦的過程或速度……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我現在講的是，他到底來了多久時間？我們難道可以放任他，我不知道是長達半年、一年，我們難道可以放任他半年、一年在做非法的工作？這有沒有違反國安法？

蔡局長明彥：沒有，因為你要注意到的是他在宣導或是要去推宣辦理中國大陸的政見，他在網路上的用語是什麼，有沒有違反到我們相關法律的規定，必須要有這樣比較具體的證據，才有辦法來啟動檢調單位的調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有個情資處理的過程，否則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資訊，我知道委員提到很多資訊，這些資訊非常的多……

洪委員孟楷：不是啊！網紅講得信誓旦旦，說到那邊還可以直接辦理耶！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我尊重網紅反映的意見，但這對於我們來講不是可以辦案的……

洪委員孟楷：又是尊重網紅辦理意見……

蔡局長明彥：不是，可不可以列為我們辦案情資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國安單位……好，這樣子，局長，我比較直接請教，國安單位掌握的狀況是比網紅講的還要嚴重還是輕微？

蔡局長明彥：要看哪一部分，就所謂的國人申辦對岸身分證的部分來講的話，20 萬人是太誇張了，我們目前掌握的案例已經都移送到內政部來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移送了幾案？

蔡局長明彥：都已經移送了。

洪委員孟楷：幾案？

蔡局長明彥：有十幾案。

洪委員孟楷：十幾案？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 20 萬，是十幾個。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掌握的有十幾案，調查局也有掌握一些案例，國安局跟調查局都已經有通報到相關的單位來做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不要，局長拜託啦！不要說連在國會殿堂裡面……要有一說一、有二說二啦！

蔡局長明彥：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要說網紅可能跟我們執政黨比較親近，連網紅講這麼嚴重、渲染的事情也不敢反駁。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們剛剛已經有說網紅的資訊要做過濾、確認。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請教一下，另外今天感謝召委排這個案件，即海底電纜的部分，本席也很關心，如果發生斷纜的話，那其實很嚴重。

蔡局長明彥：是。

洪委員孟楷：依國安局報告，是每年平均 7 到 8 次。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那麼多次的毀損，剛剛也有委員在詢問，如果是在公海的話，我們是比較沒有執法的管轄範圍……

蔡局長明彥：對，司法管轄權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即便是在我們領海的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一年平均 7 到 8 次，近三年，我就這樣算一下，這是你的數字，二十四、五次，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有，應該有。

洪委員孟楷：好，二十四、五次，那我們要求找出兇手並且要求賠償有幾次？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我看剛剛海巡署跟中華電信都有提供一些數據跟資料，我是不是請海巡署詳細的跟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我們要求賠償幾次？

謝副署長慶欽：我們收到……就現有數據的話，已經有求償成功就 2 次，舉例，在 110 年 7 月 24 號獅子山共和國的武順輪破壞海底電纜，被我們桃園艦登檢帶案回來，相關數據移給中華電信，成功求償 810 萬。

洪委員孟楷：這是有上案的，那另外呢？

謝副署長慶欽：另外的話，我們有……

洪委員孟楷：近三年，國安局說平均每年 7 到 8 次，就是近三年，二十四、五次。

謝副署長慶欽：是。

洪委員孟楷：那這二十四、五次裡面，我們有求償幾次？

謝副署長慶欽：有的蒐證之後，後續陸續在求償中，還沒有定案，相關數據……

洪委員孟楷：對，幾次嘛？現在告訴我我們求償幾次！來，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局長，還是一樣嘛？你們今天的報告告訴我們，其實兇手都已經找到了，就萬惡的中共啊，不是嗎？你們每一個都講是萬惡的中共，疑遭中共拖網漁船作業損毀、疑遭中共貨輪下錨作業損毀，既然兇手找到了，為什麼不敢跟它求償？

蔡局長明彥：以這部分來講，確實……

洪委員孟楷：沒有提出半次耶！二十四、五次是你講的，結果你到目前為止有提半次嗎？

蔡局長明彥：在國際跟國內海纜假如遭到損毀的話，依相關的數據統計，顯示多數都是由中共的船舶所造成的影響。

洪委員孟楷：是嘛！我知道中共的船舶……我沒有辦法接受，今天是中共的船舶、今天任何國家的船舶，只要破壞我國的海底電纜，是我國的財產嘛！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中華電信的財產，不管是……它也是我國的財產……

蔡局長明彥：對，是電信商的財產。

洪委員孟楷：我們協助來做求償，或是我們協助要求追回元凶，結果呢？到目前為止沒有半次啊！

蔡局長明彥：對啊！這應該尊重我們的相關電信公司……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尊重我們的相關……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是他們的財產。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找出兇手了，然後結果我們……那我請教，我們電信公司為什麼沒有求償？

蔡局長明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第一個，這是電信公司的財產，一旦遭到財產的破壞……

洪委員孟楷：來，陸委會……

蔡局長明彥：它會跟我們的司法機關做檢舉……

洪委員孟楷：陸委會……

蔡局長明彥：司法機關才會做查證，過程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陸委會。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國安局告訴我們的是，過去三年有二十四、五次，我就算是 24 次啦！然後國安局今天全講了，都是萬惡的中共啊！你們身為跟中國大陸的對口機關，有沒有國安局或相關單位請你們跟中國大陸求償？針對我們海底電纜毀損的修復部分，有沒有？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我們只有進一步地去跟相關單位了解狀況，但是要有具體的事證跟調查結果之後，才能夠透過陸委會去做溝通。

洪委員孟楷：他們沒有提供事證給你嗎？他們今天寫得那麼斬釘截鐵，就是萬惡的中共啊！怎麼沒

有提供給大陸委員會去求償？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以現階段來講，我們……

洪委員孟楷：讓大陸委員會有底氣去跟對岸叫板啊！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是，如果……

洪委員孟楷：敢破壞我們的電纜，我不允許啊！怎麼樣，有沒有？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相關的案件可能有些是在調查中……

洪委員孟楷：過去三年耶！

沈副主任委員有忠：調查偵結的部分，可能已經有……

洪委員孟楷：一年平均 8 次，三年 24 次，我們「無要無緊」，橫向聯繫沒有作為。我覺得副主委很無辜啦！算是無辜啦！

林總經理榮賜：我稍微補充一下。

洪委員孟楷：來，中華電信。

林總經理榮賜：跟委員報告，就是……

洪委員孟楷：斷了二十幾次，沒有跟人家求償半次？

林總經理榮賜：有，我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都已經講了……

林總經理榮賜：海纜故障的原因有很多種，除了可能被破壞之外，也有它自己劣化所造成的，所以次數這麼多，不見得每次都是，這是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你是中華電信的總經理？

林總經理榮賜：是，總經理。

洪委員孟楷：林總，沒有啊！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開那麼重要的報告，我們看到國安局給我們那麼重要的書面報告裡面沒有講到海底電纜劣化啊！它講的全都是萬惡的中共啊！

林總經理榮賜：它講的是這一次，我剛才談的是二十幾次裡面……

洪委員孟楷：不是，它不是講這一次，你看一下，它講 4 次，2022 年 3 月到 4 月，臺馬 3 號被抽砂船作業損毀；2021 年 8 月，臺金 2 號被中共拖網漁船作業損毀……

蔡局長明彥：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我們有統計過，大概國際跟國內海纜斷的狀況有一半以上都是中國籍船隻比較有可疑……

洪委員孟楷：是，那有沒有去求償？

蔡局長明彥：在偵辦過程當中，它……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找到證據去要求毀損賠償？

蔡局長明彥：在偵辦過程當中，它要是現行犯的話，比較容易來求償，但大部分的案例只能夠用疑似……

洪委員孟楷：那公海……

蔡局長明彥：若沒有以現行犯來逮捕到它的話……

洪委員孟楷：公海……

蔡局長明彥：則後續事證的查察是比較不容易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即便是公海，我們沒有管轄權，但有國際法庭啊！海洋法有國際法庭可以來做申訴啊！我們有沒有做？

蔡局長明彥：這要由電信商來提起這樣的求償動作。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做？

林總經理榮賜：有。

洪委員孟楷：有嗎？我們有跟國際法庭……

林總經理榮賜：不是，沒有國際法庭，但是國際聯盟有去求償，這個確實也有求償成功，案例都有，但有個條件是必須要有明確的證據，那剛才局長也提到，有些事實上沒有明確證據就會比較難。

洪委員孟楷：幾位，大家都是為中華民國來努力，我今天會點出這個問題是在於兩個部分，第一，海底電纜很重要，我承認，我也同意，我不容許任何人來破壞我們海底電纜，不管是有意、無意，如果真的是中共的話，該求償要求償、該捍衛要捍衛、該表達要表達、該抗議要抗議。

蔡局長明彥：當然、當然，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但是過去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蔡局長明彥：有，剛剛跟委員一直在講的是……

洪委員孟楷：遲疑了 3 秒鐘。

蔡局長明彥：沒有，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第二……

蔡局長明彥：求償是由企業來求償，就國安單位來講，我們會去了解一下相關活動的軌跡……

洪委員孟楷：局長，先聽完本席的問題，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有具體的事證才有辦法再進入司法的動作。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先理解本席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好，請講。

洪委員孟楷：你身為國安局局長，我認為你掌握的情報應該是全國國人最多的，你的證據、你的資訊也應該是最多的，所以才會主要來請教您，而重點在於，如果有破壞，應該求償的，就要求償。

蔡局長明彥：當然。

洪委員孟楷：如果有證據，應該提供的，就要提供。

蔡局長明彥：一定要。

洪委員孟楷：但是剛剛我請教，不管是中華電信的林總或是陸委會，看起來都沒有接獲國安局今天所提出來的相關資料。

蔡局長明彥：有、有、有，不能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認為這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我們的資料本來就建立在中華電信所提供的資訊……

洪委員孟楷：橫向聯繫是不是有問題？

蔡局長明彥：不能這樣講，我們的資訊完全都建立在中華電信，跟我們，還有數發部通報的……

洪委員孟楷：局長，剛剛你們的詢答已經露餡了。我講實在話啦！

蔡局長明彥：並沒有，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是，一定要有事證。

洪委員孟楷：當然就是要有事證啊！

蔡局長明彥：所以大部分的案例都是事後再查證，並不是現行犯，問題發生在現行犯。

洪委員孟楷：你就已經寫出那麼多了，沒有錯嘛！

蔡局長明彥：假如是現行犯的話，要來進行相關的查察會比較容易，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寫的書面報告不是那麼的明確，就代表……

蔡局長明彥：我現在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他是現行犯嗎？

蔡局長明彥：對，現行犯當然你比較能夠進入司法程序的偵辦跟求償。

洪委員孟楷：我的重點……

蔡局長明彥：但大部分確實是事後來進行相關資訊的蒐集。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的重點在於，你可以在這邊講得那麼大聲，我就希望你真的把相關的證據都給不管是中華電信，或是陸委會。

蔡局長明彥：當然，我們會跟海巡、司法機關來合作。

洪委員孟楷：以任何的管道表達我們嚴正的抗議，而且最重要的是，不允許後續還有這樣持續地破壞電纜的情況發生。

蔡局長明彥：當然，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洪委員孟楷：連同這一次，你說這次是喀麥隆籍的船艦破壞我們的電纜，後續會不會有相關的求償？會不會？

蔡局長明彥：沒有，中華電信已經報案了，然後海巡署蒐集的相關證據，也已經跟基隆地檢署來進行一些呈現，所以還在偵辦過程當中。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身為中央民意代表，我就是希望督促我們的行政官員，該報案、該捍衛我國權益的，就一定要。

蔡局長明彥：當然，是。

洪委員孟楷：把握每一次的機會。

蔡局長明彥：好的。

洪委員孟楷：該上國際法庭，就上國際法庭，這樣可以嗎？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委員提醒我們，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局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上臺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52 分）麻煩請顧立雄部長，謝謝。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首先，先感謝部長，因為之前教育部在學校要求發青年服勤同意書，搞得家長恐慌，後來是部長覺得發這個東西沒必要，所以後來教育部就取消了，但我想要問部長，因為我們之前在審教育部預算的時候，那時候教育部自己講說會檢討、改進，然後他們覺得這個作法是不對的，未來在學校裡面不會進行編組，也不會進行之前要弄的那個什麼校園防護團，以後有關全民國防的就回歸課程，透過課程的方式讓學生們了解這些觀念，加強自我防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簽自願同意書跟在學校要成立自救互救這樣子的一個防護團作為是兩件事情，我覺得在任何重大災害或者是緊急事況的情況之下，學校要成立一個自救互救的防護作為還是有必要的。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他們成立的方式就是發那個同意書，看大家要不要加入，但是只要一調查就引起恐慌，所以你現在的方式……

顧部長立雄：同意書的發放在我看起來是沒有什麼太大意義，但是要……

葉委員元之：那你覺得要用什麼方式去組這個防護團？

顧部長立雄：本來就是要教導學生要怎麼樣自救互救。

葉委員元之：對嘛、是嘛，所以這個跟有沒有防護團是兩回事，現在就是因為法律裡面有規定說，一定要有學校防護團，所以學校就一定要做這個事，但是有沒有做防護團和教導全民國防的概念是兩回事吧？對吧？

顧部長立雄：成立自救互救這樣子的一個組織，我想還是有必要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還是覺得要成立這個組織？他們現在就說沒有要成立啊，因為就成立不起來啊，你只要問大家要不要加入就造成恐慌，你的理想很豐滿，現實很骨感。所以部長，如果按照你的說法，你還是要成立這個防護團，那你跟教育部現在就不同調啦！

顧部長立雄：我想是不是叫防護團，我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我著重的是在於任何學生都應該要有自救互救……

葉委員元之：好，那自救互救跟全民國防觀念是不是兩回事？是嘛？

顧部長立雄：沒有，全民國防的概念當然是……

葉委員元之：兩回事嘛！

顧部長立雄：有融合在……

葉委員元之：融合在一起，但是其實透過課程給他們灌輸全民國防觀念，跟到底這個團有沒有加入是兩回事嘛！

顧部長立雄：這個團不應該是加入、不加入，而是應該都要教導這樣的知識跟技能……

葉委員元之：本來就是要教導嘛！沒有人說不要教導，本來就是要教導啦！

顧部長立雄：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讓學生沒有參加學校防護團跟有沒有削弱國防是兩回事嘛！你們今天國防也不是

靠學生去打仗吧？

顧部長立雄：沒有要學生去打仗。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部長，我覺得你們現在都一直在搞認知作戰，好像沒有加入學校防護團就是削弱國防，講得一副就是要學生去打仗的樣子，我希望部長作為我們國軍的國防部長，還是要對外去講，不要自己人嚇自己人，好像學生沒上戰場，我們國防就要廢掉一樣，現在社會上太多這種不實訊息了，有機會要去澄清一下。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今天我們講的是電纜，之前有很多研究，包括國防部自己的研究都說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電纜修復船隻，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現在修復的話，都是要叫國外的船，第一個就是要拜託他們，還要排時間，來的時間如果受到海象或什麼的影響的話，更會拖嘛！因此之前國防安全研究院做出來的研究都說，應該要用國家資源維持一到兩艘我們自己的海纜鋪修船，我不知道國防部現在的規劃是怎樣，還是後來你們評估覺得沒有必要做這個事情？

顧部長立雄：我想對於在海纜被破壞的情況下，建立這樣子的鋪修，不在國防部現在的建軍規劃裡面。

葉委員元之：原因是什麼？有評估過嗎？

顧部長立雄：其實我最重要的理解是在國安會時期的理解，因為我們認為在這個部分的能量建置，還是協請國際來做應該就可以了。其他詳細的部分通次室……

葉委員元之：你們講一下評估的過程嘛！因為這個也是你們自己提供的報告，國際上有些國家都有，所以我們自己後來決定不做這件事情的原因是什麼？

鄧次長恩憐：我是通次室的次長鄧恩憐，因為針對電纜的部分，不是國防部自己建置的，所以我們沒有需要修護的能量，這個東西的主責是在交通部，是屬於中華電信的，跟我們軍方沒有直接關係。

葉委員元之：再來……

顧部長立雄：就我了解，中華電信有做過一些評估。

葉委員元之：是，但是因為國防安全研究院的報告是國防部嘛！所以國防部認為……

顧部長立雄：國安研究院是國防部的智庫，但不是國防部本身。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你們的智庫有提出這樣的訴求，所以國防部如果認為有必要，當然可以去跟交通部討論要不要做這件事情，所以我現在只是問部長，你覺得有沒有必要？

顧部長立雄：我是不是請中華電信說明？因為我記得當時是有做過一些評估，中華電信有做了……是不是簡要說明一下？

林總經理榮賜：跟委員報告，以現在亞洲的情形來講，有橫濱、東南部兩區的維修船，但是這些維修船都不是一個國家的，都是很多國家合在一起做，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成本非常高，除了建置成本，還有維護成本，所以都是組成一個聯盟，大家來排，這是目前我們看到的。

葉委員元之：目前比如說我們請他們來修復，都很順暢就對了，也不會延誤？

林總經理榮賜：要排隊，就如同剛才所講的因為這個成本非常高，所以大家會排隊，那排隊的方式

剛才談到一般來講會有一個協調，如果真的有緊急狀況，我們的同仁也扮演聯盟的主席、某些海纜主席，所以在裡面我們也會努力爭取，在排序的時候儘量往前，但是因為它真的很龐大，所以剛才談到以這兩區來講都是多國合作，而不是單一個國家。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再來，我再請教部長，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現在國防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國軍編現比的問題，根據國防部自己的資料都顯示，到 2024 年我們提前退伍國軍的人數已經到 1,565 人，增加的幅度非常多。部長，我看到你們國防部對外講的理由都說是薪資問題嘛，因為社會上面其他企業的薪資待遇會比我們這些軍人高很多，是這樣沒錯吧？

顧部長立雄：就我們的調查來講，薪資待遇占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六十三點多，另外當然也涉及到一些家庭因素等等，現在因為在少子化的影響之下，經濟狀況也不錯，所以招募人才會比較不容易，確實是有這件事。

葉委員元之：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有跟一些職業軍人、提早退伍的人聊過，他們講現在 7-ELEVEN 的平均薪資都比他們高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提出……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有，但是還是不夠嘛！第二個……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提出待遇調整的方案了。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這個我曉得，但是我有問過他們，還是不太夠嘛！第二個，他們也講有一些人是當初國軍在招募時跟他們講的是一套，但他們進去之後實際上發現那是兩回事啊，感覺有被騙啦！舉例來講，會跟他們講都可以正常上下班啦，但實際上進去之後常常出任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我是建議我們在招募這些職業軍人的時候，當然我知道軍人跟我們一般的人是不太一樣，工作型態一定是不太一樣，但是一定要跟他們講清楚，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招募前跟進去之後有不一樣的狀況，會產生心理上落差。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類似的情形？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一定會加強招募人才時的詳實說明，我想這個應該是必要的。

葉委員元之：至於薪資，目前是有分階段的調漲嗎？還是大概先調漲這一波，然後之後再看看？

顧部長立雄：我們大致上的方向是志願役本身會有一定的調漲，另外主戰部隊、比較基層的部隊，增加的幅度會比較多一些。

葉委員元之：你有訂一個目標出來嗎？這個其實……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提出一個具體的方案，現在應該還在……

葉委員元之：沒有，我說目標啦，說實在編現比、軍中人力不足是一個老議題啊，已經是每一年大家都在講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對，因為主戰部隊……

葉委員元之：你有沒有訂一個目標，比如到明年我們的編現比可以達到多少？然後我們軍中的留才率可以到多少？不會讓提早退伍……讓人不斷的流失，有沒有訂一個目標出來？

顧部長立雄：這是我們……

葉委員元之：如果你沒有訂目標出來的話，你就是且戰且走嘛，就是我加一點錢看看狀況怎麼樣，

感覺在測風向，但是國安問題不能夠那麼隨便嘛！所以部長有沒有訂一個目標？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主要的目標應該是要拉高主戰部隊的編現比。

葉委員元之：大概到多少？

顧部長立雄：因為有一些部分現在還不到 80%，我們當然希望朝向 80% 這樣的目標……

葉委員元之：只朝 80% 夠嗎？

顧部長立雄：因為主戰部隊在很多地方的編現比還比 80% 要來得低，所以……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所以你現在目標是先到 80%？幾年內要到 80%？

顧部長立雄：待遇調整方案出來之後，我們逐步朝向這個來努力。

葉委員元之：沒有，你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大家來達成，才能夠來檢驗嘛！

楊次長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不管是招募、留營，都會訂一個目標，視當年……我舉個例子，當年畢業學生的人數啦，還有可服役的役男等，我們都會訂一個目標。比如說我們希望主戰部隊能夠達到 75% 的留營率，我們的招募目標可以達到所設定目標的 100%、90%，我們都會訂一個目標，都會視著狀況來……

葉委員元之：好，請問一下今年的目標是什麼？

楊次長基榮：我現在詳細數據沒帶上來，下去之後我願意提供給委員參考。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要把目標講出來，大家明年才來看你提高待遇到底有沒有用嘛！你有沒有對症下藥嘛！

楊次長基榮：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剛剛講這是個老議題，是每一年大家都在講的東西，但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跟改善，而且實際上你們目標訂得也不是說很高，你只是到 80% 而已啦，也不是很高。

顧部長立雄：80% 是我們通稱的講法，剛剛常次講的意思是我們每一個單位，對於留營率、人才招募進來之後的編現比會有一些個別目標要來努力，每年都有在訂就對了。

葉委員元之：那今年呢？

顧部長立雄：因為每一個單位……

葉委員元之：你們回答都很抽象，所以我……

顧部長立雄：詳細的每一個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2 時 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國安局局長、國防部部長、中華電信，還有海巡署，謝謝。

顧部長立雄：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早安，部長。今天主要的議題是討論我們海底電纜被破壞的事情，剛剛也聽到非常多

委員在垂詢，可是我們現在從兩個面向來看，第一個就是從報告裡面或者剛剛的詢答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海底電纜被破壞或者是損壞，這樣的狀況其實不是第一次發生，可是這一次為什麼放大到這麼大，讓它們的能見度擴散？因為第一，我們沒有直接抓到；第二，也沒有直接把他當現行犯處置。現在說被破壞了，這顯然讓大家覺得灰色地帶這個部分非常嚴重，可是事實上灰色地帶或者在我們的海面上繁星點點，對於所有的漁船，尤其是他們越界的狀況，從金馬裁軍以後其實已經是常態了。

我們常常會看到……前陣子發生的狀況，這個距離現在是不是最近我並不曉得，但按照媒體的報導，它是在 7 哩，甚至在我們的內水裡面，雖然是十一點多，可是事實上還是在我們的領海裡面。可以想像，今天如果在我們家裡疑似發生竊案，有小偷進來做很奇怪的作為，可是就讓他跑了，到最後才發現我們真的丟了東西，這樣的處置作為是我們應該有的作為嗎？現在我們在後面檢討這些作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這是我特別要說的第一個面向。

之前我們看到有很多，甚至上岸了，他坐著小艇就直接上我們臺灣本土，還有過去看到非常多，不管是玉石、茶壺、黃魚等等，其實那都是在海上交換，這些其實都已經由來已久，可是這個案子特別把它放大，這是我今天特別要問的。老實說，這麼多的漁船抓都抓不完，現在只能透過他們比較詭異的作為、航跡或是路線，他們在做什麼並不曉得，其實你們都應該要馬上、積極因應，可是海巡接到訊息的時候好像是 5 個小時以後了，這是第一個。我們不希望利用這樣的個案……雖然已經發生了，你們最後說要跟國際合作，如果像你們這樣的作為，等到他去韓國，要請韓國幫你們查，那誰要跟你們合作？你們自己都沒有能力可以做好。

如同剛剛我說的，家裡遭小偷，你會報警，發現警力有所不足的時候，可能還會再呼叫更多的警力來支援。海巡出去的時候，你說風浪太大、海象不好，然後也沒有找海軍，當海巡沒有辦法作為的時候就讓他跑了，應該就讓他按照既定的……今天如果通知海軍，你們的軍艦過來至少可以遲滯或者把他滯留，還是影響他既定的進程，這些你們都沒有做，到現在才檢討說要跟國際合作，而且還叫韓國去查，韓國為什麼要幫你們查？你們自己都沒有做了，所以就戰術作為來講，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舉例來說，去年歐洲波羅的海其實也發生過類似的狀況，中國籍的貨輪其實也破壞了他們的海底電纜，他們馬上集結周邊的國家，像瑞典、德國，他們馬上去調查，而且強勢登船檢查，這時候陸委會的功能就來了，今天如果它有可能被破壞，或者他有違法的行為，你們就應該叫陸委會據理力爭，但現在我們還看不到。現在我們在這裡討論，可是船呢？你們海巡署也有無人機，現在大家說無人機有多重要、要買無人機，預算編了一大堆，海巡署也有無人機，而且看看你們公告的內容，你們無人機的能力多強，結果你們當時有做無人機蒐證嗎？我剛剛舉的歐洲的例子，就是除了登船檢查，在過程當中，也用無人機去做蒐證，反觀我們呢？海軍也有，國防部也有，這些單位都有，你們過去買了那麼多武器裝備，可是每次事情發生的時候都沒有用，就像之前中共的那個案例，到底他是什麼身分不曉得，但他跑到我們臺灣本土了，對此，你們說雷達測不到，可是已經買了那麼多的東西，那你們到底可以做什麼？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戰術作為，剛剛有提到戰術作為的部分，像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登船檢查

；此外，它已經破壞我們的海底電纜，中華電信剛剛提到，會通報國土辦還有數發部，這兩個單位其實都剛剛成立不久，那之前呢？之前如果發生被破壞的情況，你們是怎麼處置的？

林總經理榮賜：通傳會，當時是通傳會。

馬委員文君：你在那裡回答，我沒有辦法聽到。

林總經理榮賜：在數發部之前是通傳會。

馬委員文君：你通知了數發部，結果呢？結果 5 個小時以後，海巡才過去，所以你通知了數發部以後，結果呢？

林總經理榮賜：這次就是會把聯繫的方式再加強、再強化。

馬委員文君：聯繫的方式再強化？好虛無縹緲的形容詞！

顧部長立雄：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做過一個跨部會的協調，現在就我們海軍的部分，會有一個重點海域的監視區，海軍的雷達站如果發現了，像現在海纜布設的海域周遭，如果有可疑的船舶滯留、下錨，或者有一個可疑航跡的時候，我們就這個部分，利用觀通雷達加強監控，掌握水面的目標以及進行識別之後，就會立即回報我們的艦隊作戰中心跟我們的 JOCC，同時也會回報給海巡的勤指中心，然後來加強蒐證。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個部分我們現在用口頭敘述或書面或可能會比較理想化，因為這個本來就有了，現在我們的雷達可以偵蒐的部分，就我剛剛講的，海面上繁星點點，尤其是權宜船，或者像正統登記的貨輪，其實並不在我們偵蒐的範圍。現在的問題是它已經距離非常近、已經到我們的領海裡面，甚至在我們的內水裡面，而且它有詭異的航跡，我們卻沒有作為，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處置，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的雷達可以偵測到這一些，可是之前發生那些事件的時候，卻都說我們的雷達沒有辦法偵測；像貨輪當然比較大型，我們海巡過去的時候，卻沒有辦法靠近，理由是什麼？他說：海象不好。我們臺灣平常的海象就是這麼不好，那不是就變成無能為力了？所以我才說，當他們海巡艇過去，體型顯得太小的時候，你就必須派我們海軍的艦艇過去干擾他們，你的戰術作為應該是這些，我們剛剛說的那些偵蒐，你們在買無人機的時候，都告訴我們說，這些無人機都可以做到，可是在這一次無人機卻完全派不上用場，也沒有讓其飛出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現在想要說的是，如果未來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應該要有強勢的作為。今天如果有任何一個國家，包括對岸中國大陸，不管是什麼樣的船，它已經進到我們的領海，進到我們的內水，而且可能有一些破壞行為的時候，我們本來就要強勢，今天在我們這裡發生事情，你都不做什麼作為了，然後你想要跟國際合作，請問誰要幫我們？這是第二點。

第三，中華電信是一個民營的公司，今天如果它的海底電纜壞掉了，不知道什麼原因造成它的電訊中斷，它可以馬上指揮或者要我們的公部門，比如說我們的海巡署、比如說我們的數發部、比如說國土辦甚至國防部去做什麼事嗎？就是因為我們當初把這個這麼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民營化了！為什麼我們之前都說應該要公營？因為這樣我們才可以完全掌控，但現在沒有！像這次中華電信發生這種事，公部門怎麼有辦法隨便動用資源去幫他解決問題？這個可能也是

後續要思考的。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發生在我們的領海範圍之內，我們有當然的管轄權，這時候海軍是應海巡署的需求，如果海巡署可以過去處理的話，當然就去處理；如果海巡署覺得需要檢派兵力，我們就由艦隊作戰中心檢派兵力前往策應。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知道。你說的這個就像打架時，都已經被打得要死了才報警，結果警察來了人早就跑了，我們現在就是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這是你必須要改變的，而不是你剛念的那個部分，那個本來就有。可是每次發生狀況時，我們都不斷、不斷在檢討，我們每次都在這裡檢討這些。今天我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來，不是為了追究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而是想知道你的戰術作為是什麼？如果要把它定位為灰色地帶的侵擾，那麼所有相關部會、所有應該提高警覺的相關單位，本來就應該要提高警覺，該怎麼樣就怎麼樣，該罰就罰，該滯留就滯留。今天我們一直說要展現給國外看，剛剛有委員問到潛艦，說我們要展現給國外看。我認為國防預算是獲得戰力、保衛國家的重要預算，而不是要維持船廠或者要展現給別人看，我覺得我們重要的預算支出應該要用在這裡！一樣，如果今天我們要展現給國外看，說我們要一起協助打擊犯罪，那我們就要有積極的作為，你自己都沒有去查、都沒有去滯留、都沒有去蒐證，想要叫別人幫我們做也不可能，所以我特別提出這部分問題。

另外，我想用一點點時間請教部長。國軍專業兵科——化學兵是專業軍種，這一次好像也配合環境部編了 3.6 億的預算。但這對我們來是一個很大的恥辱，非常不可思議，為什麼？在規劃該計畫全案及各部會工作任務時，環境部的專家評估說，國防部化學兵部隊編制的增減、防護以及消除裝備，無法完全滿足災害防救法有關資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任務所需。國防部年年預算都創新高，就以現在環境部要買的這些東西來說，幾年前國防部也買過。我們大量購置這些高大上的先進武器，買的時候都說非常好、非常先進，都可以發揮功能。甚至在疫情發生時，面對這麼嚴重的傳染病，我們的化學兵也到處去消毒，到處去噴灑，到處去做防護。現在環境部要編這樣預算時卻說，我們的化學兵、我們的裝備是不符合需求的，大大打臉國防部！試問，環境部的人才或相關訓練會比國防部的化學兵還好嗎？請國防部、請部長是不是就這部分做檢討或提出更具體說明？為什麼是他們買？

顧部長立雄：化學兵的編制及因應災害防救的有關資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任務，對於一些必須要的能量，我們會再跟環境部來做協調。

馬委員文君：我看過環境部買的東西，都是國防部之前買過的！到底有沒有比國防部更好？不知道！誰要去操作？不知道！我們的化學兵不僅是國內訓練最有素，而且還是特別的軍種。我要再次強調，如果連環境部都看不起我們的化學兵，那麼過去所買的這些武器裝備到底是對誰交代？這部分請部長再去了解一下，提供一個更具體的說明，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黃捷委員、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近年灰色地帶作戰對海底電纜的侵擾日益增多，不僅影響台灣，也波及歐洲國家，例如芬蘭與瑞典去年均發生海纜遭破壞案例，涉案船隻尤以中國與俄羅斯船隻為主。然而，這類破壞行為舉證困難，事後難以追責，通常只能透過「訊號中斷時間」比對「當時雷達圖的可疑船隻」等間接證據，推斷是否為蓄意破壞。

▼各國電纜遭遇灰色地帶侵擾情形

關鍵基礎設施名稱	台馬電纜 2 號&3 號 馬祖東引—新北淡水 馬祖南竿—桃園觀音	芬蘭—愛沙尼亞 Estlink XNUMX 電力電纜	瑞典領海內 2 條通訊電纜	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系統電纜
時間	2023 年 2 月 2 日及 8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受害國家	台灣	芬蘭	瑞典	台灣
涉案船隻	台馬 2 號：中國大陸籍漁船 台馬 3 號：不知名貨輪	疑為俄羅斯影子艦隊 Eagle S	中國散裝貨船 伊鵬 3 號	喀麥隆、坦尚尼亞雙船籍的順興 39

以順興 39 號為例，其航跡繞行八字形且垂直交叉海纜方向，航行方式異常且耗油，不符貨運成本邏輯，疑有蓄意破壞海纜之意圖。然而，由於缺乏直接證據，難以追究其責任。此類行為成本低、破壞性高，且民主國家因舉證困難難以貿然究責，難以有效防範，凸顯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比起事後究責，更應以「預防」為核心。

全球近 450 條海纜，每年約發生 50 至 100 件損害事件，換算平均損害頻率為每條海纜每年 0.1 到 0.2 次受損。然而光是台馬海纜損害頻率卻高達年平均 5.1 次，為全球平均值的 25 至 50 倍，顯示台灣海纜已成為重點攻擊目標。建請相關部會研議以下做法：

- 1.海巡署應研議對危險船隻之標準作業流程：針對「權宜輪」、「航跡可疑」、「關閉 AIS」、「垂直重複繞行」等具有危險因子之船隻，應有主動警告與驅離之具體執法標準，供執勤人員參考。
- 2.數發部督導防護演練：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各次領域主管機關應督導設施提供者進行風險評估與防護演練，以海纜為例，即數發部應督導海纜所屬之電信業者。數發部應確保此次海纜遭灰色地帶侵擾破壞的行徑，有在演訓範圍，也應納入「城鎮韌性演習」。
- 3.數發部應研議科技偵查手段：研議使用海上無人機等科技工具，強化巡邏與偵測反覆不正

常運行的船隻，協助海巡同仁快速巡防。

4. 國際合作與聯防機制：為保護該波羅的海海纜，北約已於 1 月 14 日召集成員國討論海底及海域安全防衛方案，參考波羅的海國家的經驗，我國應考慮與周邊民主國家建立防衛連線，共享監控資訊，強化跨國防護與威脅應對。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羅委員智強，針對海底電纜係國家對外重要通訊手段，為避免中共利用各種灰色地帶手段測試我國網路及電網韌性情事發生，如何建立有效防護及究責，特向國安局提出質詢。

說明：

國安局報告指出，我國建有 14 條國際海纜及 10 條國內海纜，近年因外力破壞導致海纜斷纜事件頻傳，近 3 年我國周邊海纜發生斷纜，每年平均約 7 至 8 次，相關態樣包括抽砂船、漁船拖網等方式，應針對相關破壞進行追究及賠償責任。

日前基隆港外海的海底電纜受損，經調查是否已經確認為喀麥隆籍「順興 39」輪拖斷海纜？另外海巡署發現蒙古籍貨輪「寶順」號在我國 12 浬領海線附近徘徊，是否也已經確認為執行相關灰色行動？

另根據國安局報告指出，近 3 年我國周邊海纜發生斷纜，每年平均約 7 至 8 次，請提出相關損失修復需花費多少經費。依國防院報告指出，修復時間快則一個月，慢則需時數月，由於國人都非常關注通訊安全，對於相關損失也應該向損壞方追究；於 2023 年已修正電信管理法，將海纜保護從「點」擴大到「線」，也把毀壞海纜納入處罰範圍，可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請說明過往發生海纜斷裂後，有多少人跟船舶擁有者被追究破壞跟損毀海底電纜？或是我們有確切抓到多少的不法行為，以及相關賠償金額？

有鑑於難以追究的原因來自於海巡署難以第一時間查緝，另請海巡署說明，目前朝向「接獲中華電信報案發生海纜遭破壞類案，本署獲報後經初步調查後，即報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優先對涉案船舶予以帶返偵辦，俾利查明有關事證及有無任何違常之可疑徵候，以維護國家安全」，也就是說都要等海纜損壞後才能介入嗎？是否備有防護精進作為？

從公開的台灣海纜連外分布圖來看，14 條國際海纜及 10 條國內海纜延伸距離及海域廣泛，若在海巡管理範圍之外，也就是在 12 海里之外，應如何執法？目前對措施是否僅能靠船舶航跡圖來比對？

海巡署提到會提升無人機的使用，然而目前海巡署的無人機過去就已經被發現不耐 7 級東北季風頻墜機，針對這次的事發海域是否可應用的嗎？

針對 114 年度的預算編列中，南分署跟北分署分別斥資兩千一百二十三萬要各買兩架無人機（1,061.5 萬元/架），加上 190 萬的專用載運車輛，未來能應用在此嗎？考慮之前二〇一八年斥資近九千萬元購置 20 架一代無人機（約 450 萬元/架）成效不彰，現在面對追緝破壞電纜的船隻，本次二代機相關規格與能力應向委員會說明。

主席：本席另外針對今日議題作如下宣告：一、針對剛剛陳永康委員質詢所建議的事項，請今天出席的各部會，尤其是國安局應針對海底電纜遭破壞事件，依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

三個月內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同建立機制，並運用共同圖像（COP）之電子綜合圖資（包括海底圖、海纜圖、領海基線），建置平臺，分享情報，以應對處理類似案件。並將相關協商會議結論提供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如果有需要由行政院或國安會負責統籌召開會議，請國安局負責溝通協調。

三、此外，針對聯外海底電纜周遭船隻，國防部、國安會、國安局等單位應該要預先即時掌握，並依國際法訂定執法與監管規範，透過監控系統管理與監控海底電纜周遭水域之安全。第三國商船通過我領海，雖享有無害通過權，無須申請，但必須迅速脫離我領海區。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啓楷

本日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周秘書長萬來

立法院議事處高處長百祥

立法院公報處蘇處長顯星

立法院總務處廖處長烟志

立法院法制局廖副局長曼利

立法院預算中心盧副主任政遠

立法院主計處許處長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大家午安。目前的在場委員有張雅琳委員跟翁曉玲委員，現在 3 人夠了，可以開始開會了。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宇甄委員、林倩綺委員、王美惠委員、張雅琳委員、沈伯洋委員、張啓楷委員

請假委員：陳玉珍委員、翁曉玲委員、賴惠員委員

列席人員：張副秘書長裕榮等 14 人(詳簽到簿)

主席：許宇甄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10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臨時動議

(一)張啓楷委員提：目前本院大部分的飲用水來源，是以桶裝水為主，惟其存有環境荷爾蒙之疑慮，且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請儘速研議規劃全面改採過濾型飲水設施，以維全

體委職工之飲水安全及人身健康。在改裝完成前，桶裝水機器的內膽應密集、縮短清洗時間，確實維持飲水的品質。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

(二)許宇甄委員提：

1. 中南部服務中心派車服務區域包含從苗栗到嘉義，且此範圍之大，可派用司機僅有 8 人，凸顯其派車能量不足，故請研議擴大中南部派車能量的可行性，以符委員於中南部行程之用車需求。

決議：請總務處及中南部服務中心研議。

2. 本院目前派車採行動上網登記，線上辦理審核程序，因本系統為內部網路，派車倘遇例假日或發生不可抗力（如颱風）等情事，派車前尚需承辦人員到院辦理審核作業，因此會衍生不必要的困擾及安全問題，故請研議在科技技術下，除上班日可行動上網派車、線上審核外，非上班日亦可透過網路完成審核，免卻人員往返的舟車勞頓，並維護其人身安全。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

散會（12 時 44 分）。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報告事項(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處長靜江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3 年度 12 月份（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3 年度 12 月份（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3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71 萬 3 千元，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累計實收數 1,380 萬 2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 1,089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270 萬 9 千元。

貳、經費類

113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含第二預備金）36 億 7,063 萬 3 千元，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累計實支數 32 億 3,702 萬 5 千元，執行率 88.26%，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6,935 萬 9 千元，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累計實支數 14 億

141 萬元，執行率 95.38%，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1 億 9,781 萬 6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9,006 萬 4 千元；黨團補助費 1,353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9,512 萬 4 千元，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累計實支數 17 億 6,250 萬 1 千元，執行率 88.47%，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2 億 4,090 萬 1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4 億 7,990 萬 2 千元；國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4,000 萬 5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69 萬 3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615 萬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累計實支數 7,311 萬 4 千元，執行率 35.47%，主要係「113 年度無線網路系統更新案」等案已完成驗收，刻正趕辦相關請款作業；另「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3 年度 12 月份（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3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4年1月8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支(收)數 (4)	累計 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713	256	10,713	110	13,802	3,089	128.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72	172	60	196	24	113.95	
財產收入	9,543	162	9,543	33	10,897	1,354	114.19	
財產孳息	9,001	20	9,001	4	9,887	886	109.84	
廢舊物資售價	542	142	542	29	1,010	468	186.35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98	22	998	17	2,709	1,711	271.44	
雜項收入	998	22	998	17	2,709	1,711	271.44	主要係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配義務人李前委員慶華之執行所得。
經費類	3,670,633	414,109	3,667,633	254,513	3,237,025	430,608	88.26	
委員開政專項經費	1,469,359	102,319	1,469,359	106,483	1,401,410	67,949	95.38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	313,963	(47)	313,206	757	99.76	
公費助理	828,036	72,913	828,036	74,473	796,101	31,935	96.14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2,900	41,600	7,016	32,863	8,737	79.00	主要係委員忙於開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123,783	10,349	123,783	11,496	114,264	9,519	92.31	
開政相關業務	148,417	15,027	148,417	12,415	131,446	16,971	88.57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3,560	1,130	13,530	30	99.78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95,124	188,228	1,992,124	138,426	1,762,501	229,623	88.47	
一般行政	1,809,999	167,958	1,809,999	121,990	1,602,615	207,384	88.54	
議事業務	10,861	1,803	10,861	2,383	9,908	953	91.23	
立法諮詢業務	1,099	225	1,099	166	991	108	90.17	
國會圖書業務	43,429	5,110	43,429	1,883	36,233	7,196	83.43	
公報業務	126,736	13,132	126,736	12,004	112,754	13,982	88.97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06,150	123,562	206,150	9,604	73,114	133,036	35.47	
營建工程	78,131	76,475	78,131	660	660	77,471	0.84	主要係「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6,300	6,300	-	-	6,300	0.00	主要係「汰換委員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5輛案」因故解約，尚未及重新採購，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其他設備	121,719	40,787	121,719	8,944	72,454	49,265	59.53	主要係「113年度無線網路系統更新案」等案已完成驗收，刻正趕辦相關請款作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3/11/15

立法院113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4年1月8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小計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 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 業務	黨團補助	
合 計	313,206	796,101	32,863	114,264	131,446	13,530	1,401,410
人事費	313,206	796,101	-	-	88,509	-	1,197,816
人員待遇及獎金	313,206	677,767	-	-	-	-	990,973
其他給與	-	-	-	-	88,509	-	88,509
加班費	-	118,334	-	-	-	-	118,33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32,863	114,264	42,937	-	190,064
水電費	-	-	-	27,503	-	-	27,503
通訊費	-	-	-	4,139	-	-	4,139
資訊服務費	-	-	-	989	-	-	989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83	3,188	-	3,471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46	-	-	146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46	-	-	146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12,104	-	-	12,104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12,104	-	-	12,104
一般事務費	-	-	8,020	27,909	20,735	-	56,66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20,096	-	-	20,096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	-	-	3,982	-	-	3,982
5.其他事務費用	-	-	8,020	3,831	20,735	-	32,58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3,701	-	-	33,7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87	-	-	8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7,197	-	-	7,197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206	19,014	-	19,220
國外旅費	-	-	24,843	-	-	-	24,843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3,530	13,53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1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5/1/15

立法院113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4年1月8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小計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 業務	國會圖書 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合 計	1,602,615	9,908	991	36,233	112,754	-	1,762,501
人事費	1,240,901	-	-	-	-	-	1,240,901
人員待遇及獎金	893,980	-	-	-	-	-	893,980
其他給與	6,850	-	-	-	-	-	6,850
加班費	33,387	-	-	-	-	-	33,387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306,684	-	-	-	-	-	306,684
業務費	340,870	9,908	991	15,379	112,754	-	479,902
水電費	32,234	-	-	-	-	-	32,234
通訊費	18,308	-	-	-	-	-	18,308
資訊服務費	144,732	-	-	9,904	-	-	154,636
稅捐及保險費等	7,672	-	-	61	-	-	7,733
臨時人員酬金	2,876	603	-	-	-	-	3,47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59	1,160	331	166	7,405	-	19,021
1.醫師應診費	4,586	-	-	-	-	-	4,586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781	-	-	-	-	-	781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4,592	1,160	331	166	7,405	-	13,654
委辦費	-	-	-	148	84,193	-	84,341
物品	21,752	388	554	203	9,211	-	32,108
1.油料費	4,764	-	-	-	-	-	4,76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16,988	388	554	203	9,211	-	27,344
一般事務費	74,308	6,660	17	2,560	1,127	-	84,672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經費	13,004	-	-	-	-	-	13,004
2.清潔及園藝費	24,146	-	-	5	14	-	24,165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14,820	-	-	-	-	-	14,820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6,013	-	-	85	-	-	6,098
5.其他事務費用	16,325	6,660	17	2,470	1,113	-	26,585
房屋建築養護費	7,092	-	-	1,149	-	-	8,24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87	-	-	-	-	-	5,48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24	-	-	1,013	10,750	-	22,287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581	1,097	89	146	-	-	2,913
國外旅費	1,858	-	-	-	-	-	1,858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2,487	-	-	29	68	-	2,584
設備及投資	19,351	-	-	20,654	-	-	40,005
資訊設備費	3,866	-	-	-	-	-	3,866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15,485	-	-	20,654	-	-	36,139
獎補助費	1,493	-	-	200	-	-	1,693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2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5/1/15

立法院113年度12月份(截至整理期間114年1月8日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660	-	72,454	73,114	3,237,025
人事費	-	-	-	-	2,438,717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884,953
其他給與	-	-	-	-	95,359
加班費	-	-	-	-	151,72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306,684
業務費	-	-	-	-	669,966
水電費	-	-	-	-	59,737
通訊費	-	-	-	-	22,447
資訊服務費	-	-	-	-	155,625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1,204
臨時人員酬金	-	-	-	-	3,47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9,167
1.醫師應診費	-	-	-	-	4,586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781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13,800
委辦費	-	-	-	-	84,341
物品	-	-	-	-	44,212
1.油料費	-	-	-	-	4,764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	39,448
一般事務費	-	-	-	-	141,33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經費	-	-	-	-	13,00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44,261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14,820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	-	-	-	10,080
5.其他事務費用	-	-	-	-	59,171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1,94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5,57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9,48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22,133
國外旅費	-	-	-	-	26,701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2,584
設備及投資	660	-	72,454	73,114	113,119
資訊設備費	-	-	13,064	13,064	16,930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660	-	-	660	660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59,390	59,390	95,529
獎補助費	-	-	-	-	15,223
第一預備金	-	-	-	-	-

第3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5/1/15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剛剛許處長的報告有沒有意見？大家對於許處長剛剛的報告沒有意見，我們決定：立法院 113 年度截至整理期間 114 年 1 月 8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請問大家有沒有臨時動議？

翁委員曉玲：有。

主席：好，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的秘書長、各處的處長們，大家好。我今天有好幾個臨時提案，首先，我想講的第一個提案是，有關因為立法委員所造成院內各項設施的破壞。到目前為止，我其實沒有看到立法院公布議場上所造成的這些破壞維修費用到底是多少？我覺得這個資訊應該要公開，讓民眾知道。從去年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連續兩個會期，因為立法院的議事攻防非常激烈，所以有一些委員的不當措施，主要大概也都是民進黨委員，造成我們很多公物的破壞！甚至在去年、上個年度 12 月 20 號當天又把議場封鎖，然後點三秒膠，也將椅子等等都捆綁，造成總總的公物破壞。我認為立法院應該要將這些財產損壞所衍生的修繕費用公布，要讓民眾都知道，為了這樣的議事攻防，造成我們的議場被破壞，必須由人民的納稅錢支付，而到底要支付多少錢來賠償，這個部分應該要清清楚楚地列出各項被破壞的院內設施的財產清單以及修繕費用。同時應該也要對破壞的人加以求償，不管是立法委員或是助理們，都一樣！我認為應該要建立起立法院的重要規則，否則很多民眾都很不滿我們立法院議場有這樣的公物破壞的狀況，這是第一個提案。

我可以繼續把我的提案都一併報告嗎？還是說……

主席：好，報告完我們再逐案一個一個來處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的，我就再講第二個提案。第二個提案是，因為我發現在本院開會的時候，不管是在院會或是委員會、公聽會等等場合，其實有很多的助理都會側錄立法委員的手機，這其實並不好。尤其在議場，還會有從二樓往下面俯拍立法委員手機的情況，這樣其實已經是嚴重侵犯個人隱私；而且有時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其實也會有不同政黨的委員助理拍委員的畫面，這其實也已經侵犯到委員的肖像權。因此我認為立法院應該要提出一個方案：如何禁止立法委員或是其他人士側拍立法委員的手機螢幕，我想這不分藍綠，基本上大家都認為個人的隱私是很重要的。而且更重要的是，這樣的拍攝行為並不是為了議事或是公益目的，而是基於惡意的政治鬥爭目的。所以本席認為為了維護議事的程序，應該要禁止這樣的行為，也請立法院可能要研擬相關的規範，禁止這樣的惡行。

第三個案子，我記得我在上次的會議裡面有提出，就是希望能夠改善立法院的投票章，改為連續章。我後來有間接知道總務處這邊好像已經也有提出來，可以用不同的章來代替，希望在下個會期我們就可以先嘗試使用，因為現在這個章確實是蓋下去的圈圈並不是很完整、一半，這個地方要請立法院再積極的去改善投票章。

第 4 個案子也是因為……

主席：「歹勢」，我先打岔一下，你第 4 案就結束了？有沒有第 5 案？

翁委員曉玲：還有第 5 案、第 6 案。

主席：那先停一下，我們先切一半，好不好？因為你提的都是大哉問，太重要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我們先來處理第一案，有關公物被破壞的部分，秘書長要先講還是請總務處來說明？

請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焜志：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翁委員垂詢的事項，經過我們的統計，本屆歷次的會議，包含議場跟群賢樓因為議事攻防而造成的損壞情形，目前統計毀損的金額大概是 57 萬左右……

翁委員曉玲：全部嗎？

廖處長焜志：這一屆以來。以過去以來的處理情況來說，因為現場的議事衝突比較混亂，比較難確定是由何者來破壞。所以在以前的循例下，過去好幾屆以來都有求償的動作，最後也通通都賠了，目前沒有黨團或個人欠款。所以這一次如果要進行求償動作的話，是建議還是要協商去確定這個比例跟金額，我們就會依例來向黨團或個人提出。以上。

主席：廖處長，你先等一下，我先問一下。處長，如果因為混亂而沒有辦法找到確定破壞的人就沒辦法求償，這是第一個，對不對？第二個，如果可以確定是哪個人破壞的，譬如說很明顯的，如果哪一位立委是很明顯的，這是可以追究的嗎？他們以前會不會還？

廖處長焜志：過去多年來，最後求償都有還。

主席：立法院的活字典在這裡，秘書長，會還，對不對？以前的經驗是會還嗎？

周秘書長萬來：很抱歉，我所知道的是，因為這兩屆我不在，但是好像上一屆是有黨團有還錢的，有紀錄的。

主席：黨團？我們是要黨團還還是要立法委員還？以前是立法委員嗎？我們按慣例來做就不會有爭議了，好不好？因為老實講，不曉得哪一個黨弄壞的，都有可能，可是我們把標準定下來，所以我剛剛問的第一個是，如果會場混亂當然就沒辦法，對不對？如果很明確知道是哪一個人，那就依照慣例來處理，例如說可能是黨團要賠，國民黨弄壞就國民黨賠、民眾黨弄壞就民眾黨賠、民進黨弄壞就民進黨賠，到底是黨團來賠還是個人？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們可不可以請處長把過去幾屆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是怎麼樣的處理方式能夠先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焜志，你今天有帶來，對不對？手上有沒有資料？

廖處長焜志：資料需要再整理一下。不過就過去的狀況，包含從第 8 屆以來的資料看起來，如果是委員的部分，都是以黨團為對象，過去包含國民黨團、時力通通都有求償，也都已經繳了。

張委員雅琳：我們是不是等到下一次開會的時候來盤整剛剛所提到的這些資料，看看歷屆是怎麼處理的，我們比較好做出一個接下來要怎麼處理的依據，好不好？

主席：雅琳委員講的也是個方法，就是請總務處把這兩個會期有哪些公物被破壞的列出來，然後下次我們就來進一步討論，不過原則我們今天可以訂定，曉玲委員提案了，我們今天可以訂定就是依照往例來做，好不好？照往例，就不是向破壞的那個人求償，而是那個黨團要賠啦！黨團要賠，是不是這樣？對吧？這樣好，OK。

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因為剛剛處長說你們沒有辦法去確定到底是哪一些委員破壞的，我想我們這裡都有很清楚的一些事證，處長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你。我認為還是必須要把相關的事實做清楚的揭露，到底是哪個委員破壞什麼公物？譬如說莊瑞雄委員拿了鋼杯砸桌面，民進黨的委員去破壞窗戶，這個部分……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剛剛已經有裁示了，就是依據過去的慣例！

翁委員曉玲：請尊重我的發言，我還沒有講完。

張委員雅琳：依據慣例啦！

翁委員曉玲：請尊重我的發言。

主席：讓曉玲委員講完。

翁委員曉玲：對，對於這些行為，包括哪個委員做了哪些事情，以及他所造成的破壞要花多少錢修復，至少要做清楚的摘要說明。至於最後到底是要向委員求償還是向委員所屬的黨團求償？我也認為可以依據過去的慣例來處理，但是這個事情很重要，必須要公開揭露資訊，之後可以把相關的訊息 po 在立法院的網頁上，這應該是可受民眾公評的事情。

主席：抱歉，曉玲委員又提了一個新的點，我們可以在哪邊公開揭露？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可能還是要回到過去看往例是怎麼處理的，我們應該先看一下過去的資料，這樣會比較好討論，不然如果直接裁示的話，我想可能也破壞了慣例。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到總務處這邊整理相關資訊？看過去是用什麼處理的方式，我們才比較好判斷這個機制是不是要再改進還是要怎麼調整，這樣可能會比較公正啦！

主席：老實講，我們這樣討論下來就是有三個點：一個就是黨團負責賠償，這個是照慣例，我們今天做成一個決議，對不對？第二個，今天曉玲委員提了一個新的點，就是到底要不要公開揭露、在什麼地方揭露，這個等一下可能要稍微討論一下。第三個，事實上這也算是已經有結論了，焯志，你那邊要去處理，你要清楚地列出來是哪一個事件、什麼地方被破壞了、是哪一個人做的，好不好？這個就是雅琳委員剛剛講的在下個會期提……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覺得到底要不要公開揭露應該還是要依循慣例之後我們才能夠裁示啦！看慣例是怎麼樣。

主席：對，雅琳委員提這個很好，依照慣例，以前的公開揭露是怎麼做？

廖處長焯志：報告委員，以前歷次的情況都是直接發文到黨團，就是向黨團求償。

周秘書長萬來：抱歉，各位委員，關於這一個可能我要這樣說明。對於這一次的預算，黃國昌委員有提一個案，好像總務處已經有把我的這一個函給委員會，就是有關於公物的破壞就再透過黨團協商來處理，大概是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個有一個文，關於內部的情況，總務處可以把當時是怎麼寫大概讓委員了解，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就是有一個這樣的提案，雖然現在還沒過，但是已經有初步做一個處理，也給委員會了，我印象中我有簽過給委員會，總務處有一個文在啦！就是有一個提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我們立法院預算的時候，有委員有提案，我們也作了一個決議，在作了決議之後，已經有發文給委員會，據我初步了解，委員會是希望透過協商對於公物毀損有一個處理的制度，總務處可以把當時的函給各位了解一下，不過這個案

子還沒過，因為預算還沒過，但是有委員曾經提過公物賠償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好。

張委員雅琳：我想再請教一點，所以就是說因為已經提案了……

翁委員曉玲：可以請主席公平一點嗎？我已經舉手很久了耶！是不是應該要按照舉手的順序然後來發言，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說實在的，我舉的時間比你更久啦！

張委員雅琳：美惠委員先講啦！

王委員美惠：大家互相啦！

主席：美惠委員講完以後，然後是曉玲委員，再來是雅琳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秘書長，大家好。我覺得做錯的人要去賠償修復公物的錢，我都沒意見。只是我覺得在同事之間，我們南部小孩說得比較簡單一點，不用賭那麼大啦！因為在你破壞公物的時候，說實在的，電視等媒體也都有報導，不用說還要在哪裡公開，他已經出現在電視中，大家都在譴責當中了！每一個黨對於所造成的破壞，本來如果去破壞就是要賠錢，剛剛秘書長說尊重委員提議，至於破壞之後要怎麼賠償？剛才主席裁示由黨團賠償，我這個南部小孩會覺得雖然我們不同黨，不過我們也有一個愛我們立法院、愛這個地方的心。所以有時候說到要賠償什麼的，我坐在這裡我覺得很難過！因為大家生氣的時候都會發生一些事情，賠償也是對他們的一種處罰，如果說還要做什麼的話，以我很簡單的見解來看，我覺得這樣仇恨會越結越深，比較不好！但因為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看法和想法，因為我可能比較……所以我的意見是覺得不用做到這樣！如果認為做得不對，那就給他們那一黨公文，叫他們要來繳錢；如果不來繳就公開說他們已經破壞公物了，黨團又不來繳錢，就把它公開，這是應該要譴責的！已經做錯，也已經被罰錢了，這些人說實在的也很辛苦，以上，我比較抱歉，但我都尊重大家所說的，謝謝大家，謝謝。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非常同意美惠委員所講的，但是我想我們立法委員作為民意代表，是全國民眾的表率，在議事、議場當中的行為還是應該要接受監督。而且在這幾次的衝突當中，確實造成社會上對於立法院的行為表現有非常惡劣的批判，特別是造成很多公物毀損這個部分。從我之前沒有進立法院，我只是一般普通民眾，我常常就想，為什麼我們人民的納稅錢要去幫一些立法委員們錯誤惡劣的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話再說回來，我想人民應該也有知的權利，我們所有的會議紀錄都要公開，包含我們今天的討論事項，最後一定要有會議紀錄公開，所以之後如果總務處這邊已經清楚作成各項公物損害是誰造成的列表之後，本來也就是應該要公開告訴大家，就是要公諸於世，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對各個委員進行監督，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至於賠償，到底是由委員自己掏腰包，還是黨團？我覺得就尊重過去的慣例，但是資訊揭露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以上。

主席：雅琳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先處理，好不好？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請教一下秘書長，剛剛提到有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提案，當時也已經做出一些初步結論，對不對？就是讓黨團去協商如何處理這個部分，但我覺得這部分是有一

個進展，我覺得今天相關的裁示還是要了解，因為我們都是第一屆委員，所以我們還是要了解過去的慣例是怎麼做的，所以我建議，這是不是可以等到相關資訊出來的時候，我們再一併討論？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位委員，是這樣的。因為在預算結束以後有一個委員提案叫公物賠償制度，這一個建議以後，因為經費稽核委員會本來只有經費的臨支，而這個制度建立以後當然一定要報告，是一定要提出來報告的，所以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是有這個提案在的。既然有提案在，秘書處的單位就必須要研擬公物賠償情況，總務處希望這個制度提出來以後還要透過協商，經過大家的同意，我們才會進行相關處理。

主席：秘書長提這個很重要，因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案子已經提出來了，而且到院會會處理，對經費稽核委員會來講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今天就是按照慣例來處理。所謂按照慣例處理就是由黨團賠償，應該是往這個方向走，對不對？第二個還是要請炯志把名單列出來，下次會議的時候就做到剛剛委員要求的，讓我們知道到底公物被破壞得多嚴重？然後是誰破壞的？這個你要給我們一份報告，好不好？這個案子就先這樣，因為這個決定後來會送到院會去。今天很謝謝秘書長說這個緣由，所以我們清楚到院會去處理，可是這邊我們做剛剛這兩個決定。

翁委員曉玲：這是兩回事，一是在預算案部分作的決議，對不對？當時是在討論預算案的時候，然後黃國昌委員提出來的類似附帶決議的意思，但是要法制化可能還要一段時間。今天的經費稽核委員會剛剛主席已經做了裁示，我也尊重，但整個會議紀錄要清楚呈現，誰造成的破壞要列表。

主席：下次提上來給我們。

翁委員曉玲：下次就要做好報告。

張委員雅琳：抱歉，我想請教一下。我想確認剛剛講的意思，我怕我理解不正確。因為之前列表，剛剛總務處處長有講到，有時候並不能夠清晰的去判定，在沒有辦法判定是哪個黨破壞的時候，按照過去的慣例會寫出這個人嗎？因為剛剛講是要把人名列出來，可是這是剛剛他講的存在的一個狀況。

主席：以前是怎麼樣？如果人很清楚，名字應該會出現，如果沒有的話就不寫，對不對？還是要依照現場……

張委員雅琳：對，慣例到底是什麼？到底有沒有把人名寫出來？這是非常不清楚的。

廖處長炯志：以前的作法就是直接發文到黨團，不會特別凸顯。

主席：對，所以大家都……

張委員雅琳：所以應該還是回到慣例，不會特別凸顯是誰。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判定的話，當然就是給黨團；但是如果很明顯的知道是某位委員有破壞公物的行為，我覺得應該也要把相關資訊揭露出來讓我們了解，到時候再依據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再來決定。

主席：好，那這個議題我們就這樣決定了，好不好？因為我們後面還有很多議程，把握時間，那就

這樣決定了，炯志記得要列清楚一點，這個議題下次會議再來。

第二個是有助理在二樓側錄，這個事情應該比較單純。

翁委員曉玲：在委員會還有議場二樓偷拍。

主席：這個應該大家比較有共識，一定要徹底杜絕，那現在要怎麼做？

翁委員曉玲：就是可能也是請總務處或是駐警隊……

周秘書長萬來：我來報告，大概也不會是總務處，我舉例來講，在院會曾經發生過側錄，王鴻薇委員直接就找到我這邊來，那工作人員就要去查，因為助理有助理職掌的範圍，側錄當然就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委員這樣提，所以我們可能會責成委員會的工作人員去注意，他要跟主席報告去處理，初步的想法是這樣。當天因為在議場找我的時候，直接就請會場幹事到二樓制止助理側錄，當時是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主席：好，這個事情大家有共識，不允許再發生，所以在委員會我們會要求工作人員去制止；如果以後議場二樓再發生那種情況，一樣，就是上次秘書長講的，已經有案例了，就依照前例叫他們不要再側錄，這樣好不好？

主席：翁曉玲委員先講一下，再來許宇甄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建議，就是我們每次在開會的時候，議場或委員會都有工作同仁，對於助理在後面做些什麼事情，或者一直拿著手機、相機，緊盯著某一個不同政黨的委員拍攝，我建議工作人員都要去制止。我想助理合理的去拍自己委員的照片，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如果是很惡意的去瞄準不同政黨委員的臉去拍，我覺得這是很惡質的，這可能要請每個委員會跟議場的工作同仁適時出來制止，不要因為什麼委員的助理就不敢去制止，這之後造成爭端更麻煩。

主席：沒有問題，秘書長，這個要貫徹，就等於今天的會議要求立法院一定要做到這件事情，因為這傷害的是每個立法委員。

張委員雅琳：沒有、沒有，我……

主席：先讓宇甄委員講一下，再換你。

許委員宇甄：主席，因為其實上一次就是秘書長剛剛講的，王鴻薇委員檢舉的那一件之後，這個會期又再發生同一個委員的助理偷拍我們委員的手機，所以剛剛秘書長說會制止他嘛！但是當他再犯的時候，這要怎麼樣來處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制度，要不然的話，其實委員在議場裡面行使職務的時候，又要去顧忌議場上方可能有人在偷拍，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對的啦！請秘書長這邊看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去規範。以上。

主席：例如第二次犯或第三次犯，是不是就要有一個什麼限制的方式，這個讓秘書長去研究一下。

張委員雅琳：其實是一樣的問題，因為也會有其他黨委員的助理可能會拍直播，也會在現場開直播，然後去攻擊其他黨的委員，我想這應該是要秉公一併處理，不會只有針對某些黨才有安排處理，然後其他黨就沒有處理，我想公平性還是要把持啦！

主席：對。

張委員雅琳：再來，一樣都是助理的約束問題，就是助理帶了非議場裡面的麥克風，這是不是也可以一起處理？因為上次在議場的時候有帶大音箱進去，那自己個人的麥克風是不是也應該要一

併的來處理呢？

主席：這樣好不好？現在變成兩個重點啦！就是宇甄委員剛剛講的，第一個，原則性就是不能過來側錄或者是侵犯任何立法委員的問政，這個原則先定下來。那如果有發現第二次，就是累犯的話，那以後是不是就不准他再進到委員會來？或者是不能再到議場的二樓，好不好？這是一種。另外，剛剛雅琳委員提的這個，一定是公平的啦！這個沒有什麼藍綠白，這個沒有，只要犯了剛剛講的這兩個。秘書長，我們就請立法院一定要貫徹這個，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來研究一下，會通知委員或助理。因為剛才張委員又特別提到助理，助理本身的工作是有一個範疇的。其實在修國會五法時，助理是不能進入委員會的，當時我訂的很嚴！後來開放黨團助理能夠進來，但慢慢這幾屆一直下來以後，助理都……我離開回來，感覺助理有很多已經在委員會都比委員會自己的幕僚都還超越，這是我個人的觀察啦！所以給我們有一個研究的空間，因為法條上助理目前是可以到委員會來，已經把他界定為工作人員。如果各位去看法條，裡面的工作人員是把它放大，我記得那時候委員來找我時把它放大了啦！放大以後進來就慢慢的……而且這兩屆我發現助理已經超過我們自己委員會幕僚的這一個範疇，我是個人的觀察啦！我來這 10 個月的觀察是這樣，那法條是規定在那邊，所以它的範疇是怎麼樣？我們再來研議一下，看看助理到委員會裡面他能夠做什麼，好比剛剛委員講的，怎麼可以拿器材來或是什麼，是不是我們再來研議一下，助理到委員會到底他能夠做什麼？給我一點時間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法條界定的工作人員本來是有一個範疇的，助理本身的工作也不可能僭越到什麼程度。這個是因為實務上所造成的，我也不能說……這因為是委員跟助理間嘛！包括主席跟他黨團的助理之間，都有一點……可能他非常仰賴他或什麼，有些助理就直接跑到主席台來指揮主席，我就發現都有這個現象，我以前是不會看到這種現象，我自己的感覺是這種現象，所以這個要釐清就必須要我們稍微注意一下。給我們一點時間研究，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照剛剛翁曉玲委員的提案，張雅琳委員及許宇甄委員也提供了一些意見，對不對？我剛剛也做了部分建議，請秘書長大概下次會議的時候提出一個規範出來，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好。

主席：下次來得及嗎？下次會議可以嗎？還是要……

周秘書長萬來：沒問題，就等於是了解一下助理到這邊的工作範圍，我們在休會期間來研議，再提報給各位做參考。

主席：好，就下次會議提出來，好不好？OK。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我就是針對剛才的部分補充。因為兩位委員提的看起來就是整個議場的管理，不管是在委員會或者是在院會，我當然也很附議這樣一個想法。基本上，我們希望透過議場的秩序，讓我們國家最高殿堂的立法委員也可以在議場裡面表現出立法委員應該有的高度，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我們共同來維護。好，這個沒問題。

下一個議程是改善投票章。這個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高處長百祥。

高處長百祥：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時候，相關的選務工具就是循例辦理。因為是循例，所以目前就是用印泥及一個圓戳，委員現在建議。如果我們採用連續章的話，可以有一個好處，就是印泥比較不容易不小心去沾染到票。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但是它涉及到整個投票表決循例要不要去做改變。內部的部分，我會請我們的工作單位去洽詢比較恰當的連續章，在適當的機會，可能透過秘書長，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由院長跟各黨團講。雖然整個投票表決大部分都發生在院會，但是委員會也有，要讓各黨團能夠知悉將來可能會用這個，看大家意見覺得好不好用。就好比這一次投票表決，我們也會有一個樣章，讓各黨團先了解它的樣子長什麼樣，才能夠進行投票表決，所以這個是涉及到委員進行投票表決的一種習慣。

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去研究那個連續章，在適當的時候，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請院長給各黨團看一下這樣是不是可以？如果可以的話，下一次進行投票表決的時候，我們幕僚人員就採用這種連續章的方式，讓委員知道投票是用這個東西來進行，以免發生沒有印泥、怎麼會突然間有變化，這個就這樣處理。以上。

主席：翁曉玲委員，這樣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是。不過剛剛聽了處長的說明，讓我覺得其實這是一件小事，這個小事還要搞到院長協商！我覺得院長、秘書長還有各黨團的總召都應該要處理更重要的事，其實如果幾位到時候看看覺得這個適合的話，也許就改成連續章，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好，他們先看一下，當然這也是要慎重，讓他們看一下。好，翁曉玲委員這個問題可以解決，好不好？就送到院長那邊，朝野協商的時候看一下。

抱歉！你們吃飯了沒有？已經快 1 點了，我們抓一下時間好了，好不好？如果還沒有吃飯的，看便當有來，就一邊吃了，好不好？不要餓到。

抱歉！翁曉玲委員，你已經講了三個了，我徵詢你的意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要不要看看張雅琳委員或者林倩綺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提案？

沒有？我們就繼續討論翁曉玲委員的提案。

你再提三個提完，我還有一個重要的提案，我在你後面。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其實很快，都是相關的。我們知道，當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在議事過程當中，如果發生議場混亂或是設備故障的話，議事人員沒有辦法做紀錄。上一次處理選罷法的那個會議就是這樣，搞到最後，連電腦也不能用，也沒有錄音筆，也沒有辦法錄音。我們就建議，為了要確保議事紀錄的完整性及正確性，是不是可以允許讓議事人員到時候自備錄音筆？真的不能夠用現場麥克風錄音的時候，至少有個錄音筆可以把當時的會議紀錄完整記錄下來，我覺得這個其實是有必要的，否則會變成只是因為電腦不能夠用，整個會就都不能開，這是不合理的狀況，這是第 4 個案子。

我再繼續把另外兩個一起唸。第 5 個案子，我們知道高虹安的事情現在高等法院法官已經聲請釋憲、停止裁判，想要請大法官釐清立法院公費助理跟委員或是跟立法院之間的關係。我記得我在上一次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代表我還有滿有先見之明，知道這是個

重要的議題。我想法制局其實也有做了一些研析報告，尤其是針對各國的比較，我覺得這非常有意義，所以我的建議是，趁著這一次，如果法制局有提出報告，然後經過院長或秘書長核准的話，也應該要公開，甚至未來可以提供給憲法法庭作為一個重要的資料參考，還是有必要去釐清立法院的公費助理跟立法委員之間的關係，畢竟這涉及到所有委員的權益問題，這是第 5 個案子。

第 6 個案子，在這次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認為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出來的報告書對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案是非常有幫助的！預算報告的內容也寫得非常詳實、很好！只可惜每一次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都是很晚、很晚才給我們，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立法院預算中心……因為你們是分組，然後是不同研究員，只要完成了報告建議，並經過院長的核准或是中心主任的核准之後，就可以一部分、一部分陸陸續續的揭露，讓委員們可以參考，否則的話都要等，等到最後一次性公開的時候，我們都已經開始預算審議了，就緩不濟急，所以希望預算中心這個部分可以檢討預算中心報告公開的時間點，謝謝。

主席：第 4 個案子關於錄音筆的部分，請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顯星：跟委員報告，有關所有委員會的錄音錄影設備是由公報處負責，公報處第 5 科是負責攝影機跟錄音的收音；還有一到三科是屬於速記的部分，我們速記人員在會場上也曾經由我們的錄音設備來收音，還有他本身也會帶一支錄音筆，這個部分是我們作成公報初稿跟紀錄用的。至於在會場上有可能會有混亂的時間，他並沒有辦法使用我們的設備，或者甚至剛剛委員也有講是用個人自備的麥克風或者是所謂的擴音設備，這些可能會產生一個爭執，也就是我們如果用錄音筆去錄的話，那個聲音可能就無法去辨識。所以我們一直是根據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還是要以我們本身公有設備的收音來作成正式公報的依據，因為這樣才會有公信力，就是由公家機關而且是我們本身院裡的設備來收音，這個才會有公信力，我們都是依據這個辦法來處理。或者我們收音回去了，包括我們五科影音設備的收音會和我們速記人員的收音去對照，至於這個有沒有效力？基本上開會的資料都要經過委員會作成議事錄，我們無從判斷，我們只是收音及作成會議的初稿紀錄，然後提供給委員會，以上報告。

主席：請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還想繼續請教處長。因為在上次混亂的過程當中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的錄影機和錄音設備是連接到電腦，但電腦就只有一臺，只有那一台電腦才能使用，所以變得很麻煩。

蘇處長顯星：報告委員，應該沒有連線，電腦部分是屬於資訊處要連到這個會議場的這一些設備；我們的錄音、錄影是針對國會頻道要播的，所以這兩個是沒有連在一起的。

翁委員曉玲：所以上次在內政委員會，當時為什麼說有一臺電腦被民進黨的委員扣住了，扣住之後就不能做紀錄，然後又趕快去跟別的委員會再調一臺筆電，才能做紀錄？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這個案子？就是因為有發生這樣的原因，當每個委員會裡面所配置的筆記型電腦被特定的委員拿走了、沒收了，變成整個會議都不能記錄，其實這個問題很嚴重，而且……

蘇處長顯星：報告委員……

翁委員曉玲：對不起，我還要再講一下，因為現在看起來在委員會或在議事上面的衝突不斷，確實在議事攻防上面，很多委員都會想很多各式各樣的怪招，目的就是要阻礙會議的進行。我認為公報處或是議事處這邊也要去想這個策略，在混亂的過程當中，你要有一個緊急應變的方法，不能因為設備不能用，或是電腦被偷了、麥克風被偷了、什麼被偷了，以至於不能開會！更何況現在錄音筆的效果也很好，手機隨時都可以拍攝、都可以錄，所以我建議立法院的同仁還是要做一些準備。

主席：請處長稍等一下。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因為議事攻防這件事情應該是從我小時候看電視就一直存在，我看立法院一直都有這些衝突，這麼多年下來管理辦法也應該是有根據這些狀況去做一些精進，不過最終還是要回到各黨團之間去溝通，因為這個辦法應該不是我們今天說了就可以改吧？我想這應該還是要回到各黨團之間去討論。

主席：沒有，原則上我們應該就可以作決定，就依照我們以前的規則、管理辦法來做，這應該可以做得到。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只針對剛才翁委員這邊講的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我提一個建議。雖然未來不管是怎麼樣溝通，看起來公報處就處理這些比較正式的收音管道，資訊處又處理相關的網路問題，但是基本上都是怎樣讓會議能夠進行地更流暢的整體設備處理。我這邊建議一點，這是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其實在這個空間裡面長久以來應該有很多要處理的事情，我不提不代表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也尊重整個立法院在空間處理上的優先順序。但是剛才曉玲委員提到的是整個設施、設備，我們如何能夠跟上一個國家的國會殿堂，不管在任何什麼樣子的情況，過去已經有的、未來會有或不會有的，我們如何在設備上做整體的處理，讓它能夠更精進？這個在今天的會議可以提給不管未來處理的人是誰，黨團也好或者是秘書處這邊，立法院未來要怎麼處理，有過去的例子，但是也有未來中華民國的國會究竟要呈現給別人一個什麼樣子的樣態，這是不是可以一起思考進去？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倩綺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就先依照現有的機制和管理辦法來做，今天曉玲委員有提的或者倩綺委員有提的一些要補強的或一些新的措施，交給秘書處和公報處來研議，看怎麼去補強，這樣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最後我要再講，這個管理辦法要修正，也要拜託秘書長這裡重新修正這個管理辦法，而且所有的設備都要有備份，要有第二套，不能一套被民進黨委員偷走了之後，以至於會議都不能開了，這其實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好不好？

主席：好，曉玲委員剛剛提的建議，公報處把它列進去研議一下，好不好？請公報處和資訊處再共同研議一下，好不好？

我們就進行下一個案子，下一個案子應該比較單純，剛剛曉玲委員在讚美預算中心還是法制局做了很多好的報告。

請法制局廖副局長。

廖副局長曼利：主席、各位委員、秘書長。法制局報告，首先謝謝委員肯定本局有關於公費助理各國法制的比較研究，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我們在檢視報告內容之後，比照本局有關的相關研究，譬如說是議題研析或者專題研究報告的形式，然後對外公開，以上報告。

主席：OK？曉玲委員這樣 OK？法制局這個。另外第 6 個你提的是預算中心？你是肯定預算中心給我們的，只是速度要快一點對不對？好，快一點就好了。

盧副主任政遠：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同仁。謝謝翁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預算法第四十六條，就會計年度 4 個月前，行政院各機關要把整個預算提供到我們立法院來，所以它在 8 月底之前才會提供預算到我們預算中心來。預算來之後，基本上我們看預算之後我們的各組還要寫，就是要發問卷調查，我們需要了解什麼樣的內容再來寫評估報告。所以我們會集中在 9 月、10 月寫評估報告；我們一寫完、簽核給秘書長之後，我們就會公布，而且會給各位委員，並在預算中心的研析報告網站裡面去公布、提供下載，所以很多公費助理都會跟我們要相關資料，我們基本上都開放下載。其實向行政院各機關要資料很難要、非常難要，所以我們在評估報告裡面，儘量以數據來呈現整個報告內容，所以我們是很平實、很完整地寫這個評估報告啦，以上。

翁委員曉玲：其實我對預算中心研究員所寫的報告非常肯定！當然就是您剛剛有講到，是哪些機關繳這個預算書太晚、太慢？以後請把名單給我們，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講。第二部分就是說，因為你們是一次性地公布全部，但是如果有的組別已經完成了，部分研究員已經完成相關的報告，其實就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揭露，然後讓我們可以提早作業、提早來閱讀。

盧副主任政遠：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一次性揭露的，我們報告寫完之後，比如各組長看完之後、副主任看完、主任看完之後，我們會簽核給副秘書長、秘書長；秘書長簽核可之後，我們就會公布出去。基本上我們是說哪幾組、哪幾個單位寫完之後，然後秘書長核可之後，我們就會公布出去，不是說一次性的公布。

翁委員曉玲：我上次的經驗是很多都說還不能公布，也不知道到底卡關是卡在哪邊，明明就已經寫好了，但是就說不能夠先給我們看。好，沒關係，這個或許是我們助理在傳達相關資訊的時候不是很完整，但是我今天提出來，就希望說在今年度預算中心提出報告的時候，有可以提早作業完成的話，就先讓我們委員們知道，謝謝。

盧副主任政遠：好，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就是下次早點給，特別是曉玲委員講說他沒有拿到的時候，儘快給他們。有啦，曉玲委員今天都肯定法制局跟預算中心，表示大家表現不錯啦！

翁委員曉玲：對啦！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大概在 5 分鐘時間以內散會，換我來提個案子。很多人跟我反映說最近我們便當的錢不夠，我們立法院好像有明訂說便當不能夠超過 100 塊？前陣子鬧了一個笑話，說韓院長說要請我們吃麥當勞，結果買回來的時候，那個套餐少了好幾樣東西，只有一個漢堡然後薯條，聽說飲料都不夠了，因為我們現在的錢沒辦法買到一個套餐，像現在我們旁邊阿杜跟青

島的便當聽說都要 120 塊，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這個問題，要不然以後立法委員、職員吃飯會叫不到便當。焯志你幫我們想想辦法，看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廖處長焯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一個議題，向委員會報告，我們立法院是一個民意機關，我們的議事頻率非常高，根據過去的統計，每年大概訂購的便當數量，年度大約介於 6 萬至 8 萬個左右。依照我們訪查市場現況，雖然我們都是比照各機關訂 100 塊的便當，但是如果市場價格介於 110 至 130 的話，每增加 10 塊錢，我們會增加大概 60 萬至 80 萬左右的金額。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當然因為主計總處有授權各機關依實際狀況調整，我們目前的共同供應契約到 4 月份還是訂 100 塊的便當，所以有勞各位見諒。未來是不是可以授權我們在立法院的經費額度內視狀況酌予調整？搭配院長最近非常關心各位的用餐，我們有訂一些多元餐飲、臺灣特色小吃這樣來搭配，以滿足大家的用餐需求，謝謝。

主席：我辦公室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很多立法委員也在跟我反映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提出來，我有請我辦公室先去做功課。事實上有些部會、行政部門都已經調了，所以我相信我們來調應該沒有問題。我做一個建議案，大家聽看看：請本院總務處研議在立法院現有預算，就是沒有增加，可是在這個額度裡面，參考市場價格酌予調整。所以你們買的是可以酌予調整的，並輔以其他多元餐點，就像韓院長說要改吃麥當勞或是小籠包，以滿足整個議會還有同仁大家的需求。這不是只有立法委員吃，以後我們立法院就用這種標準，在現有額度，錢沒有增加，可是可以自己調整，好不好？我們這樣來做可不可以？可以嗎？曉玲委員、雅琳委員，以及倩綺委員，可以嗎？

翁委員曉玲：20 塊，20 塊的話……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有可能多 10 塊，也有可能多 20 塊，可是就是在現有的立法院預算裡面去調，好不好？這樣以後大家會吃到好一點的便當，好不好？好，我們就做這樣的決議！

OK！沒有其他事，我們就散會了，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徐富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廷璋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審查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魯明哲（主席）、李昆澤、羅廷璋、黃健豪、林俊憲、蔡其昌、許智傑、林國成、陳素月、邱若華、徐富癸、林沛祥、洪孟楷、何欣純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法務部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司法訴訟實務上關於預防性權利救濟之適用」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3 - 110)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鍾佳濱、陳俊宇、羅智強、沈發惠、莊瑞雄、翁曉玲、 楊瓊瓔、林思銘、吳思瑤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

(頁次：111 - 274)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菁徽、黃秀芳、王育敏、王正旭、陳昭姿、邱鎮軍、林月琴、劉建國
-------	---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報告「針對海底電纜係國家對外重要通訊手段，為避免中共利用各種灰色地帶手段測試我國網路及電網韌性情事發生，如何建立有效備援系統以支援軍事作戰並支撐基礎建設防護韌性」，並備質詢 (頁次：275 - 332)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沈伯洋、黃 仁、林楚茵、鍾佳濱、徐巧芯、陳冠廷、李坤城、王定宇、洪孟楷、葉元之、馬文君、黃 捷、羅智強

立法院第12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整理期間114年1月8日止)

(頁次：333 - 352)

發 言 者

張啓楷（主席）、翁曉玲、許宇甄、張雅琳、王美惠、林倩綺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3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